

证券代码：300440

证券简称：运达科技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西藏立霖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陈德明	钟选明	吴英
何劲松	陈小川	李晓航	何顺江
王物	吴风雷	夏添	周小青
熊列彬	伍园园	苏斌	陈云洲
刘鲁洁	何劲鹏	李文俊	胡鹏飞
李岗	钟文胜	林国松	杨修前
高曙光	钱列	杨训	罗杨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

公司声明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注册。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种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声明和承诺：

本公司/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中介机构承诺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本公司/本所及相关经办人员已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所出具的文件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 录

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中介机构承诺	4
目 录	5
释 义	9
一、一般术语	9
二、专业术语	12
重大事项提示	15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15
二、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6
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16
四、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22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及奖励安排	24
六、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29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29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报批程序	33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33
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46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46
十二、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46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49
十四、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况	49
重大风险提示	50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50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52
三、其他风险	56
第一节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5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58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60
三、本次交易标的符合创业板定位、与上市公司属于同行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62
四、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65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67
六、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67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81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2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82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82
十一、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可实现性	85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88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88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88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93
四、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94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95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95
七、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95
八、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97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99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99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136
三、其他事项说明	136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38
一、基本概况	138
二、历史沿革	138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44
四、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	145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45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51
七、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03
八、最近三年进行的资产评估、交易、增减资及改制情况	205
九、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206
十、交易标的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207
十一、交易标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207
十二、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208
十三、许可他人使用交易标的的所有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的说明	208
十四、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208
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情况	212
一、发行股份情况概述	212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213
三、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219
四、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比较	224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	226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228
一、评估的基本情况	228
二、评估假设	229

三、评估方法说明	230
四、最终结果的选取	268
五、董事会关于标的资产的估值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270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事项的意见	278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80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280
二、《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91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301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01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304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304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的说明	306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308
六、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和《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308
七、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311
八、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相关规定	313
九、本次交易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	315
十、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相关规定	318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交易前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	321
十二、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323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25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讨论与分析	325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的讨论与分析	333
三、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363
四、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365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及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415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421
一、运达电气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421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财务报表	424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428
一、同业竞争	428
二、关联交易	429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439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439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441
三、其他风险.....	445
第十三节 其他重大事项.....	447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占用及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47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447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447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的说明.....	448
五、利润分配政策.....	451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及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在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及承诺.....	455
七、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459
八、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460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460
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463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463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464
一、独立董事意见.....	464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465
三、律师意见.....	466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的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468
一、独立财务顾问.....	468
二、法律顾问.....	468
三、标的公司审计机构.....	468
四、上市公司审计机构.....	468
五、资产评估机构.....	469
第十六节 上市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70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470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471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72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473
五、律师声明.....	474
六、标的公司审计机构声明.....	475
七、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声明.....	476
八、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77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78
一、备查文件目录.....	478
二、备查地点.....	478
三、查阅网址.....	478

释 义

一、一般术语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西藏立霖、何劲松等合计 28 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运达科技	指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运达电气	指	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交易对方	指	西藏立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何劲松、王勃、熊列彬、刘鲁洁、李岗、高曙光、陈德明、陈小川、吴风雷、伍园园、何劲鹏、钟文胜、钱列、钟选明、李晓航、夏添、苏斌、李文俊、林国松、杨训、吴英、何顺江、周小青、陈云洲、胡鹏飞、杨修前、罗杨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西藏立霖、何劲松等合计 28 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运达有限	指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成都运达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交大运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运达创新	指	成都运达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运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
四川天鸿	指	四川天鸿投资有限公司，运达创新股东之一
北京鸿日	指	北京鸿日东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运达创新股东之一
曲水知创	指	曲水知创永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之一，实际控制人何鸿云控制的企业
交大产业集团	指	成都西南交通大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运达创新股东之一
西藏立霖	指	西藏立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之控股股东
成都时创	指	成都时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运达创新历史股东之一
运达实业	指	西南交通大学运达高科技技术实业公司，运达创新历史股东之一
成都恒天	指	成都恒天润泰投资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历史股东之一
长沙瑞志	指	长沙瑞志创科投资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历史股东之一
运达润泰	指	成都运达润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运达检修	指	成都运达轨道交通设备检修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西安维德	指	西安维德航空仿真设备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参股公司
北京华开	指	北京运达华开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华开领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湖南恒信	指	湖南恒信电气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四川汇友	指	四川汇友电气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嘉兴运达	指	嘉兴运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司姆泰克	指	司姆泰克文化创意（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参股公司
交大知创	指	成都交大知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运达创新之参股公司
国铁集团、原中国铁路总公司	指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中国铁路总公司）
国铁集团及下属单位	指	国铁集团及下属的 18 个铁路局、铁路局下属的供电段、工务段、车辆厂，以及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下属的北京铁科英迈技术有限公司等
中国中铁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	指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交大许继	指	成都交大许继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许继电气	指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凯发电气	指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南自	指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南瑞	指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洪森科技	指	广州洪森科技有限公司
西门子	指	德国西门子公司（Siemens AG）
阿尔斯通	指	法国阿尔斯通公司（Alstom Group）
ABB	指	瑞士阿西亚·布朗·勃法瑞有限公司（Asea Brown Boveri）
GE	指	美国通用电气公司（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西屋	指	美国西屋电气公司（Westinghouse Electric Corporation）
京沈客专	指	即京沈客运专线，又称京沈高速铁路、京哈高速铁路京沈段，是一条连接中国北京市与辽宁省沈阳市的高速铁路
浩吉铁路	指	原建设工程名为“蒙西至华中地区铁路”，简称“蒙华铁路”，是中国境内一条连接内蒙古浩勒报吉与江西吉安为国铁 I 级电气化铁路；是中国“北煤南运”战略运输通道
京张智能高铁	指	即京包客运专线京张段，连接北京市与河北省张家口市，是国内第一条智能化高速铁路
黔常铁路	指	又名黔张常铁路，是一条连接重庆市黔江区与湖南省常德市的快速铁路

昌赣高铁	指	即京港高速铁路昌赣段，又名昌吉赣客运专线，是一条连接江西省南昌市与赣州市的高速铁路
深茂铁路	指	简称深茂线，是中国广东省境内一条连接深圳至茂名的铁路，呈东西走向
大张高铁	指	即大同至张家口高速铁路，该高速铁路位于山西省北部和河北省西部地区，自大同经阳高、天镇至张家口怀安县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2020年7月28日，运达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2020年7月28日，运达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2020年9月8日，运达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1-3月
最近两年	指	2018年、2019年
审计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基准日，即2020年3月31日
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即2020年3月31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获准实施后，标的资产的权属转移的行为实施完成之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主承销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纬评估	指	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适用意见第12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
《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2020年6月12日起实施）
《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6月12日废止）
《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6月12日起实施）

《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0年6月12日起实施）
《非公开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6月12日起实施）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轨道交通运营仿真培训系统	指	依靠系统集成，通过系统建模与仿真技术，将仿真设备应用与仿真软件相结合，模拟机车驾驶、车站作业及调度指挥等真实环境的系统设备
机车车辆车载监测与控制设备	指	以检测、控制、网络、微处理器和软件技术为核心，提供机车车辆信息检测、控制和安全保障等环节的产品和服务，为机车车辆运行、维护和安全提供控制、数据分析、信息服务的产品和综合解决方案的设备
机车车辆整备与检修作业控制系统	指	利用计算机逻辑联锁软件，实现机务段内整备场股道、道岔、信号联锁集中控制及机车车辆检修过程监控的系统
轨道交通	指	运营车辆需要在特定轨道上行驶的一类交通工具或运输系统，主要包括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
城市轨道交通	指	包括城市地铁、轻轨电车以及市郊干线铁路在内的客运轨道交通
牵引供电	指	从电力系统引入后，通过变压、变相或整流后，向电力机车负载提供所需电压制式的电能的过程
电气化铁路	指	又称电化铁路，是指能供电力火车运行的铁路，即一种可以从变电所和接触网获得电能，通过电力机车或动车组牵引运营的铁路
接触网	指	通过受电弓供给机车电能的架空导线系统，主要由支柱、基础、支持结构及接触悬挂等组成
变电所	指	是电力系统中对电能的电压和电流进行变换、集中和分配的场所
AT所	指	牵引网采用AT供电方式时，在铁路沿线每隔10km左右设置一台自耦变压器（英文为auto transformer，缩写为“AT”），该设置处所称做AT所，其作用主要体现为提高接触网网压以延长供电距离
分区所	指	设于两个牵引变电所的中间，可使相邻的接触网供电区段（同

		一供电臂的上、下行或两相邻变电所的两供电臂)实现并联或单独工作,以均衡上、下行供电臂电流,降低电能损失;同时在某一区段接触网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可起到缩小事故范围,实现越区供电的作用
开闭所	指	是将高压电力分别向周围的几个用电单位供电的电力设施,位于电力系统中变电站的下一级
高铁、高速铁路	指	根据《高速铁路设计规范》(TB10621-2014),我国高速铁路是设计速度每小时 250 千米(含预留)以上、列车初期运营速度每小时 200 千米以上的客运专线铁路,是国内重要的一类交通基础设施
普铁、普速铁路	指	普速铁路、普铁是普通速度铁路的简称,在当代中国铁路的技术环境里,是指设计时速不超过 160 公里的铁路
CRCC	指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hina Railway Test & Certification Center Limited)的英文缩写,是一家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实施铁路产品和城市轨道交通产品认证、管理体系认证及产品检验检测/校验及技术服务的独立第三方机构
一次设备	指	直接参与电能变换的设备,如变压器、断路器、隔离开关、母线、电容器、电压互感器、电流互感器等
二次设备	指	通过信号变换单元对供电系统及一次设备实现测量、控制、保护和监视功能,为电力调度和设备维护提供自动化功能,包括继电保护装置、自动控制装置、设备状态监测装置、通信管理装置等
PCB	指	印制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的英文缩写,又称印刷线路板,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
单板	指	在印刷电路板上装配特定元器件,以使其具备设定功能的电路板
装置	指	由机箱、若干单板、端子等装配在一起,辅助于嵌入式软件,完成某些独立功能的设备
馈电线	指	牵引变电所与接触网之间的连接线
电子式互感器	指	传统电磁式互感器的换代产品,可以同时测量一次电流和电压(也可以单独测量电流或电压),用光纤以太网向其他二次设备输出数据
SNTP	指	简单网络时间协议(Simple Network Time Protocol)的英文缩写,由网络时间协议(Network Time Protocol,缩写为“NTP”)改编而来的一种网络协议,主要用来同步因特网中的计算机时钟
B 码	指	即 IRIG-B 格式时间码,为国际通用的一种串行时间码格式,用于各系统的时间同步
RTU	指	远程终端单元(Remote Terminal Unit)的英文缩写,是一种针对通信距离较长和工业现场环境恶劣情形而设计的具有模块化结构的、特殊的计算机测控单元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定义的质量管理体系的核心标准
IEC61850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 TC57 工作组制定的应用于变电站通信网络和系统的国际标准
SCADA 系统	指	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Supervisory Control And Data Acquisition)系统的缩写,是一种在电力领域中广泛应用的自动化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

备自投装置	指	由 CPU 模块、继电器模块、交流电源模块、人机对话模块等构成，可满足常规变电站以及智能变电站备用电源自投功能需求
四电集成	指	指电气化铁路必备四大系统：通信、信号、电力、牵引供电及相关的房建、暖通工程。四电集成工程属于站后工程，与站前主体工程（路基、桥梁、隧道等）紧密结合
杂散电流	指	指在设计或规定回路以外流动的电流，也被称为“迷流”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在此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运达电气 100.00% 股权，其中上市公司拟以股份支付的比例为 60.00%，拟以现金支付的比例为 40.00%。

根据经纬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运达电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运达电气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母公司报表口径）为 6,784.58 万元，评估值为 60,070.0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785.39%。

根据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运达电气收到实缴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本次交易运达电气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 61,67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60.00%，即 37,002.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40.00%，即 24,668.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运达电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9,000.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为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4,668.00 万元、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3,132.00 万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 1,200.00 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

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二、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运达科技经审计的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运达电气经审计的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情况，本次交易的相关比例计算如下（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交易标的相关指标			运达科技 相关指标	占比
	运达电气	成交金额	孰高值		
资产总额	12,321.11	61,670.00	61,670.00	196,866.94	31.33
净资产额	5,054.57	61,670.00	61,670.00	129,668.86	47.56
营业收入	9,615.77	-	-	68,981.27	13.94

注：资产总额占比=运达电气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的孰高值/运达科技的资产总额；
净资产额占比=运达电气净资产额与成交金额的孰高值/运达科技的净资产额；
营业收入占比=运达电气营业收入/运达科技营业收入。

由上表可以看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一为西藏立霖，与上市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始终为运达创新，实际控制人始终为何鸿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运达创新，实际控制人仍为何鸿云。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运达电气的全体股东，即西藏立霖、何劲松、王勃、熊列彬、刘鲁洁、李岗、高曙光、陈德明、陈小川、吴风雷、伍园园、何劲鹏、钟文胜、钱列、钟选明、李晓航、夏添、苏斌、李文俊、林国松、杨训、吴英、何顺江、周小青、陈云洲、胡鹏飞、杨修前、罗杨等，合计 28 名。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经计算，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单位：元/股）：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11.45	9.16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10.60	8.48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9.88	7.91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 9.5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经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7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除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除息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 9.48 元/股。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支付现金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为 61,670.00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 37,002.0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9.48 元/股，发行数量共计 39,031,637 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 24,668.00 万元。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及支付的现金对价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万股)	占本次发行股 数比例 (%)	支付现金对价 (万元)
1	西藏立霖	18,871.02	1,990.61	51.00	12,580.68
2	何劲松	4,815.41	507.95	13.01	3,210.27
3	王物	2,348.83	247.77	6.35	1,565.89
4	熊列彬	1,174.20	123.86	3.17	782.80
5	刘鲁洁	925.05	97.58	2.50	616.70
6	李岗	782.85	82.58	2.12	521.90
7	高曙光	782.85	82.58	2.12	521.90
8	陈德明	782.85	82.58	2.12	521.90
9	陈小川	782.85	82.58	2.12	521.90
10	吴风雷	740.19	78.08	2.00	493.46
11	伍园园	592.03	62.45	1.60	394.69
12	何劲鹏	592.03	62.45	1.60	394.69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万股)	占本次发行股 数比例 (%)	支付现金对价 (万元)
13	钟文胜	391.35	41.28	1.06	260.90
14	钱列	391.35	41.28	1.06	260.90
15	钟选明	391.35	41.28	1.06	260.90
16	李晓航	391.35	41.28	1.06	260.90
17	夏添	391.35	41.28	1.06	260.90
18	苏斌	391.35	41.28	1.06	260.90
19	李文俊	313.14	33.03	0.85	208.76
20	林国松	234.78	24.77	0.63	156.52
21	杨训	211.42	22.30	0.57	140.95
22	吴英	156.57	16.52	0.42	104.38
23	何顺江	156.57	16.52	0.42	104.38
24	周小青	87.72	9.25	0.24	58.48
25	陈云洲	75.89	8.01	0.21	50.59
26	胡鹏飞	75.89	8.01	0.21	50.59
27	杨修前	75.89	8.01	0.21	50.59
28	罗杨	75.89	8.01	0.21	50.59
合计		37,002.00	3,903.16	100.00	24,668.00

发行数量精确至股，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不足 1 股的余额由交易对方赠予上市公司。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五）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资本市场整体波动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 A 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变化，减少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各方同意在本次交易中设定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价格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因此进行调整。

2、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同意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前。

4、触发条件

调价触发条件：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任一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1）向下调整

创业板综指（399102.SZ）或 WIND 软件指数（882250.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方案首次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方案首次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跌幅超过 20%。

（2）向上调整

创业板综指（399102.SZ）或 WIND 软件指数（882250.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方案首次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10%；且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方案首次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涨幅超过 2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上述“调价触发条件”之一后，若董事会决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首次满足该项调价触发条件的交易日为调价基准日。

6、调整方式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一周内召开董事会

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将以调价基准日为新的定价基准日，并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和《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

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六）股份锁定期

西藏立霖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西藏立霖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满足上述解锁条件时，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年度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在下一个会计年度内回款率尚未达到 50%，则西藏立霖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延长至业绩承诺期届满年度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回款率达到 50% 之日，或下一个会计年度内回款率未达到 50% 而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之次日。

除西藏立霖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其取得股份时持有标的资产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以其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如其取得股份时持有标的资产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其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在满足上述禁售期要求的基础上，除西藏立霖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将按照其签署的交易协议约定安排认购股份的锁定及解锁，锁定期具体安排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自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的 4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	自业绩承诺期第二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的 7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三期	自业绩承诺期第三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且下述两个事项孰晚作为解锁时间：(1)	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2) 业绩承诺期届满年度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在下一个会计年度内回款率达到 50%之日，或下一个会计年度内回款率未达到 50%而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之次日	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具体的股票解禁时间应以分期解锁安排与锁定期安排孰晚为原则确定；如果届时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交易对方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因运达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应计入本次认购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七）过渡期间损益安排及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资产的交割日（含当日）止为过渡期间，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按照以下约定享有和承担：标的公司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全体交易对方按照基准日前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在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后，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份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

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办法一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对发行对象的询价情况并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9,0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

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导致发行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前述发行上限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进行相应调减，各认购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也将按照目前的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相应调整，各认购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将按照其各自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五）股份锁定期

参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

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其锁定期亦参照上述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29,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4,668.00
2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3,132.00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	1,200.00
合计		29,000.00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前述募集资金用途的，则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补足。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本次交易进展情况等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发行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及奖励安排

（一）业绩承诺期

经交易双方一致确认，业绩承诺期为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如本次交易在2020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施完成（指标的资产交割），则双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变更为2021年、2022年及2023年。

（二）业绩承诺情况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主体为发行股份支付现金的全体交易对方。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募投项目影响金额）：2020年不低于5,000.00万元、2021年不低于6,100.00万元、2022年不低于6,900.00万元。

如本次交易在2020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施完成（指标的资产过户），则双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变更为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根据经纬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收益法项下各期预测净利润，并经双方协商，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募投项目影响金额）：2021年不低于人民币6,100.00万元、2022年不低于人民币6,900.00万元、2023年不低于人民币7,600.00万元。

交易双方同意，无论业绩承诺期限及承诺净利润是否进行上述调整，均不对本次交易运达电气100%股权的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使用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在计算承诺净利润时，应当扣除各会计期间内使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金额。计算公式如下：募集配套资金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金额=标的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1-标的公司所得税适用税率）×标的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天数/365。

其中，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标的公司实际使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期间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前述募集配套资金实际使用天数在承诺期内按每年度分别计算。

（三）业绩承诺补偿方式

如果截至业绩承诺期间的任一期末，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其累计承诺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方应首先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数量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上限（如果业绩承诺期间内上市公司进行送股及转增导致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补偿的上限和数量相应调整，下同）；股份补偿不足的部分，则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其通过本

次交易所获对价总和。

1、股份补偿

(1) 股份补偿数量的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各年承诺净利润合计×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前期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付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有所调整，则应以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准计算，下同）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时，如果各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0时，按0取值，即业绩承诺方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但业绩承诺方前期已经补偿的股份不予退回。

(2) 股份补偿实施方式

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当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十（10）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业绩承诺方在该承诺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就以1元的总价定向回购该等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事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上市公司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该部分补偿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上市公司按照上述约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注销事宜时，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不享有表决权。

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上市公司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2个月内实施股份回购注销。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或因其他原因而无法实施，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该通知后30日内，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业绩承诺方之外的其他股东，除业绩承诺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扣除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施现金分配，则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

部分应无偿赠予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业绩承诺方赠予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业绩承诺方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等补偿股份对应的分红收益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3）股份补偿的调整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进行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而导致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运达科技股份数发生变化，则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2、现金补偿

（1）现金补偿数量的计算公式

如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补偿现金金额时，如果各年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但业绩承诺方前期已经补偿的款项不予退回。

（2）现金补偿实施方式

如果业绩承诺方需补偿股份数大于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时，上市公司将按上述计算公式确定业绩承诺方的现金补偿金额，并将该金额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自收到上市公司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进行补偿。

（四）减值测试及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将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 100%股权（即**减值测试对象**）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上市公司公告前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公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该《减值测试报告》无需再由上市公司或业绩承诺方同意或认可。

如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年度末的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承诺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如有），则业绩承诺方应就二者之差额另行以股份或现金形式进行补偿，且仍应优先以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年度期限内标的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

利润分配的影响。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按以下方式具体执行：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股份不足的，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应另行补偿的现金金额的计算方式为：

应另行补偿的现金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五）其他财务考核指标及补偿

1、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各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均应>0。如经《专项审计报告》确认出现当期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即净流出）的情形，业绩承诺方应按当期经营性现金流出的金额在**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的具体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现金补偿金额=当期经营性现金流出的金额。

2、业绩承诺期三年届满时，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届满年度末的经《专项审计报告》确定的账面应收账款余额在其届满后的下一个会计年度内回款率应不低于50%，如果在该下一个会计年度末应收账款回款率低于50%，业绩承诺方应就差额部分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下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届满年度末的应收账款余额*50%-业绩承诺期届满年度末的应收账款在下一个会计年度内回款金额。

3、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各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研发费用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应>6%。如当期经《专项审计报告》确定的财务数据未达到该指标，业绩承诺方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60 日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或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为=（当期营业收入×6%-当期研发费用）×（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各年承诺净利润合计金额）；补偿股份数为补偿金额/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业绩承诺方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六）税费承担及业绩承诺方内部分担

除另有约定外，因业绩补偿产生的税费，由交易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业绩承诺方应按《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履行的义务及责任在业绩承诺方内部之间按照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计算各自需要补偿的股份数量或补偿现金或应承担的责任。

（七）超额业绩奖励

如截至业绩承诺期满，标的公司经《专项审计报告》确定的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则超出部分的 50%（但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20%）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奖励给标的公司管理层，届时由标的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向上市公司提名奖励人员名单，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确认后执行。

六、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根据经纬评估出具的经纬仁达评报字（2020）第 2020112161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对标的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运达电气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母公司报表口径）为 6,784.58 万元，评估值为 60,070.00 万元，评估增值 53,285.42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785.39%。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运达电气收到实缴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运达电气 100% 股权作价 61,670.00 万元。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448,000,000 股，运达创新为公司控股股东，何鸿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运达电气的全体股东发行 39,031,637 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87,031,637 股（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本次发行前后，不考虑配套融资，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数量：股；比例：%）：

股东名册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配套前）
------	-------	------------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运达创新	230,136,996	51.37	230,136,996	47.25
曲水知创	9,037,976	2.02	9,037,976	1.86
何鸿云	920,547	0.21	920,547	0.19
西藏立霖	-	-	19,906,139	4.09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小计	240,095,519	53.59	260,001,658	53.38
何劲松	-	-	5,079,547	1.04
王勃	-	-	2,477,667	0.51
熊列彬	-	-	1,238,604	0.25
刘鲁洁	-	-	975,791	0.20
李岗	-	-	825,787	0.17
高曙光	-	-	825,787	0.17
陈德明	-	-	825,787	0.17
陈小川	-	-	825,787	0.17
吴风雷	-	-	780,785	0.16
伍园园	-	-	624,506	0.13
何劲鹏	-	-	624,506	0.13
钟文胜	-	-	412,817	0.08
钱列	-	-	412,817	0.08
钟选明	-	-	412,817	0.08
李晓航	-	-	412,817	0.08
夏添	-	-	412,817	0.08
苏斌	-	-	412,817	0.08
李文俊	-	-	330,314	0.07
林国松	-	-	247,659	0.05
杨训	-	-	223,016	0.05
吴英	-	-	165,157	0.03
何顺江	-	-	165,157	0.03
周小青	-	-	92,527	0.02

股东名册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配套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陈云洲	-	-	80,053	0.02
胡鹏飞	-	-	80,053	0.02
杨修前	-	-	80,053	0.02
罗杨	-	-	80,053	0.02
其他股东	207,904,481	46.41	207,904,481	42.69
合计	448,000,000	100.00	487,031,637	100.00

本次交易前，运达创新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30,136,99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1.37%，为公司控股股东；何鸿云直接持有及通过一致行动人运达创新、曲水知创间接控制上市公司合计 53.59% 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交易后（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运达创新直接持有及通过西藏立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合计 51.34% 股权，何鸿云直接持有及通过一致行动人运达创新、西藏立霖、曲水知创间接控制上市公司合计 53.38% 股份，运达创新控股股东地位及何鸿云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改变。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运达科技作为一家轨道交通智能系统供应商，自成立伊始，即致力于运用信息技术提供轨道交通智能系统相关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为轨道交通提供更安全、更高效的营运保障。公司产品线布局涉及机车车辆业务板块、轨道交通电气化业务板块、智能物流及仓储业务板块，为轨道交通提供车辆段专业集成解决方案、智能运维系统解决方案、智慧培训系统解决方案、智慧物流解决方案、智能牵引供电系统解决方案及运维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轨道交通运营仿真培训系统、机车车辆车载监测与控制设备、机车车辆整备与检修作业控制系统、牵引与网络控制系统、再生制动能量吸收装置、牵引供电开关设备、城轨列车智能运维系统等轨道交通设备及信息化系统相关产品，产品核心价值是保障轨道交通运营安全。

运达电气自创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干线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电气保护与控制领域，主要从事该领域的重大装备研制、生产、销售、培训及系统集成、技术咨

询等服务。凭借多年的积累，标的公司拥有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完善的研发体系，具备竞争力的产品线，并且具备持续的产品、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能力，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逐步成长为能为轨道交通电气保护与控制领域提供全套自动化解决方案的专业化高科技企业，其在干线铁路牵引供电领域的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本次交易完成后，运达电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助于上市公司在铁路牵引供电系统领域延伸业务，同时与自身的牵引供电设备业务形成协同，巩固和强化上市公司轨道交通电气自动化业务板块实力，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轨道交通产业链布局，增强上市公司整体业务在轨道交通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2019 年度 XYZH/2020CDA60124 号审计报告、XYZH/2020CDA60190 号《备考审阅报告》，以及上市公司披露的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金额：万元；每股收益：元/股；增幅：%）：

项目	2020.3.31/2020 年 1-3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计	177,133.97	190,621.43	7.61	196,866.94	209,188.05	6.26
负债合计	44,053.02	75,458.62	71.29	63,838.71	95,773.25	50.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080.95	115,162.81	-13.46	133,028.23	113,414.80	-14.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9,985.33	112,066.25	-13.79	129,668.86	110,055.43	-15.13
营业收入	6,562.31	10,421.37	58.81	68,981.27	78,540.69	13.86
利润总额	87.68	2,055.03	2,243.79	14,227.81	17,185.40	20.79
净利润	6.51	1,701.80	26,049.51	12,673.53	15,513.42	22.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26	1,964.62	626.92	13,020.39	15,860.29	21.81
基本每股收益	0.006	0.04	572.31	0.29	0.33	12.2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基本每股收益有明显增加，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本次重组有利于运达科技完善和优化产业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及增强整体竞争实力。本次交易完成后，运达科技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均将得到提升。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增强上市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报批程序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 1、2020年5月20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预案。
- 2、2020年5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预案及相关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 3、2020年7月28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草案。
- 4、2020年7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草案及相关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 5、2020年9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本次交易中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影响的说明的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本次交易构成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上述程序能否履行完毕以及履行完毕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在上述程序履行完毕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交易。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承诺内容
1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承诺内容
			<p>漏；</p> <p>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公司/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本公司/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p>1、本公司及最近 3 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p> <p>3、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形；</p> <p>4、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5、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相关的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p>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承诺内容
3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p> <p>2、本人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p> <p>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如适用）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相关的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p>
4	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自上市公司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p>
5	关于公司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3、承诺对其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4、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5、承诺由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8、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p> <p>如果本人违反上述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如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p>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承诺内容
			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二)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承诺内容
1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公司/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本公司/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公司/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p> <p>3、本公司/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形；</p> <p>4、本公司/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p>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承诺内容
			<p>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5、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相关的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p>
3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及可施加重大影响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包括各子公司，以下同）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运达科技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运达科技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该等交易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不会要求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利用相关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利益；不会利用相关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p>
4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p>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包括子公司，以下同）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p> <p>3、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本公司/本人将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p>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承诺内容
5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能处于其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所独立拥有和运营；</p> <p>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p> <p>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p> <p>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保证通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相关任职职责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p> <p>4、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承诺内容
			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对本公司/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函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相应损失或责任。
6	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自上市公司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 本公司/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7	关于原则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事项の確認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兹确认，原则同意本次交易。
8	关于公司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 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承诺内容
1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1、本公司/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承诺内容
			<p>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一）	交易对方（西藏立霖）	<p>本次交易获得的运达科技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运达科技股份。</p> <p>本次交易完成后，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规定。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运达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p> <p>在满足上述解锁条件时，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年度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在下一个会计年度内回款率尚未达到50%，则本公司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延长至业绩承诺期届满年度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回款率达到50%之日，或下一个会计年度内回款率未达到50%而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之次日。</p>
3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二）	交易对方（27名自然人）	<p>1、如本人取得股份时持有标的资产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次交易获得的运达科技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如本人取得股份时持有标的资产的时间超过12个月，则本次交易获得的运达科技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p>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承诺内容
			<p>份锁定期的规定。</p> <p>2、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年末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 4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自业绩承诺期间第二年年末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 7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自业绩承诺期间第三年年末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 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p> <p>3、在满足上述解锁条件时，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年度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在下一个会计年度内回款率尚未达到 50%，则本人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第三期锁定期自动延长，延长至业绩承诺期届满年度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回款率达到 50%之日，或下一个会计年度内回款率未达到 50%而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之次日。</p>
4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p>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p> <p>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失信情形，亦不存在上述情形目前处于立案调查阶段，尚未形成结论意见的情况。</p> <p>3、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机构、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p>
5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p>1、本公司/本人持有的运达电气股权权属清晰，保证上市公司受让的标的股权免遭第三方追索。</p> <p>2、运达电气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依法全部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p>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承诺内容
			<p>3、本公司/本人合法拥有运达电气 100.00% 股权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该等股权的转让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p> <p>4、本公司/本人持有的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本人承担。</p> <p>5、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本人未以任何形式赋予任何第三方运达电气的股权、期权或其他任何类似性质的权利。</p> <p>6、在运达电气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本公司/本人不会就所持有的运达电气股权进行转让，且不会与任何第三方就上述行为进行协商或签署法律文件，亦不会开展与本次交易的交易目的或履行行为可能产生冲突的任何行为。</p> <p>7、在运达电气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本公司/本人将审慎尽职地行使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方式经营，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保持标的公司的业务正常联系，保证标的公司处于良好的经营状态。未经过上市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不自行或促使标的公司从事或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p>
6	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p>本公司/本人承诺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募投项目影响金额）为：2020 年不低于 5,000.00 万元、2021 年不低于 6,100.00 万元、2022 年不低于 6,900.00 万元；如本次交易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施完成（指标的资产过户），则业绩承诺期变更为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本公司/本人承诺在变更业绩承诺期后，标的公司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募投项目影响金额）：2021 年不低于人民币 6,100.00 万元、2022 年不低于人民币 6,900.00 万元、2023 年不低于人民币 7,600.00 万元。</p> <p>在业绩承诺期间，如果截至业绩承诺期间的任一期末，标的公司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其累计承诺净利润，则本公司/本人将按照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以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补偿不足的部分将以现金进行补偿。</p>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承诺内容
			<p>本公司/本人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对价股份在业绩承诺完成前不得进行质押、抵押或设置其他形式的担保。</p> <p>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7	关于纳税事项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p>1、运达电气自 2013 年 9 月成立以来，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违法行为。标的公司使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2、如因运达电气未缴纳相应税收等因违反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对运达电气造成任何不利后果而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承诺无偿代运达电气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并承担相关不利后果，运达电气无需承担前述任何费用，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公众股东不因此遭受损失。</p>
8	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p>如果因本次重组前运达电气未依法按时、足额地为其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存在其他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导致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运达电气或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如有）应补缴任何款项或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当地社会保障部门给予的任何处罚或员工因此主张的任何补偿或赔偿），本公司/本人同意在相关款项或损失数额依法确定后 30 日内，无条件以现金方式向运达电气或相关子公司（如有）给予等额补偿。</p>
9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p>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本人作为运达科技的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及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运达科技（包括各子公司，以下同）的关联交易。</p> <p>2、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自身作为运达科技股东的地位谋求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方与运达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运达科技股东的地位谋求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方与运达科技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会利用相关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对于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方将与运达科技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运达科技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订立协</p>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承诺内容
			<p>议, 办理有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平的价格损害运达科技的合法权益。</p> <p>4、确保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发生占用运达科技资金、资产的行为, 不要求运达科技向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5、确保本公司/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运达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方与运达科技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6、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10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p>1、本公司/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目前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包括其子公司, 下同)或运达电气(包括其子公司, 下同)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或运达电气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本次重组完成后, 本公司/本人承诺, 为避免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运达电气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p> <p>3、本公司/本人承诺, 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 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 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 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p>
11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p>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 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p>
12	关于共有	交易对方	<p>运达电气及子公司运达润泰拥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p>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承诺内容
	专利事项的承诺函		<p>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等)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和其他法律争议及潜在争议,运达电气及其子公司运达润泰在经营过程中亦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权益的情形。如运达电气及其子公司就其拥有的知识产权发生任何权属纠纷或侵权纠纷,本公司/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解决;若运达电气及其子公司被追究法律责任的,全部责任及费用均由本公司/本人共同承担。</p> <p>就运达电气与第三方共有的知识产权,本公司/本人特此承诺,运达电气实施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限制或需要支付费用的情况,且不存在因实施该等知识产权需要向其他共有人支付相关收益的情形。如果因为实施前述共有知识产权向第三方支付费用、收益、遭受行政处罚、引发诉讼仲裁、权利受限,或第三方因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该等共有知识产权导致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达科技”)及/或运达电气遭受任何损失的,全部责任及损失均由本公司/本人共同承担。</p> <p>本承诺函项下,本公司/本人与其他承诺人之间互相承担连带责任(承诺人内部责任分担比例由承诺人自行协商解决),且将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15日内以现金补偿给运达科技、运达电气及其子公司,以确保运达科技、运达电气及其子公司不因前述知识产权相关事宜遭受任何损失。</p>

(四) 标的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承诺内容
1	关于提供信息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运达电气	<p>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承诺内容
			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运达电气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未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主管机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措施。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等事项。
3	关于知识产权的承诺函	运达电气	运达电气及子公司运达润泰拥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等)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和其他法律争议及潜在争议,本公司及子公司运达润泰在经营过程中亦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权益的情形。如本公司及子公司就拥有的知识产权发生任何权属纠纷或侵权纠纷,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就本公司与第三方共有的知识产权,本公司特此承诺,本公司实施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限制或需要支付费用的情况,且不存在因实施该等知识产权需要向其他共有人支付相关收益的情形。

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针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运达创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确认函,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上市公司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二、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股东大会将采取有利于扩大股东参与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上市公司在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以公告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五）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六）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对相关交易各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新增股份作出了锁定承诺，该等股份的锁定约定将有利于对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保护。

（七）资产定价的公允性

上市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确保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本次交易摊薄即期收益的情况及相关措施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预计变化

根据经信永中和审计的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经信永中和审阅的《备考审阅报告》及上市公司出具的 2020 年 1-3 月财务报告，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70.26	1,964.62	13,020.39	15,860.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	0.04	0.29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	0.04	0.29	0.33

上述交易完成后的备考数据基于以下假设：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上市公司实现与运达电气的企业合并公司架构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并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

（2）未考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支出以及所涉及的各项税费，亦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事项。

基于上述假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9 年、2020 年 1-3 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860.29 万元、1,964.62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33 元/股、0.04 元/股，较本次交易完成前的 0.29 元/股、0.006 元/股，增幅较大。

2、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

虽然根据估计，本次交易完成当年不会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但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2）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

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3）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确保上市公司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到位、运转高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九）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十四、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除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深交所对本次交易审核通过；
-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上述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方案的实施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面临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1、尽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并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报告书公告后，若标的公司业绩大幅下滑或未达预期，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风险或即使继续进行将需要重新估值定价的风险。

3、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

（三）标的公司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运达电气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60,070.00 万元，较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母公司报表口径）6,784.58 万元增值 53,285.42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785.39%。本次运达电气的评估值较净资产的账面价值增值

较高，主要原因是基于运达电气未来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所处行业未来较好的发展前景。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遵守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评估结论所依据的收益法评估结论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果资产评估中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并未如期发生，或运达电气在经营过程中遭遇意外因素冲击，运达电气实际盈利能力及估值可能出现较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运达电气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较大的风险。

（四）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交易对方承诺：运达电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募投项目影响金额）：2020 年不低于 5,000.00 万元、2021 年不低于 6,100.00 万元、2022 年不低于 6,900.00 万元。

上述业绩承诺系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管理层基于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在未来预测的基础上做出的综合判断。标的公司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业绩承诺期内，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标的公司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可能导致本报告书披露的上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或募集失败的风险

为提高本次交易及未来经营的绩效，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

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甚至募集失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募投项目资金缺口。若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筹集所需资金，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重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运达电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

和业务规模都将得到扩大，盈利能力将得以增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需要在业务体系、组织结构、管理制度、企业文化、渠道建设、技术融合等方面进行整合。双方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均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也将充分利用双方的优势与资源，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以实现共同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整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整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甚至可能会对上市公司乃至标的公司原有业务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收购整合风险。

（七）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较发行前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预期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但未来若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此外，考虑到本次将通过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来募集配套资金，相应普通股发行价格采取询价方式，届时普通股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可能因为募集配套资金进一步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一）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鼓励轨道交通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轨道交通装备行业也因此得到了快速发展。根据《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等产业政策文件，轨道交通装备行业仍将保持持续发展态势。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企业的经营业绩主要依赖于中下游行业的需求，因此下游行业的产业政策对于本行业内企业的经营状况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由于宏观经济形势、重大铁路交通安全事故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业内企业市场空间及发展前景将受到影响，可能会对企业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带来风险。

（二）下游行业和市场集中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于轨道交通领域，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干线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电气保护与控制领域的重大装备研制、生产、销售、培训及系统集成、技术咨询等服务，收入的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司产品销售易受干线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投资规划的影响。报告期内，我国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

建设投资保持高位运行，从而为标的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但未来如果我国铁路建设、投资趋缓，或者轨道交通领域对标的公司产品的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由于标的公司属于轨道交通装备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国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等业主方及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等施工集成商，以及各大城市城际铁路、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公司等。报告期各期，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后的口径计算，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占比分别为 98.11%、97.05%和 100.00%，客户集中度较高，与行业特征相符。公司与下游各主要客户均已建立多年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未来若公司主要客户流失，或出现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及资质等方面的不利变化导致其需求大幅减少的情形，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者进入新产品领域的风险

由于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的进入壁垒相对较高，目前行业的竞争关系主要存在于现有竞争者之间。标的公司是提供轨道交通相关产品和服务的专业厂商，自成立以来，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创新，产品种类和服务能力日益完善，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已成为行业内颇具影响力的企业。根据国铁集团 2019 年 12 月发布的企业标准《智能牵引变电所及智能供电调度系统总体技术要求》，智能牵引变电所由广域保护测控系统、辅助监控系统、智能高压设备及其他设施等设备或系统组成。作为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的升级换代产品，广域保护测控系统未来将成为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产品演变的必然发展阶段。随着广域保护测控系统向传统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市场的不断渗透及市场竞争对手的技术积累，预计该细分行业将在未来 3-5 年内出现竞争者，导致行业竞争的加剧，从而使得标的公司失去广域保护测控系统的市场独占地位。如果标的公司不能保持技术和服务的创新，不能持续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和质量标准，不能充分适应行业竞争环境，进而失去先发优势，则将面临客户资源流失、市场份额下降、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五）核心员工流失的风险

运达电气自创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干线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电气保护与控制领域，其核心研发团队以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微机保护与自动化团队为班

底，该团队一直从事牵引供电系统研究，在牵引供电系统保护与控制理论、铁路供电自动化系统领域一直占据行业领先的地位，多次承担国铁集团在牵引供电领域的重点课题和重大项目，是该领域行业标准的制定者，对运达电气的持续经营发展起着重要作用。

虽然运达电气已与核心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及竞业禁止协议，且落实了相关人员的持股安排，但仍不能排除未来核心员工流失的风险，核心员工的流失将会对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运达电气主要从事干线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电气保护与控制领域的重大装备研制、生产、销售、培训及系统集成、技术咨询等服务，凭借在牵引供电领域多年的科研积累，在轨道交通牵引供电及其自动化领域领域积累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拥有多项产品软件著作权、授权专利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为标的公司业务拓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虽然标的公司已经制定了比较严密和完备的技术管理制度，并与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仍有可能发生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况，从而削弱技术领先优势。

（七）技术和产品开发风险

随着全国轨道交通系统开通运营里程的不断增长，目前我国轨道交通运营维护市场进入快速成长期，客户对产品的技术应用和性能指标要求越来越高。如果标的公司未能正确判断未来技术发展和产品开发的趋势，研发方向、资源投入和研发人员配备等方面不能满足市场对技术更新的需要，有可能造成标的公司技术落后于将来的行业技术水平，从而对标的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八）标的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由于标的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较快，在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公司治理等内部控制方面尚需进一步完善。虽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强标的公司的内部控制，引入上市公司现有成熟的管理体系，促进标的公司在各个方面进一步完善，使其符合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子公司的要求。但是短期内，标的公司仍然存在潜在的内部控制风险，如果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将会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九）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标的公司目前处于高速发展期，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新增订单的增多，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随之增长。同时，受标的公司与客户结算特点及合同标的的较大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866.38 万元、5,559.17 万元和 7,465.52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88%、45.12%和 65.41%。

标的公司客户主要包括国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等业主方及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等施工集成商，以及各大城市城际铁路、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公司等，虽然客户实力雄厚且信誉良好，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收状况正常，但随着标的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绝对金额仍可能逐步增加，如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标的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应收账款将面临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十) 共有专利引发的竞争加剧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拥有 12 项专利权，其中 7 项为共有专利权。上述 7 项共有专利中，两项不属于核心专利，5 项为核心专利，且共有专利“电气化铁路广域保护测控系统”及“电气化铁路牵引供电系统自愈重构机构”分别应用于“牵引供电层次化保护控制技术”及“牵引供电重构自愈技术”两项核心技术。上述共有专利权的共有人之间并未对上述共有专利的全部权利行使进行明确约定和安排。根据《专利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该等专利的共有人未来可以自行或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等专利。如果未来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的市场成长预期长期保持良好态势，且其他专利共有方对其自身的经营战略、业务定位等进行重新调整和部署，不排除其他专利共有方通过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方式获取利益，如果出现该等局面，**获授权实施许可方可能通过实施该等专利继续开发并产生与标的公司类似的核心技术或产品**，标的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内将**有可能**出现更多的新入竞争者，进而导致标的公司所处市场的竞争加剧，标的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可能无法保障，**从而为其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一) CRCC 及其他认证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铁路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及《铁路产品认证目

录》，认证采信目录涵盖的产品只有通过中铁检验认证中心（CRCC）认证的轨道装备产品才有资格进入国铁集团招标系统。根据《CRCC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从提出证书申请到核查至少需要两年时间，此外公司取得《铁路产品认证证书》后，每 12 个月至少接受一次监督。铁路产品 CRCC 认证证书有效期 5 年，需要延续有效期的，持证人至少在有效期满前 6 个月提出认证申请。此外，CRCC 对已取得合格证书产品进行随机抽查，一旦出现产品不能通过认证标准情形，CRCC 有权取消或者暂停已认证产品和企业进入国铁集团招标系统资质。如果标的公司不能保持一贯高标准的产品质量，或者出现其他情况导致其产品 CRCC 认证到期后无法及时续期，则标的公司可能出现**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等需认证产品因无法满足 CRCC 认证要求，不得继续对外出售的风险，标的公司该等产品在取得续期认证前将无法产生收入及利润**，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的整体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

另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还持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等资质证书。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始终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合法经营，过往未发生过资质证书到期后无法续期的情况；同时，标的公司已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相关资质证书评定工作且该等人员知悉上述经营资质续期的相关要求，标的公司上述经营资质到期后的续期安排切实可行。但不排除标的公司无法及时获取上述资质证书的行政审批风险，从而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后续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可能影响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此外，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相关的审批手续，并且实施完成需要一定的周期。在此期间股票市场的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会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可能产生的风险。

（二）疫情影响导致标的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自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传播及世界各国对应的管控措施使得全球经济出现了明显的波动。截至目前，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年初以来疫情发展目前对标的公司自身运作及下游客户总体需求的影响较小。但由于目前尚无法准确预判国内及国外的疫情防控进展、持续时间以及各项防控政策等因素的后续影响，若疫情持续时间以及疫情结束后国内、外整体经济运行恢复周期等超出预期，从需求端而言，标的公司下游客户的招投标、货物签收、验收确认等环节可能受到影响，进而导致标的公司订单签署、发货及收入确认等出现一定延后，影响标的公司业绩实现；从供给端而言，国内、外疫情的发展形势及管控力度将可能对公司上游原材料的供应带来一定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因疫情因素造成的标的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三）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及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此类不可抗力的发生可能还会给公司增加额外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第一节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轨道交通建设投资的不断增加，电气化程度的稳步提升，将推动行业内企业的持续快速发展

铁路是国民经济大动脉、关键基础设施和重大民生工程，是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骨干和主要交通方式之一，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至关重要。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及铁路事业的不断发展，我国铁路运营里程持续增长，电气化率逐步提升。2010年至2019年，我国铁路运营里程从9.1万公里增加至13.9万公里，电气化率由46.60%上升至71.90%。

根据国家发改委于2016年发布的《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到2025年，我国铁路网规模将达到17.5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3.8万公里，在“四纵四横”高速铁路的基础上，将形成“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到2030年，全国铁路网运营里程将达到20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速铁路4.5万公里左右，全国铁路网将连接起20万人口以上的城市，高速铁路网基本连接起省会城市和其他50万人口以上大中城市，实现相邻大中城市之间1-4小时交通圈。

2020年初以来，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国内经济发展出现波动，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对经济的稳定作用得以凸显。2020年3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要求加快“新基建”建设，其中，城际高速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是“新基建”重点建设的七大领域之一。2020年5月，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重点支持“两新一重”建设，其中“一重”即指加强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增加国家铁路建设资本金1,000亿元。国家对“新基建”“两新一重”的大力支持，为轨道交通行业的长期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社会经济活动对轨道交通的长期需求，以及国家层面对轨道交通建设的政策支持，将直接推动轨道交通行业内企业的持续快速发展。

（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业务延伸效果逐步显现

上市公司自2006年成立起，即致力于运用信息技术提供轨道交通智能系统相关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保障轨道交通运营安全。

目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智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

产品包括轨道交通运营仿真培训系统、机车车辆车载监测与控制设备、机车车辆整备与检修作业控制系统、轨道交通电气化设备等。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并保持了业务规模稳步提升的态势。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1,958.96 万元和 68,981.27 万元，其中来自于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及相关市场的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77% 和 99.72%。

为抓住轨道交通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上市公司在定位于“轨道交通智能系统供应商”的前提下不断完善业务布局。2017 年，上市公司收购湖南恒信，布局轨道交通再生制动能量吸收装置和牵引变电所接地装置领域。2018 年，上市公司收购四川汇友，快速切入铁路电气化业务领域。2019 年度，湖南恒信和四川汇友分别实现净利润 2,019.94 万元和 2,985.49 万元，为上市公司贡献了部分业绩。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稳步发展，业务延伸效果逐步显现，但整体业务布局仍未完成，尤其是在轨道交通电气化领域的布局仍需进一步巩固和提升。

（三）标的公司在轨道交通电气化的细分领域具备领先技术优势

标的公司是国内轨道交通电气化领域内知名的专业化高科技企业，能够为轨道交通电气保护与控制领域提供全套自动化解决方案。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广域保护测控系统及智能辅助监控系统等，主要应用于高速铁路、高速客运专线、普速电气化铁路及地铁、轻轨的牵引供电，是新建电气化铁路，以及对传统铁路进行电气化改造所需的关键设备。

标的公司的研发团队以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微机保护与自动化团队为班底，该团队多次承担国铁集团在牵引供电领域的重点课题和重大项目，是该领域行业标准的参与制定者之一。团队主要成员是国内第一套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第一套高速铁路变电所自动化系统的研发核心成员，并获得 2005、2013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近年来，标的公司参与了轨道交通电气化行业多项标准的制定，推动了数字化、智能化变电所等行业技术的发展和进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及智能辅助监控系统已广泛运用在蒙西至华中地区铁路（蒙华铁路）、成都至昆明铁路（成昆铁路）、北京至雄安新区城际铁路（京雄城际铁路）及西安地铁 5 号线等多条国内主要轨道交通线路。2019 年度，标的公司研发的广域保护测控系统实现市场突破，并成功运用

于代表国家铁路科技创新成就的标杆性项目京张智能高铁，充分体现了标的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2019 年以来，标的公司广域保护测控系统累计获取的订单已超过 1 亿元，根据市场公开披露信息显示，目前除标的公司外尚未有其他企业同类产品产生运营业绩，该产品未来具备广阔的市场前景。

（四）国家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实现产业转型升级

并购重组是企业之间通过资源整合激发战略协同效应的重要手段。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能够将优质资源和业务嫁接到资本市场，以资本力量推动上市公司和被并购企业融合发展、做大做强，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我国现阶段的宏观环境有利于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一方面，我国宏观经济处于转型调整期，企业间的兼并重组是实现经济结构调整、产业整合的高效手段；另一方面，实体企业融资成本偏高，优质的中小企业需要通过融入资本市场来解决融资难、融资成本高的问题。

同时，国务院、中国证监会出台一系列规章和政策，大力支持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促进国民经济发展。

2014 年 5 月 9 日，国务院发布《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发展多层次股票市场，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作用，拓宽并购融资渠道，丰富并购支付方式，破除市场壁垒和行业分割。

2019 年 10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修订并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从重组上市认定标准、重组上市配套融资等方面进行改革，进一步鼓励通过并购重组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服务实体经济。

2020 年 6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一批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的配套法规，进一步精简优化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条件，提升上市公司股权融资效率。

国内并购重组与股权融资的宏观政策环境不断优化，为上市公司的外延式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轨道交通电气化领域延伸业务，推动发

展战略加快落地

上市公司以“轨道交通智能系统供应商”为核心定位，不断完善业务布局，其未来的战略方向是聚焦轨道交通智能化发展，重点布局轨道交通领域内的智慧培训、智能运维和专业集成三大领域。

轨道交通电气化业务是上市公司在轨道交通智能运维领域布局的重要抓手。2018年，上市公司通过并购四川汇友，切入轨道交通电气化业务领域。2018年度和2019年度，上市公司轨道交通电气化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8,217.93万元和8,181.9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82%和11.86%，新业务布局初现成效。

标的公司聚焦轨道交通电气化业务，是该领域知名的专业化高科技企业。标的公司通过研发积累，对传统的轨道交通电气化产品进行智能化升级，研发出行业领先的广域保护测控系统等产品，符合轨道交通行业智能化升级的发展趋势。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得以进一步完善其轨道交通电气化业务产品线，并逐步扩展形成更全面的智能运维产品体系。

综上，本次交易充分契合上市公司的战略布局方向，是上市公司持续进行产业升级的重要举措。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股东回报

上市公司自2015年上市以来，始终围绕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领域，不断完善产业布局。作为A股上市公司，运达科技希望充分发挥其在资本市场的并购融资优势，整合其在轨道交通行业的各类资源，不断增强其轨道交通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股东回报。

标的公司通过多年的实践与发展，积累了一系列在业内领先的技术，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各期，运达电气的净利润分别为611.47万元、2,839.90万元和1,694.70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

同时，在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承诺运达电气2020年至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000.00万元、6,100.00万元和6,900.00万元，标的公司预期未来盈利情况较好。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上市公司与标的

公司的协同发展

上市公司与运达电气的业务均聚焦于轨道交通行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能够在采购渠道、技术开发、客户资源等各方面产生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铁路电气化领域延伸业务，与上市公司原有的主营业务，特别是铁路电气化细分领域的业务形成协同效应，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运达电气能够借助上市公司平台，提升市场认可度，通过集约采购、交叉营销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并借助上市公司资本平台拓宽融资渠道，进入发展快车道。

本次交易完成后，运达电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双方将充分进行资源整合，从整体上有效提升对客户的服务能力和服务覆盖度，进而加强对客户的整体方案解决能力。

三、本次交易标的符合创业板定位、与上市公司属于同行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一）本次交易标的符合创业板定位

《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

根据《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关于创业板定位的规定，“创业板定位于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标的公司专注于轨道交通电气保护与控制领域，属于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目标市场主要为轨道交通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标的公司归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公司归属于制造业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轨道交通电气保护与控制领域是一个准入门槛高、业务培育期长但又具有增长潜力的战略性行业，标的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借助持续的创新力已经形成了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目前业务处于高速增长期，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二）本次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属于同行业

上市公司产业布局方向是以轨道交通装备制造、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为核心业务，以轨道交通机车车辆装备制造与集成系统、牵引供电设备制造与系统集成作为代表产品的轨道交通产业综合布局。标的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干线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电气保护与控制领域，主要从事该领域的重大装备研制、生产、销售、培训及系统集成、技术咨询等服务。

因此，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均属于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

（三）本次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与运达电气同属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交易完成后，双方能够在采购渠道、技术开发、客户资源等各方面产生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在铁路牵引供电系统领域延伸业务，与公司主业形成协同效应，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运达电气能够借助上市公司平台，提升市场认可度，通过集约采购、交叉营销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并借助上市公司资本平台拓宽融资渠道，进入发展快车道。具体协同效应如下：

1、增强采购定价权

运达电气与上市公司同属于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具备部分重合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建立集约采购平台，与运达电气通过集中采购等方式降低总体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加对于上游供应商的定价权，从而进一步提升利润空间。

2、降低经营成本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得以扩大，产品线更加丰富，收入规模进一步提升。首先，通过交叉营销、集中采购、建立研发平台、统一内控系统等方式，可以在销售、采购、研发、内部管理、售后维护等环节降低双方的经营成本。其次，由于不同设备产品的交货期限、结算周期等存在差别，可使公司资金安排更加灵活，公司可以通过内部资源调配，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第三，本次交易完成后配套资金将部分用于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产，运达电气能够借助上市公司的资本市场平台进行融资，降低资金成本，抓住行业发展的有利时机，迅速提升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在牵引变电自动化领域的竞争力。

3、提升技术研发能力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初步确立在轨道交通电气化及自动化领域的业务布局，本次拟收购的运达电气在轨道交通牵引供电及其自动化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力。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在轨道交通电气化及自动化领域的竞争力和市场地位，优化和完善公司在轨道交通大行业内的战略布局。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双方技术、研发团队的优势进行协同研发和联合创新，进一步完善在轨道交通电气化、自动化领域的产品线和提升相关技术指标优势，使得上市公司成为具备较强技术优势和轨道交通电气化领域全品类研发、生产能力的轨道交通装备供应商，最大化挖掘双方业务、技术协同效应。

4、提高对客户整体方案解决能力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下游的主要客户均聚焦于轨道交通领域，主要客户为国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等业主方及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等施工集成商，以及各大城市城际铁路、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公司等。

经过多年的服务积累，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均已建立了良好的群体客户基础和市场口碑。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客户资源协同整合，可以有效提升公司对客户服务能力和服务覆盖度，上市公司能够向客户提供更加丰富的产品系列，上市公司有望借助本次交易提高对客户整体方案解决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品牌的客户认可度。

5、与上市公司实现渠道共享

近年来，随着国内供应商在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自动化领域的技术积累及成本领先战略的实施，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国产化程度不断提高，标的公司紧跟市场步伐，积极扩宽业务领域，目前已经具备了地铁直流开关设备、杂散电流监测与防护系统及地铁变电所自动化系统等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自动化领域产品的研发和供货能力。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城轨产品已经成功在西安地铁5号线等城市轨道交通上得以应用，形成了新应用领域的业绩突破。但是，目前标的公司参与中标的城轨项目较少，仍缺少丰富的行业实施经验，对标的公司在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拓展造成掣肘。

上市公司通过多年布局，在广州等城市轨道交通领域有一定的资源积累。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双方可以实现城市轨道交通客户资源的共享，实现标的公司产品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进一步应用，将可以有效提升标的公司在细分行业的

综合竞争力，并夯实新业务增长潜力，提升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进而为上市公司股东创造更大回报。

四、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一）本次交易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战略

作为一家专注于轨道交通智能系统领域的高科技企业，公司秉承“让交通更安全便捷”的企业使命，坚定贯彻“诚实守信，开拓创新”的企业精神，经过多年行业深耕、积累，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运达科技已成为国内轨道交通智能系统领域内少数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生产能力的高科技企业之一。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上市公司瞄准铁路电气化的大方向，进一步完善业务布局，在既有细分领域发展成果的基础上，通过并购重组迅速切入铁路电气化领域，在较短时间内实现产品线的整合、扩充和经营规模的提升。

本次交易即为上市公司根据上述发展战略进行的业务布局。本次交易完成后，运达电气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助于公司在铁路牵引供电系统领域延伸业务，同时与自身的牵引供电设备业务形成协同，完善公司整体战略布局。

因此，本次交易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战略。

（二）本次交易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首先，本次交易双方同属于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主营业务均为面向轨道交通行业，本次交易为典型的产业并购，具备扎实产业基础和商业逻辑，不存在“跨界收购”等市值管理行为。

其次，交易对方西藏立霖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西藏立霖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除西藏立霖外的其他交易对方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其取得股份时持有标的资产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以其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如其取得股份时持有标的资产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其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在前述限售期满之后，认购的运达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分三批解除锁定并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上述锁定安

排体现出交易各方对于本次交易的诚意和共同开拓轨道交通电气自动化市场的信心。

第三，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波动幅度未超过 20%，处于合理波动区间内，反映了二级市场的正常波动情况，不存在市值管理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的行为。

（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减持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运达创新及实际控制人何鸿云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持计划出具《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及**补充承诺函**：“自上市公司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因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中相关主体不存在减持情况，**自上市公司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亦无减持计划**。

（四）本次交易具备商业实质

业务层面，上市公司与运达电气同属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交易完成后，双方能够在采购和市场渠道、技术开发、客户资源等各方面产生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在铁路牵引供电系统领域延伸业务，与公司主业形成协同效应，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运达电气能够借助上市公司平台，提升市场认可度，通过集约采购、交叉营销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并借助上市公司资本平台拓宽融资渠道，进入发展快车道。本次收购在业务上具备合理性和商业实质。

财务层面，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增长，铁路运输需求不断增加，为轨道交通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报告期内，运达电气业务快速增长，交易对方也在本次交易中对标的公司未来利润水平进行承诺。上市公司通过本次收购能够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强化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收购在财务上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商业实质。

（五）本次交易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增长，铁路运输需求不断增加，为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当前

轨道交通行业与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高度契合，在国家“一带一路”等重大战略中扮演着重要角色。中国高铁在全球的崛起，也为轨道交通装备企业“走出去”开展国际化经营提供了有利时机。预计未来轨道交通行业将保持持续快速增长势头，也将为相关产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近年来，国务院、发改委、交通运输部、科技部、财政部、铁路总公司、国家铁路局等各部门相继出台了诸多扶持和规范我国轨道交通装备电气化、智能化发展的国家政策和法规，从而为我国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制造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政策环境。

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轨道交通装备属于鼓励类行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政策导向，有助于增强轨道交通装备行业进一步发展，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 1、2020年5月20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预案。
- 2、2020年5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预案及相关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 3、2020年7月28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草案。
- 4、2020年7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草案及相关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 5、2020年9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本次交易中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影响的说明的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本次交易构成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上述程序能否履行完毕以及履行完毕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在上述程序履行完毕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交易。

六、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运达电气 100.00% 股权，其中上市公司拟以股份支付的比例为 60.00%，拟以现金支付的比例为 40.00%。

根据经纬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运达电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运达电气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母公司报表口径）为 6,784.58 万元，评估值为 60,070.0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785.39%。

根据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运达电气收到实缴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本次交易运达电气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 61,67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60.00%，即 37,002.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40.00%，即 24,668.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运达电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9,000.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为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4,668.00 万元、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3,132.00 万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 1,200.00 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交易评估及作价情况

根据经纬评估出具的经纬仁达评报字（2020）第 2020112161 号《资产评估

报告》，本次交易中对标的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运达电气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母公司报表口径）为 6,784.58 万元，评估值为 60,070.00 万元，评估增值 53,285.42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785.39%。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运达电气收到实缴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运达电气 100% 股权作价 61,670.00 万元。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运达电气的全体股东，即西藏立霖、何劲松、王勃、熊列彬、刘鲁洁、李岗、高曙光、陈德明、陈小川、吴风雷、伍园园、何劲鹏、钟文胜、钱列、钟选明、李晓航、夏添、苏斌、李文俊、林国松、杨训、吴英、何顺江、周小青、陈云洲、胡鹏飞、杨修前、罗杨等，合计 28 名股东。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经计算，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单位：元/股）：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11.45	9.16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10.60	8.48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9.88	7.91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

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 9.5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 2019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外，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经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7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除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除息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 9.48 元/股。

4、发行股份数量及支付现金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为 61,670.00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 37,002.0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9.48 元/股，发行数量共计 39,031,637 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 24,668.00 万元。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及支付的现金对价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万股)	占本次发行股 数比例 (%)	支付现金对价 (万元)
1	西藏立霖	18,871.02	1,990.61	51.00	12,580.68
2	何劲松	4,815.41	507.95	13.01	3,210.27
3	王物	2,348.83	247.77	6.35	1,565.89
4	熊列彬	1,174.20	123.86	3.17	782.80
5	刘鲁洁	925.05	97.58	2.50	616.70
6	李岗	782.85	82.58	2.12	521.90
7	高曙光	782.85	82.58	2.12	521.90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万股)	占本次发行股 数比例 (%)	支付现金对价 (万元)
8	陈德明	782.85	82.58	2.12	521.90
9	陈小川	782.85	82.58	2.12	521.90
10	吴风雷	740.19	78.08	2.00	493.46
11	伍园园	592.03	62.45	1.60	394.69
12	何劲鹏	592.03	62.45	1.60	394.69
13	钟文胜	391.35	41.28	1.06	260.90
14	钱列	391.35	41.28	1.06	260.90
15	钟选明	391.35	41.28	1.06	260.90
16	李晓航	391.35	41.28	1.06	260.90
17	夏添	391.35	41.28	1.06	260.90
18	苏斌	391.35	41.28	1.06	260.90
19	李文俊	313.14	33.03	0.85	208.76
20	林国松	234.78	24.77	0.63	156.52
21	杨训	211.42	22.30	0.57	140.95
22	吴英	156.57	16.52	0.42	104.38
23	何顺江	156.57	16.52	0.42	104.38
24	周小青	87.72	9.25	0.24	58.48
25	陈云洲	75.89	8.01	0.21	50.59
26	胡鹏飞	75.89	8.01	0.21	50.59
27	杨修前	75.89	8.01	0.21	50.59
28	罗杨	75.89	8.01	0.21	50.59
合计		37,002.00	3,903.16	100.00	24,668.00

发行数量精确至股，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不足 1 股的余额由交易对方赠予上市公司。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5、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资本市场整体波动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 A 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变化，减少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各方同意在本次交易中设定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具体如下：

(1)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价格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因此进行调整。

(2)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 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同意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前。

(4) 触发条件

调价触发条件：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任一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1) 向下调整

创业板综指（399102.SZ）或 WIND 软件指数（882250.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方案首次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方案首次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跌幅超过 20%。

2) 向上调整

创业板综指（399102.SZ）或 WIND 软件指数（882250.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方案首次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10%；且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方案首次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涨幅超过 20%。

(5) 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上述“调价触发条件”之一后，若董事会决定对本次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首次满足该项调价触发条件的交易日为调价基准日。

(6) 调整方式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一周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将以调价基准日为新的定价基准日，并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和《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

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6、股份锁定期

西藏立霖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西藏立霖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满足上述解锁条件时，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年度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在下一个会计年度内回款率尚未达到 50%，则西藏立霖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延长至业绩承诺期届满年度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回款率达到 50%之日，或下一个会计年度内回款率未达到 50%而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之次日。

除西藏立霖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其取得股份时持有标的资产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以其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如其取得股份时持有标的资产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其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在满足上述禁售期要求的基础上，除西藏立霖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将按照其签署的交易协议约定安排认购股份的锁定及解锁，锁定期具体安排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	---------	-----------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自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的4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	自业绩承诺期第二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的7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三期	自业绩承诺期第三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且下述两个事项孰晚作为解锁时间： (1) 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2) 业绩承诺期届满年度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在下一个会计年度内回款率达到 50%之日，或下一个会计年度内回款率未达到 50%而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的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具体的股票解禁时间应以分期解锁安排与锁定期安排孰晚为原则确定；如果届时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交易对方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因运达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应计入本次认购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7、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 业绩承诺期

经交易双方一致确认，业绩承诺期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如本次交易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施完成（指标的资产交割），则双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变更为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2) 业绩承诺情况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主体为发行股份支付现金的全体交易对方。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募投项目影响金额）：2020 年不低于 5,000.00 万元、2021 年不低于 6,100.00 万元、2022 年不低于 6,900.00 万元。

如本次交易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施完成（指标的资产过户），则双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变更为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根据经纬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收益法项下各期预测净利润，并经双方协商，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扣除募投项目影响金额): 2021年不低于人民币6,100.00万元、2022年不低于人民币6,900.00万元、2023年不低于人民币7,600.00万元。

交易双方同意,无论业绩承诺期限及承诺净利润是否进行上述调整,均不对本次交易运达电气100%股权的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使用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在计算承诺净利润时,应当扣除各会计期间内使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金额。计算公式如下:募集配套资金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金额=标的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1-标的公司所得税适用税率)×标的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天数/365。

其中,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标的公司实际使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期间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前述募集配套资金实际使用天数在承诺期内按每年度分别计算。

(3) 业绩承诺补偿方式

如果截至业绩承诺期间的任一期末,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其累计承诺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方应首先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数量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上限(如果业绩承诺期间内上市公司进行送股及转增导致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补偿的上限和数量相应调整,下同);股份补偿不足的部分,则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对价总和。

1) 股份补偿

① 股份补偿数量的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各年承诺净利润合计×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前期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付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有所调整,则应以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准计算,下同)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时,如果各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0时,

按 0 取值，即业绩承诺方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但业绩承诺方前期已经补偿的股份不予退回。

②股份补偿实施方式

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当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十（10）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业绩承诺方在该承诺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就以 1 元的总价定向回购该等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事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上市公司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该部分补偿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上市公司按照上述约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注销事宜时，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不享有表决权。

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上市公司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2 个月内实施股份回购注销。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或因其他原因而无法实施，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该通知后 30 日内，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业绩承诺方之外的其他股东，除业绩承诺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扣除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施现金分配，则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无偿赠予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业绩承诺方赠予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业绩承诺方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等补偿股份对应的分红收益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③股份补偿的调整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进行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而导致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运达科技股份数发生变化，则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2) 现金补偿

①现金补偿数量的计算公式

如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补偿现金金额时，如果各年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但业绩承诺方前期已经补偿的款项不予退回。

②现金补偿实施方式

如果业绩承诺方需补偿股份数大于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时，上市公司将按上述计算公式确定业绩承诺方的现金补偿金额，并将该金额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自收到上市公司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进行补偿。

(4) 减值测试及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将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 **100%股权（即减值测试对象）** 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上市公司公告前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公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该《减值测试报告》无需再由上市公司或业绩承诺方同意或认可。**

如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年度末的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承诺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如有），则业绩承诺方应就二者之差额另行以股份或现金形式进行补偿，且仍应优先以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年度期限内标的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按以下方式具体执行：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股份不足的，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应另行补偿的现金金额的计算方式为：

应另行补偿的现金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5) 其他财务考核指标及补偿

1) 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各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均应>0。如经《专项审计报告》确认出现当期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即净流

出)的情形,业绩承诺方应按当期经营性现金净流出的金额在**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的具体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现金补偿金额=当期经营性现金净流出的金额。

2) 业绩承诺期三年届满时,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届满年度末的经《专项审计报告》确定的账面应收账款余额在其届满后的下一个会计年度内回款率应不低于50%,如果在该下一个会计年度末应收账款回款率低于50%,业绩承诺方应就差额部分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下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届满年度末的应收账款余额*50%-业绩承诺期届满年度末的应收账款在下一个会计年度内回款金额。

3) 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各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研发费用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应>6%。如当期经《专项审计报告》确定的财务数据未达到该指标,业绩承诺方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60日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或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为=(当期营业收入×6%-当期研发费用)×(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各年承诺净利润合计金额);补偿股份数为补偿金额/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业绩承诺方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6) 税费承担及业绩承诺方内部分担

除另有约定外,因业绩补偿产生的税费,由交易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业绩承诺方应按《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履行的义务及责任在业绩承诺方内部之间按照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计算各自需要补偿的股份数量或补偿现金或应承担的责任。

(7) 超额业绩奖励

如截至业绩承诺期满,标的公司经《专项审计报告》确定的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则超出部分的50%(但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20%)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奖励给标的公司管理层,届时由标的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向上市公司提名奖励人员

名单，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确认后执行。

8、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上市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9、过渡期间损益安排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经各方同意，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资产的交割日（含当日）止为过渡期间，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按照以下约定享有和承担：标的公司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全体交易对方按照基准日前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后，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比例共享。

（四）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份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8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办法一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

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对发行对象的询价情况并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9,0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

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导致发行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前述发行上限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进行相应调减，各认购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也将按照目前的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相应调整，各认购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将按照其各自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决定的数量为准。

5、股份锁定期

参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其锁定期亦参照上述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29,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4,668.00
2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3,132.00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	1,200.00
合计		29,000.00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前述募集资金用途的，则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补足。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本次交易进展情况等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发行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运达科技经审计的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运达电气经审计的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情况，本次交易的相关比例计算如下（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交易标的相关指标			运达科技 相关指标	占比
	运达电气	成交金额	孰高值		
资产总额	12,321.11	61,670.00	61,670.00	196,866.94	31.33
净资产额	5,054.57	61,670.00	61,670.00	129,668.86	47.56
营业收入	9,615.77	-	-	68,981.27	13.94

注：资产总额占比=运达电气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的孰高值/运达科技的资产总额；
净资产额占比=运达电气净资产额与成交金额的孰高值/运达科技的净资产额；
营业收入占比=运达电气营业收入/运达科技营业收入。

由上表可以看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一为西藏立霖，与上市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始终为运达创新，实际控制人始终为何鸿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运达创新，实际控制人仍为何鸿云。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448,000,000 股，运达创新为公司控股股东，何鸿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运达电气的全体股东发行 39,031,637 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87,031,637 股（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数量：股；比例：%）：

股东名册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配套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运达创新	230,136,996	51.37	230,136,996	47.25
曲水知创	9,037,976	2.02	9,037,976	1.86
何鸿云	920,547	0.21	920,547	0.19
西藏立霖	-	-	19,906,139	4.09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小计	240,095,519	53.59	260,001,658	53.38
何劲松	-	-	5,079,547	1.04
王勃	-	-	2,477,667	0.51
熊列彬	-	-	1,238,604	0.25

股东名册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配套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刘鲁洁	-	-	975,791	0.20
李岗	-	-	825,787	0.17
高曙光	-	-	825,787	0.17
陈德明	-	-	825,787	0.17
陈小川	-	-	825,787	0.17
吴风雷	-	-	780,785	0.16
伍园园	-	-	624,506	0.13
何劲鹏	-	-	624,506	0.13
钟文胜	-	-	412,817	0.08
钱列	-	-	412,817	0.08
钟选明	-	-	412,817	0.08
李晓航	-	-	412,817	0.08
夏添	-	-	412,817	0.08
苏斌	-	-	412,817	0.08
李文俊	-	-	330,314	0.07
林国松	-	-	247,659	0.05
杨训	-	-	223,016	0.05
吴英	-	-	165,157	0.03
何顺江	-	-	165,157	0.03
周小青	-	-	92,527	0.02
陈云洲	-	-	80,053	0.02
胡鹏飞	-	-	80,053	0.02
杨修前	-	-	80,053	0.02
罗杨	-	-	80,053	0.02
其他股东	207,904,481	46.41	207,904,481	42.69
合计	448,000,000	100.00	487,031,637	100.00

本次交易前，运达创新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30,136,99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1.37%，为公司控股股东；何鸿云直接持有及通过一致行动人运达创

新、曲水知创间接控制上市公司合计 53.59% 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交易后（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运达创新直接持有及通过西藏立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合计 51.34% 股权，何鸿云直接持有及通过一致行动人运达创新、西藏立霖、曲水知创间接控制上市公司合计 53.38% 股份，运达创新控股股东地位及何鸿云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改变。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运达科技作为一家轨道交通智能系统供应商，自成立伊始，即致力于运用信息技术提供轨道交通智能系统相关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为轨道交通提供更安全、更高效的营运保障。公司产品线布局涉及机车车辆业务板块、轨道交通电气化业务板块、智能物流及仓储业务板块，为轨道交通提供车辆段专业集成解决方案、智能运维系统解决方案、智慧培训系统解决方案、智慧物流解决方案、智能牵引供电系统解决方案及运维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轨道交通运营仿真培训系统、机车车辆车载监测与控制设备、机车车辆整备与检修作业控制系统、牵引与网络控制系统、再生制动能量吸收装置、牵引供电开关设备、城轨列车智能运维系统等轨道交通设备及信息化系统相关产品，产品核心价值是保障轨道交通运营安全。

运达电气自创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干线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电气保护与控制领域，主要从事该领域的重大装备研制、生产、销售、培训及系统集成、技术咨询等服务。凭借多年的积累，标的公司拥有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完善的研发体系，具备竞争力的产品线，并且具备持续的产品、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能力，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逐步成长为能为轨道交通电气保护与控制领域提供全套自动化解决方案的专业化高科技企业，其在干线铁路牵引供电领域的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本次交易完成后，运达电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助于上市公司在铁路牵引供电系统领域延伸业务，同时与自身的牵引供电设备业务形成协同，巩固和强化上市公司轨道交通电气自动化业务板块实力，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轨道交通产业链布局，增强上市公司整体业务在轨道交通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2019 年度 XYZH/2020CDA60124 号审计报告、XYZH/2020CDA60190 号《备考审阅报告》，以及上市公司披露的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金额：万元；每股收益：元/股；增幅：%）：

项目	2020.3.31/2020 年 1-3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计	177,133.97	190,621.43	7.61	196,866.94	209,188.05	6.26
负债合计	44,053.02	75,458.62	71.29	63,838.71	95,773.25	50.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080.95	115,162.81	-13.46	133,028.23	113,414.80	-14.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9,985.33	112,066.25	-13.79	129,668.86	110,055.43	-15.13
营业收入	6,562.31	10,421.37	58.81	68,981.27	78,540.69	13.86
利润总额	87.68	2,055.03	2,243.79	14,227.81	17,185.40	20.79
净利润	6.51	1,701.80	26,049.51	12,673.53	15,513.42	22.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26	1,964.62	626.92	13,020.39	15,860.29	21.81
基本每股收益	0.006	0.04	572.31	0.29	0.33	12.2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基本每股收益有明显增加，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本次重组有利于运达科技完善和优化产业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及增强整体竞争实力。本次交易完成后，运达科技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均将得到提升。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增强上市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可实现性

（一）业绩承诺是否合理

交易对方承诺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募投项目影响金额）：2020 年不低于 5,000.00 万

元、2021 年不低于 6,100.00 万元、2022 年不低于 6,900.00 万元，上述业绩承诺为交易对方根据轨道交通装备行业整体趋势、牵引供电自动化装备领域未来需求、标的公司历史业绩等情况作出的，与标的公司历史业绩相比不存在异常增长，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业务发展规律，具体如下：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业绩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874.21	9,615.77	3,738.78
净利润	1,694.70	2,839.90	611.4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抓住牵引供电自动化装备需求增长的战略机遇，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利润水平明显提升，2019 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增幅分别为 157.19% 和 364.44%。

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的预测营业收入及业绩承诺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预测营业收入	金额	19,646.02	16,460.18	13,622.97
	同比增幅	19.35%	20.83%	41.67%
业绩承诺	金额	6,900.00	6,100.00	5,000.00
	同比增幅	13.11%	22.00%	76.06%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标的公司预测收入较前一年度同比增幅分别为 41.67%、20.83% 和 19.35%，承诺业绩较前一年度同比增幅分别为 76.06%、22.00% 和 13.11%，均明显低于历史年度 2019 年的同比收入增幅 157.19% 和净利润增幅 364.44%，因此，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水平符合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绩增长趋势和利润规模，预测相对谨慎。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合理，不存在异常增长，符合标的公司业务发展规律。

（二）业绩补偿协议的签署情况

2020 年 7 月 28 日，运达科技与交易对方西藏立霖及何劲松等 27 名自然人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2020 年 9 月 8 日，运达科技与交易对方西藏立霖及何劲松等 27 名自然人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对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及承诺净利润、补偿数额的确定原则、计算方式、补

偿实施程序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相关业绩补偿措施明确可行，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此，交易对方已经按照规定与上市公司签订了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三）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及履约保障措施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且交易方案中已经设置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措施，能够较好地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具体如下：

首先，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本次交易中，所有交易对方均承担业绩承诺义务，业绩承诺方获得交易对价总额为 61,670.00 万元，业绩承诺方具备进行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的履约能力。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取得的新增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交易对方应当另行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其次，本次交易方案已经设置了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措施。交易对方自本次交易获得的股票设置了较长的锁定期，锁定期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之“六、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6、股份锁定期”。上述锁定及补偿安排能够较好地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最后，确保相关股份能够切实用于履行补偿义务，保障业绩补偿实现，交易对方在出具的《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函》及补充承诺函中承诺“本公司/本人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对价股份在业绩承诺完成前不得进行质押、抵押或设置其他形式的担保。”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且交易方案中已经设置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措施，能够较好地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	Chengdu Yunda Technolog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85429105D
法定代表人	何鸿云
注册资本	448,000,000 元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运达科技
股票代码	300440
设立日期	2006 年 03 月 10 日
上市时间	2015 年 04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新达路 11 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新达路 11 号
邮政编码	611731
联系电话	028-82839999
传真	028-82839988
国际互联网地址	www.yd-tec.com
电子邮箱	ir@yunda-tec.com
经营范围	轨道交通、机械、轻工、电气、电子通讯材料、计算机及软件、网络信息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以及以上相关产品的生产（涉及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防雷工程设计、施工、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机电设备的安装及维护（涉及资质许可的凭相关资质证从事经营）；土木工程技术的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信息服务（不含证券及中介业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上市

1、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运达科技前身运达有限系由运达创新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2月27日，四川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中正会验字（2006）第0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6年2月23日，运达创新100.00万元货币出资到位。2006年3月9日，运达有限获得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0109100175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运达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金额：万元；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运达创新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11年6月11日，运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批准运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6月11日，运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将运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运达有限截至2011年5月31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190,017,680.73元按1:0.442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发起人股份。2011年6月26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并于同日签署了股份公司章程。2011年6月28日，运达科技获得了成都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9000065820），股份公司正式设立。

运达科技系由37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具体情况如下（股数：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运达创新	57,534,249.00	68.49
2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4,280,000.00	17.00
3	天津架桥富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3,218,082.00	3.83
4	成都市知创永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10,959.00	3.58
5	戴先强	1,534,247.00	1.83
6	成都大诚投资有限公司	1,342,466.00	1.60
7	天津架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1,096.00	0.8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8	何鸿云	306,849.00	0.37
9	朱金陵	153,425.00	0.18
10	王玉松	153,425.00	0.18
11	龚南平	153,425.00	0.18
12	李家武	153,425.00	0.18
13	孙路	153,425.00	0.18
14	牛静	153,425.00	0.18
15	周美玉	115,068.00	0.14
16	张晓旭	95,890.00	0.11
17	陈安邦	57,534.00	0.07
18	秦兰文	57,534.00	0.07
19	严欣	57,534.00	0.07
20	陈溉泉	57,534.00	0.07
21	武栋	57,534.00	0.07
22	夏建明	57,534.00	0.07
23	范永杰	57,534.00	0.07
24	蒋中文	57,534.00	0.07
25	喻强	57,534.00	0.07
26	康强	57,534.00	0.07
27	卢群光	57,534.00	0.07
28	蔡宁	57,534.00	0.07
29	梅峻峰	38,356.00	0.05
30	许志淳	38,356.00	0.05
31	邱勇	38,356.00	0.05
32	陈星	19,178.00	0.02
33	周蓉	19,178.00	0.02
34	谢思建	19,178.00	0.02
35	李升	19,178.00	0.0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36	李明	19,178.00	0.02
37	王彬	19,178.00	0.02
合计		84,000,000.00	100.00

运达科技股份公司自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本未发生变动。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况

经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53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28,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2,000,000 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经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154号）同意，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运达科技”，股票代码“300440”。

（二）上市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1、2016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11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6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的总股本由 112,000,000 股增加至 224,000,000 股。

2、2017 年 1 月，股权激励

2017 年 1 月 12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意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113 人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7]11-4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对象为 105 人，其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额 59,548,500.00 元。该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 月 13 日，授予价格为 14.85 元/股，授予数量为 4,010,000 股。本次授予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24,000,000 股增加至 228,010,000 股。

3、2017年4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年4月28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通过以总股本228,0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总股本由228,010,000股增加至456,020,000股。

4、2017年10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17年1月12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对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33万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向一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30万股。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内，无需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授予股票的登记及回购股票的注销。本次授予股票及回购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56,020,000股减少至455,990,000股。

5、2018年7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18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因业绩考核未达标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对8名离职激励对象及36名因个人原因申请放弃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合计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4.10万股。2018年5月10日，公司2017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股票的注销。本次回购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55,990,000 股减少至 451,549,00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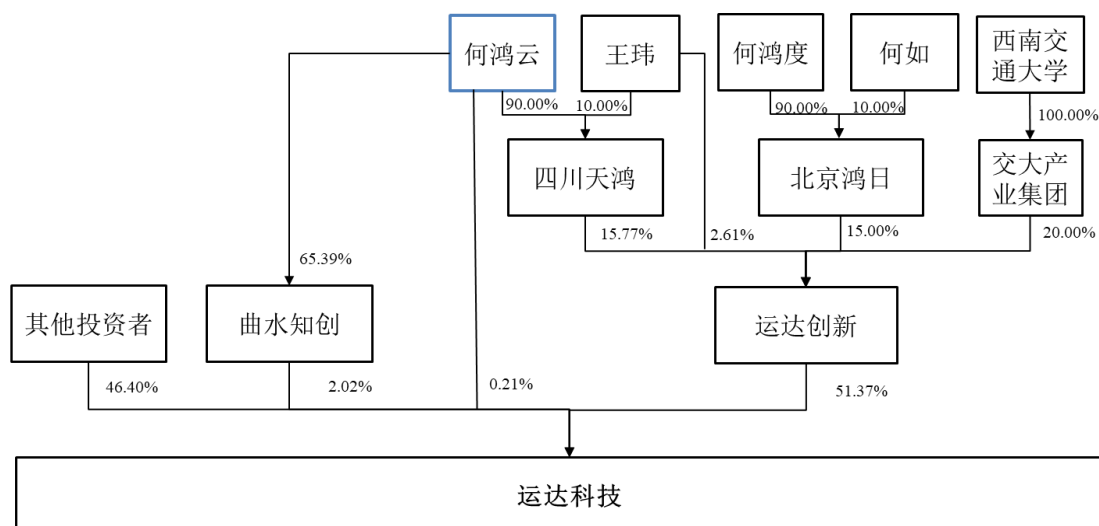
6、2018 年 9 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18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 6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54.90 万股。2018 年 7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股票的注销。本次回购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51,549,000 股减少至 448,000,000 股。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 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运达科技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王玮为何鸿云的配偶，何鸿度为何鸿云之弟，何如为何鸿云之妹。

(二) 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运达创新，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运达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新文路 22 号 11 栋 1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	何鸿云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2743300XE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运达创新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西藏立霖”之“7、控股股东运达创新的主要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何鸿云，其基本情况如下：

何鸿云先生，运达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 年出生，硕士、研究员。曾于 1983 年 7 月至 1986 年 9 月在兰州铁道学院任助教；于 1986 年 9 月至 1989 年 3 月在兰州铁道学院攻读硕士研究生；于 1989 年 4 月至 2011 年 9 月在西南交通大学历任助教、讲师、高工、研究员，2011 年 9 月起在西南交通大学办理停薪留职；于 2001 年 3 月至 2010 年 8 月在运达创新任总经理，2001 年 3 月至今在运达创新任董事长；于 2006 年 3 月至今在运达科技任董事长，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运达科技任总经理；于 2010 年 11 月至今在曲水知创任董事长；于 2009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在深圳市永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曲水知创董事长、运达创新董事长、深圳市丰泰瑞达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宝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国佳电气工程有限公司董事、运达电气董事、海口泓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四、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运达创新持有上市公司 51.37%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何鸿云通过四川天鸿、北京鸿日以及其配偶王玮，合计能够控制运达创新 33.37% 的表决权，系控制运达创新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为运达创新的实际控制人。何鸿云直接持有及通过一致行动人间接控制上市公司合计 53.59% 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未发生变动。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始终为运达创新，实际控制人始终为何鸿云。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三年未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作为一家轨道交通智能系统供应商，专注于轨道交通智能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轨道交通智能运维、智慧培训产品体系不断完善。

公司自成立伊始，即致力于运用信息技术提供轨道交通智能系统相关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为轨道交通提供更安全、更高效的营运保障。公司产品线布局涉及机车车辆业务板块、轨道交通电气化业务板块、智能物流及仓储业务板块，为轨道交通提供车辆段专业集成解决方案、智能运维系统解决方案、智慧培训系统解决方案、智慧物流解决方案、智能牵引供电系统解决方案及运维服务。公司产品包括轨道交通运营仿真培训系统、机车车辆车载监测与控制设备、机车车辆整备与检修作业控制系统、牵引与网络控制系统、再生制动能量吸收装置、牵引供电开关设备、城轨列车智能运维系统等轨道交通设备及信息化系统相关产品，主要产品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产品为轨道交通提供更加安全、高效的运营保障。依靠多年不断自主创新和技术积累，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已在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七、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信永中和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XYZH/2018CDA60106”号、“XYZH/2019CDA60054”号和

“XYZH/2020CDA6012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信永中和在出具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时，对上市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如无特殊说明，本报告书中列示的上市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均为追溯调整后的数据。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披露的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上市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金额：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177,133.97	196,866.94	187,152.55	203,608.83
负债合计	44,053.02	63,838.71	66,921.89	55,149.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080.95	133,028.23	120,230.67	148,459.8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9,985.33	129,668.86	118,145.26	142,585.3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上市公司的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金额：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6,562.31	68,981.27	51,958.96	68,979.95
利润总额	87.68	14,227.81	11,466.17	15,736.82
净利润	6.51	12,673.53	10,376.63	14,010.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26	13,020.39	10,532.36	13,711.4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上市公司的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金额：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1.49	13,365.96	-1,097.05	10,125.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7.31	-10,453.65	-576.39	-62,551.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30	-2,484.21	-9,662.55	-242.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1.00	461.78	-11,242.23	-52,774.74

(四) 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3.31/ 2020年1-3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合并资产负债率(%)	24.87	32.43	35.76	27.09
毛利率(%)	50.50	48.85	58.53	46.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	0.29	0.23	0.30
每股净资产(元/股)	2.90	2.89	2.64	3.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30	-0.02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3	10.45	7.19	9.52

八、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一)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三)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情况的说明

最近12个月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运达电气的全体股东，即西藏立霖、何劲松、王勃、熊列彬、刘鲁洁、李岗、高曙光、陈德明、陈小川、吴风雷、伍园园、何劲鹏、钟文胜、钱列、钟选明、李晓航、夏添、苏斌、李文俊、林国松、杨训、吴英、何顺江、周小青、陈云洲、胡鹏飞、杨修前、罗杨。

（一）西藏立霖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藏立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6T2JAB0F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303-14 室
法定代表人	蒋中文
注册资本	2,7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4-10
经营期限	2017-04-10 至 2037-04-09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服务；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业管理；政府采购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7 年 4 月，西藏立霖成立

2017 年 3 月 20 日，自然人王啸天和蒋婷雯签署《西藏立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以货币出资 300.00 万元设立西藏立霖，其中王啸天认缴 120.00 万元、蒋婷雯认缴 180.00 万元。

2017 年 4 月 10 日，西藏立霖取得拉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西藏立霖成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金额：万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蒋婷雯	180.00	0.00	60.00

2	王啸天	120.00	0.00	40.00
合计		300.00	0.00	100.00

(2) 2019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9年5月13日，西藏立霖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王啸天将其持有西藏立霖4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120.00万元，实缴出资额0元）转让给新股东运达创新，作价0元；同意原股东蒋婷雯将其持有西藏立霖6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180.00万元，实缴出资额0元）转让给新股东运达创新，作价0元。同日，运达创新与王啸天及蒋婷雯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5月13日，新股东运达创新决定增加注册资本2,400.00万元，均由运达创新以货币形式认缴。

2019年5月16日，西藏立霖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西藏立霖的出资结构如下（金额：万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运达创新	2,700.00	0.00	100.00
合计		2,700.00	0.00	100.00

(3) 2019年7月，收到部分实缴出资

2019年7月19日，西藏立霖收到股东运达创新缴纳的出资款1,800.00万元，本次出资额缴纳完成后，西藏立霖的出资结构如下（金额：万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运达创新	2,700.00	1,800.00	100.00
合计		2,700.00	1,8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藏立霖为运达创新的全资子公司，其控股股东为运达创新，实际控制人为何鸿云。

股权结构图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藏立霖未开展实际业务，仅持有运达电气股权。

5、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20]51060015”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两年西藏立霖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计	1,799.64	0.09
负债合计	7.06	2.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2.58	-2.6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	-
营业利润	-4.77	-1.37
利润总额	-4.77	-1.37
净利润	-4.77	-1.37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运达电气外，西藏立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7、控股股东运达创新的主要情况

交易对方西藏立霖没有具体经营业务，西藏立霖的控股股东运达创新的主要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运达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2743300XE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成都高新区新文路 22 号 11 栋 1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	何鸿云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03-13
经营期限	2001-03-13 至 2031-03-12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历史沿革

1) 2001年3月，运达创新成立

运达创新成立于2001年3月13日，是由成都时创与王天民等25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四川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信德验字(2001)第016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1年2月27日，运达创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出资额：万元；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天民	61.80	30.90	15	唐智慧	3.00	1.50
2	成都时创	40.00	20.00	16	汪孝华	3.00	1.50
3	周美玉	8.80	4.40	17	陈安邦	2.50	1.25
4	朱金陵	8.80	4.40	18	梅峻峰	2.30	1.15
5	卢群光	8.80	4.40	19	郝建国	1.80	0.90
6	龚南平	7.80	3.90	20	夏建明	1.80	0.90
7	蒋中文	5.50	2.75	21	陈锐	1.80	0.90
8	袁霞	5.40	2.70	22	王玉松	1.80	0.90
9	许志淳	5.30	2.65	23	李家武	1.80	0.90
10	康强	5.30	2.65	24	刘续喜	1.50	0.75
11	严欣	5.30	2.65	25	李刚	1.50	0.75
12	张晓旭	5.30	2.65	26	牛静	0.50	0.25
13	王国志	4.50	2.25	合计		200.00	100.00
14	薛学东	4.10	2.05				

2) 2003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2月13日，运达创新召开股东会，同意成都时创将其所持运达创新4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运达实业；同意刘续喜将其所持运达创新1.50万元出资额中的1.00万元转让给秦兰文、0.50万元转让给牛静；同意陈锐将其所持运达创新1.80万元出资额中的0.90万元转让给李家武、0.90万元转让给王玉松。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成都时创与运达实业于2003年2月13日签订了股权

转让协议；刘续喜于 2003 年 2 月 13 日分别与秦兰文、牛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锐于 2002 年 1 月 29 日分别与李家武、王玉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运达创新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运达创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出资额：万元；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天民	61.80	30.90	14	薛学东	4.10	2.05
2	运达实业	40.00	20.00	15	唐智慧	3.00	1.50
3	周美玉	8.80	4.40	16	汪孝华	3.00	1.50
4	朱金陵	8.80	4.40	17	陈安邦	2.50	1.25
5	卢群光	8.80	4.40	18	梅峻峰	2.30	1.15
6	龚南平	7.80	3.90	19	郝建国	1.80	0.90
7	蒋中文	5.50	2.75	20	夏建明	1.80	0.90
8	袁霞	5.40	2.70	21	王玉松	2.70	1.35
9	许志淳	5.30	2.65	22	李家武	2.70	1.35
10	康强	5.30	2.65	23	李刚	1.50	0.75
11	严欣	5.30	2.65	24	牛静	1.00	0.50
12	张晓旭	5.30	2.65	25	秦兰文	1.00	0.50
13	王国志	4.50	2.25	合计		200.00	100.00

3) 2003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5 月 6 日，运达创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一致同意增加北京鸿日、王玮为新股东（北京鸿日本次向运达创新出资 150.00 万元，王玮出资 87.1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北京鸿日、王玮以及原股东运达实业和 19 名自然人认缴，经四川安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安会所（2003）1-034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3 年 5 月 15 日，运达创新已收到运达实业、北京鸿日东方以及王玮等 20 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3 年 5 月 26 日，运达创新取得成都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运达创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出资额：万元；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运达实业	200.00	20.00	15	严欣	25.30	2.53
2	北京鸿日	150.00	15.00	16	夏建明	20.00	2.00
3	王玮	87.10	8.71	17	唐智慧	20.00	2.00
4	王天民	61.80	6.18	18	牛静	20.00	2.00
5	周美玉	44.00	4.40	19	陈安邦	15.00	1.50
6	朱金陵	44.00	4.40	20	梅峻峰	11.50	1.15
7	卢群光	44.00	4.40	21	李刚	6.50	0.65
8	龚南平	39.00	3.90	22	秦兰文	6.00	0.60
9	蒋中文	35.00	3.50	23	袁霞	5.40	0.54
10	王玉松	35.00	3.50	24	王国志	4.50	0.45
11	李家武	35.00	3.50	25	薛学东	4.10	0.41
12	康强	27.00	2.70	26	郝建国	3.80	0.38
13	张晓旭	26.50	2.65	27	汪孝华	3.00	0.30
14	许志淳	26.50	2.65	合计		1,000.00	100.00

4) 2005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7月29日，运达创新召开股东会，同意运达实业将所持运达创新20%的股权转让给交大产业集团。2005年8月3日，运达实业与交大产业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运达创新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运达创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出资额：万元；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交大产业集团	200.00	20.00	15	严欣	25.30	2.53
2	北京鸿日	150.00	15.00	16	夏建明	20.00	2.00
3	王玮	87.10	8.71	17	唐智慧	20.00	2.00
4	王天民	61.80	6.18	18	牛静	20.00	2.00
5	周美玉	44.00	4.40	19	陈安邦	15.00	1.50
6	朱金陵	44.00	4.40	20	梅峻峰	11.50	1.15
7	卢群光	44.00	4.40	21	李刚	6.50	0.6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8	龚南平	39.00	3.90	22	秦兰文	6.00	0.60
9	蒋中文	35.00	3.50	23	袁霞	5.40	0.54
10	王玉松	35.00	3.50	24	王国志	4.50	0.45
11	李家武	35.00	3.50	25	薛学东	4.10	0.41
12	康强	27.00	2.70	26	郝建国	3.80	0.38
13	张晓旭	26.50	2.65	27	汪孝华	3.00	0.30
14	许志淳	26.50	2.65	合计		1,000.00	100.00

5) 2006年6月，第二次增资

2006年6月6日，运达创新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500.00万元，同意增加何鸿云为运达创新新股东（何鸿云本次向公司出资100.7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何鸿云以及原股东交大产业集团、北京鸿日和17名自然人认缴，经四川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中正会验（2006）第10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6年7月11日，运达创新已收到交大产业集团、北京鸿日以及何鸿云等18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运达创新已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运达创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出资额：万元；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交大产业集团	300.00	20.00	16	严欣	37.95	2.53
2	北京鸿日	225.00	15.00	17	夏建明	30.00	2.00
3	何鸿云	100.7	6.71	18	牛静	30.00	2.00
4	王玮	87.10	5.81	19	唐智慧	20.00	1.33
5	周美玉	66.00	4.40	20	陈安邦	18.00	1.20
6	朱金陵	66.00	4.40	21	梅峻峰	17.25	1.15
7	卢群光	66.00	4.40	22	李刚	6.50	0.43
8	王天民	61.80	4.12	23	秦兰文	9.00	0.60
9	龚南平	58.50	3.90	24	袁霞	5.40	0.36
10	蒋中文	52.50	3.50	25	王国志	4.50	0.3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1	王玉松	52.50	3.50	26	薛学东	4.10	0.27
12	李家武	52.50	3.50	27	郝建国	5.70	0.38
13	康强	40.50	2.70	28	汪孝华	3.00	0.20
14	张晓旭	39.75	2.65	合计		1,500.00	100.00
15	许志淳	39.75	2.65				

6) 2006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11月8日，运达创新股东王天民分别与何鸿云、秦兰文、李家武、王玉松和龚南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天民将其所持运达创新61.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何鸿云31.80万元、秦兰文13.50万元、李家武7.50万元、王玉松7.50万元、龚南平1.50万元。2007年4月26日，袁霞、汪孝华分别将其所持运达创新5.40万元出资额和3.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何鸿云。

运达创新已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运达创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出资额：万元；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交大产业集团	300.00	20.00	14	许志淳	39.75	2.65
2	北京鸿日	225.00	15.00	15	严欣	37.95	2.53
3	何鸿云	140.90	9.39	16	夏建明	30.00	2.00
4	王玮	87.10	5.81	17	牛静	30.00	2.00
5	周美玉	66.00	4.40	18	唐智慧	20.00	1.33
6	朱金陵	66.00	4.40	19	陈安邦	18.00	1.20
7	卢群光	66.00	4.40	20	梅峻峰	17.25	1.15
8	龚南平	60.00	4.00	21	李刚	6.50	0.43
9	蒋中文	52.50	3.50	22	秦兰文	22.50	1.50
10	王玉松	60.00	4.00	23	王国志	4.50	0.30
11	李家武	60.00	4.00	24	薛学东	4.10	0.27
12	康强	40.50	2.70	25	郝建国	5.70	0.38
13	张晓旭	39.75	2.65	合计		1,500.00	100.00

7) 2007年5月，第三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年5月18日，运达创新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增加至2,000.00万元。经四川天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天会验字（2007）003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7年6月30日，运达创新已收到交大产业集团、北京鸿日以及何鸿云等17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经运达创新2007年5月18日召开的股东会同意，2007年6月26日，周美玉与魏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美玉将所持成都运达创新44.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魏东。

运达创新已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运达创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出资额：万元；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交大产业集团	400.00	20.00	15	周美玉	44.00	2.20
2	北京鸿日	300.00	15.00	16	魏东	44.00	2.20
3	何鸿云	230.50	11.53	17	夏建明	40.00	2.00
4	王玮	87.10	4.36	18	牛静	40.00	2.00
5	朱金陵	88.00	4.40	19	秦兰文	30.00	1.50
6	卢群光	88.00	4.40	20	陈安邦	24.00	1.20
7	龚南平	80.00	4.00	21	梅峻峰	23.00	1.15
8	王玉松	80.00	4.00	22	唐智慧	20.00	1.00
9	李家武	80.00	4.00	23	李刚	6.50	0.33
10	蒋中文	70.00	3.50	24	郝建国	5.70	0.29
11	康强	54.00	2.70	25	王国志	4.50	0.23
12	张晓旭	53.00	2.65	26	薛学东	4.10	0.21
13	许志淳	53.00	2.65	合计		2,000.00	100.00
14	严欣	50.60	2.53				

8) 2008年9月，第四次增资

2008年9月8日，运达创新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加至3,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00万元由股东以应付股利转增及以货币方式出资。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君和验字（2008）第1016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8 年 12 月 15 日，运达创新已收到交大产业集团、北京鸿日和何鸿云及 17 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00 万元，其中交大产业集团、北京鸿日、何鸿云等 20 名股东以应付股利转增 3,232,293.33 元，交大产业集团、北京鸿日以及何鸿云等 18 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出资 11,767,706.67 元。

运达创新已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运达创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出资额：万元；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交大产业集团	700.00	20.00	15	周美玉	77.00	2.20
2	北京鸿日	525.00	15.00	16	魏东	77.00	2.20
3	何鸿云	499.30	14.27	17	夏建明	70.00	2.00
4	王玮	87.10	2.49	18	牛静	70.00	2.00
5	朱金陵	154.00	4.40	19	秦兰文	52.50	1.50
6	卢群光	154.00	4.40	20	陈安邦	42.00	1.20
7	龚南平	140.00	4.00	21	梅峻峰	40.25	1.15
8	王玉松	140.00	4.00	22	唐智慧	20.00	0.57
9	李家武	140.00	4.00	23	李刚	6.50	0.19
10	蒋中文	122.50	3.50	24	郝建国	5.70	0.16
11	康强	94.50	2.70	25	王国志	4.50	0.13
12	张晓旭	92.75	2.65	26	薛学东	4.10	0.12
13	许志淳	92.75	2.65	合计		3,500.00	100.00
14	严欣	88.55	2.53				

9) 2009 年 7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 21 日，运达创新召开股东会，同意何鸿云将其所持运达创新 499.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四川天鸿。2009 年 3 月 30 日，何鸿云与四川天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实施时，四川天鸿为何鸿云控股的企业，何鸿云持有其 90% 的股权，其余 10% 的股权由何鸿云配偶王玮持有。

运达创新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成都运达创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出资额：万元；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交大产业集团	700.00	20.00	15	周美玉	77.00	2.20
2	北京鸿日	525.00	15.00	16	魏东	77.00	2.20
3	四川天鸿	499.30	14.27	17	夏建明	70.00	2.00
4	王玮	87.10	2.49	18	牛静	70.00	2.00
5	朱金陵	154.00	4.40	19	秦兰文	52.50	1.50
6	卢群光	154.00	4.40	20	陈安邦	42.00	1.20
7	龚南平	140.00	4.00	21	梅峻峰	40.25	1.15
8	王玉松	140.00	4.00	22	唐智慧	20.00	0.57
9	李家武	140.00	4.00	23	李刚	6.50	0.19
10	蒋中文	122.50	3.50	24	郝建国	5.70	0.16
11	康强	94.50	2.70	25	王国志	4.50	0.13
12	张晓旭	92.75	2.65	26	薛学东	4.10	0.12
13	许志淳	92.75	2.65	合计		3,500.00	100.00
14	严欣	88.55	2.53				

10) 2010年10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15日，运达创新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薛学东将其所持运达创新4.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玮。同日，薛学东与王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运达创新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运达创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出资额：万元；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交大产业集团	700.00	20.00	14	严欣	88.55	2.53
2	四川天鸿	499.30	14.27	15	周美玉	77.00	2.20
3	北京鸿日	525.00	15.00	16	魏东	77.00	2.20
4	王玮	91.20	2.61	17	夏建明	70.00	2.00
5	朱金陵	154.00	4.40	18	牛静	70.00	2.00
6	卢群光	154.00	4.40	19	秦兰文	52.50	1.50
7	龚南平	140.00	4.00	20	陈安邦	42.00	1.20
8	王玉松	140.00	4.00	21	梅峻峰	40.25	1.1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9	李家武	140.00	4.00	22	唐智慧	20.00	0.57
10	蒋中文	122.5	3.50	23	李刚	6.50	0.19
11	康强	94.50	2.70	24	郝建国	5.70	0.16
12	张晓旭	92.75	2.65	25	王国志	4.50	0.13
13	许志淳	92.75	2.65	合计		3,500.00	100.00

11) 2016年8月，第五次增资

2016年8月16日，运达创新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3,5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00万元由股东以应付股利转增。

运达创新已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运达创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出资额：万元；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交大产业集团	1,000.00	20.00	14	严欣	126.50	2.53
2	四川天鸿	713.28	14.27	15	周美玉	110.00	2.20
3	北京鸿日	750.00	15.00	16	魏东	110.00	2.20
4	王玮	130.29	2.61	17	夏建明	100.00	2.00
5	朱金陵	220.00	4.40	18	牛静	100.00	2.00
6	卢群光	220.00	4.40	19	秦兰文	75.00	1.50
7	龚南平	200.00	4.00	20	陈安邦	60.00	1.20
8	王玉松	200.00	4.00	21	梅峻峰	57.50	1.15
9	李家武	200.00	4.00	22	唐智慧	28.57	0.57
10	蒋中文	175.00	3.50	23	李刚	9.29	0.19
11	康强	135.00	2.70	24	郝建国	8.15	0.16
12	张晓旭	132.50	2.65	25	王国志	6.44	0.13
13	许志淳	132.50	2.65	合计		5,000.00	100.00

12) 2016年11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18日，运达创新股东李家武将其所持运达创新7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四川天鸿，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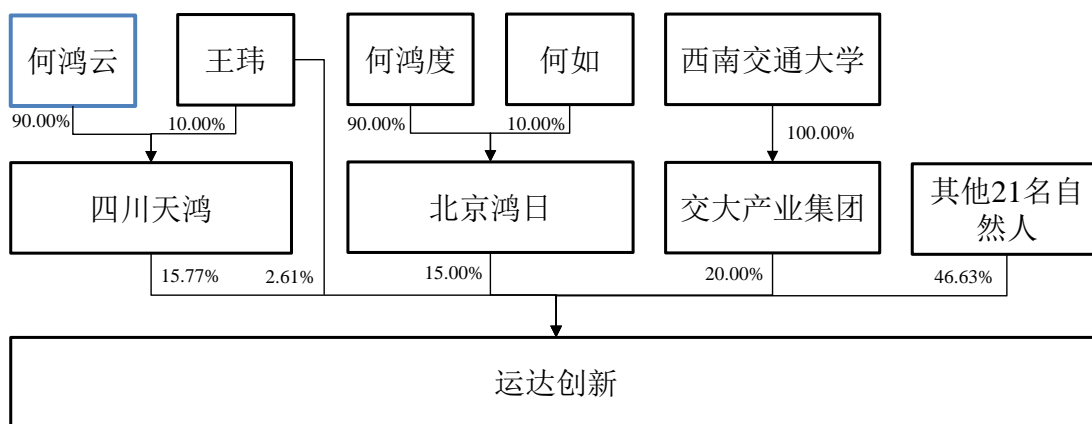
运达创新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运

达创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出资额：万元；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交大产业集团	1,000.00	20.00	14	严欣	126.50	2.53
2	四川天鸿	788.28	15.77	15	周美玉	110.00	2.20
3	北京鸿日	750.00	15.00	16	魏东	110.00	2.20
4	王玮	130.29	2.61	17	夏建明	100.00	2.00
5	朱金陵	220.00	4.40	18	牛静	100.00	2.00
6	卢群光	220.00	4.40	19	秦兰文	75.00	1.50
7	龚南平	200.00	4.00	20	陈安邦	60.00	1.20
8	王玉松	200.00	4.00	21	梅峻峰	57.50	1.15
9	蒋中文	175.00	3.50	22	唐智慧	28.57	0.57
10	康强	135.00	2.70	23	李刚	9.29	0.19
11	张晓旭	132.50	2.65	24	郝建国	8.15	0.16
12	许志淳	132.50	2.65	25	王国志	6.44	0.13
13	李家武	125.00	2.50	合计		5,0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运达创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运达创新成立于 2001 年 3 月，目前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其经营范围为“工业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

（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运达创新以新制式轨道交通系统技术和轨道交通高端装备制造核心技术为重点发展

方向，对外投资数十家企业，涉及轨道交通机务安全、牵引供电与电气化、列车材料、网络安全与信息化等轨道交通的多个领域，逐步形成覆盖轨道交通主要专业领域的产业布局。

(5)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20]51060008号”审计报告，运达创新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金额：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计	252,439.47	234,586.89
负债合计	99,505.45	94,055.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934.03	140,531.3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78,495.57	55,589.58
营业利润	13,756.02	7,205.60
利润总额	13,770.78	7,703.05
净利润	12,193.86	5,418.48

(6)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运达创新主要对外直接投资情况如下（金额：万元；比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出资比例	所属行业
1	西藏立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700.00	100.00	商务服务业
2	成都运达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	成都运达创新电气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专业技术服务业
4	成都博力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5	上海宝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95.60	资本市场服务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99.00	商务服务业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得鼎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700.00	86.83	商务服务业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出资比例	所属行业
8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800.00	51.3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	成都西南交大智慧城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51.00	房地产业
10	西南交大（上海）轨道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	19.0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1	交大知创	1,200.00	17.50	土木工程建筑业
12	四川聚智精创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3	成都天佑聚源产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商务服务业
14	深圳市永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6,402.59	2.85	货币金融服务

（二）何劲松

1、基本情况

姓名	何劲松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503197107*****
住址	北京市东城区锡拉胡同*****
通讯地址	成都市中海国际远洋朗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运达电气	总经理	2013.11 至今	持股 13.01%
2	运达润泰	总经理	2018.9 至今	否
3	长沙瑞志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3.11 至今	否
4	交大知创	总经理	2014.1 至今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运达电气 13.01% 股权外，交易对方何劲松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其他企业股权。

何劲松父亲何复华、母亲伍必果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长沙瑞志	1,000.00 万元	何复华持股 99%，伍必果持股 1%	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不直接参与经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电力工程设计；通信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建材、金属材料、防腐材料、包装材料、电气设备、机电设备、标牌的销售。（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何劲松兄弟何劲鹏的对外投资情况，见本节“一、（十二）何劲鹏”之“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三）王勃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勃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701*****
住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顺城中街*****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牛坝路 13 号西蜀皓月*****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运达电气	副董事长	2020.1 至今	持股 6.35%
		常务副总经理	2013.9-2020.1	
3	运达润泰	监事	2019.7 至今	否
4	成都恒天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3.8 至今	持股 22.90%
5	西南交通大学	教师	1993.5 至今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运达电气 6.35% 股权外，交易对方王勃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成都恒天	1,310.00 万元	22.90%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前置许可项目，涉及后置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业务）。

（四）熊列彬

1、基本情况

姓名	熊列彬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1022197207*****
住址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附 40 号*****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西南交通大学北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运达电气	高级设计师	2013.9 至今	持股 3.17%
2	西南交通大学	教师	1997.6 至今	否
3	成都恒天	董事	2013.8 至今	持股 7.63%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运达电气 3.17% 股权、持有成都恒天 7.63% 股权外，交易对方熊列彬无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的股权情况。成都恒天情况详见本节“一、（三）王勃”之“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五）刘鲁洁

1、基本情况

姓名	刘鲁洁
----	-----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503197309*****
住址	广州市白云区江景路景运街7号*****
通讯地址	长沙市中隆国际御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长沙瑞志	副总经理	2013.5 至今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运达电气 2.50% 股权外，交易对方刘鲁洁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六）李岗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822197204*****
住址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
通讯地址	成都市郫都区犀浦镇校园路 822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西南交通大学	教师	1997.7 至今	否
2	运达电气	高级设计师	2013.9 至今	持股 2.12%
3	成都恒天	董事	2013.8 至今	持股 7.63%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运达电气 2.12% 股权、持有成都恒天

7.63%股权外，交易对方李岗无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的股权情况。成都恒天情况详见本节“一、（三）王勃”之“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七）高曙光

1、基本情况

姓名	高曙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9001198312*****
住址	成都市金牛区银河北街 199 号*****
通讯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银河北街 19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员	2016.8 至今	无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运达电气 2.12% 股权、持有成都恒天 7.63% 股权外，交易对方高曙光无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的股权情况。成都恒天情况详见本节“一、（三）王勃”之“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八）陈德明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德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22197105*****
住址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附 1 号*****
通讯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附 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西南交通大学	教师	1999.4 至今	否
2	运达电气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3.9 至今	持股 2.12%
3	成都恒天	董事	2013.8 至今	持股 7.63%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运达电气 2.12% 股权外、持有成都恒天 7.63% 股权外，交易对方陈德明无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的股权情况。成都恒天情况详见本节“一、（三）王勃”之“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九）陈小川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小川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9004196303*****
住址	四川成都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附 40 号*****
通讯地址	四川成都犀浦校园路 818 号蓉杏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运达电气	董事长	2019.12 至今	持股 2.12%
2	西南交通大学	教师	1985.3 至今	否
3	运达润泰	执行董事	2019.6 至今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运达电气 2.12% 股权外，交易对方陈小川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十) 吴风雷**1、基本情况**

姓名	吴风雷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50205197010*****
住址	四川成都市锦江区宏济新路 298 号世纪朝阳*****
通讯地址	四川成都市锦江区宏济新路 298 号世纪朝阳*****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运达电气	副总经理	2014.5 至今	持股 2.00%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运达电气 2.00% 股权外，交易对方吴风雷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四川吉安特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80.00%	电力工程、送变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铁路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

(十一) 伍园园**1、基本情况**

姓名	伍园园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503197305*****
住址	上海市静安区长乐路 536 号*****
通讯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花木路 536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	医生	2014.7 至今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运达电气 1.60% 股权外，交易对方伍园园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十二) 何劲鹏

1、基本情况

姓名	何劲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503197505*****
住址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路 355 号一心花苑*****
通讯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古曲南路 188 号中隆国际御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长沙市拿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2 至今	持股 35.40%
2	长沙格梵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11 至今	持股 60.00%
3	长沙展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12 至今	持股 40.00%
4	长沙落地创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6 至今	持股 40.00%
5	杭州展程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5.8 至今	持股 27.50%
6	佛山市盈峰婴童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	2012.5 至今	持股 10.00%
7	长沙瑞志	监事	2013.11 至今	否
8	湖南盛香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7.6 至今	否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9	湖南正大零售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1 至今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运达电气 1.60% 股权外，交易对方何劲鹏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长沙落地创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40%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教育咨询；3D 打印服务；3D 技术咨询；3D 技术转让；激光雕刻服务；工艺礼品销售；企业形象设计；展示展览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活动组织策划；市场调研；网络信息技术开发、应用；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销售、租赁。（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2	长沙展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40.00%	投资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投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广州婴众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50.00 万元	68.00%	帽零售；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软件零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广告业；电子产品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零售；箱、包零售；婴儿用品零售；玩具零售；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头饰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化妆品零售；眼镜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钟表零售；陶瓷、玻璃器皿零售；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日用灯具零售；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小饰物、小礼品零售；礼品鲜花零售；花盆栽培植物零售；文具用品零售；纸制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自动售货机、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票机、柜员机及零配件的零售；计量器具零售；五金零售；灯具零售；家具零售；卫生洁具零售；工艺美术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用视听设备零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头饰批发；鞋批发；帽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清洁用品批发；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陶瓷、玻璃器皿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眼镜批发；箱、包批发；家具批发；家具安装；婴儿用品批发；家居饰品批发；编制、缝制日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纸制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其他人造首饰、饰品批发；玩具批发；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橡胶制品批发；塑料制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货架批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自动售货机、售票机、柜员机及零配件的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家用电器批发；电子产品批发；包装材料的销售；预包装食品零售；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散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乳制品批发；散装食品批发
4	杭州展程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27.50%	商业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日用百货、家居用品、母婴用品、纸制品、服装、工艺美术品、五金、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产品（除轿车）的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	长沙市拿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34.57 万元	35.40%	企业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与服务；商业特许经营；商业管理；品牌策划咨询服务；食品加工技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商品市场的运营与管理；图文制作；预包装食品销售；小吃服务（限分支机构）；餐饮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佛山市盈峰婴童用品销售公司	100.00 万元	10.00%	销售：母婴用品；健康咨询（不含医疗诊断），商务信息咨询，家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长沙格梵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60.00%	珠宝首饰零售；珍珠饰品零售；艺术品零售；黄金制品零售；白银制品零售；铂金制品零售；流动货摊零售；百货零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头饰批发；宝石饰品批发；玉石饰品批发；水晶首饰批发；艺术品批发；珍珠饰品批发；黄金制品批发；白银制品批发；铂金制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佛山市优备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40.00%	销售：展示架、照明电器；商用设备代理及安装服务、装饰设计、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广州童悦产品设计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9.40%	服装批发；服装零售；服装辅料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时装设计服务；饰物装饰设计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10	长沙市盛小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 万元	51.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广州婴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万元	60.00%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12	长沙鲜食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万元	20.00%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营销策划；贸易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技术市场管理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商业管理；商业信息咨询；商业活动的组织；商业活动的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茶具销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服装、鞋帽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3	株洲市荷塘区新寰宇经营部（普通合伙）	5.00 万元	20.00%	日用百货，交电、日化用品，体育用品，服装，玩具，钟表，眼镜，针纺织品，文教用品，家俱批零兼营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5.00 万元	3.98%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何劲鹏兄弟何劲松的控制企业或关联企业情况详见本节“一、（二）何劲松”之“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十三）钟文胜

1、基本情况

姓名	钟文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1027196908*****
住址	成都市金牛区长庆路 1 号*****
通讯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长庆路 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运达电气	总工办副经理	2013.9 至今	持股 1.06%
2	成都恒天	监事	2013.8 至今	持股 3.82%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运达电气 1.06% 股权、持有成都恒天 3.82% 股权外，交易对方钟文胜无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的股权情况。成都恒天情况详见本节“一、（三）王勃”之“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十四）钱列

1、基本情况

姓名	钱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9004197109*****
住址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附 40 号*****
通讯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西南交通大学创新大厦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西南交通大学	职员	1995.7 至今	否
2	成都西南交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职员	2009.9 至今	否
3	成都交大东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12 至今	否
4	广州西南交大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2016.2 至今	否
5	成都西南交大加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5.12 至今	否
6	成都西南交大府河苑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4 至今	否
7	成都交大麦格高铁测量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12 至今	否
8	成都西南交大通联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03 至今	否
9	成都天佑聚源产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1 至今	否
10	成都艾格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6.01 至今	否
11	深证市永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4 至今	否
12	成都西南交大万维高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1 至今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运达电气 1.06% 股权、持有成都恒天 7.63% 股权外，交易对方钱列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的股权

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成都金隧自动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万元	6.25%	道路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等

成都恒天情况详见本节“一、（三）王勃”之“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十五）钟选明

1、基本情况

姓名	钟选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1202197207*****
住址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附 15 号*****
通讯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附 1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运达电气	市场部经理	2013.9 至今	持股 1.06%
2	西南交通大学	教师	2003.6 至今	否
3	成都瑞泰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7 至今	持股 45.00%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运达电气 1.06% 股权、持有成都恒天 3.82% 股权外，交易对方钟选明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成都瑞泰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45.00%	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电子设备、电气信号设备研究、销售、安装、技术咨询与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成都恒天情况详见本节“一、（三）王勃”之“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十六）李晓航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晓航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03197308*****
住址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附 40 号*****
通讯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华侨城纯水岸*****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运达电气	软件架构工程师	2013.9 至今	持股 1.06%
2	西南交通大学	教师	1999.9 至今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运达电气 1.06% 股权、持有成都恒天 3.82% 股权外，交易对方李晓航无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的股权情况。成都恒天情况详见本节“一、（三）王勃”之“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十七）夏添

1、基本情况

姓名	夏添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2922197711*****
住址	成都市金牛区抚琴西路 215 号*****
通讯地址	成都市郫都区犀浦镇金粮路 566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运达电气	总工办经理	2013.9 至今	持股 1.06%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运达电气 1.06% 股权、持有成都恒天 3.82% 股权外，交易对方夏添无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的股权情况。成都恒天情况详见本节“一、（三）王勃”之“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十八）苏斌

1、基本情况

姓名	苏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03196509*****
住址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附 40 号*****
通讯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附 40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西南交大国家轨道交通电气化与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研究员	2016.3 至今	否
2	丹阳绿能远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12 至今	否
3	东莞市交大国佳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10 至今	否
4	江苏新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1 至今	否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5	成都西南交大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12 至今	否
6	四川西南交大兴建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09.3 至今	否
7	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5 至今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运达电气 1.06% 股权外，交易对方苏斌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北京国铁盛阳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644.00 万元	1.55%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成都金隧自动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万元	1.25%	道路工程、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安装工程、安全防范工程、防雷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凭相关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通讯（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交通、电力、机电设备自动化系统软、硬件设计、生产（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销售、安装（涉及许可的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咨询。

（十九）李文俊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文俊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2128197501*****

住址	成都市金牛区长福街 67 号*****
通讯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长福街 67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运达电气	软件研发工程师	2013.9 至今	持股 0.85%
2	成都恒天	监事	2013.8 至今	持股 3.05%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运达电气 0.85% 股权、持有成都恒天 3.05% 股权外，交易对方李文俊无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的股权情况。成都恒天情况详见本节“一、（三）王勃”之“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二十）林国松

1、基本情况

姓名	林国松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52331197411*****
住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附 15 号*****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西南交通大学南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运达电气	继电保护研发工程师	2013.9 至今	持股 0.63%
2	西南交通大学	教师	2003.6 至今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运达电气 0.63% 股权、持有成都恒天 2.29% 股权外，交易对方林国松无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的

股权情况。成都恒天情况详见本节“一、(三)王物”之“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二十一) 杨训

1、基本情况

姓名	杨训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29198103*****
住址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三岔乡东升村*****
通讯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大道一段元益花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运达电气	工程制造部经理、副总工程师	2013.9 至今	持股 0.57%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运达电气 0.57% 股权外，交易对方杨训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二十二) 吴英

1、基本情况

姓名	吴英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03197103*****
住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大街 4 号*****
通讯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万寿桥南路 39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四川省国土整治中心	会计	1991.7 至今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运达电气 0.42% 股权外，交易对方吴英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二十三）何顺江

1、基本情况

姓名	何顺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526198101*****
住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8 号*****
通讯地址	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橡树湾 A 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运达电气	研发部经理	2013.10 至今	持股 0.42%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运达电气 0.42% 股权、持有成都恒天 1.53% 股权外，交易对方何顺江无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的股权情况。成都恒天情况详见本节“一、（三）王勃”之“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二十四）周小青

1、基本情况

姓名	周小青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2501197305*****

住址	成都市金牛区白果林青西路4号院*****
通讯地址	成都市郫都区华润橡树湾*****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运达电气	办公室主任	2013.9 至今	持股 0.24%
2	四川吉安特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2014.12 至今	持股 20.00%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运达电气 0.24% 股权、持有成都恒天 0.85% 股权外，交易对方周小青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四川吉安特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20.00%	电力工程、送变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铁路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建筑劳务分包、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恒天情况详见本节“一、（三）王勃”之“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二十五）陈云洲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云洲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1027198111*****
住址	四川省简阳市东溪镇松柏村5组*****
通讯地址	成都市高新西区天目路77号保利香槟国际*****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运达电气	嵌入式软件工程师	2017.2 至今	持股 0.21%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运达电气 0.21% 股权、持有成都恒天 0.74% 股权外，交易对方陈云洲无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的股权情况。成都恒天情况详见本节“一、（三）王勃”之“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二十六）胡鹏飞

1、基本情况

姓名	胡鹏飞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1125196404*****
住址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附 1 号*****
通讯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附 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运达电气	工艺工程师	2013.9 至今	持股 0.21%
2	西南交通大学	教师	1988.3 至今	否
3	成都力创交大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2012.5 至今	持股 25.00%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运达电气 0.21% 股权、持有成都恒天 0.74% 股权外，交易对方胡鹏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成都力创交大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25.00%	交通设施器材、机车车辆及其备件、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的开发及销售；销售：家用电器、建材、五金、仪器仪表、通信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非标准件加工。

成都恒天情况详见本节“一、（三）王勃”之“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二十七）杨修前

1、基本情况

姓名	杨修前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2225197907*****
住址	成都市高新西区碧林街 99 号*****
通讯地址	成都市高新西区碧林街 9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运达电气	系统集成工程师	2013.9 至今	持股 0.21%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运达电气 0.21% 股权、持有成都恒天 0.74% 股权外，交易对方杨修前无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的股权情况。成都恒天情况详见本节“一、（三）王勃”之“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二十八）罗杨

1、基本情况

姓名	罗杨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3701198312*****
住址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一路培华段 399 号*****
通讯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一路培华段 39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运达电气	研发部副经理	2013.9 至今	持股 0.21%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运达电气 0.21% 股权、持有成都恒天 0.74% 股权外，交易对方罗杨无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的股权情况。成都恒天情况详见本节“一、（三）王勃”之“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合计不超过 35 名。该等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如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有不同规定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规定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交易对方中，伍园园是何劲松表弟的配偶，何劲鹏是何劲松的弟弟。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西藏立霖为运达创新的全资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通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	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077661923U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高新区（西区）新文路6号
法定代表人	何劲松
注册资本	5,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09-18
经营期限	2013-09-18 至 2043-09-17
经营范围	轨道交通电气化与自动化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开发、制造（另设场地经营）、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软件销售；轨道交通电气化与自动化的软件研发；轨道交通电气化与自动化的科技信息咨询及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2013 年 9 月，运达电气成立

2013 年 9 月 12 日，运达创新签署《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章程》，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运达电气。2013 年 9 月 9 日，四川道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道恒会验字（2013）第 9-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9 月 5 日，运达电气已收到运达创新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18 日，运达电气取得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运达电气成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金额：万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运达创新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二）2013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11 月 7 日，运达电气召开股东会，决定吸收成都恒天及长沙瑞志为新股东，同时增加注册资本 3,400.00 万元，其中运达创新认缴 1,685.00 万元，成

都恒天认缴 1,015.00 万元，长沙瑞志认缴 700.00 万元，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均以货币方式认购。2013 年 12 月 5 日，四川道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道恒会验字（2013）第 12-1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1 月 26 日，运达电气已收到上述新增出资 3,400.00 万元。

针对上述增资，运达电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运达电气的出资结构如下（金额：万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运达创新	1,785.00	1,785.00	51.00
2	成都恒天	1,015.00	1,015.00	29.00
3	长沙瑞志	700.00	700.00	20.00
合计		3,500.00	3,500.00	100.00

（三）2016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7 月 15 日，运达电气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600 万元，其中运达创新认缴 816.00 万元，成都恒天认缴 464.00 万元，长沙瑞志认缴 320.00 万元，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均以货币方式认购，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前缴纳。

针对上述增资，运达电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运达电气的出资结构如下（金额：万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运达创新	2,601.00	1,785.00	51.00
2	成都恒天	1,479.00	1,015.00	29.00
3	长沙瑞志	1,020.00	700.00	20.00
合计		5,100.00	3,500.00	100.00

（四）2019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6 月 30 日，运达电气召开股东会，同意运达创新将其持有运达电气 51%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2,601.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785.00 万元）转让给西藏立霖（为运达创新的全资子公司），作价 1,785.00 万元。同日，运达创新与西藏立霖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运达创新调整内部投资主体的安排。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运达电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运达电气的出资结构如下（金额：万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西藏立霖	2,601.00	1,785.00	51.00
2	成都恒天	1,479.00	1,015.00	29.00
3	长沙瑞志	1,020.00	700.00	20.00
合计		5,100.00	3,500.00	100.00

（五）2019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9月27日，运达电气召开股东会，同意长沙瑞志将其持有运达电气13.0139%的股权（认缴出资额663.71万元，实缴出资额455.49万元）转让给何劲松，同意长沙瑞志将其持有运达电气2.5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127.50万元，实缴出资额87.50万元）转让给刘鲁洁，同意长沙瑞志将其持有运达电气1.6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81.60万元，实缴出资额56.00万元）转让给何劲鹏，同意长沙瑞志将其持有运达电气1.6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81.60万元，实缴出资额56.00万元）转让给伍园园，同意长沙瑞志将其持有运达电气1.29%的股权（认缴出资额65.59万元，实缴出资额45.01万元）转让给吴风雷，同意成都恒天将其持有运达电气6.35%的股权（认缴出资额323.74万元，实缴出资额222.14万元）转让给王物，同意成都恒天将其持有运达电气0.42%的股权（认缴出资额21.58万元，实缴出资额14.81万元）转让给吴英，同意成都恒天将其持有运达电气2.12%的股权（认缴出资额107.90万元，实缴出资额74.05万元）转让给陈小川，同意成都恒天将其持有运达电气2.12%的股权（认缴出资额107.90万元，实缴出资额74.05万元）转让给李岗，同意成都恒天将其持有运达电气3.17%的股权（认缴出资额161.84万元，实缴出资额111.07万元）转让给熊列彬，同意成都恒天将其持有运达电气2.12%的股权（认缴出资额107.90万元，实缴出资额74.05万元）转让给陈德明，同意成都恒天将其持有运达电气2.12%的股权（认缴出资额107.90万元，实缴出资额74.05万元）转让给高曙光，同意成都恒天将其持有运达电气1.06%的股权（认缴出资额53.94万元，实缴出资额37.02万元）转让给钱列，同意成都恒天将其持有运达电气1.06%的股权（认缴出资额53.94万元，实缴出资额37.02万元）转让给苏斌，同意成都恒天将其持有运达电气1.06%的股权（认缴出资额53.94万元，实缴出资额37.02万元）转让给夏添，同意成都恒天将其

持有运达电气 1.06%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53.94 万元，实缴出资额 37.02 万元）转让给钟选明，同意成都恒天将其持有运达电气 1.06%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53.94 万元，实缴出资额 37.02 万元）转让给李晓航，同意成都恒天将其持有运达电气 1.06%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53.94 万元，实缴出资额 37.02 万元）转让给钟文胜，同意成都恒天将其持有运达电气 0.85%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43.16 万元，实缴出资额 29.62 万元）转让给李文俊，同意成都恒天将其持有运达电气 0.63%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32.36 万元，实缴出资额 22.21 万元）转让给林国松，同意成都恒天将其持有运达电气 0.42%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21.58 万元，实缴出资额 14.81 万元）转让给何顺江，同意成都恒天将其持有运达电气 0.21%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0.46 万元，实缴出资额 7.18 万元）转让给胡鹏飞，同意成都恒天将其持有运达电气 0.21%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0.46 万元，实缴出资额 7.18 万元）转让给罗杨，同意成都恒天将其持有运达电气 0.21%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0.46 万元，实缴出资额 7.18 万元）转让给陈云洲，同意成都恒天将其持有运达电气 0.21%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0.46 万元，实缴出资额 7.18 万元）转让给杨修前，同意成都恒天将其持有运达电气 0.24%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2.09 万元，实缴出资额 8.30 万元）转让给周小青，同意成都恒天将其持有运达电气 0.57%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29.14 万元，实缴出资额 20.00 万元）转让给杨训，同意成都恒天将其持有运达电气 0.71%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36.43 万元，实缴出资额 25.00 万元）转让给吴风雷。

同日，上述交易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 元/1 元实缴出资。上述转让主要是标的公司为明确自然人股东的持股安排，将原通过持股平台持有的标的公司 49.00%股权变更为直接由自然人持股，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八、最近三年进行的资产评估、交易、增减资及改制情况”之“（三）运达电气本次交易作价与历次转让作价差异的合理性分析”。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0.93 元/1 元实缴出资，低于本次转让价格，因此转让方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运达电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运达电气的出资结构如下（金额：万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

1	西藏立霖	2,601.00	1,785.00	51.00
2	何劲松	663.71	455.49	13.01
3	王勃	323.74	222.14	6.35
4	熊列彬	161.84	111.07	3.17
5	刘鲁洁	127.50	87.50	2.50
6	李岗	107.90	74.05	2.12
7	高曙光	107.90	74.05	2.12
8	陈德明	107.90	74.05	2.12
9	陈小川	107.90	74.05	2.12
10	吴风雷	102.02	70.01	2.00
11	伍园园	81.60	56.00	1.60
12	何劲鹏	81.60	56.00	1.60
13	钟文胜	53.94	37.02	1.06
14	钱列	53.94	37.02	1.06
15	钟选明	53.94	37.02	1.06
16	李晓航	53.94	37.02	1.06
17	夏添	53.94	37.02	1.06
18	苏斌	53.94	37.02	1.06
19	李文俊	43.16	29.62	0.85
20	林国松	32.36	22.21	0.63
21	杨训	29.14	20.00	0.57
22	吴英	21.58	14.81	0.42
23	何顺江	21.58	14.81	0.42
24	周小青	12.09	8.30	0.24
25	陈云洲	10.46	7.18	0.21
26	胡鹏飞	10.46	7.18	0.21
27	杨修前	10.46	7.18	0.21
28	罗杨	10.46	7.18	0.21
合计		5,100.00	3,500.00	100.00

(六) 2020年5月及6月, 股东缴纳出资

2020年5月19日及2020年6月12日，何劲松等27名自然人股东、西藏立霖已分别将其尚未实缴的出资额全额缴纳到位。本次出资额缴纳完成后，运达电气的出资结构如下（金额：万元，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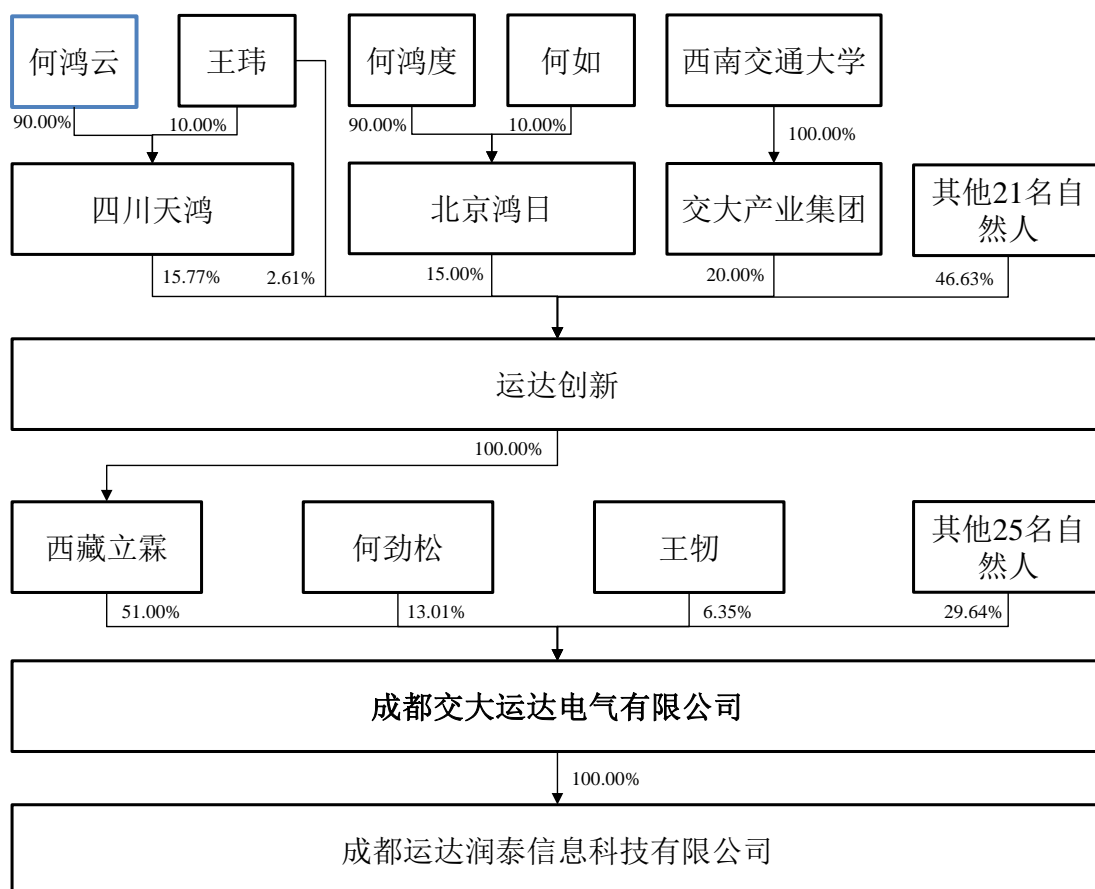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西藏立霖	2,601.00	2,601.00	51.00
2	何劲松	663.71	663.71	13.01
3	王勃	323.74	323.74	6.35
4	熊列彬	161.84	161.84	3.17
5	刘鲁洁	127.50	127.50	2.50
6	李岗	107.90	107.90	2.12
7	高曙光	107.90	107.90	2.12
8	陈德明	107.90	107.90	2.12
9	陈小川	107.90	107.90	2.12
10	吴风雷	102.02	102.02	2.00
11	伍园园	81.60	81.60	1.60
12	何劲鹏	81.60	81.60	1.60
13	钟文胜	53.94	53.94	1.06
14	钱列	53.94	53.94	1.06
15	钟选明	53.94	53.94	1.06
16	李晓航	53.94	53.94	1.06
17	夏添	53.94	53.94	1.06
18	苏斌	53.94	53.94	1.06
19	李文俊	43.16	43.16	0.85
20	林国松	32.36	32.36	0.63
21	杨训	29.14	29.14	0.57
22	吴英	21.58	21.58	0.42
23	何顺江	21.58	21.58	0.42
24	周小青	12.09	12.09	0.24
25	陈云洲	10.46	10.46	0.21

26	胡鹏飞	10.46	10.46	0.21
27	杨修前	10.46	10.46	0.21
28	罗杨	10.46	10.46	0.21
合计		5,100.00	5,100.00	100.00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 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运达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王玮为何鸿云的配偶，何鸿度为何鸿云之弟，何如为何鸿云之妹。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藏立霖持有运达电气 51.00% 股权，为运达电气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运达创新持有西藏立霖 100.00% 的股权，为运达电气的间接控股股东。何鸿云通过四川天鸿、北京鸿日以及其配偶王玮，合计能够控

制运达创新 33.37%的表决权，系控制运达创新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因此，何鸿云为运达电气的实际控制人。

四、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运达电气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运达润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80PE10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325 号 4 号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何劲松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9-14
经营期限	2018-09-14 至无固定期限
主营业务	负责运达电气核心产品相关软件研发工作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信息技术、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信息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各期/各期末，运达润泰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金额：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计	408.21	400.39	97.08
负债总计	164.49	150.43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72	249.96	97.08
项目	2020 年度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10.62	969.95	-
净利润	-6.25	152.89	-2.92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固定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运达电气主要的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等，金额较小。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之“（7）固定资产”。

2、无形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运达电气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和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1）专利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运达电气	高速重载铁路数字化牵引变电所馈线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257063.0	2014年5月20日	十年	原始取得
2	运达电气	高速重载铁路数字化AT自耦变压器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294968.5	2014年6月5日	十年	原始取得
3	运达电气	高速重载铁路数字化牵引变电所主变压器测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295512.0	2014年6月5日	十年	原始取得
4	运达电气	高速重载铁路数字化牵引变电所主变主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257034.4	2014年5月20日	十年	原始取得
5	运达电气、西南交通大学	基于GOOSE信号的线路保护测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702242.X	2016年7月6日	十年	原始取得
6	运达电气	高速重载铁路数字化牵引变电所主变后备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257572.3	2014年5月20日	十年	原始取得
7	运达电气、中国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基于GPS校时的精准高铁故障测距分析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1292090.7	2016年11月29日	十年	原始取得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8	运达电气、原中国铁路总公司、西南交通大学	电气化铁路数字化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1113059.2	2016年10月12日	十年	原始取得
9	运达电气、原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西南交通大学	电气化铁路牵引供电智能辅助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623475.1	2017年11月29日	十年	原始取得
10	运达电气、原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西南交通大学	电气化铁路广域保护测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623554.2	2017年11月29日	十年	原始取得
11	运达电气、原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西南交通大学	牵引供电广域保护测控系统馈线就地化保护测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106054.0	2019年7月16日	十年	原始取得
12	原中国铁路总公司、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运达电气、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化铁路牵引供电系统自愈重构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106066.3	2019年7月16日	十年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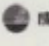
(2)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1	JDA-300 装置工具软件	2014SR065578	运达电气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2.20	2014.5.23
2	JDA-301 主变主保护软件	2014SR065709	运达电气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2.20	2014.5.23
3	JDA-302 主变后备保护软件	2014SR065577	运达电气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2.20	2014.5.23
4	JDA-303 主变测控软件	2014SR066033	运达电气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2.20	2014.5.26
5	JDA-304AT 保护测控软件	2014SR068832	运达电气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2.20	2014.5.29
6	JDA-311 馈线保护测控软件	2014SR068844	运达电气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2.20	2014.5.29
7	JDA-315 通用测控	2014SR0	运达电气	原始	全部	2013.12.20	2014.5.29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软件	69127		取得	权利		
8	JDA-201 主变主保护软件	2014SR129941	运达电气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8.29
9	JDA-202 主变后备保护软件	2014SR134077	运达电气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9.5
10	JDA-203 主变测控软件	2014SR132448	运达电气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9.3
11	JDA-204AT 保护测控软件	2014SR130064	运达电气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8.29
12	JDA-211 馈线保护测控软件	2014SR132366	运达电气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9.3
13	JDA-212 并补保护测控软件	2014SR131408	运达电气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9.2
14	JDA-213 动力变保护测控软件	2014SR128862	运达电气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8.28
15	JDA-215 通用测控软件	2014SR128180	运达电气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8.27
16	JDA-221 故障测距软件	2014SR128237	运达电气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8.27
17	JDA-3100 智能综合辅助系统	2019SR0344636	运达电气、原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9.4.17
18	JDA-3100 变电所安全监控软件	2019SR1139202	运达电气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9.1	2019.11.12
19	JDA-331U 电压MU嵌入式软件	2019SR1125003	运达电气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7.1	2019.11.7
20	JDA-9000 智能变电站监控软件	2019SR1238850	运达电气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2.20	2019.11.29
21	JDA-5000 配电自动化监控软件	2019SR1259047	运达电气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4.10	2019.12.2
22	JDA-100 保护测控软件	2019SR1238761	运达电气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4.10	2019.11.29
23	JDA-222C 高铁故障测距数据采集软件	2019SR1238765	运达电气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11.20	2019.11.29
24	JDA-222 高铁故障测距分析软件	2019SR1238821	运达电气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11.20	2019.11.29
25	JDA-9610 杂散电	2019SR0	运达润泰	原始	全部	2019.7.1	2019.9.9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流监测系统管理软件	933409		取得	权利		
26	JDA-331 合并智能单元嵌入式软件	2019SR1123631	运达润泰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7.1	2019.11.7
27	JDA-332 本体智能组件嵌入式软件	2019SR1130236	运达润泰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7.1	2019.11.8
28	JDA-3200 辅助监控软件	2020SR0170503	运达润泰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12.1	2020.2.24

(3) 商标

序号	商标	权利号	注册人	类别	权利有效期
1	 成都运达电气	第 14835561 号	运达电气	第 9 类	2016.5.14-2026.5.13

3、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运达电气无自有房产，有 2 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面积： m^2 ；租金：元/ m^2 /月）：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面积	租金	房屋位置	租赁期限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
运达电气	爱玛克医疗技术（成都）有限公司	2,502.00	租金 21.20； 管理费 10.60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新文路 4 号	2019.05.01-2024.04.30	科研、办公、生产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61882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618805；
运达电气	运达科技	178.00	42.00	成都高新西区新达路 11 号 C 栋 302、506 以及 506 旁边的玻璃房	2020.06.01-2021.05.31	办公及研发生产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320780 号

上述租赁房屋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前述租赁房屋虽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但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因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而受到影响。

4、业务资质及主要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运达电气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51000516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2017.8.29	三年
2	运达电气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618Q00342ROM	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	2018.9.16	三年
3	运达电气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7418E20387ROM	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9.28	三年
4	运达电气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7418S20300ROM	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9.28	三年
5	运达电气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川R-2014-0109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4.8.29	-
6	运达电气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电气化铁路牵引变电所综合自动化系统装置（300km/h及以上）	CRCC10220P13286R0M-001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3.12	五年
7	运达电气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电气化铁路牵引变电所综合自动化系统装置（250km/h）	CRCC10220P13286R0M-002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3.12	五年
8	运达电气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电气化铁路牵引变电所综合自动化系统装置（200km/h及以下）	CRCC10220P13286R0M-003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3.12	五年

注：标的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2020年8月28日到期。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已向四川省生产力促进中心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电子材料，目前处于正常受理过程中，预计标的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主要负债

截至2020年3月31日，运达电气主要负债情况如下（单位：万元；占比：%）：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202.19	25.77
应付账款	2,162.94	46.37
合同负债	20.44	0.44

应付职工薪酬	404.70	8.68
应交税费	667.43	14.31
其他应付款	53.97	1.16
其他流动负债	2.66	0.06
流动负债合计	4,514.32	96.78
递延收益	150.00	3.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00	3.22
负债合计	4,664.32	100.00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运达电气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1、主要业务简介

运达电气自创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干线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电气保护与控制领域，主要从事该领域的重大装备研制、生产、销售、培训及系统集成、技术咨询等服务。凭借多年的积累，标的公司拥有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完善的研发体系，具备竞争力的产品线，并且具备持续的产品、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能力，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逐步成长为能为轨道交通电气保护与控制领域提供全套自动化解决方案的专业化高科技企业，其在干线铁路牵引供电领域的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运达电气的主要产品为广域保护测控系统、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及智能辅助监控系统等，主要应用于高速铁路、高速客运专线、普速电气化铁路及地铁、轻轨的牵引供电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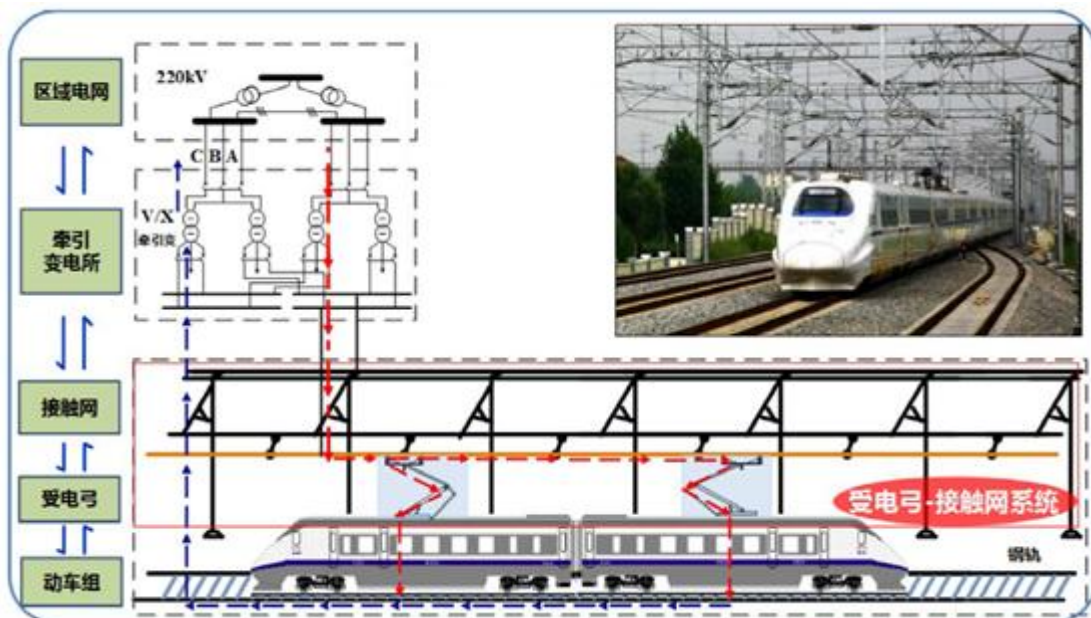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运达电气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2、电气化铁路牵引供电系统简介

电气化铁路是当代最重要的一种铁路类型。电气化铁路是伴随着电力机车的出现而产生的，因为电力机车本身不自带能源，需要铁路沿途的牵引供电系统源源不断地为其输送电能来驱动车辆。牵引供电系统是指铁路从电力系统引入110kV(220kV)电源，通过牵引变电所降压至27.5kV送至电力机车的整个系统，主要由牵引变电所、27.5kV 馈电线、接触网等组成，其中牵引变电所是电气化

铁路供电系统中的心脏，其主要功能是将电力系统的三相交流电变换为 27.5kV 单相电，经馈电线送至接触网，电力机车利用车顶的受电弓从接触网获得电能。

以动车组为例，牵引供电系统图示如下：



牵引变电所（含 AT 所、分区所、开闭所，下同）内设备分为一次设备和二次设备。其中，一次设备又称高压电气设备，包括各种电压等级的开关、变压器、互感器、母线和电缆等，是实现具体变电、配电等功能的前端设备；变电所二次设备包括继电保护装置、自动控制装置、设备状态监测装置、通信管理装置等，其主要功能是对一次设备进行监视、测量、控制、保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广域保护测控系统及智能辅助监控系统均属于变电所二次设备。由于变电所实现其整体功能需要诸多一次设备协调运行，电气化铁路供电系统又需要保证最高级别的稳定性、可靠性，因此，牵引变电所二次设备的有效运行成为电气化铁路牵引供电系统功能得以实现的关键。

（二）标的公司所属行业

标的公司专注于轨道交通电气保护与控制领域，属于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目标市场主要为轨道交通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标的公司归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归属于制造业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三）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体制

根据《铁路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对未设定行政许可事项的有关铁路产品实行产品认证管理，由具备法定资质的认证机构对相关铁路产品是否符合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实施合格评定活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铁路产品认证工作的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国铁集团、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其中，构成轨道交通装备系统的软件部分，还同时受到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的自律管理。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行总体衡量，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调控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提出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提出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规划重大项目；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推动高技术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等。

（2）交通运输部

负责组织拟订铁路行业发展战略、政策、发展规划，编制国家铁路年度计划，参与综合运输体系规划编制工作；承担铁路安全生产和运输服务质量监督管理责任，制定铁路运输服务质量行业标准并监督实施。

（3）国家铁路局

隶属交通运输部，负责起草铁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参与研究铁路发展规划、政策和体制改革工作，组织拟订铁路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拟订规范铁路运输和工程建设市场秩序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监督铁路运输服务质量和铁路企业承担国家规定的公益性运输任务情况。

（4）国铁集团

负责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负责国家铁路客货运输经营管理，承担国家规定的公益性运输，保证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运输和特运、专运、抢险救灾运输等任务。负责拟订铁路投资建设计划，提出国家铁路网建设和筹资方案建议。负责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建设项目。负责国家铁路运输安全，承担铁路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5）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的行业管理工作；提出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6）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及各地分会是软件产业的行业自律管理机构，其主要职能为：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拟订行业行规行约，约束企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性；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以及本行业的推荐性标准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时间	颁布机构	法律法规名称
2006年	原铁道部	《铁路机车行车安全装备管理规则》
2012年	原铁道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铁路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2013年	原铁道部	《铁路主要技术政策》
2013年	交通运输部	《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审批办法》
2014年	国务院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2014年	原中国铁路总公司	《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专用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2014年	国家铁路局	《铁道行业技术标准管理办法》（2014）
2014年	原中国铁路总公司	《铁路技术管理规程》
2015年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修订）
2015年	原中国铁路总公司	《中国铁路总公司物资采购管理办法》
2017年	原中国铁路总公司	《铁路技术管理规程》（修订）

（2）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具体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内容
2020年	关于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新型	交通运输部	打造融合高效的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具体涉及智慧公路、智能铁路、智慧航道、智慧港

	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口、智慧民航、智慧邮政、智慧枢纽等，其中，建设智能供电设施，实现智能故障诊断、自愈恢复等是智能铁路建设的重要内容。
2020年	新时代交通强国铁路先行规划纲要	国铁集团	到2035年，现代化铁路网率先建成，全国铁路网20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铁7万公里左右。20万人口以上城市实现铁路覆盖，其中50万人口以上城市高铁通达；到2050年，全面建成更高水平的现代化铁路强国，全面服务和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2020年	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扩大有效投资，重点支持“两新一重”建设，即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新型城镇化建设及加强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增加国家铁路建设资本金1,000亿元。
2020年	关于促进枢纽机场联通轨道交通的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	加大枢纽机场与轨道交通的互联互通建设，“国际枢纽机场应联通干线铁路或城际铁路或市域（郊）铁路或城市轨道交通，有效辐射周边800-1,000公里范围内的地区。区域枢纽机场应尽可能联通干线铁路或城际铁路或市域（郊）铁路或城市轨道交通，有效辐射周边300-500公里范围内的地区。其他年旅客吞吐量1,000万人次以上的机场应尽可能联通市域（郊）铁路或城市轨道交通，本期规划目标年预测年旅客吞吐量可达到3,000万人次及以上的机场，宜充分预留干线铁路或城际铁路等建设通道。”
2020年	2020年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	国家发改委	大力推进都市圈同城化建设，以轨道交通为重点健全都市圈交通基础设施，推进中心城市轨道交通向周边城镇合理延伸，支持重点都市圈编制多层次轨道交通规划。
2019年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从2021年到本世纪中叶，分两个阶段推进交通强国建设。到2035年，基本建成交通强国，基本形成“全国123出行交通圈”（都市区1小时通勤、城市群2小时通达、全国主要城市3小时覆盖）和“全球123快物流圈”（国内1天送达、周边国家2天送达、全球主要城市3天送达）。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人民满意、保障有力、世界前列的交通强国。
2018年	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国务院	到2020年，全国货物运输结构明显优化，铁路、水路承担的大宗货物运输量显著提高，港口铁路集疏运量和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大幅增长，重点区域运输结构调整取得突破性进展，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打造成为全国运输结构调整示范区。与2017年相比，全国铁路货运量增加11亿吨、增长30%，其中京津冀及周

			边地区增长 40%、长三角地区增长 10%、汾渭平原增长 25%；全国水路货运量增加 5 亿吨、增长 7.5%；沿海港口大宗货物公路运输量减少 4.4 亿吨。全国多式联运货运量年均增长 20%，重点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 10% 以上。
2018 年	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以中西部为重点，加快推进高速铁路“八纵八横”主通道项目，拓展区域铁路连接线，进一步完善铁路骨干网络；加快推动一批战略性、标志性重大铁路项目开工建设；推进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城际铁路规划建设；加快国土开发性铁路建设；实施一批集疏港铁路、铁路专用线建设和枢纽改造工程。
2017 年	“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国务院	中国要构建横贯东西、纵贯南北、内畅外通的“十纵十横”综合运输大通道，加快实施重点通道连通工程和延伸工程，强化中西部和东北地区通道建设。做好国内综合运输通道对外衔接。规划建设环绕我国陆域的沿边通道。
2017 年	铁路标准化“十三五”发展规划	国家铁路局	“十三五”时期依然是铁路建设发展的高峰期，打造以“八纵”和“八横”通道为主干、城际铁路为补充的高速铁路网，保障铁路建设、运营安全质量，适应市场需求，改善投资效益，需要充分发挥标准的“门槛”和“耦合器”作用。到 2020 年，形成完善的适应不同铁路运输方式的标准体系，标准数量、结构、层级更加完善合理，各领域标准、各级标准良好衔接。
2017 年	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原中国铁路总公司	到 2020 年，路网布局优化完善，装备水平先进适用，运输安全持续稳定，运营管理现代科学，创新能力不断提高，运输能力和服务品质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明显增强，适应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需要。路网建设方面，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5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3 万公里，复线率和电气化率分别达到 60% 和 70% 左右；运输服务方面，全国铁路基本覆盖城区常住人口 20 万以上城市，高速铁路网覆盖 80% 以上的大城市，动车组列车承担旅客运量比重达到 65%；信息化建设方面，客运网上售票比例达到 80% 等。
2016 年	中长期铁路网规划	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原中国铁路总公司	高速铁路网在原规划“四纵四横”主骨架基础上，增加客流支撑、标准适宜、发展需要的高速铁路，形成以“八纵八横”主通道为骨架、区域连接线衔接、城际铁路补充的高速铁路网。普速铁路网重点围绕扩大中西部路网覆盖，完善东部网络布局，提升既有路网质量，

			推进周边互联互通。形成系统配套、一体便捷、站城融合的现代化综合交通枢纽,实现客运换乘“零距离”、物流衔接“无缝化”、运输服务“一体化”。
2016年	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加快推进高速铁路成网”,“加快中西部铁路建设”,“在城镇化地区大力发展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鼓励利用既有铁路开行城际列车,形成多层次轨道交通骨干网络,高效衔接大中小城市和城镇,实行公共交通优先,加快发展城市轨道交通、快速公交等大容量公共交通,鼓励绿色出行,促进网络预约等定制交通发展,强化中心城区与对外干线公路快速联系,畅通城市内外交通,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建设高效密集轨道交通网,强化干线铁路建设,加快建设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并逐步成网,充分利用现有能力开行城际、市域(郊)列车,客运专线覆盖所有地级及以上城市,完善高速公路网络,提升国省干线技术等级”。
2015年	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加快铁路、电力等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加快铁路‘走出去’步伐,拓展轨道交通装备国际市场。以推动和实施周边铁路互联互通、非洲铁路重点区域网络建设及高速铁路项目为重点,发挥我在铁路设计、施工、装备供应、运营维护及融资等方面的综合优势,积极开展一揽子合作。积极开发和实施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扩大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国际合作。在有条件的重点国家建立装配、维修基地和研发中心。加快轨道交通装备企业整合,提升骨干企业国际经营能力和综合实力”。
2015年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加快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应用,重点突破体系化安全保障、节能环保、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技术,研制先进可靠适用的产品和轻量化、模块化、谱系化产品,研发新一代绿色智能、高速重载轨道交通装备系统,围绕系统全寿命周期,向用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建立世界领先的现代轨道交通产业体系。
2015年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扩大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铁路的实施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银监会、国家铁路	进一步鼓励和扩大社会资本对铁路的投资,拓宽投融资渠道,完善投资环境,合理配置资源,促进市场竞争,推动体制机制创新,促进铁路事业加快发展。铁路总公司要抓紧完善清算体系,公开清算规则,健全清算平台,向社会资本开放相关设施,积极提供技术支持、人才培养和管理服务,实现线路使用、车站服务、技

		局	术作业、设施设备维护、委托运输等各类铁路社会化服务项目的内容和收费标准公开透明，切实维护社会资本合法权益。
2015年	城镇化地区综合交通网规划	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	构建城镇化地区以轨道交通和高速公路为骨干，以普通公路为基础，以水运、民航为有效补充，高效衔接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的结构优化、层次多样、快便捷交通运输网络”；“以综合运输大通道为主骨架，重点建设城镇化地区城际铁路网”，“至2020年城际铁路运营里程达到3.6万公里（其中新建城际铁路约8,000公里），覆盖98%的节点城市和近60%的县（市）。
2015年	关于当前更好发挥交通运输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作用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	围绕实施国家重大战略，立足当前经济工作重心，着眼“十三五”谋篇布局，加快交通现代化进程，以交通重大项目为依托，创新体制机制，吸引社会资本增加投入，扩大基础设施有效投资，促进交通运输提质增效升级，为扩内需、稳增长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2014年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国务院	到2020年，普通铁路网覆盖20万以上人口城市，快速铁路网基本覆盖50万以上人口城市。
2014年	铁路发展基金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铁路发展基金是中央政府支持的、以财政资金为引导的多元化铁路投融资市场主体。铁路发展基金投资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投资方向，主要用于国家批准的铁路项目资本金，规模不低于基金总额的70%”。
2014年	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加快推进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用好铁路发展基金平台，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扩大基金规模。充分利用铁路土地综合开发政策，以开发收益支持铁路发展。按照市场化方向，不断完善铁路运价形成机制。
2013年	关于改革铁路投融资体制加快推进铁路建设意见	国务院	实施铁路用地及站场毗邻区域土地综合开发利用政策，加快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和铁路建设，促进新型城镇化发展和节约集约用地，支持铁路建设。
2012年	“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国发[2012]18号）	国务院	强化城市公共交通，根据不同城市规模和特点，制定差别化的轨道交通发展目标，有序推进轻轨、地铁、有轨电车等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建设。市区人口超过1,000万的城市，逐步完善轨道交通网络。市区人口超过300万的城市，初步形成轨道交通网络主骨架。市区人口超过100万的城市，结合自身条件建设大容量地面公共交通系统。

2012 年	国家铁路“十二五”发展规划	原铁道部	坚持科学发展，有序推进铁路建设；坚持安全发展，确保安全持续稳定；坚持创新发展，全面推进铁路现代化；坚持可持续发展，重视铁路经营效益；坚持协调发展，实现综合效益最大化；坚持绿色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发展高速铁路，基本建成快速铁路网；建设大能力通道，完善区际干线网；建设以西部为重点开发性铁路，优化路网布局；加强国际通道建设，逐步实现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强化枢纽及配套设施建设，提高运输效率。
--------	---------------	------	---

(四) 主要产品介绍

1、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

(1) 应用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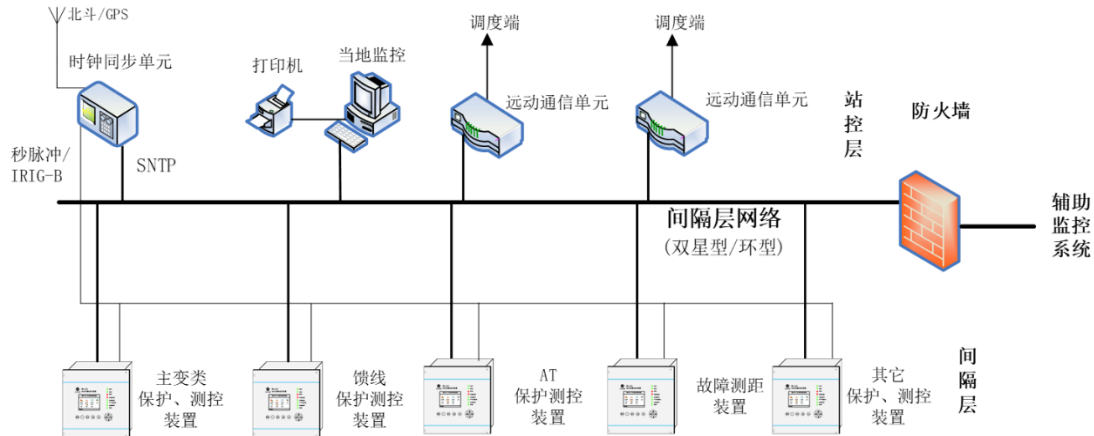
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又称牵引变电所综合自动化系统（“综合自动化系统”的作为一种习惯称呼最早使用于电力行业变电所，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IEC）已不再采用“综合自动化”称呼，而称为“变电所自动化系统”），是采用先进的计算机技术、现代电子技术、继电保护技术、通信技术和信号处理技术，将电气化铁路系统内的变电站二次设备经过功能的组合和优化而设计的综合性系统，是变电所安全可靠运行的关键设备。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一般安装于铁路沿线的牵引所、AT 所、分区所、开闭所内，基于将继电保护、监控系统和 RTU 综合一体化的设计原则，通过通信系统与上级调度进行通信，提供人机接口实现变电所的综合管理、监视、测量、控制等一体化功能。

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在组成结构上类似电力行业的高等级变电站的综合自动化系统，但使用要求和技术特性差异很大。作为铁路行业内的高端自动化设备，其延伸产品众多，是轨道交通装备供应商技术竞争的制高点。随着高速铁路自动化水平及信息技术的进一步发展，自动化系统以及后续的升级版本，已成为牵引变电所的必配产品。

(2) 系统组成

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采用成熟的分层分布式结构，系统由站控层及间隔层组成。站控层主要设在变电所主控室内，为运行值班人员提供变电站监视、控制和管理等功能，由一体化当地监控单元、远动通信单元及时钟同步单元构成。间隔层由牵引变电所各保护测控单元模块和其他智能仪表构成，每个保护测控单元

集保护、控制、测量、通信功能于一体，实现数据采集、一次设备保护和信息传输。间隔层的装置通常包括：主变保护装置、主变测控装置、备自投装置、操作箱、馈线保护测控装置、AT 保护测控装置、故障测距装置、并补保护测控装置、通用测控装置、动力变保护测控装置等。其系统结构图如下：



(3) 主要特点

特点	描述
高适用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适用于 AT 供电方式、BT 供电方式、直供供电方式等； 2、满足高速铁路、普速铁路中各种电力机车运行的要求； 3、既满足牵引供电继电保护的要求，又具有高精度的故障点测距功能； 4、即可满足双星型，又可满足环形的以太网架构要求； 5、一体化的监控系统平台，扩展性好。
高可靠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间隔层设备采用统一的硬件平台和软件平台； 2、完善的工艺性能与高标准的电磁兼容性能，保证整个系统运行的可靠性； 3、完备的多级防误闭锁功能； 4、完善的自检及自恢复功能。
易操作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友好人机界面； 2、自动操作功能及完善的操作支持工具； 3、方便的继电保护设定及维护。
易扩展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证系统功能随变电所的扩展而同步扩展； 2、模块化功能设计，易于增加新功能； 3、具有开放的系统架构； 4、分层分布的系统配置。
易维护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模块化设计，易于功能升级和维护； 2、完善的维护操作和远程诊断功能； 3、完善的自检功能。

2、广域保护测控系统

（1）产品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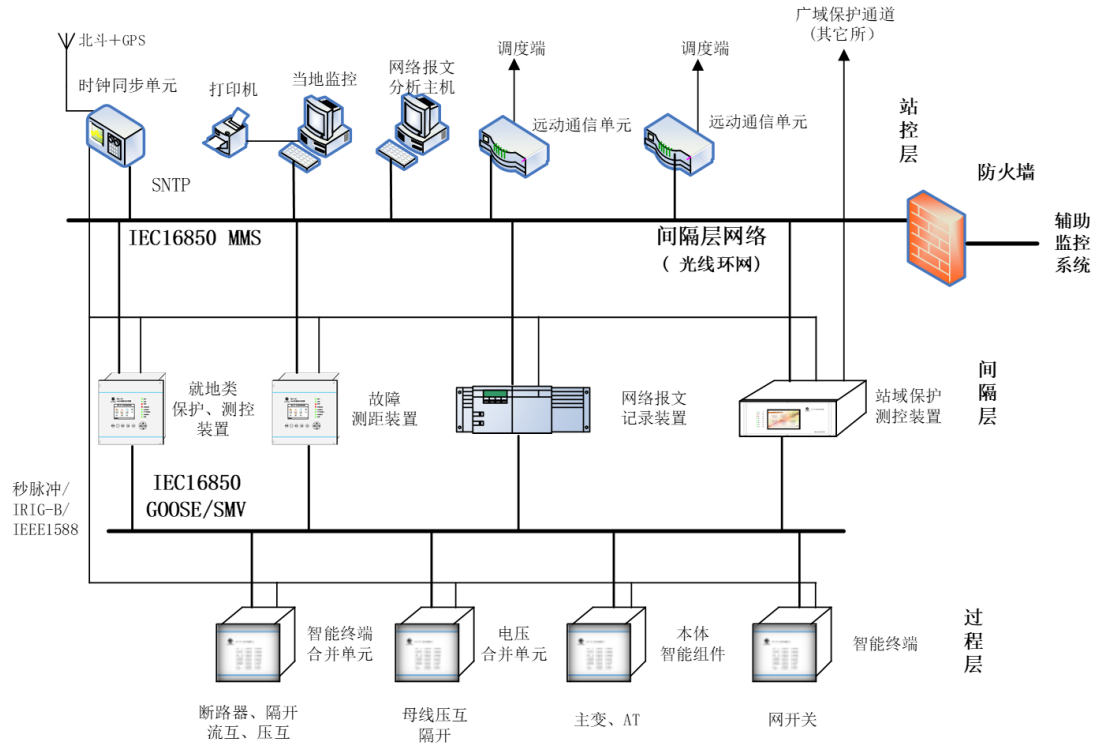
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自研发以来，由于其安全、可靠且功能集成的特性在我国电气化铁路线布局广泛。随着信息技术不断发展，“数字化”“智能化”新技术在各行各业电气化设备中得到了广泛应用，对电气化铁路的发展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作为牵引供电核心的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更是需要高标准、严要求。

在“智慧铁路”的设计理念下，传统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面临着诸多亟待解决的不足，如厂商自定义通信规约、设备互操作性差、二次电缆容易受到外部强电磁干扰引起保护误动作甚至二次系统损毁等。为了实现对现有的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功能的提升及优化，同时满足市场对智能电气化设备的发展要求，标的公司研发团队率先提出了基于 IEC61850 通信网络和系统协议的数字化牵引变电站，并进一步将系统划分为就地保护、站域保护、广域保护的多层系统结构，完成了广域保护测控系统产品的研究开发工作。该产品于 2014 年通过四川省科技厅组织的专家鉴定，获得了“国际领先水平”的鉴定意见。

标的公司研制的广域保护测控系统技术先进，是智能牵引变电站的基础，实现了对现有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的技术升级及功能优化，其既适用于新建数字化变电所，也适用于传统变电所的数字化改造，在很大程度上代表牵引供电自动化系统的发展方向。广域保护测控系统已先后在山西中南部重载电气化铁路、京沈客专、浩吉铁路、京张智能高铁等线路成功运行，为国内铁道牵引供电领域首个具有运行业绩的智能牵引变电站系统。

（2）系统组成

电气化铁路广域保护测控系统，是以牵引变电所供电范围为单元的，将各供电设施的二次设备（包括仪表、信号系统、继电保护、自动装置和远动装置）经过功能的组合和网络通信，实现对牵引供电设施主要设备的自动监视、测量、自动控制、保护以及与牵引供电调度系统通信等综合性的自动化系统。其系统结构图如下所示：



从组成设备上，与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相比，广域保护测控系统使用的设备在间隔层设备及站控层设备的基础上增加了过程层，通过布局于过程层中的合并单元、智能终端，完成一次设备的信息就地数字化；同时间隔层设备从管辖范围上，分为就面向单个被保护对象的就地级保护测控、面向站内多个间隔的站域级保护以及面向多个变电站的广域级保护三个层次（其中站域级保护和广域级保护都在站域保护测控装置中实现）。

(3) 技术先进性

广域保护测控系统适应“智慧铁路”背景下智能牵引供电系统的发展趋势，主要解决自动化系统的“互连、互换、互操作”等问题，提升继电保护的选择性和速动性，同时适应一次设备智能化发展的趋势，实现一次设备的智能化，或采用智能一次设备，在此基础上优化保护、测量、控制功能，在监控系统上集成高级应用功能，提升自动化系统的功能。相比传统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广域保护测控系统技术先进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功能	广域保护测控系统	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
层次化保护	具有就地保护、站域保护、广域保护三个保护层级，极大地促进了系统的安全可靠性，同时新的保护原理又进一步提升了系统的	只有相当于广域保护测控系统的就地保护一个层级的保护功能，在某些情况下甚至无法满足保护选择性的要求。

功能	广域保护测控系统	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
	选择性、速动性，减少停电范围，降低故障时对设备的冲击，延长一次设备寿命周期。	
数字化通信	采用全光纤的数字化通信，避免间隔层设备与一次设备的直接电气连接，提高系统抗干扰能力和抗雷电冲击能力。	不支持数字通信，只能通过电缆采集一次设备的电流、电压等电气量信息。
自愈重构功能	可根据测距装置精确的故障位置，快速决策程式化的故障隔离方案，完成运行方式的快速重构，切除故障完成系统自愈。	无此功能。
信息交互	共享式的数字通信总线，极大方便了装置之间的信息共享和信息交互，同时提供了多种多样的共享信息类型。装置信息的输入、输出可由软件自由定义。	受装置自身尺寸和硬件回路限制，装置新增输出信息困难，同时新增输入信息也困难。
优化的测距原理	可借助广域保护系统充分交互多个所的信息，从而分布计算决策最优的测距原理和最合适的输入计算量，支持更多的供电运行方式。	目前只支持标准中定义的几种供电方式，测距原理适配性差。

3、智能辅助监控系统

(1) 应用领域及功能介绍

智能辅助监控系统作为牵引变电所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承担着为变电所安全、可靠运维保驾护航的重任，是和生产系统（SCADA 系统）同等重要的系统。系统针对牵引变电所辅助监控功能进行开发，按照全站信息数字化、通信平台网络化、信息共享标准化的要求，集成了视频监控子系统、安全防范子系统、门禁子系统、环境监测子系统、智能控制子系统（完成灯光控制、空调控制、风机控制、水泵控制）及在线监测子系统，通过优化整合和管理控制，实现了各辅助系统间的信息交互、智能预警及可视化复核，并且具备与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或广域保护测控系统的信息共享及互动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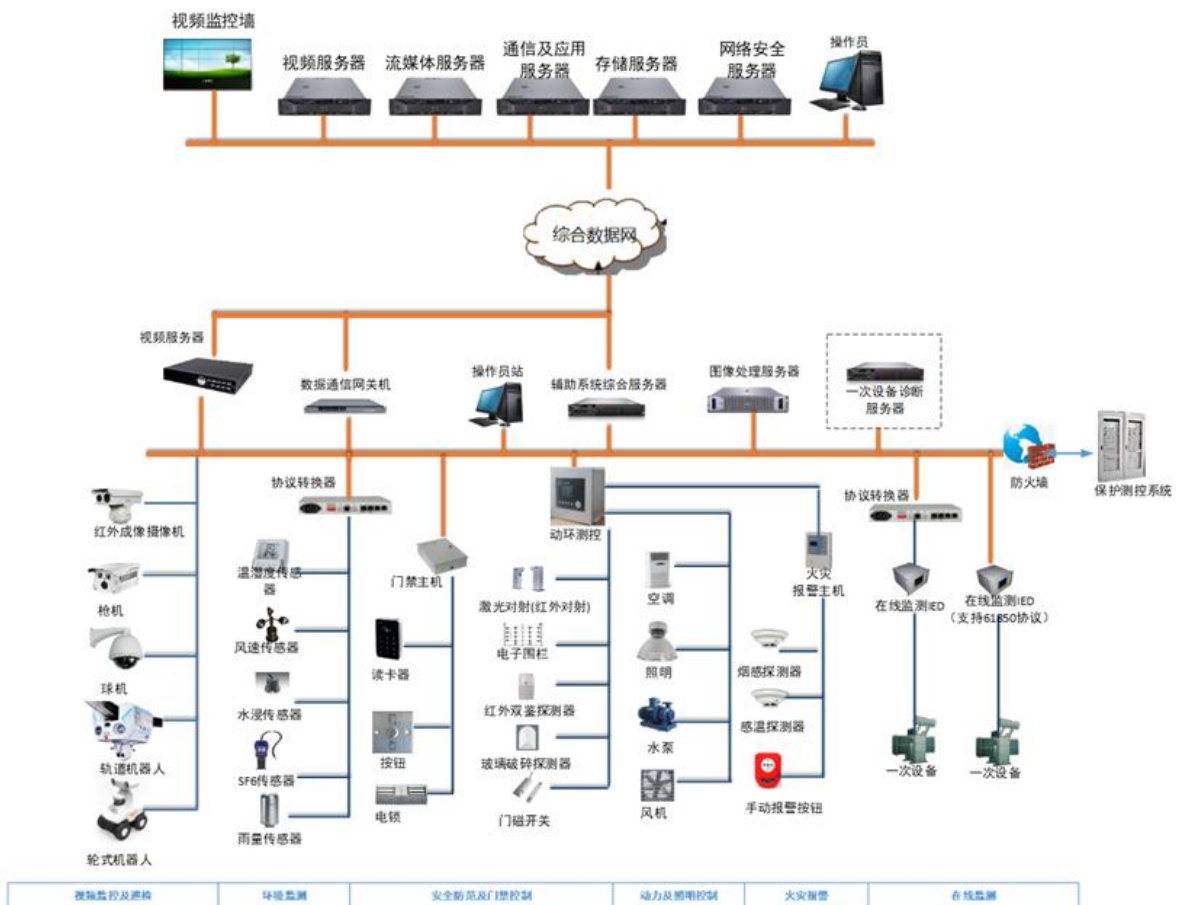
通过对各个辅助系统的优化整合及管理控制，智能辅助监控系统有效地提高了牵引变电所运维的安全性、可靠性，所起作用被实践充分肯定。目前，其已被广泛的运用于新规划铁路及现有铁路变电所的改造中，并成为未来新电气化铁路的基本配置之一。

在产品销售方面，标的公司可根据业主方或总包方需求将智能辅助监控系统子站端与核心产品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或广域保护测控系统进行组合销售，成为该系统的一部分；也可部署主站端统一管理各个子站，作为一套独立产品单独出售。

相比市场同行业竞争对手产品，标的公司的智能辅助监控系统具备以下优势：一是系统集成度高；二是具备与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或广域保护测控系统的深度交互功能；三是具备对所内供电设备的智能巡检功能。因此自面市以来，标的公司该产品市场份额快速增长。

(2) 系统组成

根据牵引供电维管系统的组织架构，智能辅助监控系统采用分层、分区的分布式架构。子站系统分布式安装在电气化铁路沿线各个变电所，完成对所内的综合辅助监控功能，并通过铁路电力通信综合数据网，与主站系统或其他管理系统通信，组成一个完整的多级联网系统。其系统结构如下图所示：



(3) 产品特点

智能辅助监控系统主要具备以下特点：

- 1) 对安全监控等辅助系统进行高度整合和优化整理，实现系统集成化、智能化，提供完整的变电所安全运行解决方案。
- 2) 与供电 SCADA 系统的无缝对接，实现信息共享和信息互动。
- 3) 通过智能视频分析，对穿越警戒面、进入区域、区域入侵等多种危险情况进行分析和报警，保障人员和设备的安全，保障变电所的安全运行。
- 4) 通过系统联动实现各辅助系统间的信息交互、智能预案和可视化复核。
- 5) 可通过固定摄像机、红外摄像机、轨道摄像机、巡检机器人等进行设备巡检，可制定自动或手动巡检目标和巡检路线，具备图像自动识别功能，智能判断设备异常状态，生成巡检报告和设备异常报告。

4、其他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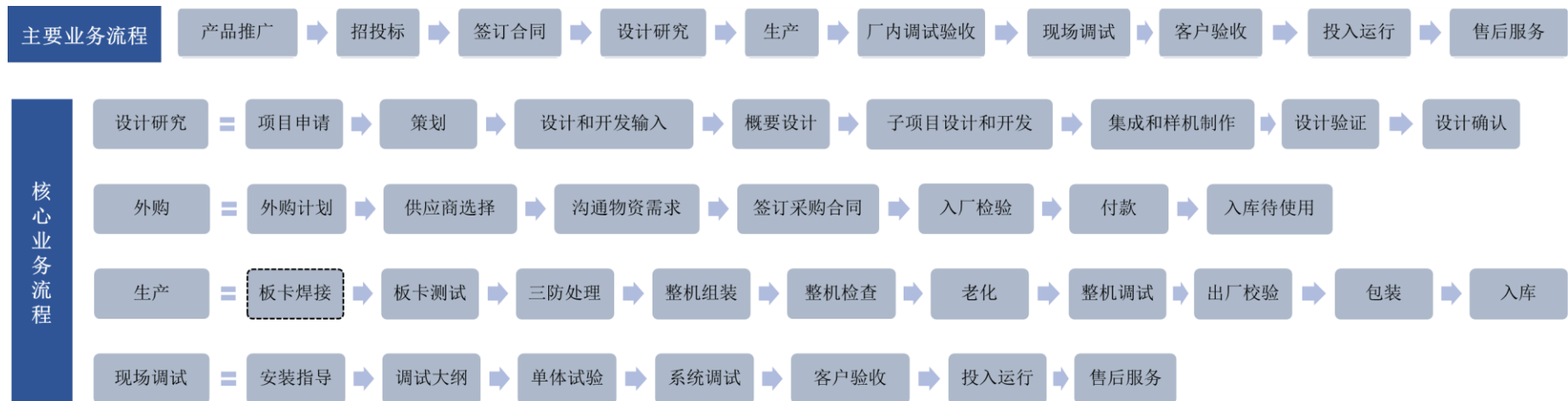
为满足客户多元化、定制化的需求，同时提高自身盈利，标的公司在兼顾核心产品的同时，不断拓宽产品及业务多样性。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生产的其他产品包括：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功能介绍
JDA-5000	配电自动化系统	标的公司自行研制的配电所自动化系统，是为铁路变、配电所研发的综合自动化系统，含线路保护测控，母联保护测控及备自投，调压器保护，变压器保护，通用测控等。
JDA-2240	综合应急保护系统	综合应急保护系统主要针对牵引变电所遭遇雷击、高压开关绝缘击穿、地震、火灾、直流电源故障等各类灾难性故障，常规保护装置已无法正常运行，这时 JDA-2240 综合应急保护系统可在紧急情况下切断外部供电连接，防止因综自保护退出而引起次生灾害的发生。综合应急保护系统满足国铁集团运供设备函[2017]240 号文的要求。
JDA-2200	变电所二次防强电入侵系统	变电所二次防强电入侵系统是根据国铁集团运供设备函[2016]325 号文的精神，对变电所电涌保护器的选配、安装进行优化设计，可最大程度减少雷电、过电压、过电流对二次设备的危害。系统采用分层分布模块化的设计思想，可远程集中监控各雷电监测模块及防雷保护设备的工作状态，还可通过对历史记录的分析统计，对雷击多发位置提供动态提醒。
JDA-6100	杂散电流监测防护系统	杂散电流监测系统，含 JDA-611 杂事电流监测装置、JDA-610 智能传感器等，适用于城市轨道交通地铁、轻轨、矿山等直流牵引供电系统中杂散电流的实时在线监测。系统由参比电极、测试端子、测量线、通信电缆、智能传感器、通信转接器、杂散电流监测装置和杂散电流微机管理系统组成，是集数据监测、数据查询、报警、曲线、报表、打印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在线监测系统。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功能介绍
JDA-222C	便携式故障测距参数校正仪	该系统针对高速铁路故障测距系统参数不能有效、准确整定的情况,以运营单位/供电段实际需要为出发点,通过对运行数据、故障数据和短路实验数据的采集、分析,实现离线测距、系统参数的修正与合理整定。
JDA-601	地铁直流保护装置	针对地铁直流开关柜开发的保护装置,适用范围广,可适用于馈线柜、负极柜、静调柜等。

（五）主要业务流程图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牵引供电领域的重大装备研制、生产、销售、培训及系统集成、技术咨询等服务，其业务流程主要包括招投标、签订合同、设计生产、厂内调试验收、现场调试、客户验收、投入运行、售后服务等环节，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图中虚线框内部分为外协环节。

(六)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干线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电气保护与控制领域的重大装备研制、生产、销售、培训及系统集成、技术咨询等服务。标的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

(1) 产品销售

标的公司绝大部分收入来源于相关系统的销售，销售产品主要包括：广域保护测控系统、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智能辅助监控系统以及其它各类产品，上述产品的安装指导、使用培训、售后服务等均包含在销售合同中，作为销售产品必须提供的服务内容。

(2) 技术咨询服务

铁路牵引变电所不一定是标准所，机车获取电流时也会呈现出不一样的特性，现有的标准设备有时难以满足特殊需求，因此需要标的公司提供专门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以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技术咨询服务收入占比较小。

2、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产品定制化特征明显，采购模式为以产定采，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包括芯片、屏体、工控机、继电器、工业交换机、印制电路板等，采购均根据单个客户项目具体要求独立进行采购。标的公司依据供应商管理办法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绝大多数物料直接向原厂采购，部分进口物料通过原厂指定的分销商进行采购。标的公司采购定价方式主要为“询价+比价”。关键物料原则上至少有两家及以上合格供应商。

标的公司具体的采购流程如下：

(1) 提供需求：市场部根据中标通知书向总工办下达计划任务书，工程制造部依据计划任务书及工程设计向总工办提交工程物料需求单，总工办依据需求单编制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

(2) 采购询价：向供应商询价、比价；

(3) 执行采购：依据采购计划，总工办向供方提供有关的采购信息，清楚

地说明订购产品的要求，执行采购；

(4) 验收入库：收到物料、经检验合格后入库。

3、生产或服务模式

根据产品特点及市场销售规律，标的公司综合“销售预测+合同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并根据核心工序自主生产、成熟工序委托外协的方式组织生产，完成生产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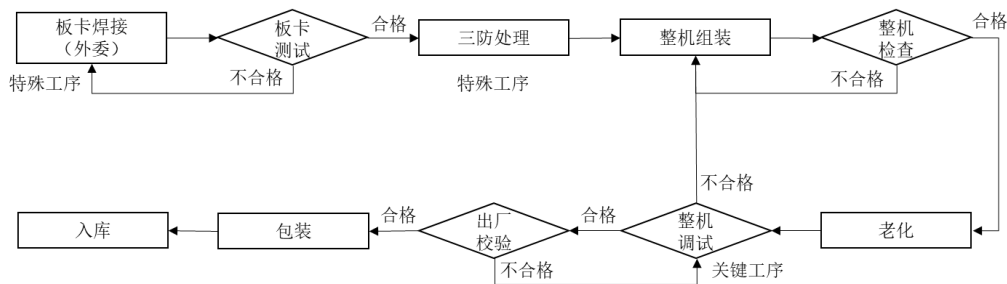
(1) 销售预测+合同订单

市场部根据市场进展及工期进度进行销售预测，通过生产协调会决议，由总工办下达预投计划；一旦中标，市场部于签订合同前组织各部门进行评审，签订合同后，市场部向总工办下达计划任务书，任务书包含发货时间等内容。总工办结合库存和订单情况编写采购计划及生产计划，经批准后执行采购、下发生产计划。

(2) 自主生产+外协生产

生产过程中的板卡测试、三防处理、整机组装及老化等核心工序及模块成组等环节由标的公司自主独立完成，将板卡焊接及少部分屏体配线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完成。标的公司生产所需的芯片、屏体、工控机、继电器、工业交换机、印制电路板等作为原材料采购，自身不负责具体生产，其中对于屏体等高度定制化的原材料，在采购合同中对规格参数进行了详细的约定。外协生产模式下，标的公司向外协厂商提供元器件等原材料，外协厂商按照标的公司的产品规格、图纸、质量标准和工艺流程文件进行生产。市场上可供选择的同类型外协厂商较多，标的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一外协厂商的情形。

标的公司生产流程图如下所示：



4、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的客户主要包括国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等业主方及中国中铁、中国

铁建等施工集成商，以及各大城市城际铁路、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公司等。根据下游市场需求和自身产品特点，标的公司采取直销销售模式，通过竞争性谈判、招投标等方式获取合同订单。

标的公司设置市场部，将中国大陆市场分为东区、西区、北区（同时负责海外市场）三个区域，由市场部进行区域化营销管理，每个区域设一个区域经理及若干市场营销人员，负责信息收集、信息分析及产品销售，包括市场供需情况、竞争对手状况、客户需求信息收集与分析、工程进展、产品推广、商务谈判、合同签订及客户维护。

标的公司营销模式为通过电话沟通、定期拜访等方式了解客户需求、向客户展示技术优势并推介产品，需求一旦确认后，标的公司与客户进行技术沟通，开展方案沟通、样品测试、数据评估等工作，确定产品配置，商定销售价格，促成销售。在产品安装与验收后，标的公司向客户持续提供技术支持、维修维护和跟踪改善等服务。

5、结算模式

（1）销售结算模式

按照合同约定，标的公司大部分客户采用分阶段付款的方式支付货款，一般情况下，大部分客户在标的公司发货前较少支付预付货款，部分客户在到货签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80%，工程验收合格并开通后支付货款的15-35%，剩余5-10%作为质保金在工程验收并开通1-2年后支付，质保金收款期间相对较长。

（2）采购结算模式

标的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芯片、屏体、工控机、继电器、工业交换机、印制电路板等，通常采取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部分供应商会给予三个月左右的信用期，少部分合同约定了预付款。

根据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标的公司仍将和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保持紧密合作关系，对客户和供应商的结算模式不会发生变化，销售和采购政策亦不会发生明显变化。

（七）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生产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产量情况

(1) 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及库存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广域保护测控系统、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及智能辅助监控系统均为个性化定制产品，客户一般采用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采购。标的公司中标后依据用户的需求，按照购销合同及设计联络会议的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除此之外，标的公司一般还要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参与客户建设工程施工前期的设计，进行售前、售中的沟通交流。上述经营模式决定了标的公司提供的产品在产品规格、系统组成等方面具备了较大差异性，不同客户采购的产品对生产场地、调试设备、生产人员等生产资源的耗用不尽相同。因此，虽然标的公司的产品可以按照套数计量，但套数反映的标的公司产能利用情况不具有可比性，无法统计相关产能情况，产品销售数量统计不能准确反映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2) 主要产品单价及消费群体情况

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等业主方及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等施工集成商，以及各大城市城际铁路、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公司等。项目订单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取得，设计单位及招标方在国家建设工程量计价规范、各地区的工程定额的基础上确定项目概算，标的公司考虑项目规模、项目实施复杂度、成本测算情况，根据项目招标文件编制投标书，按设备量清单进行报价，经公开招标程序后确定最终中标价格。

标的公司产品需要根据客户的实际使用环境和技术要求进行个性化设计，其中产品设计开发和技术服务是体现标的公司技术实力、行业经验的高附加值的关键环节。由于标的公司产品定制化的特点突出，需要结合现场环境、线路运行条件及客户要求等个性化设计，因此不同年度同一类别的产品价格不具有可比性；即使是同一类产品也因不同客户对产品功能、配置等技术要求不同导致价格差异较大，因此，不同年度不同客户的产品销售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2、报告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运达电气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	-	-	3,552.37	36.94	3,032.50	81.11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广域保护测控系统	3,301.24	85.21	4,183.05	43.50	504.23	13.49
智能辅助监控系统	572.97	14.79	1,584.47	16.48	67.35	1.80
其他	-	-	295.88	3.08	134.69	3.60
合计	3,874.21	100.00	9,615.77	100.00	3,738.78	100.00

报告期内，运达电气根据产品类型划分，主营业务收入可分为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收入、广域保护测控系统收入、智能辅助监控系统收入及其他收入。

2018年度及2019年度，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738.78万元和9,615.77万元，业务增速较快，其主要原因是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和广域保护测控系统相关销售订单及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2020年一季度标的公司无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收入，主要系相关合同尚未完成交付所致。

2018年以前，标的公司主要工作重点是对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产品定型、取得相关业务资质以及前期市场开拓等，标的公司相关产品实现的收入相对较少。2018年起，标的公司市场开拓初见成效，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系列产品开始批量化生产，当年标的公司收入开始出现明显增量。2019年起，随着广域保护测控系统的规模化销售，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开始迅速增长，且这一趋势在2020年一季度得以延续。

目前，标的公司的核心产品为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广域保护测控系统及智能辅助监控系统。标的公司是国内较早致力于数字化牵引变电站及广域保护测控技术等研究与应用的企业，其广域保护测控系统作为传统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的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换代产品，代表着未来牵引供电自动化系统的发展方向，也将是标的公司未来3-5年主要收入和利润增长点。

3、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运达电气向前五名客户（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及占营业总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2020年1-3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金额：万元；比例：%）：

客户名称	和运达电气关 联关系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 总额的比例

客户名称	和运达电气关 联关系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 总额的比例
国铁集团	非关联方	3,226.55	83.28
中国中铁	非关联方	435.85	11.25
常州太平洋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81	5.47
合计	-	3,874.21	100.00

2020 年一季度，由于受春节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标的公司生产、销售均受到一定影响，一季度收入确认主要为前期发货项目验收取得，形成收入的项目较少。

2019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金额：万元；比例：%）：

客户名称	和运达电气关 联关系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 总额的比例
中国中铁	非关联方	3,493.31	36.33
国铁集团	非关联方	3,005.38	31.25
中国铁建	非关联方	2,614.63	27.19
凯发电气	非关联方	113.62	1.18
北京和实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58	1.10
合计	-	9,332.52	97.05

2018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金额：万元；比例：%）：

客户名称	和运达电气关 联关系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 总额的比例
昌九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8.62	43.03
中国中铁	非关联方	1,015.84	27.17
国铁集团	非关联方	903.19	24.16
凯发电气	非关联方	102.28	2.74
青岛董家口铁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14	1.02
合计	-	3,668.07	98.11

运达电气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运达电气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未占有权益。

报告期各期，运达电气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11%、97.05% 和 100.00%，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其主要原因如下：

(1) 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特性

运达电气的主要客户为国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等业主方及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等施工集成商，以及各大城市城际铁路、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公司等。在我国铁路现行的运营管理体制下，国铁集团及其下属铁路局在我国铁路运营主体中占据主导地位，是我国铁路建设项目的主要业主单位和最终用户。由于铁路运行对安全的要求日益提高，国铁集团及下属单位高度重视铁路供电相关产品质量和性能，项目主要通过自身及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等建设方参与铁路相关建设，其他相关方直接参与度较低。

运达电气下游客户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口径来看，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符合我国铁路运营管理体制及轨交行业特点，也体现了标的公司有实力向央企等最终业主长期稳定地直销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地位。

(2) 标的公司自身业务定位

运达电气自创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干线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电气保护与控制领域，主要从事该领域的重大装备研制、生产、销售、培训及系统集成、技术咨询等服务。由于标的公司长期专注于主营业务的经营和积累，下游产品、客户所处行业相对集中，这一业务定位策略也有效地提升了标的公司在细分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力。

(3)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或重组报告书，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名客户（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口径）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2	T+1	T
300407.SZ	凯发电气	82.28	81.87	91.79
300789.SZ	唐源电气	91.74	98.16	97.35
300440.SZ	运达科技	71.61	58.01	47.63
运达电气		100.00	97.05	98.11

注 1：T 为报告期第一个会计年度，T+1 为报告期第二个会计年度，T+2 为报告期第三个会计年度；

注 2：由于四方股份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等电力机构，与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存在差异，此处舍去；

注 3：上述数据取凯发电气、唐源电气、运达科技招股书，凯发电气、运达科技由于未按照国铁集团口径将所有铁路局业务合并计算，因此实际比例将大于上述比例。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基本一致，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4) 运达电气不存在特定客户依赖，不存在地域限制

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但是，除 2020 年一季度受单笔金额较大项目的影 响外，运达电气无论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口径还是单一销售客户口径，均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收入比例超过总收入 50%的情况，因此不存在特定客户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运达电气按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	3,543.87	91.47	4,164.83	43.31	2.39	0.06
华东	-	-	947.72	9.86	1,908.24	51.04
华南	16.81	0.43	1,663.29	17.30	489.10	13.08
西北	-	-	2,147.61	22.33	346.25	9.26
东北	313.53	8.09	181.20	1.88	809.09	21.64
西南	-	-	128.65	1.34	154.39	4.13
华中	-	-	382.48	3.98	29.32	0.78
总计	3,874.21	100.00	9,615.77	100.00	3,738.78	100.00

注：由于标的公司主要项目为干线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电气保护与控制领域相关项目，因此，标的公司按产品应用线路所属路局或业主单位来进行区域划分。

华北包括：北京市、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

华南包括：广东省；

华中包括：湖北省；

西北包括：陕西省；

东北包括：辽宁省；

华东包括：上海市、山东省、江西省；

西南包括：四川省、云南省。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的客户遍及全国，收入分布区域与当年国家铁路线路建设、区域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当地经济发展状况及项目中标情况有关，标的公司的销售不存在地域限制。

综上所述，运达电气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我国铁路运营管理体制特点所致，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不存在对非合并口径下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50.00%的情形，不存在特定客户依赖和地域限制。

（八）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运达电气按业务类型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单位：万元；比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	-	-	1,175.06	31.82	1,262.68	80.85
广域保护测控系统	1,049.82	77.85	1,370.77	37.12	192.26	12.31
智能辅助监控系统	298.65	22.15	998.55	27.04	42.95	2.75
其他	-	-	148.23	4.01	63.94	4.09
合计	1,348.47	100.00	3,692.61	100.00	1,561.82	100.00

报告期各期，运达电气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一致，主营业务成本增长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相匹配。

2、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变动情况

标的公司产品定制化特征明显，采购模式为以产定采，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包括芯片、屏体、工控机、继电器、工业交换机、电路板等，所需原材料种类较多，采购主要根据客户项目具体要求进行采购，同一类原材料也有不同的规格、型号，价格差异较大。

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能源主要是电、水等，相关能源供应充足。由于标的公司产品生产不需要复杂的生产加工过程，主要为软件设计与研发，以及组装、调试和检测等，对水电消耗较少。

3、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运达电气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度 1-3 月份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金额：万元；占比：%）：

供应商全称	和运达电气关联关系	采购金额	占比
广东至合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	非关联方	94.69	26.24
成都力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67	16.54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四达分公司	非关联方	54.87	15.21
成都市成华区科创微电子厂	非关联方	17.08	4.73
成都柯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9	4.21
合计		241.49	66.93

2019 年度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金额：万元；占比：%）：

供应商全称	和运达电气关联关系	采购金额	占比
扬州华联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52	6.19
成都达博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73	6.09
成都力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67	5.25
四川安邦威斯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37	4.93
成都柯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68	4.15
合计		1,016.96	26.60

2018 年度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金额：万元；占比：%）：

供应商全称	和运达电气关联关系	采购金额	占比
成都力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73	15.55
成都联创同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15	10.32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82	7.77
成都柯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78	5.32
成都众业达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4.61	4.85
合计		1,036.08	43.80

报告期各期，运达电气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3.80%、26.60%和 66.93%，供应商集中度相对分散，2020 年一季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主要系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标的公司整体

采购量下降所致。报告期内，运达电气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 50.00%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运达电气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运达电气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九）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情况和经营合规性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标的公司高度重视安全施工管理工作，标的公司办公室负责领导和推动安全文明工作，督促检查各部门的安全文明生产执行情况，各部门负责人负责本部门的安全文明生产的实施工作。标的公司提供资源改善劳动条件，消除安全隐患，使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技术标准和行业要求。

根据成都高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标的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2、环境保护情况

标的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仅涉及少量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如废弃包装物等，不具有毒性、腐蚀性、反应性、放射性和传染性，不会占用城市用地、不会对水体及土壤产生污染。标的公司对部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回收利用，其余由收购单位收购清理。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承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遵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的情形。

3、经营合规性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承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均遵守了相关部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在成都市市场监管局金信系统和四川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中，未有违法违规记录。

（十）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标的公司依据 ISO9001 标准的要求，建立了从产品开发、原材料采购到生产服务全过程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标的公司通过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取得了的编号为 18618Q00342R0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该管理体系适用于轨道交通领域的电力保护监控自动化设备、智能开关柜、电力信息管理系统的设计、生产，有效期为 2018 年 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

2、质量控制措施

为了保证标的公司质量管理制度的推行，确保及提高产品质量符合管理及市场需要，标的公司制定了《质量手册》《与顾客有关过程控制程序》《顾客满意度控制程序》《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和《不合格输出控制程序》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标的公司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把质量管理贯彻到物料采购、产品生产、成品检验、质量信息反馈、售后服务与质量改进等各个环节。在原材料检验环节，原材料进厂后，检验人员根据合同要求检查物资的规格、型号、数量、包装等，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在产品生产环节，板卡、系统装置等原材料或半成品需经检验人员检验合格，才可继续生产、转序；在成品检验环节，检验人员按产品标准、技术文件、检验规程所规定的项目进行屏体功能检验和试验；在售后服务与质量改进环节，标的公司统一制定了包括现场维修、远程技术指导、质量回访、电话回访及质量召回与赔偿制度在内的一系列的质量管理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严格遵守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产品质量稳定可靠，未发生因产品或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纠纷。

（十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运达电气技术情况

凭借在牵引供电领域多年的科研积累，标的公司自 2013 年成立以来，在研发上取得了多项重大成果。标的公司核心产品广域保护测控系统于 2014 年通过四川省科技厅组织的专家鉴定，鉴定意见为“国际领先水平”。该系统已在山西

中南部重载电气化铁路、京沈客专、浩吉铁路、京张智能高铁等多个线路成功运行，为国内铁道牵引供电领域首个具有运行业绩的智能牵引变电站系统。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参与了多项行业标准的起草，具体情况如下：

行业标准名称	行业标准编号	标准类型	发布日期
电气化铁路 AT 供电方式故障测距装置	Q/CR 686-2018	行业标准	2018.12
电气化铁路牵引变压器保护测控装置暂行技术条件	TJ/GD027-2019	行业标准	2019.7
电气化铁路馈线保护测控装置暂行技术条件	TJ/GD028-2019	行业标准	2019.7
电气化铁路自耦变压器保护测控装置暂行技术条件	TJ/GD029-2019	行业标准	2019.7
电气化铁路牵引变电所综合自动化系统暂行技术条件	TJ/GD030-2019	行业标准	2019.7
牵引供电系统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动模试验技术条件	TJ-GD031-2019	行业标准	2019.7
智能牵引变电所及智能供电调度系统总体技术要求	Q/CR 721-2019	行业标准	2019.12

2、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运达电气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广域保护测控系统等核心产品技术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形成了较为系统和成熟的研发体系。

从产品使用角度看，运达电气目前的主要产品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广域保护测控系统及智能辅助监控系统已经处于已经处于批量生产阶段，标的公司的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发展成熟，已在黔张常铁路、昌赣高铁、深茂铁路、大张铁路等投产运行，广域保护测控系统也先后在山西中南部重载电气化铁路、京沈客专、浩吉铁路、京张智能高铁等线路获得成功运用，标的公司产品在国内牵引供电系统领域获得了最终用户的充分认可。

从产品技术的改进空间角度看，由于铁路供电自动化系统技术更迭较快，为了保证铁路供电的稳定性、安全性，满足下游用户对于轨道交通设备技术更新的需求，相关产品技术需要进行不断更新改进。技术层面的改进属于对既有产品的创新与优化，不会对现有产品的批量生产进度产生不利影响。

3、研发机构设置及研发流程

标的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已经制定并严格执行《科研管理制度》

及《产品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保障科研项目的顺利实施。

研发部是设计和开发过程的主管部门，负责内容包括：可行性分析报告（如需要）的调研和编制；科研开发计划书的编制、下达、实施、协调和管理；设计和开发输入文件、输出文件的整理和编写；评审及设计验证工作的组织；设计输出文件的更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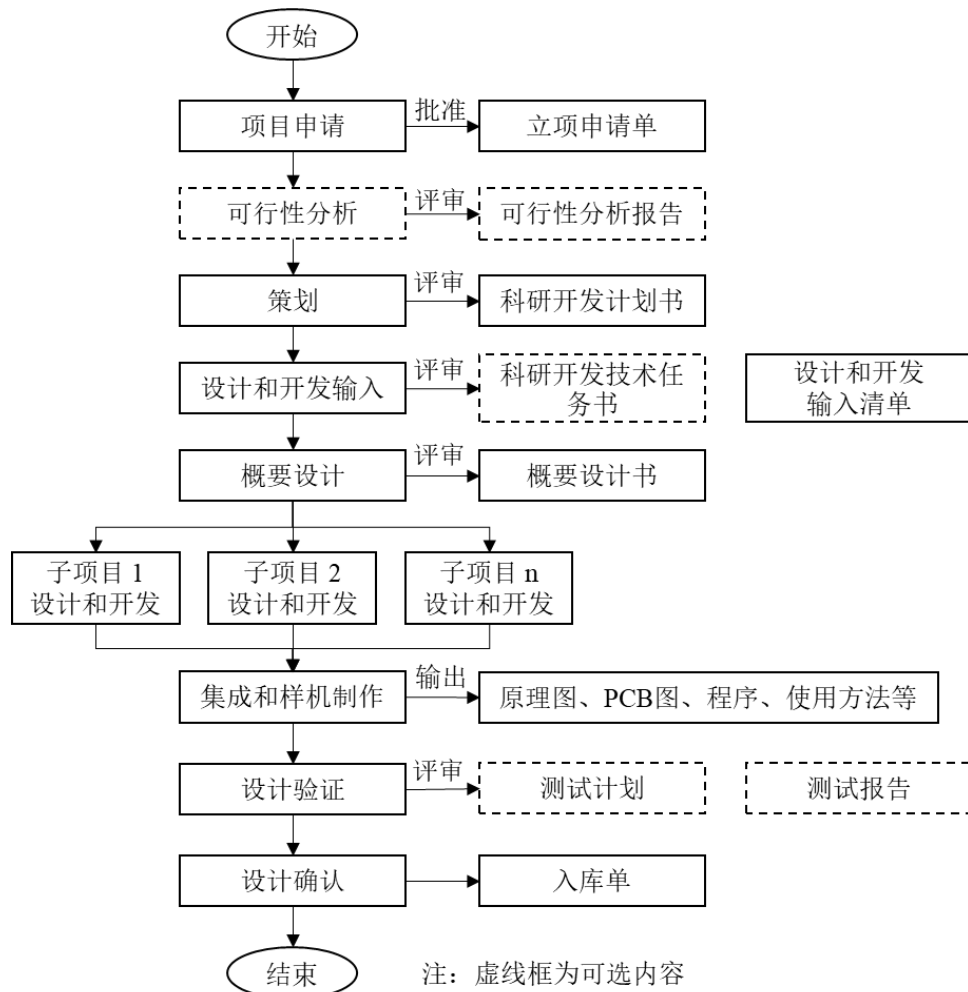
总工程师（或授权的管理者代表）负责领导设计和开发策划活动，以及任务书、计划书、评审报告、验证报告等的批准。

市场部负责与顾客的沟通，并根据市场调研分析，提供市场信息、新产品动向和顾客需求。

总工办负责组织设计和开发活动的确认工作，同时负责设计输出文件的归档管理。

工程制造部负责样机加工、产品试生产、现场安装调试及工艺文件的审查。

标的公司产品整个设计和开发过程，从项目申请开始，分为：项目策划、确定设计和开发输入、概要设计、开发活动及输出、设计验证、设计确认等阶段。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4、运达电气主要核心技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运达电气的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领域	技术特点	来源	成熟度
1	牵引供电层次化保护控制技术	在数字化变电站技术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数字化变电站数据共享的优势，实现了牵引供电广域保护测控系统的层次化配置和功能实现，系统构成满足国铁集团《Q/CR721-2019 智能牵引变电所及智能供电调度系统总体技术要求》，实现保护、控制功能双冗余，提高了牵引供电系统的可靠性，提供全数字化解决方案和广域供电臂解决方案，适用不同的建设模式。目前具备唯一供货和运行业绩。	原始创新	已实际应用，持续改进
2	电气化铁路站域保护优化技术	站域保护解决了目前就地保护（传统自动化系统）只依靠本间隔信息实现保护功能的缺点，采用数字化变电站技术，根据全所信息实现全所保护的冗余和功能优化，解决了保护选择性、速动性的矛盾，实现了保护全覆盖、全速动、全冗余，提高系统性能。	原始创新	已实际应用，持续改进

3	牵引供电广域供电臂保护技术	采用数字化变电站技术，提出了以供电臂为单元的广域供电臂保护，实现了 AT 供电方式下，故障时只跳故障行（传统保护上、下行全跳），减少了停电区间和断路器动作次数，使故障对运行的影响减小，提高的断路器的工作寿命，有利于运营维护。广域供电臂保护也解决了枢纽供电地区多开闭所级联、变电所-开闭所距离短等带来的保护难题，提高系统的可靠性。	原始创新	已实际应用，持续改进
4	牵引供电重构自愈技术	将供电臂所有供电设备纳入广域保护测控系统，故障时自动化判断故障类型、故障位置，根据设定的控制策略，自动隔离故障区段和故障设备，恢复非故障区段供电，保护功能自动与重构后的供电模式向匹配。重构自愈功能能够大幅减少恢复供电时间，减小故障对行车的影响，	原始创新	已实际应用，持续改进
5	牵引供电分层闭锁技术	改变了传统自动化系统只有设备层硬节点闭锁的现状，采用了站控层-间隔层-设备层的层次化闭锁机制，设备层保留必要的硬节点闭锁，站控层、间隔层采用逻辑闭锁，闭锁逻辑可灵活编辑设定，功能可投退，可实现复杂的闭锁逻辑，保证开关操作的安全性。	原始创新	已实际应用，持续改进
6	基于模式匹配的测距技术	在 AT 供电方式下，不同的运行模式需要不同的测距算法，以保证测距的精度，标的公司提出的供电方式运行判别算法，能够自动识别供电运行模式，采用最优测距算法进行匹配，大大提高了测距精度，避免改变运行方式后需要调度人员人为修改运行模式的弊端。	原始创新	已实际应用，持续改进
7	智能巡检技术	支持固定摄像机、可见光和红外摄像机、轨道机器人、轮式机器人等实现对变电所设备的自动巡检，巡检中采用大数据分析、机器视觉分析等技术，实时自动判别设备状态，发现故障及缺陷时自动报警，通过通过多源数据对比减少误报率，支持国铁集团变电所的无人化战略。	原始创新	已实际应用，持续改进
8	机器视觉分析技术	辅助监控系统中对摄像机图像、红外测温数据、噪音数据、仪表数据等数据进行机器识别识，优化算法，提高识别率，减少信息误报。	原始创新	已实际应用，持续改进
9	智能联动技术	充分利用对牵引供电系统的理解，挖掘辅助系统各子系统、广域保护测控系统（常规自动化系统）之间的信息关联关系，实现基于业务和系统的联动逻辑。	原始创新	已实际应用，持续改进
10	牵引供电系统数据分析	通过对运行数据采集、分析，实现对测距参数、定值参数进行修正，解决只依靠理论计算和短路试验	原始创新	已实际应用，

	技术	数据导致的参数不准、短路试验破坏大等问题，同时利用、故障数据和短路实验数据对分析数据进行验证。已开发相应的故障测距参数、保护定值修正仪器，实现参数自动计算。		持续改进
--	----	--	--	------

5、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运达电气所处的轨道交通电气自动化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先进的技术以及优秀的研发团队是标的公司生存和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运达电气的核心技术人员有王勃、陈德明、熊列彬、何顺江、林国松、罗杨、李文俊，上述人员基本情况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情况
1	王勃	1967.1	博士研究生	副董事长
2	陈德明	1971.5	硕士研究生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3	熊列彬	1972.7	硕士研究生	高级设计师
4	何顺江	1981.1	硕士研究生	研发部经理
5	林国松	1974.11	博士研究生	继电保护研发工程师
6	罗杨	1983.12	本科	研发部副经理
7	李文俊	1975.1	硕士研究生	软件研发工程师

王勃，男，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交通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博士。1993年至今在西南交通大学任教，2007年获得教授职称。2013年至今担任成都恒天润泰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至今担任成都运达润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9月至2020年1月担任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担任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5年和2013年，均获得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陈德明，男，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交通大学机车车辆硕士，副教授。1999年至今在西南交通大学任教，主要从事智能牵引供电系统研究，研究方向包括包括系统架构、继电保护、一次设备监测、二次设备监测、物联网和智能视频识别等；2013年8月至今担任成都恒天润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同年9月至今担任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5年获得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进步奖二等奖，2019年获得中国铁道

学会颁发的铁道科技一等奖。

熊列彬，男，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交通大学铁道牵引电气化与自动化专业硕士。1997年至今在西南交通大学任教，主要从事微机保护和变电站自动化方面的教学科研工作；2013年8月至今担任成都恒天润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同年9月至今担任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高级设计师。

何顺江，男，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交通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硕士。2013年10月加入运达电气，现担任研发部经理。

林国松，男，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交通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博士、副教授。2003年6月至今在西南交通大学任教，主要研究领域为牵引供电系统继电保护与自动化、故障测距和变电站自动化系统。曾主持、主研多个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子项目、铁路总公司科技开发计划、高校专项资金科技创新项目等；2013年9月加入运达电气，现担任继电保护研发工程师。

罗杨，男，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交通大学通信工程学士。2013年9月加入运达电气，现担任研发部副经理。

李文俊，男，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交通大学机械电子工程硕士。2013年8月至今担任成都恒天润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同年9月加入运达电气，现担任软件研发工程师。

（十二）标的公司员工及薪酬情况

1、员工构成情况

（1）整体员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员工按专业构成分类如下：

专业构成类别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生产人员	24	27	23
技术人员	31	28	22
销售人员	10	10	9
财务人员	4	3	3

管理人员	20	15	13
合计	89	83	7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员工按教育程度分类如下：

教育程度类别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研究生及以上	15	14	13
本科	57	56	47
大专	11	7	4
中专及以下	6	6	6
合计	89	83	70

报告期内，运达电气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

(2)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研发团队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团队按教育程度分类如下：

教育程度类别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博士	2	2	3
硕士	9	9	8
本科	20	17	11
合计	31	28	2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团队按岗位类别分类如下：

岗位类别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系统设计师	4	4	3
硬件研发工程师	5	5	3
嵌入式软件研发工程师	10	10	9
应用软件研发工程师	7	5	5
测试工程师	2	1	1
结构工程师	3	3	1
合计	31	28	22

2、员工薪酬情况

(1) 标的公司薪酬政策

标的公司的薪酬包含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标的公司的薪酬体系与绩效和晋升体系相关联，根据标的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结合行业市场及标的公司所在地薪酬水平，实行以经营目标为核心的全员薪酬激励制度。

(2) 标的公司按专业类别构成的薪酬水平情况

2018年及2019年，标的公司员工按专业构成分类的薪酬水平如下：

专业构成类别	2019年平均年薪	2018年平均年薪
生产人员	9.01	9.90
技术人员	25.57	24.06
销售人员	14.28	8.86
财务人员	11.39	11.19
管理人员	24.84	26.57
合计	18.16	17.56

注1：人均薪酬=报告期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额/[（期初员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2]；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高于标的公司各部门平均薪酬，具有一定竞争力。

(3) 标的公司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2018年度及2019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如下表所示（金额：万元；人员数量：人）：

可比公司	股票代码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额	人员数量	人均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额	人员数量	人均薪酬
凯发电气	300407	55,893.32	1,396	40.05	45,373.63	1,350	33.61
唐源电气	300789	5,891.66	326	18.10	-	-	-
运达科技	300440	13,264.80	818	16.23	11,718.11	718	16.32
四方股份	601126	74,232.07	3,277	22.65	71,518.69	3,252	21.99
同行业平均值				25.67			24.17
运达电气		1,389.37	77	18.16	1,167.64	67	17.56

注1：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年报，唐源电气于2019年上市，未披露2018年应付职工薪酬增加额，在计算平均工资时将该公司予以剔除；

注2：人员数量=（期初员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2；

注 3：人均薪酬=报告期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额/人员数量；

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运达电气平均工资水平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凯发电气人均薪酬偏高所致。运达电气与其他三家可比公司相比，平均人工薪酬处于合理水平。

(4) 标的公司薪酬水平与本地区社会平均工资对比情况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标的公司薪酬水平与本地区社会平均工资对比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年度	标的公司员工平均薪酬	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2019 年度	18.16	7.78
2018 年度	17.56	7.13

数据来源：成都当地平均薪酬水平来源于成都市政府网。

运达电气员工平均薪酬明显高于成都当地平均薪酬水平，在本地区具备一定竞争力。

(5) 标的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平均水平如下表所示（金额：万元；人员数量：人）：

可比公司	2019 年研发人员薪酬	2018 年研发人员薪酬
凯发电气	20.28	16.01
唐源电气	20.29	18.81
运达科技	14.12	15.15
四方股份	47.27	45.69
行业平均	25.49	23.92
运达电气	25.57	24.06

注 1：数据来源：由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整理；

注 2：人均薪酬=报告期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额/[（期初员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2]；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薪酬基本一致，且标的公司处于西南地区，核心研发人员普遍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其总体薪酬水平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十三) 标的公司相关专利及核心技术的情况说明

1、标的公司相关专利及核心技术的形成时间、产业化时间及申请专利保护

情况

标的公司长期致力于轨道交通牵引供电及其自动化领域的技术研发，经过多年积累，标的公司现拥有 12 项专利权、28 项软件著作权及 10 项核心技术。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产品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及对标的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从研发到技术形成主要需经历标的公司内部项目申请、项目策划、设计开发（包括概要设计、子项目设计和开发、集成与样机制作、设计验证等）及设计确认（包括小批量试制、第三方实验室检验或动模测试等），经设计确认后的设计和开发输出文件作为产品基线，由项目组整理入库后，项目设计和开发工作完成。因此，标的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时间为相关技术经设计确认入库登记的时间。

标的公司相关专利及核心技术的形成时间、产业化时间及申请专利保护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简要说明	技术形成时间	对应的公司现有产品	产业化时间	是否申请专利及对应的专利授权或专利申请情况	专利申请时间
1	牵引供电层次化保护控制技术	在数字化变电站技术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数字化变电站数据共享的优势，实现了牵引供电广域保护测控系统的层次化配置和功能实现，系统构成满足铁路总公司《Q/CR721-2019 智能牵引变电所及智能供电调度系统总体技术要求》，实现保护、控制功能双冗余，提高了牵引供电系统的可靠性，提供全数字化解决方案和广域供电臂解决方案，适用不同的建设模式。	2017年8月	广域保护测控系统	2018年12月	电气化铁路广域保护测控系统 (ZL201721623554.2)	2017年11月29日
2	电气化铁路站域保护优化技术	站域保护解决了目前就地保护（传统自动化系统）只依靠本间隔信息实现保护功能的缺点，采用数字化变电站技术，根据全所信息实现全所保护的冗余和功能优化，解决了保护选择性、速动性的矛盾，实现了保护全覆盖、全速动、全冗余，提高系统性能。	2014年3月	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	2015年7月	未申请专利	——
3	牵引供电广域供电臂保护技术	采用数字化变电站技术，提出了以供电臂为单元的广域供电臂保护，实现了AT供电方式下，故障时只跳故障行（传统保护上、下行全跳），减少了停电区间和断路器动作次数，使故障对运行的影响减小，提高的断路器的工作寿命，有利于运营维护。广域供电臂保护也解决了枢纽供电地区多开闭所级联、变电所-开闭所距离短等带来的保护难题，提高系统的可靠性。	2014年3月	广域保护测控系统	2015年7月	未申请专利	——
4	牵引供电重构自愈技术	将供电臂所有供电设备纳入广域保护测控系统，故障时自动化判断故障类型、故障位置，根据设定的控制策略，	2017年8月	广域保护测控系统	2018年12月	电气化铁路牵引供电系统自愈重构机构	2019年7月16日

序号	技术名称	简要说明	技术形成时间	对应的公司现有产品	产业化时间	是否申请专利及对应的专利授权或专利申请情况	专利申请时间
		自动隔离故障区段和故障设备，恢复非故障区段供电，保护功能自动与重构后的供电模式向匹配。重构自愈功能能够大幅减少恢复供电时间，减小故障对行车的影响。				(ZL201921106066.3)	
5	牵引供电分层闭锁技术	改变了传统自动化系统只有设备层硬节点闭锁的现状，采用了站控层-间隔层-设备层的层次化闭锁机制，设备层保留必要的硬节点闭锁，站控层、间隔层采用逻辑闭锁，闭锁逻辑可灵活编辑设定，功能可投退，可实现复杂的闭锁逻辑，保证开关操作的安全性。	2014年3月	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	2015年7月	未申请专利	—
6	基于模式匹配的测距技术	在 AT 供电方式下，不同的运行模式需要不同的测距算法，以保证测距的精度，标的公司提出的供电方式运行判别算法，能够自动识别供电运行模式，采用最优测距算法进行匹配，大大提高了测距精度，避免改变运行方式后需要调度人员人为修改运行模式的弊端。	2014年3月	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	2015年7月	未申请专利	—
7	智能巡检技术	支持固定摄像机、可见光和红外摄像机、轨道机器人、轮式机器人等实现对变电所设备的自动巡检，巡检中采用大数据分析、机器视觉分析等技术，实时自动判别设备状态，发现故障及缺陷时自动报警，通过通过多源数据对比减少误报率，支持铁路总公司变电所的无人化战略。	2017年8月	智能辅助监控系统	2018年12月	未申请专利	—
8	机器视觉分析技术	辅助监控系统中对摄像机图像、红外测温数据、噪音数据、仪表数据等数据进行机器识别，优化算法，提高识别率，减少信息误报。	2017年8月	智能辅助监控系统	2018年12月	未申请专利	—
9	智能联动技	充分利用对牵引供电系统的理解，挖掘辅助系统各子系	2017年	智能辅助监	2018年	未申请专利	—

序号	技术名称	简要说明	技术形成时间	对应的公司现有产品	产业化时间	是否申请专利及对应的专利授权或专利申请情况	专利申请时间
	术	统、广域保护测控系统（常规自动化系统）之间的信息关联关系，实现基于业务和系统的联动逻辑。	8月	控系统	12月		
10	牵引供电系统数据分析技术	通过对运行数据采集、分析，实现对测距参数、定值参数进行修正，解决只依靠理论计算和短路试验数据导致的参数不准、短路试验破坏大等问题，同时利用、故障数据和短路实验数据对分析数据进行验证。已开发相应的故障测距参数、保护定值修正仪器，实现参数自动计算。	2018年11月	便携式故障测距参数校正仪	尚未产业化	未申请专利	—

上述部分核心技术并未申请专利进行保护，一方面是考虑到专利公开带来的保密性限制和公开部分技术秘密更容易导致被侵权；另一方面是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为如何实现该方案及实现具体的产品功能，而就相关方案及标的公司相关产品功能的实现，更多依靠软件功能，而标的公司前述核心技术中涉及的部分软件已申请了软件著作权，部分非专利技术等作为技术秘密由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了相应的保护措施及制度。公司后续也将根据拥有的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有选择性地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进行保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就核心技术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期	申请状态
1	电气化铁路变电所和开闭所协同保护方法	ZL201910638254.9	发明	运达电气	2019年7月16日	等待实审请求
2	全并联AT供电方式下AT所及分区所母线保护方法	ZL201910660607.5	发明	运达润泰	2019年7月22日	等待实审请求
3	一种高铁牵引供电臂末端短路与过负荷甄别方法	ZL201910664525.8	发明	运达润泰	2019年7月23日	等待实审请求

2、标的公司相关专利及核心技术不属于相关人员任教期间研究成果，与西南交通大学就专利情况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 在标的公司兼职的西南交大教师具体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标的公司兼职的西南交大教师共计9名，其具体的任教期间及在标的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1) 陈小川，自1985年3月起至今任职于西南交通大学，历任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自2019年1月起在标的公司从事兼职工作，现任标的公司董事长。

2) 王初，自1993年5月起至今任职于西南交通大学，历任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自2013年9月起在标的公司从事兼职工作，现任标的公司副董事长。

3) 陈德明，自1997年4月起至今任职于西南交通大学，历任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自2013年9月起在标的公司兼职工作，现任标的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4) 熊列彬, 自 1997 年 6 月起至今任职于西南交通大学, 历任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 自 2013 年 9 月起在标的公司兼职工作, 现任标的公司高级设计师。

5) 林国松, 自 2003 年 6 月起至今任职于西南交通大学, 历任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 自 2013 年 9 月起在标的公司从事兼职工作, 现任标的公司继电保护研发工程师。

6) 胡鹏飞, 自 1988 年 3 月起至今任职于西南交通大学, 历任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 2013 年 9 月起, 在标的公司兼职工作, 现任标的公司工艺工程师。

7) 李晓航, 自 1999 年 9 月起至今任职于西南交通大学, 历任西南交通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助教、讲师; 2013 年 9 月起, 在标的公司兼职工作, 现任标的公司软件架构工程师。

8) 钟选明, 自 2003 年 6 月起至今任职于西南交通大学, 历任西南交通大学电磁场与微波技术研究所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自 2013 年 9 月起在标的公司兼职工作, 现任标的公司市场部经理。

9) 李岗, 自 1997 年 7 月起至今任职于西南交通大学, 历任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助教、讲师; 自 2013 年 9 月起在标的公司从事兼职工作, 目前因病长期休养。

(2) 标的公司相关专利及核心技术不属于相关人员任教期间的研究成果

标的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时间分别为 2014 年 3 月、2017 年 8 月及 2018 年 11 月, 在标的公司兼职的西南交通大学教师于西南交通大学的任职时间均早于该等时间且至今仍任职于西南交通大学, 因此, 标的公司的相关专利及核心技术的形成时间与前述兼职教师任教期间存在重合。

前述兼职教师在任教期间的主要科研领域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主要科研领域
1	陈小川	牵引供电系统继电保护、故障测距与变电所自动化
2	王初	电力系统继电保护和故障测距、变电站自动化系统
3	陈德明	智能变电站、微机保护
4	熊列彬	智能变电站、微机保护与变电站自动化

5	林国松	牵引供电系统继电保护与自动化、故障测距与变电站自动化
6	胡鹏飞	嵌入式系统应用、计算机控制
7	李晓航	软件系统设计、信息系统安全
8	钟选明	电磁场与微波技术
9	李岗	计算机控制

前述兼职教师中，钟选明的研究方向为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与标的公司的业务领域不同且其相关技术与标的公司核心技术无关，其在标的公司的任职为市场部经理，未参与标的公司的研发工作；其余兼职教师在任教期间的科研方向虽然与标的公司的业务领域一致或相关，但其任教期间以西南交大教师承担的科研任务系理论研究为主，理论研究的重点及目的为加强我国相关学科领域的基础理论、原理研究并促进学科的持续发展，且该等理论研究无法直接应于产品及进行产业化实施。

通常来说，在轨道交通牵引供电及自动化领域，相关理论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技术成果要最终形成工业化产品还需要结合市场需求进行适用性和标准化研究。标的公司的相关核心技术主要是在前述产业化过程中形成的，因此，兼职教师以西南交大教师身份承担的科研项目形成的科研成果与其在标的公司从事的产品研发存在实质性差异。

标的公司与前述兼职教师签订了《技术顾问聘用协议书》并按月支付相应的劳务报酬，前述兼职教师在标的公司从事的研发任务均系执行标的公司的工作任务。

根据西南交大于2020年7月7日出具的《说明》，就标的公司已授权的专利权和正在申请的专利，西南交大认为其“与我校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无偿或占用我校科研经费的情况，也未有侵犯我校知识产权的行为。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陈小川、王物、钟选明、胡鹏飞、李晓航、李岗、林国松、熊列彬、陈德明等九位教师作为我校教师，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知识产权权属争议和纠纷”。

因此，相关兼职教师在西南交大的研究成果与相关兼职教师在标的公司从事的产品研发存在实质性差异，标的公司相关专利及核心技术的形成时间虽然在前述兼职教师任教期间，但不属于兼职教师在西南交大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

研究成果，而是前述兼职教师及标的公司相关人员在标的公司从事研发任务的工作成果。

(3) 标的公司与西南交通大学就专利情况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相关网站进行检索，标的公司不存在与西南交大就专利情况的纠纷。

如前述西南交大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说明》，就标的公司已授权的专利权及正在申请的专利，西南交大已明确“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知识产权权属争议和纠纷”。因此，标的公司与西南交大就专利情况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并在保护核心技术方面采取的有效措施

根据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相关网站进行检索及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没有任何第三方就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向标的公司主张权利，也没有因此发生诉讼、纠纷或争议，因此，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标的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及竞业限制协议、标的公司《产品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技术文档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等制度、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及与标的公司相关人员访谈，标的公司在保护核心技术方面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

(1) 内部控制流程及制度

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以软件的实际功能体现，因此，为保护核心技术，标的公司着重在研发过程中对源代码、设计文档进行保护，并建立了一系列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制度。为防止标的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发生泄露，标的公

司的源文件、设计文档和可执行程序分开入库和保存，文档资料入库后，不同部门只能获取相关部门所需信息，如生产部门只能获取生产图纸、工艺文件，工程部门只能获取说明书、应用说明、执行文件等文件，各部门相关文件的分发和获取均需要部门经理和主管管理层签字。

(2) 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竞业限制协议

标的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签署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对服务期限、工作职责、保密责任、技术成果归属、合同续期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标的公司也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约定相关人员在受聘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均负有竞业限制义务。最后，为保证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运达科技及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标的公司的核心人员与标的公司签订自交割日起服务期限不少于 3 年的劳动合同，且该等人员在劳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应主动提出离职。如该等人员在劳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主动离职的，应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离职前一年度标的公司支付给该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包含工资、奖金及福利等）*（3-交易的标的股权交割后到离职时的已任职年限）；同时，前述人员在标的公司任职期内及离职后两年内（“竞业禁止期”）不应参与或从事与标的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如该等人员在竞业禁止期内违反竞业禁止规定，应就因违约行为对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全额赔偿”。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未发生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形。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其在保护核心技术方面采取了相应的保护措施，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未发生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形，相关措施有效。

(十四) 标的公司共有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情况说明

1、标的公司拥有共有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名称、形成时间、共有专利的所有者、发明创造过程、标的公司与合作方的资源投入情况共有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在公司产品和服务上的应用及销售金额

(1) 标的公司拥有共有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名称、形成时间、共有专利的所有者、在公司产品上的应用及销售金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拥有的共有专利具体情况及其在公司产品

上的应用及相关产品的销售金额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序号	共有专利/共有非专利技术的名称	形成时间	所有权人	在公司产品上的应用	报告期内对应产品的累计销售金额
1	基于 GOOSE 信号的线路保护测控装置 (ZL201620702242.X)	2016 年 7 月 6 日	西南交大、运达电气	应用于 JDA-5000 配电所综合自动化系统的线路保护测控装置	44.93
2	电气化铁路数字化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 (ZL201621113059.2)	2016 年 10 月 12 日	运达电气、西南交大、中国铁路总公司	应用于牵引自动化系统	6,584.87
3	基于 GPS 校时的精准高铁故障测距分析系统 (ZL201621292090.7)	2016 年 11 月 29 日	运达电气、中铁电气化集团	为 JDA-222C 便携式故障测距参数校正仪的一种应用模式	17.07
4	电气化铁路牵引供电智能辅助系统 (ZL201721623475.1)	2017 年 11 月 29 日	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铁设、西南交大、运达电气	应用于智能辅助监控系统	2,224.79
5	电气化铁路广域保护测控系统 (ZL201721623554.2)	2017 年 11 月 29 日	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铁设、西南交大、运达电气	应用于广域保护测控系统	7,988.52
6	牵引供电广域保护测控系统馈线就地化保护测控装置 (ZL201921106054.0)	2019 年 7 月 16 日	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铁设、运达电气、西南交大	应用于广域保护测控系统	7,988.52
7	电气化铁路牵引供电系统自愈重构机构 (ZL201921106066.3)	2019 年 7 月 16 日	中国铁路总公司、中铁咨询、运达电气、中国铁设	应用于广域保护测控系统	7,988.52

前述表格中第 2 项、第 4 项至第 7 项共有专利均系标的公司承担中国铁路

总公司相关科技研究项目而形成的专利，在进行相关课题的研发过程中，相关技术已随之转化为中国铁路总公司的企业标准且在行业内部进行了公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共有的非专利技术。

(2) 标的公司共有专利的发明创造的过程及标的公司与合作方的资源投入情况

1) 共有专利的发明创造过程

标的公司与中国铁路总公司、西南交大、中国铁设、中铁咨询、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存在的共有专利的发明创造过程分别如下：

①前述表格中第 1 项“基于 GOOSE 信号的线路保护测控装置”共有专利为标的公司与西南交大合作研发形成的专利，其参与人员包括标的公司研发部相关人员、在标的公司兼职的西南交大教师及西南交大其他教师，其中西南交大的教师及在标的公司兼职的西南交大教师主要负责相关装置的原理设计和收集市场需求，标的公司依托自身软、硬件平台和产业化的技术优势完成该装置的产业化改进和其产品功能的具体实现，最终形成双方认可的装置设计方案。

②前述表格中第 3 项“基于 GPS 校时的精准高铁故障测距分析系统”共有专利为标的公司与中铁电气化局基于《科研项目技术服务合同（AT 故障测距装置校准系统的研究）》形成的共有专利，其中中铁电气化局负责提供市场需求和开发目标，主要设计和开发工作由标的公司完成，最终设计方案经双方共同确认。

③前述表格中其余共有专利即第 2 项、第 4 项至第 7 项均系标的公司与相关方共同承担中国铁路总公司的科技研究项目而形成的专利，其中共有专利“电气化铁路数字化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为承担“牵引供电自动化关键技术深化研究——铁路牵引变电所智能化技术研究（2013J003-A）”（以下简称“2013 年课题”）而形成的，共有专利“电气化铁路广域保护测控系统”为承担“牵引供电系统装备技术研究——智能牵引供电系统关键技术研究（2015J005-E）”（以下简称“2015 年课题”）而形成的，共有专利“电气化铁路牵引供电智能辅助系统”为承担“牵引供电运行安全技术研究——智能牵引供电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预警技术研究（2016J010-A）”（以下简称“2016 年课题”）而形成的，共有专利“引供电广域保护测控系统馈线就地化保护测控装置”及“电气化铁路牵引

供电系统自愈重构机构”为承担“高速铁路智能牵引供电系统关键技术及工程应用（N2018G023）”（以下简称“2018年课题”）而形成的。在该等科技研究项目中，中国铁路总公司是研究课题的提供方，不参与具体的课题研究，中国铁设、中铁咨询等设计院主要负责提供课题项目实施时的工程设计，西南交大侧重课题项目的理论研究，标的公司侧重课题项目涉及的具体产品功能的研发实现，在各课题中承担的职责和体现的主要工作成果如下：

在2013年课题中，标的公司主要负责数字化牵引变电所成套技术装备应用功能研究，标的公司为该课题研发任务参与出具了《山西中南部铁路通道数字化牵引变电所产品研制报告》《山西中南部铁路通道数字化牵引变电所安全分析报告》《数字化牵引变电所设备型式试验报告》《数字化牵引变电所设备系统测试报告》等相关成果文件。

在2015年课题中，标的公司主要负责在数字化牵引变电所的基础上进行广域保护测控系统、智能辅助监控系统成套装备的应用功能研究和配套智能组件研发，标的公司为该课题研发任务参与出具了《牵引供电系统装备技术研究、智能牵引供电系统关键技术研究测试报告》《智能牵引供电系统试验报告》《智能牵引供电系统研制报告》《智能牵引供电系统检测报告》等成果文件。

在2016年课题中，标的公司主要负责智能辅助系统的研究，开发相关平台，标的公司为该课题研发任务参与出具了《智能牵引供电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预警技术研究报告》并参与编写了《牵引变电所辅助监控系统暂行技术条件》（铁总科信〔2018〕144号）。

在2018年课题中，标的公司主要负责广域保护测控系统深化研究，给出不同速度等级的广域保护测控系统方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2018年课题尚未结题，因此尚未形成相关成果。

2) 标的公司与合作方资源投入情况

就标的公司与西南交大及中铁电气化局共同申请的专利，合作双方对共有专利的资源投入主要是人员工资、差旅费、研发、试验设备及相应的材料，合作双方分别负责其各自员工的相应费用和研发过程中所需的设备及材料。

就标的公司承担中国铁路总公司相关课题任务，中国铁路总公司根据相应的《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研究开发计划课题合同》提供课题研发经费，其中2013

年课题的经费来源为中国铁路总公司拨款，其余课题经费来源为中国铁路总公司与其他相关方共同拨款。中国铁设、中铁咨询及西南交大各自承担其进行工程设计和理论研究所需的设备及人员薪酬等。就标的公司而言，相关共有专利发明人均在标的公司领取薪酬，兼职教师也由标的公司支付相应的劳务报酬，标的公司提供了专利发明创造过程中相关材料及设备，除必须在第三方进行试验外，相关研发及试验也在标的公司经营场所内完成。

2、共有专利对标的公司的重要性程度，以及未对共有专利全部权利行使进行明确约定和安排对标的公司的影响情况

(1) 部分共有专利属于标的公司的重要专利，为业务与经营涉及的核心专利

前述表格中第 1 项与第 3 项共有专利应用的 JDA-5000 及 JDA222C 产品不属于公司的核心产品，其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较低，该两项专利不属于标的公司的重要专利，也不是标的公司业务与经营涉及的核心专利。

除前述两项共有专利外，其余共有专利均应用于标的公司的核心产品，其对相关产品的研发具有指导作用，因此属于标的公司的重要专利，为业务与经营涉及的核心专利。

(2) 未对共有专利全部权利行使进行明确约定和安排，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可持续性、市场竞争力及评估结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相关共有专利涉及的约定

就标的公司的共有专利，标的公司与西南交大未就前述表格中第 1 项共有专利签署相关合同；前述表格中第 3 项共有专利为标的公司与中铁电气化局基于《科研项目技术服务合同（AT 故障测距装置校准系统的研究）》形成的共有专利，该合同中未对共有专利行使进行约定；其余 5 项共有专利来源于承担中国铁路总公司的相关课题，《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研究开发计划课题合同》约定了相关方有在境内免费实施共有专利的权利。

2) 相关约定不影响标的公司自身实施共有专利且无需向共有人分配收益或支付费用

根据《专利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

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就标的公司的共有专利，即使相关合同未明确约定，共有权人也有权单独实施该专利或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即标的公司自身实施共有专利无需经共有权人同意且无需向共有权人分配收益或支付费用。

3) 共有权人未来自行或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等专利，也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① 标的公司核心技术是包含专利、软件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等共同构成的知识产权体系

标的公司前述共有专利均为实用新型专利，其主要是针对牵引供电系统中相关问题的解决和优化方案，同行业相关公司针对相关具体问题都有各自的解决方案，但一家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更重要的是在提出解决方案的基础上，利用硬件平台、软件开发平台去具体实现该解决方案的能力。因此，在以工业化为目的的产品研发和生产过程中，单独的解决方案无法构成企业核心竞争力，其还需结合软件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方可实现并最终生产出满足用户需求的特定产品。标的公司已经研发成功的产品均为包含了一系列专利、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工业化实现路径和技术诀窍等其他经验在内的复合产物。标的公司就部分软件已申请了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由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了相应的保护措施及制度。因此，相关专利的共有权人自行实施或通过许可他人实施前述共有专利并无法直接研发或生产与标的公司产品相竞争的其他产品。

② 标的公司的产品为定制化产品而非标准化产品

因不同客户对相关产品的需求和标准不同，不同工程项目的设计不同及其他配套设备的生产厂家不同，标的公司的产品系针对不同客户和不同工程的需求而设计的定制化产品。因此，相关方仅拥有某项专利或技术并无法直接导致其具备满足不同客户和不同工程需求的产业化能力。

③ 标的公司的研发实力及研发团队可保障技术的先进性

标的公司所从事的轨道交通牵引供电及其自动化领域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技术需要不断的更新和升级。而标的公司研发团队及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均

在相关领域有多年的研发积累，了解市场需求和发展方向，具备针对牵引供电系统找出存在的问题，并不断开发新功能和进行工艺实现、产品商业化的实力。因此，公司的研发实力及研发团队可持续保障相关技术的先进性。

④相应市场存在业绩壁垒

标的公司所属的轨道交通行业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对相关设备的可靠性、安全性提出了极高的要求。业主方或总包方针对相关产品的采购多数需要履行铁路系统物资的招标程序，其在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均有历史业绩要求，而非仅对产品功能、性能指标等进行规定。因此，对于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形成了较高的业绩壁垒，客观上有利于行业既有竞争格局的稳定。

综上，标的公司所有的部分共有专利为标的公司的重要及核心专利，但标的公司自身实施相关专利不存在障碍，标的公司就其实施相关专利也无需向共有权人支付费用或分配收益。即使相关共有专利的共有权人有权自行或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等专利，预计其也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其专利共有情形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可持续性、市场竞争力及评估结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上市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中充分披露了共有专利引发的竞争加剧的风险。

七、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运达电气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金额：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11,255.89	12,213.09	6,974.26
非流动资产	157.70	108.02	70.60
资产总额	11,413.59	12,321.11	7,044.86
流动负债	4,514.32	7,116.54	4,680.18
非流动负债	150.00	150.00	150.00
负债总额	4,664.32	7,266.54	4,830.18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749.27	5,054.57	2,214.6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6,749.27	5,054.57	2,214.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13.59	12,321.11	7,044.86

2、利润表主要数据

报告期各期，运达电气经审计的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金额：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874.21	9,615.77	3,738.78
营业成本	1,348.47	3,692.61	1,561.82
利润总额	1,975.98	2,957.59	598.30
净利润	1,694.70	2,839.90	611.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4.70	2,839.90	61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3.77	2,848.95	610.89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报告期各期，运达电气经审计的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金额：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02	-175.97	-1,364.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5	-28.79	-5.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22	1,646.01	986.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加额	-1,189.78	1,441.24	-383.64

（二）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各期/各期末，运达电气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20.3.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2.49	1.72	1.49
速动比率（倍）	2.06	1.33	1.03
资产负债率（%）	40.87	58.98	68.56
毛利率（%）	65.19	61.60	58.23

项目	2020年1-3月 /2020.3.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净利率(%)	43.74	29.53	16.35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各期，运达电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金额：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个税返还及政府补助	1.16	1.41	1.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6	-12.06	-0.82
小计	1.10	-10.66	0.68
所得税影响额	0.16	-1.60	0.1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0.93	-9.06	0.58

报告期各期，运达电气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0.58 万元、-9.06 万元和 0.9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0.09%和 0.02%，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9%、-0.32%和 0.06%。运达电气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净利润比重较低，对运达电气经营成果未造成重大影响。

八、最近三年进行的资产评估、交易、增减资及改制情况

(一) 资产评估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进行的资产评估外，运达电气最近三年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二) 股权转让、增减资及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运达电气发生过两次股权转让，未发生增减资及改制，该等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四) 2019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和“(五) 2019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三) 运达电气本次交易作价与历次转让作价差异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由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经纬评估，以2020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运达电气100%股权评估值为60,070.0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运达电气收到实缴注册资本1,600.00万元，本次交易拟购买运达电气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61,670.00万元。

运达电气最近三年历次股权转让及其定价、整体估值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估值方法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金额	整体估值
2019年6月	运达创新	西藏立霖	-	51%	1元/1元 实缴出资	1,785.00	3,500.00
2019年9月	成都恒天	王勃等23名自然人	-	29%	1元/1元 实缴出资	1,015.00	3,500.00
	长沙瑞志	何劲松等5名自然人	-	20%	1元/1元 实缴出资	700.00	3,500.00

本次交易与上述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主要原因:

1、2019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6月,运达创新将其原直接持有的运达电气51%股权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西藏立霖,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1元实缴出资。该次股权转让系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为调整其内部投资主体的持股安排向其全资子公司转让股权,因此对已实缴部分出资额以原始出资额作价转让,与本次交易作价不具有可比性。

2、2019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9月,标的公司为明确自然人股东的持股安排,将原通过成都恒天、长沙瑞志等持股平台持有的标的公司49%股权变更为由持股平台的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或向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1元实缴出资,与本次交易作价不具有可比性。

综上,标的公司历史上两次股权转让主要为股东内部调整持股结构,或落实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安排等目的进行的交易,具有合理商业背景,其作价主要参考转让方当时的实缴出资情况确定。而本次交易作价主要基于交易双方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合理预期,在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基础上协商确定。由于交易背景、目的不同,定价基础不同,导致作价存在差异,具有其合理性。

九、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一) 未决诉讼、仲裁或潜在纠纷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等纠纷情况。

(二) 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合法存续,不存在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情况,不存在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交易标的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本次交易已经运达电气股东会决议通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运达科技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运达电气 100%的股权。

十一、交易标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运达电气系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合法持有运达电气的股权并拥有完整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方式代替其他方持股的情形，未设置任何优先权、抵押权、质押权、其他物权或其他限制权利，亦不存在质押、冻结、被司法机关查封等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本次交易对方西藏立霖、何劲松等 27 名自然人已对标的公司的权属情况，及其出资和持股情况出具承诺：

“1、本公司/本人持有的运达电气股权权属清晰，保证上市公司受让的标的股权免遭第三方追索。

2、运达电气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依法全部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公司/本人合法拥有运达电气 100.00%股权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该等股权的转让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4、本公司/本人持有的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5、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本人未以任何形式赋予任何第三方运达电气的股权、期权或其他任何类似性质的权利。

6、在运达电气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本公司/本人不会就所持有的运达电气股权进行转让，且不会与任何第三方就上述行为进行协商或签署法

律文件，亦不会开展与本次交易的交易目的或履行行为可能产生冲突的任何行为。

7、在运达电气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本公司/本人将审慎尽职地行使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方式经营，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保持标的公司的业务正常联系，保证标的公司处于良好的经营状态。未经过上市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不自行或促使标的公司从事或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

此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均就本次交易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股权符合转让条件。

十二、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运达电气 100% 股权，不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报批事项。

十三、许可他人使用交易标的的所有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运达电气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其所有资产，也不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形。

十四、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适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标的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标的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具体而言，标的公司销售的需要安装、调试、验收的产品，以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为收入确认时点；对不需要经客户运行验收的产品，以客户收货验收确认为收入确认时点。

标的公司提供的劳务收入主要系向客户提供的技术服务，在技术服务已经提供并经客户验收，与劳务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标的公司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标的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标的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标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标的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标的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标的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标的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具体而言，标的公司销售的需要安装、调试、验收的产品，以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为收入确认时点；对不需要经客户运行验收的产品，以客户收货验收确认为收入确认时点。

标的公司提供的劳务收入主要系向客户提供的技术服务，在技术服务已经提供并经客户验收，与劳务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标的公司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3、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主要变更内容

- （1）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
- （4）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 （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4、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运达电气按照新的会计准则重新评估了标的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的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运达电气 2020 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金额：万元）：

项目	2019. 12. 31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1. 1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554. 33	-554. 33	-	-554. 33	-
合同负债	-	554. 33	-	554. 33	554. 33
负债合计	554. 33	-	-	-	554. 33

（二）比较分析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标的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合并范围包括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运达润泰。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情况如下：2018 年 9 月 14 日，标的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运达润泰，并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报告期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情况。

（五）标的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之间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未发生变更或者按照规定将要进行变更的情形。

（六）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情况

一、发行股份情况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运达电气 100.00% 股权，其中上市公司拟以股份支付的比例为 60.00%，拟以现金支付的比例为 40.00%。

根据经纬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运达电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运达电气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母公司报表口径）为 6,784.58 万元，评估值为 60,070.0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785.39%。

根据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运达电气收到实缴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本次交易运达电气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 61,67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60.00%，即 37,002.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40.00%，即 24,668.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运达电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9,000.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为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4,668.00 万元、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3,132.00 万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 1,200.00 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

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运达电气的全体股东，即西藏立霖、何劲松、王勃、熊列彬、刘鲁洁、李岗、高曙光、陈德明、陈小川、吴风雷、伍园园、何劲鹏、钟文胜、钱列、钟选明、李晓航、夏添、苏斌、李文俊、林国松、杨训、吴英、何顺江、周小青、陈云洲、胡鹏飞、杨修前、罗杨等，合计28名。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经计算，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及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单位：元/股）：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11.45	9.16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10.60	8.48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9.88	7.91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9.5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

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经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7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除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除息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 9.48 元/股。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支付现金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为 61,670.00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 37,002.00 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9.48 元/股，发行数量共计 39,031,637 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 24,668.00 万元。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及支付的现金对价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万股)	占本次发行股 数比例 (%)	支付现金对价 (万元)
1	西藏立霖	18,871.02	1,990.61	51.00	12,580.68
2	何劲松	4,815.41	507.95	13.01	3,210.27
3	王勃	2,348.83	247.77	6.35	1,565.89
4	熊列彬	1,174.20	123.86	3.17	782.80
5	刘鲁洁	925.05	97.58	2.50	616.70
6	李岗	782.85	82.58	2.12	521.90
7	高曙光	782.85	82.58	2.12	521.90
8	陈德明	782.85	82.58	2.12	521.90
9	陈小川	782.85	82.58	2.12	521.90
10	吴风雷	740.19	78.08	2.00	493.46
11	伍园园	592.03	62.45	1.60	394.69
12	何劲鹏	592.03	62.45	1.60	394.69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万股)	占本次发行股 数比例 (%)	支付现金对价 (万元)
13	钟文胜	391.35	41.28	1.06	260.90
14	钱列	391.35	41.28	1.06	260.90
15	钟选明	391.35	41.28	1.06	260.90
16	李晓航	391.35	41.28	1.06	260.90
17	夏添	391.35	41.28	1.06	260.90
18	苏斌	391.35	41.28	1.06	260.90
19	李文俊	313.14	33.03	0.85	208.76
20	林国松	234.78	24.77	0.63	156.52
21	杨训	211.42	22.30	0.57	140.95
22	吴英	156.57	16.52	0.42	104.38
23	何顺江	156.57	16.52	0.42	104.38
24	周小青	87.72	9.25	0.24	58.48
25	陈云洲	75.89	8.01	0.21	50.59
26	胡鹏飞	75.89	8.01	0.21	50.59
27	杨修前	75.89	8.01	0.21	50.59
28	罗杨	75.89	8.01	0.21	50.59
合计		37,002.00	3,903.16	100.00	24,668.00

发行数量精确至股，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不足 1 股的余额由交易对方赠予上市公司。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五)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六)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资本市场整体波动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 A 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变化，减少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各方同意在本次交易中设定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价格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因此进行调整。

2、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同意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前。

4、触发条件

调价触发条件：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任一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1）向下调整

创业板综指（399102.SZ）或 WIND 软件指数（882250.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方案首次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方案首次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跌幅超过 20%。

（2）向上调整

创业板综指（399102.SZ）或 WIND 软件指数（882250.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方案首次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10%；且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方案首次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涨幅超过 2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上述“调价触发条件”之一后，若董事会决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首次满足该项调价触发条件的交易日为调价基准日。

6、调整方式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一周内召开董事会

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将以调价基准日为新的定价基准日，并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和《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

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安排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上市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中，对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是否有利于股东保护进行了充分的评估论证，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重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系建设在市场和同行业指数变动基础上，且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须同时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重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调价基准日明确、具体。

若董事会在调价条件触发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会对本次重组的发行股份数量产生影响。当发行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高时，公司发行股份数量将减少；当发行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低时，公司发行股份数量将增加。

本次重组的调价机制系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市场化谈判的结果，双向调价机制主要系为更好地应对公司所处资本市场波动以及行业周期变化等因素造成公司股价的变动，保护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的交易权，有利于降低本次重组的不确定性、降低被终止的风险，便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的推进；同时，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调价条件触发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是否调整发行价格进行决议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

此外，标的公司聚焦轨道交通电气化业务，是该领域知名的专业化高科技企业。标的公司通过研发积累，对传统的轨道交通电气化产品进行智能化升级，研发出行业领先的广域保护测控系统等产品，符合轨道交通行业智能化升级的发展趋势。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盈利能力突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均将大幅优化。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得以进一步完善其轨道交通电气化

业务产品线，并逐步扩展形成更全面的智能运维产品体系，优化了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完善了业务布局，提高了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长远战略规划，中小股东能够从公司生产经营水平的不断提高中获益。

综上，上述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安排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七）股份锁定期

西藏立霖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西藏立霖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满足上述解锁条件时，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年度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在下一个会计年度内回款率尚未达到 50%，则西藏立霖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延长至业绩承诺期届满年度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回款率达到 50%之日，或下一个会计年度内回款率未达到 50%而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之次日。

除西藏立霖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其取得股份时持有标的资产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以其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如其取得股份时持有标的资产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其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在满足上述禁售期要求的基础上，除西藏立霖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将按照其签署的交易协议约定安排认购股份的锁定及解锁，锁定期具体安排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自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的 4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	自业绩承诺期第二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的 7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三期	自业绩承诺期第三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且下述两个事项孰晚作为解锁时间：（1）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2）业绩承诺期届满年度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在下一个会计年度内回款率达到 50%之日，或下一个会计年度内回款率未达到 50%而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的 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具体的股票解禁时间应以分期解锁安排与锁定期安排孰晚为原则确定；如果届时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交易对方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因运达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应计入本次认购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八）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上市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九）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经各方同意，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资产的交割日（含当日）止为过渡期间，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按照以下约定享有和承担：

标的公司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全体交易对方按照基准日前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后，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份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

价的8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办法一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对发行对象的询价情况并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9,0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

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导致发行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前述发行上限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进行相应调减，各认购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也将按照目前的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相应调整，各认购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将按照其各自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五）股份锁定期

参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由于上市公司派

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其锁定期亦参照上述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9,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4,668.00
2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3,132.00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	1,200.00
合计		29,000.00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前述募集资金用途的，则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补足。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本次交易进展情况等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发行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修订）》，“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9,00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中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为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4,668.00 万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 1,200.00 万元，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3,132.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未超过交易作价的 25%，符合监管规定。

1、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有利于借助资本市场支持标的公司业务更好更快发展，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整体市场竞争力。

2、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无法满足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中介费用需求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 7,623.18 万元。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约 2.59 亿元，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无法为本次交易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缓解上市公司资金支付压力，有利于维持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稳定发展。

3、若本次交易现金需求都通过举债解决将大幅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32.43%。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约 2.59 亿元，若该等现金对价全部通过银行举债支付，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将增加至 45.78%，公司负债水平和偿债压力将显著提高，且利息支出增加，降低上市公司的税后利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股权融资的方式相比上市公司债权融资的方式有利于节约上市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对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更为有利。因此，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支付现金对价，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保障上市公司的有效运营。

4、标的公司存在流动资金需求

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总收入及 2020 年度预测营业收入分别为 3,738.78 万元、9,615.77 万元和 13,622.97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趋势，生产所需的采购支出、人工成本支出随经营规模增长相应快速增长，同时应收账款、存货等

流动资产也相应增加，对日常经营性资金的需求增大。根据经纬评估出具的经纬仁达评报字（2020）第 2020112161 号《资产评估报告》测算，运达电气 2020 年至 2022 年累计流动资金需求约为 3,500.00 万元。

综上，标的公司存在流动资金需求，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用于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标的公司改善财务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5、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2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553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21.7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0,7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983.40 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审计及验资费、发行手续费和上市材料费等）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776.60 万元，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5CDA60038 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0CDA60191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

因此，上市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和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竞争实力，具有必要性。

（九）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投资项目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和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失败，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资金需求。

（十一）收益法评估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配套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在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分别采用市场法、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在对标的公司进行收益法评估时，评估机构根据标的公司自有资金积累情况，结合标的公司发展计划等因素进行未来预测，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所投项目对标的资产业绩的影响，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配套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募集配套资金对本次评估结论没有影响。

四、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比较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448,000,000 股，运达创新为公司控股股东，何鸿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运达电气的全体股东发行 39,031,637 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87,031,637 股（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本次发行前后，不考虑配套融资，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数量：股；比例：%）：

股东名册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配套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运达创新	230,136,996	51.37	230,136,996	47.25
曲水知创	9,037,976	2.02	9,037,976	1.86

股东名册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配套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何鸿云	920,547	0.21	920,547	0.19
西藏立霖	-	-	19,906,139	4.09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小计	240,095,519	53.59	260,001,658	53.38
何劲松	-	-	5,079,547	1.04
王物	-	-	2,477,667	0.51
熊列彬	-	-	1,238,604	0.25
刘鲁洁	-	-	975,791	0.20
李岗	-	-	825,787	0.17
高曙光	-	-	825,787	0.17
陈德明	-	-	825,787	0.17
陈小川	-	-	825,787	0.17
吴风雷	-	-	780,785	0.16
伍园园	-	-	624,506	0.13
何劲鹏	-	-	624,506	0.13
钟文胜	-	-	412,817	0.08
钱列	-	-	412,817	0.08
钟选明	-	-	412,817	0.08
李晓航	-	-	412,817	0.08
夏添	-	-	412,817	0.08
苏斌	-	-	412,817	0.08
李文俊	-	-	330,314	0.07
林国松	-	-	247,659	0.05
杨训	-	-	223,016	0.05
吴英	-	-	165,157	0.03
何顺江	-	-	165,157	0.03
周小青	-	-	92,527	0.02
陈云洲	-	-	80,053	0.02

股东名册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配套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胡鹏飞	-	-	80,053	0.02
杨修前	-	-	80,053	0.02
罗杨	-	-	80,053	0.02
其他股东	207,904,481	46.41	207,904,481	42.69
合计	448,000,000	100.00	487,031,637	100.00

本次交易前，运达创新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30,136,99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1.37%，为公司控股股东；何鸿云直接持有及通过一致行动人运达创新、曲水知创间接控制上市公司合计 53.59% 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交易后（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运达创新直接持有及通过西藏立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合计 51.34% 股权，何鸿云直接持有及通过一致行动人运达创新、西藏立霖、曲水知创间接控制上市公司合计 53.38% 股份，运达创新控股股东地位及何鸿云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改变。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2019 年度 XYZH/2020CDA60124 号审计报告、XYZH/2020CDA60190 号《备考审阅报告》，以及上市公司披露的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金额：万元；每股收益：元/股；增幅：%）：

项目	2020.3.31/2020 年 1-3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计	177,133.97	190,621.43	7.61	196,866.94	209,188.05	6.26
负债合计	44,053.02	75,458.62	71.29	63,838.71	95,773.25	50.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080.95	115,162.81	-13.46	133,028.23	113,414.80	-14.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9,985.33	112,066.25	-13.79	129,668.86	110,055.43	-15.13
营业收入	6,562.31	10,421.37	58.81	68,981.27	78,540.69	13.86

利润总额	87.68	2,055.03	2,243.79	14,227.81	17,185.40	20.79
净利润	6.51	1,701.80	26,049.51	12,673.53	15,513.42	22.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26	1,964.62	626.92	13,020.39	15,860.29	21.81
基本每股收益	0.006	0.04	572.31	0.29	0.33	12.2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基本每股收益有明显增加，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本次重组有利于运达科技完善和优化产业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及增强整体竞争实力。本次交易完成后，运达科技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均将得到提升。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增强上市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评估的基本情况

（一）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为经纬评估，该评估机构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

根据经纬评估出具的经纬仁达评报字（2020）第 2020112161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评估的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运达电气（母公司报表口径）的净资产为 6,784.58 万元，其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60,070.00 万元，评估增值 53,285.42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785.39%。

（二）本次交易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并在分析不同评估方法初步价值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形成合理评估结论。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运达电气有完整的会计记录信息，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各项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料较为齐备，评估机构能够合理评估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适宜采

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通过对国家有关政策、国家经济运行环境和相关行业发展情况以及运达电气经营情况等分析，运达电气目前运行正常，其管理团队和其他主要职员以及经营环境等相对稳定，相关收益的历史数据能够获取，在一定假设条件下，运达电气未来收益期限及其所对应的收益和风险能够被相对合理预测和估计，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运达电气类似或规模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交易市场不发达且交易信息不公开，无法取得类似企业相对完整的股权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根据以上分析，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所谓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充分竞争性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资产交易双方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在强制或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买卖双方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4、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

（二）一般假设

1、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2、假设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3、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5、假设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特殊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 5、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任其职务；
- 6、假设公司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 7、假设公司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 8、经核查本评估报告中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式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权文件于评估基准日时均在有效期内正常合规使用，假定该等证照有效期满可以随时更新或换发；
- 9、假设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标准不发生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费用比例高于国家规定的比例，标的公司能够接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继续享有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10、假设被评估单位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三、评估方法说明

（一）收益法

1、收益法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如下：

$$E = B - D$$

式中：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企业整体价值；

D：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B = P + \sum C_i$

式中：P：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FCFF_i}{\prod (1 + WACC_i)}$

FCFF_i：第 i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扣除税务影响后的利息费用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变动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i：预测期的年期序号；

n：收益期数。

$\sum C_i$ ：评估基准日时存在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其中 C₁ 为溢余资产，预测未来经营期间的现金流中未能涵盖或者不需要的资产价值；C₂ 为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不直接参加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的资产价值；C₃ 为非经营性负债，以负值计算。

2、收益期及预测期的确定

（1）收益期

收益期即资产具有获利能力持续的时间，由评估人员根据标的公司自身效能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合同等加以测定。

根据运达电气及其子公司运达润泰的章程和营业执照，运达电气经营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18 日至 2043 年 9 月 17 日，子公司运达润泰经营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14 日至长期。通过对运达电气管理层的访谈、实地调查，没有证据表明，运达电气及其子公司运达润泰所处的法律环境、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可能影响企业的持

续经营；其次，运达电气及其子公司运达润泰有能力持续拥有或取得持续经营所需的资质并愿意持续经营下去。故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无固定期限考虑。

（2）预测期

经过对运达电气所在行业的发展特点、企业规模及经营状况、市场供需情况、竞争环境及未来发展分析，预计运达电气于 2025 年后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预测期选择为 2020 年 4 月至 2025 年 12 月。

3、主要参数估计

（1）收入

1) 营业收入

运达电气主营业务按产品划分主要包括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广域保护测控系统、智能辅助监控系统和其他。其中其他类主要为运达电气提供技术服务、销售备品备件等项目产生的收入。

评估机构结合运达电气以前年度经营业绩、在手合同订单、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对运达电气未来年度营业收入预测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牵引变电所自 动化系统	6,809.61	7,522.12	7,964.60	9,159.29	10,075.22	10,578.98
广域保护测控 系统	1,520.09	6,017.70	7,522.12	8,650.44	9,515.49	9,991.26
智能辅助监控 系统	936.24	2,212.39	3,097.35	3,561.95	3,918.14	4,114.05
其他	482.82	707.96	1,061.95	1,221.24	1,343.36	1,410.53
合计	9,748.76	16,460.18	19,646.02	22,592.92	24,852.21	26,094.82

2) 其他收益

运达电气软件收入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在分析运达电气历史软件收入占总收入比值的基础上，与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预测未来年度软件收入占总收入 40%，根据该比例预测未来年度增值税退税收入为运达电气其他收益。未来年度其他收益预测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增值税退税收入	475.75	658.41	785.84	903.72	994.09	1,043.79

（2）营业成本

运达电气的营业成本主要为材料费和人工成本，评估机构对运达电气预测期内各年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预测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0年 4-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	2,480.34	2,978.98	3,394.74	4,166.71	4,857.98	5,374.78
广域保护测控系统	530.11	1,971.98	2,717.83	3,401.76	4,030.61	4,520.09
智能辅助监控系统	652.47	1,394.27	1,951.98	2,244.78	2,469.25	2,592.72
其他	241.89	354.68	532.02	611.83	673.01	706.66
合计	3,904.81	6,699.91	8,596.57	10,425.08	12,030.85	13,194.25
毛利率	59.95%	59.30%	56.24%	53.86%	51.59%	49.44%

运达电气具有轻资产运营的特点，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及广域保护测控系统为运达电气的主要业务来源，在自主研发产品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复杂需求对公司的产品和系统进行再开发，技术附加值较高，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因此毛利率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及市场发展，预测标的公司毛利率会有所下降。

分析运达电气产品市场占有率及未来发展情况，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为有竞争市场产品，运达电气2019年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毛利率较高，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未来难以维持该高毛利率，预测2020年-2025年毛利率在2019年毛利率的基础上较前年逐年下降5%，永续期预测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毛利率为49.19%。

广域保护测控系统为市场占有率较高产品，且属数字化、智能化产品，为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的升级产品，根据产品市场状况预测广域保护测控系统能在近两年内维持较高毛利率，当市场竞争加剧后毛利率有所下降。预测2020年-2021年保持2019年毛利率，2022年-2025年毛利率每年在2019年毛利率的基础上较前年下降5%，永续期广域保护测控系统毛利率为54.76%。

辅助监控系统及其他（技术服务、备品备件）为标的公司低毛利率项目，预测毛利率保持不变。预测运达电气未来毛利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毛利率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	63.58%	60.40%	57.38%	54.51%	51.78%	49.19%
广域保护测控系统	67.23%	67.23%	63.87%	60.68%	57.64%	54.76%

辅助监控系统	36.98%	36.98%	36.98%	36.98%	36.98%	36.98%
其他	49.90%	49.90%	49.90%	49.90%	49.90%	49.90%
综合毛利率	61.44%	59.30%	56.24%	53.86%	51.59%	49.44%

(3)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是指销售部门在日常经营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运达电气销售费用的内容主要是工资及福利、办公费、差旅费、投标及投标代理费、广宣费、业务招待费、运杂费、售后服务费、折旧费等。评估人员分别根据费用的实际情况对各项费用进行测算。

对于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相一致的部分销售费用，如：差旅费、投标及投标代理费、广宣费、业务招待费、运杂费、售后服务费等，参考历年情况确定各项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将该比例乘以预测的主营业务收入，预测未来这部分销售费用。

对于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不相关的项目，则按个别情况具体分析预测。如：工资及福利，依据企业提供的未来用工计划及职工薪酬规划体系进行预测；办公费，根据前一年发生的费用按一定比例增长的方式进行预测；固定资产折旧费，根据企业一贯执行的会计政策和存续及新增固定资产的情况进行预测。

销售费用预测详见下表（单位：万元）：

销售费用	2020年 4-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工资及福利	128.11	198.69	227.59	258.88	292.73	329.33
办公费	2.00	2.00	3.00	3.00	5.00	5.00
差旅费	102.30	135.48	161.70	185.95	204.55	214.77
投标及投标代理费	41.03	55.01	65.66	75.51	83.06	87.21
广告宣传费	18.22	22.02	26.28	30.22	33.25	34.91
业务招待费	64.99	138.38	165.16	189.93	208.92	219.37
运杂费	73.73	97.28	116.11	133.53	146.88	154.23
售后服务费	126.19	171.43	204.61	235.30	258.83	271.77
折旧费	1.85	2.74	0.67	0.84	1.04	1.24
合计	558.42	823.02	970.77	1,113.16	1,234.26	1,317.83
销售费用率	5.73%	5.00%	4.94%	4.93%	4.97%	5.05%

(4)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是指管理部门在日常经营管理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工资及福利、办公费、咨询费、差旅费、无形资产摊销、折旧费、业务招待费、装修费、车辆使用费、水电气费、通讯费、租赁费等。

评估人员分别根据费用的实际情况对各项管理费用单独进行测算。如：工资及福利依据企业提供的未来用工计划及职工薪酬规划体系进行预测；办公费、咨询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车辆使用费、水电气费、通讯费等，参考历年情况进行预测；租赁费，合同期内根据合同预测，合同期结束后考虑 3% 的增长预测；折旧及摊销则根据企业一贯执行的会计政策和存续及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情况进行预测。

管理费用预测详见下表：（单位：万元）：

管理费用	2020年4-12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工资及福利	338.71	431.91	453.51	517.93	587.65	617.04
办公费	23.36	30.00	35.00	35.00	40.00	40.00
咨询费	18.15	20.00	25.00	25.00	30.00	30.00
差旅费	29.59	34.49	36.21	38.02	39.93	41.92
无形资产摊销	6.57	7.67	2.50	4.17	5.00	5.00
折旧费	8.99	13.29	3.24	4.06	5.04	6.02
业务招待费	113.25	125.99	132.29	138.90	145.85	153.14
装修费	5.00	5.00	8.00	8.00	12.00	12.00
车辆使用费	13.13	14.42	15.14	15.89	16.69	17.52
水电气费	7.85	10.00	15.00	15.00	20.00	20.00
通讯费	5.54	7.25	7.61	7.99	8.39	8.81
租赁费	46.69	54.80	54.80	54.80	55.87	56.40
专利费用	2.93	3.00	4.00	4.00	6.00	6.00
其他	24.99	25.00	30.00	30.00	35.00	35.00
合计	644.74	782.81	822.30	898.77	1,007.41	1,048.84
管理费用率	6.61%	4.76%	4.19%	3.98%	4.05%	4.02%

(5)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是指研发部门在项目研发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研发人员工资及福利、材料费、测试及服务费、软件产品登记服务费、差旅费、折旧费等。运达电气自创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轨道交通牵引供电及其自动化领域，主要从事干线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电气自动化领域的重大装备研制、生产、销售、工程安装、培训及系统集成、技术咨询等服务。运达电气从核心部件出发，需要极大的研发投入。

目前运达电气在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广域保护测控系统、智能辅助监控系统等技术已相对成熟，且已形成销量。经访谈标的公司未来年度在保持该研发费用金额的基础上能满足未来产品研发需求，未来年度研发费用不会大幅度变动。评估人员分别根据费用的实际情况对各项研发费用单独进行测算。

对于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相一致的部分研发费用，如：测试及服务费，参考历年情况，确定该项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将该比例乘以预测的主营业务收入，预测未来这部分研发费用。

对于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不相关的项目，则按个别情况具体分析预测。如：工资及福利，依据企业提供的未来用工计划及职工薪酬规划体系进行预测；材料费，经分析研发费用中的材料费为研发团队领用原材料进行前期实验所发生的损耗，2019年CRCC实验领用材料较多，材料费发生较高，截止评估基准日，运达电气已完成CRCC所有认证工作，经现场和管理人员充分沟通，该项材料费用未来会降低，材料费按固定值并考虑一定增长预测；软件产品登记服务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根据前一年发生的费用按一定比例增长的方式进行预测；固定资产折旧费，根据企业一贯执行的会计政策和存续及新增固定资产的情况进行预测。

研发费用预测如下（单位：万元）：

研发费用	2020年 4-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工资及福利	617.59	779.29	818.26	859.17	902.13	947.24
材料费	45.18	50.00	80.00	80.00	120.00	120.00
测试及服务费	544.66	753.99	899.92	1,034.91	1,138.40	1,195.32
软件产品登记服务费	1.32	3.00	4.00	4.00	6.00	6.00
差旅费	116.62	139.84	146.83	154.17	161.88	169.97
折旧费	10.96	16.20	3.95	4.95	6.14	7.33

其他	0.44	1.00	3.00	3.00	5.00	5.00
合计	1,336.76	1,743.32	1,955.96	2,140.20	2,339.55	2,450.86
研发费用率	13.71%	10.59%	9.96%	9.47%	9.41%	9.39%

(6) 财务费用

截止评估基准日，运达电气有息负债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放款银行	发生日期	到期日期	年利率	账面价值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磨子桥支行	2019/4/4	2020/4/3	LPR 一年期利率 上加 3.79%	200.00
2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高笋塘支行	2019/4/19	2020/4/18	5.87%	500.00
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2019/12/27	2020/12/24	5.22%	500.00
4	应付利息	-	-	-	2.19
合计					1,202.19

标的公司历史年度因资金缺口较大，有息负债较多，且利率较高。本次评估，评估人员就有息负债未来的情况与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运达电气 2019 年经营状况较好，资金有较大回笼，从 2020 年初的情况来看，标的公司未来资金缺口缩小，所需有息负债会相应减少。经分析预测标的公司未来有息负债为 500 万元，年利率为 5.22%。

因标的公司历史年度因资金缺口较大，手续费较高，预测未来年度该费用有所降低，利息收入参考标的公司历史年度情况预测。

对运达电气未来期间财务费用的预测具体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利息支出	21.15	26.10	26.10	26.10	26.10	26.10
减：利息收入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加：手续费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合计	26.15	31.10	31.10	31.10	31.10	31.10

(7) 营业税金及附加

运达电气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运达电气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主要为 13%，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2%。根据评估基准日

时执行的税收政策和税率，对运达电气未来年度税金及附加的进行预测。

未来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具体预测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4-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95	96.78	110.37	122.39	129.73	131.1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39.96	69.13	78.84	87.42	92.67	93.69
印花税	2.19	4.94	5.89	6.78	7.46	7.83
合计	98.10	170.84	195.10	216.60	229.85	232.68

（8）所得税

运达电气于2017年8月29日取得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和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75100051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三年期满后预测企业仍可申请延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运达电气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发生的研发费用，税前按发生额的75%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子公司运达润泰满足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条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分析运达润泰历史年度收入，运达润泰收入仅为对母公司运达电气软件服务销售收入，且收入较少，故所得税税率按照母公司运达电气税率预测，即本次所得税按研发费加计扣除75%后的15%税率进行预测。

未来年度所得税具体预测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4-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所得税费用	387.21	834.02	958.96	1,059.99	1,082.79	1,053.74

（9）折旧与摊销

本次评估在预测折旧时，主要考虑现有设备类资产的折旧以及更新固定资产的折旧。具体测算时，根据每项资产的账面值、会计折旧摊销年限和企业会计中的残值率来预计折旧。在测算新增资产折旧摊销时，假设新增资产在所需添加或

更新时的前一年会计期末投入。

未来年度折旧摊销预测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0年 4-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34.22	48.54	12.47	16.67	20.50	23.50

（10）资本性支出

本次评估在测算资本性支出时，主要考虑现有设备的更新支出。对存量固定资产的更新支出根据运达电气的资产结构和固定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进行。对于永续期的折旧摊销，提取的折旧全部用于维护性资本支出，即：永续期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

未来年度的资本支出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4-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资本性支出	0.00	60.00	20.00	20.00	20.00	20.00

（11）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是指在企业经营活动中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营运资金净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新增或减少的营运资金。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净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净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生产性、销售型企业营运资金主要包括：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安全现金保有量、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预付款项）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预收款项、应交税费等。通常上述科目的金额与收入、成本呈相对稳定的比例关系，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确定；应付薪酬根据预测工资确定。

营运资金=安全现金保有量+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存货-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含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应付薪酬-其他应付

通过对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调查，结合经审计的历史经营性资产和损益、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对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的估算结果，按照上述定义，经综合分析后确定各项营运资产和营运负债的周转率，计算得到未

来经营期内各年度的存货、经营性应收款项以及应付款项等及其增加额。假设永续期运达电气的经营规模已达到稳定水平，不需要再追加营运资金，故永续期净营运资金变动预测额为零。

未来年度运达电气营运资金预测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4-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营运资金增加额	223.29	1,559.24	1,733.28	1,597.39	1,227.19	669.71

（12）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收益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根据收益口径与折现率匹配的原则，则适用的折现率选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frac{E}{D + E} \times K_e + \frac{D}{D + E} \times (1 - t) \times K_d$$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被评估单位企业所得税率；

E ：权益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价值。

其中， K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Q$$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Q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1) 无风险报酬率 R_f

无风险报酬率参照中国外汇交易中心（CFETS）在中国债券市场发布的截至评估基准日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R_f 的近似，即 $R_f=2.60\%$ 。

2) 市场风险溢价（MRP）

市场风险溢价 = 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 + 国家风险溢价

根据美国 AswathDamodaran(达莫达兰)所统计计算的各国家市场风险溢价，查询其网站，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为 6.16%，中国的国家风险溢价（国家风

险补偿额)为 0.69%，则市场风险溢价 (MRP) 为 6.85%。

3) β (Beta、贝塔) 系数

β 衡量公司股票价格对整体市场波动的反应。由于股票与市场之间的高相关性会增加市场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投资者持有该股票需要高回报。因此，具有高 β 系数的股票的预期回报超过了市场回报；而对于低 β 系数的股票则相反。实际上， β 的测量是高度不精确的。因此，使用一组经财务杠杆调整的同行公司 β 来估计标的公司的 β 。

①选择与标的公司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

在沪深 A 股市场，评估人员按照 Wind 的行业分类，分析相应个股的经营范围、主营产品名称、上市时间等情况，选取了以下与标的公司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参考公司
300407.SZ	凯发电气
300789.SZ	唐源电气
300440.SZ	运达科技
601126.SH	四方股份

②计算各可比公司的平均无财务杠杆 β 系数 (β_u)

股票代码	参考公司	平均财务杠杆系数 (Da/Ea)	β_L	企业所得税率 t_i	无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 (β_{U_i})
300407.SZ	凯发电气	0.0865	1.1562	15%	1.0770
300789.SZ	唐源电气	0.0000	1.3755	10%	1.3755
300440.SZ	运达科技	0.0004	1.1036	15%	1.1033
601126.SH	四方股份	0.0000	0.8649	15%	0.8649
平均值 β_u					1.1052

通过上述数据分析，各可比公司的平均无财务杠杆 Beta 系数为 1.1052，标的公司的目标资本结构 (D/E) 为 0.0083，其有财务杠杆 Beta 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D/E] \\ &= 1.1052 \times [1 + (1-15\%) \times 0.0083] \\ &= 1.1129\end{aligned}$$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运达电气是非上市公司，评估师通过计算已上市的参照企业的平均风险在消除了资本结构的差异后来衡量运达电气的风险，这还需分析运达电气相比参照公司所具有的特有风险以确定企业特有风险补偿率。

①铁路建设投资一直是国家关注及投入的重点。牵引供电也被列入了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支持行业的目录中，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目前，产业鼓励政策为公司业务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和空间。但若未来国家对相关产业政策进行调整，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②运达电气开发的系统产品均与铁路相关控制设备配套，专用性较强。由于公司相关的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存在一定风险，运达电气可能面临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或市场推广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③轨道交通牵引供电及其自动化行业是近几年发展起来的新兴行业，行业内专业的开发人员较为紧缺。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及行业内对人才争夺的加剧，运达电气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综合考虑，特定风险调整系数预测为 1.50%。

5)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评估基准日无风险报酬率为 2.60%，市场风险溢价为 6.85%， β 系数为 1.1129，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1.50%，权益资本成本为：

$$\begin{aligned}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Q \\ &= 2.60\% + 1.1129 \times 6.85\% + 1.50\% \\ &= 11.72\% \end{aligned}$$

6) 付息债务成本 rd 的估计

预测运达电气的短期借款年利率为 5.22%（详见财务费用的预测），本次评估以付息债务年利率 5.22% 作为税前付息债务成本。

7) WACC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标的公司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即：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WACC = \frac{E}{D+E} \times K_e + \frac{D}{D+E} \times (1-t) \times K_d$$

$$=0.9918 \times 11.72\% + 0.0082 \times (1 - 15\%) \times 5.22\%$$

$$=11.66\%$$

(13) 溢余资产

溢余资产指的是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多余的资产，多为溢余的货币资金。本次评估将评估基准日的货币资金余额扣除最低现金保有量作为溢余资产。经与企业管理层讨论分析，并考虑到运达电气的历史业务情况，其货币资金中的 192.61 万元为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为溢余资产，评估值 192.61 万元。

(14) 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指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总额与非经营性负债总额之差的简称。非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生产经营无关的且评估基准日后自由现金流量预测又不涉及的资产和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运达电气的非经营性资产账面值为 146.88 万元，评估值为 146.88 万元；非经营性负债账面值为 150.00 万元，评估值为 22.50 万元，具体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	核算内容	账面值	评估值
非经营性资产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借	146.88	146.88
合计			146.88	146.88
非经营性负债	递延收益	政府补贴款	150.00	22.50
合计			150.00	22.50

(15) 现金流量预测表

根据以上数据及分析计算得出的现金流量预测表具体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4-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9,748.76	16,460.18	19,646.02	22,592.92	24,852.21	26,094.82	26,094.82
减：营业成本	3,904.81	6,699.91	8,596.57	10,425.08	12,030.85	13,194.25	13,194.25
减：税金及附加	98.10	170.84	195.10	216.60	229.85	232.68	232.68
减：销售费用	558.42	823.02	970.77	1,113.16	1,234.26	1,317.83	1,317.83
减：管理费用	644.74	782.81	822.30	898.77	1,007.41	1,048.84	1,048.84
减：研发费用	1,336.76	1,743.32	1,955.96	2,140.20	2,339.55	2,450.86	2,450.86
减：财务费用	26.15	31.10	31.10	31.10	31.10	31.10	31.10

项目	2020年 4-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加：其他收益	475.75	658.41	785.84	903.72	994.09	1,043.79	1,043.79
二、营业利润	3,655.52	6,867.59	7,860.06	8,671.73	8,973.28	8,863.05	8,863.05
三、利润总额	3,655.52	6,867.59	7,860.06	8,671.73	8,973.28	8,863.05	8,863.05
减：所得税费用	387.21	834.02	958.96	1,059.99	1,082.79	1,053.74	1,053.74
四、净利润	3,268.31	6,033.57	6,901.10	7,611.74	7,890.49	7,809.32	7,809.32
加：扣税后利息费用	17.98	22.19	22.19	22.19	22.19	22.19	22.19
加：折旧与摊销	34.22	48.54	12.47	16.67	20.50	23.50	23.50
减：资本性支出	0.00	6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3.50
减：净营运资金变动	223.29	1,559.24	1,733.28	1,597.39	1,227.19	669.71	0.00
五、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3,097.22	4,485.06	5,182.47	6,033.21	6,685.98	7,165.29	7,831.50
折现期	0.38	1.25	2.25	3.25	4.25	5.25	
折现率	11.66%	11.66%	11.66%	11.66%	11.66%	11.66%	11.66%
折现系数	0.9595	0.8712	0.7802	0.6987	0.6257	0.5603	4.8039
(计算 WACC) 折现值	2,971.78	3,907.38	4,043.36	4,215.40	4,183.42	4,014.71	37,621.53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合计	60,957.58						
经营性资产价值	60,957.58						
加：溢余资产	192.61						
加：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146.88						
减：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22.50						
减：有息负债	1,202.19						
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60,070.00 (十万位取整)						

综上，使用收益法评估出的运达电气的股东全部权益为 60,070.00 万元。

4、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近期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及对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及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

(1) 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近期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1) 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影响

运达电气采取轻资产运营模式，生产加工及安装调试环节对人工需求相对较

少。

标的公司通过参与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获取业务订单，根据订单情况组织生产，在完成产品生产后运输到建设单位指定的具体地点，由建设单位根据项目进度进行安装，标的公司委派技术人员现场提供技术指导服务，在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标的公司向客户持续提供技术支持、维修维护和跟踪改善等服务。

标的公司项目研发设计、生产经营活动等均在标的公司租赁的办公楼及厂房内进行。2020年一季度，标的公司所在地四川省为轻度疫情地区。根据标的公司所在地新冠疫情管控政策，标的公司自2020年2月中旬开始研发、生产人员分批次陆续复工，3月初基本正式恢复正常经营状态，总体开工时间比正常年度延后约1个月左右。考虑到研发活动的开展进度本身对公司短期生产经营影响较小，2月份新冠疫情管控政策主要对标的公司生产活动产生了小幅影响。

标的公司销售项目遍布全国各地，招投标论证活动主要在下游客户的主要经营地开展。受新冠疫情影响，线下投标在疫情初期受到影响，随着线下投标逐步改为网上招投标，疫情因素对招投标的影响逐渐减弱，综合来看，由于疫情因素影响，招投标进度比原计划大约延期1-2个月；标的公司现场安装指导及售后服务主要集中在铁路沿线的牵引变电所（含AT所、分区所）内，根据铁路规划设计平均每50公里需要设置1个变电所、1个分区所、2个AT所，上述牵引变电所大多远离市区，处于偏僻地带，总体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小。截至2020年3月31日，标的公司在手订单（已签合同未确认收入）为6,725.09万元（含税），其中，需要直接发货到非市区铁路沿线的金额为6,038.49万元（含税），需要在市区交付的订单金额仅为686.60万元（含税）；需要在市区交付的订单中，仅有135.00万元（含税）项目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交付有所延迟，占总在手订单的比例约为2.00%。随着二季度客户招投标、项目施工等陆续恢复正常，全年预计影响较小。

因此，2020年一季度，标的公司复工进度受到新冠疫情一定影响，标的公司在3月份基本已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冠疫情总体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2) 2020年新增订单情况

①2020年新签合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 2020 年度已签署合同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1	昆明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昆明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基础设施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2020 年 8 月	943.04
2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库尔勒铁路建设指挥部	新建格尔木至库尔勒铁路新疆段	2020 年 6 月	798.50
3	宁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新建安庆至九江铁路（安徽段）工程	2020 年 5 月	674.20
4	宁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新建合肥至安庆铁路工程	2020 年 5 月	582.40
5	长吉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新建敦化至白河铁路工程	2020 年 7 月	541.00
6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衢宁铁路福建段四电系统集成项目经理部	衢宁铁路福建段四电系统集成项目	2020 年 1 月	380.00
7	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玉林铁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新建防城港至东兴铁路	2020 年 6 月	309.80
8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凉城配电所、清水河配电所、薛家湾配电所综合自动化系统	2020 年 6 月	249.00
9	其他			1,047.95
合计				5,525.8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 2020 年度已签署合同金额（含税）为 5,525.89 万元，合同签署进展情况良好。

②2020 年新中标尚未签署合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 2020 年度新中标尚未签署合同的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日期	中标金额（含税）
1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赣州至深圳铁路（广东段）	2020 年 8 月	1,590.00
2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京雄城际铁路项目经理部	新建北京至雄安城际铁路“四电”系统集成工程	2020 年 7 月	1,133.40
3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和顺至邢台路站后四电	新建和顺至邢台路站后四电集成及相关	2020 年 5 月	439.51

	集成及相关工程项目经理部	工程物资材料设备		
4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衢宁铁路浙江段四电系统集成项目经理部	衢宁项目部变电专业 无人值守物资	2020年7月	366.00
5	武九铁路客运专线湖北有限责任公司	安九铁路湖北段综自 系统设备采购	2020年4月	210.00
6	其他			289.42
合计				4,028.3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 2020 年度新中标尚未签署合同的金额（含税）为 4,028.33 万元，将于年内陆续转化为在手订单。

根据以上新增订单情况分析，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 2020 年度新签合同（含税）5,525.89 万元；2020 年新中标尚未签署合同金额（含税）为 4,028.33 万元，合计金额（含税）为 9,554.22 万元。二季度以来，标的公司新增签署订单较多，尽管一季度受疫情因素影响部分订单签署出现了延迟，但二季度已陆续恢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的新增订单没有造成较大影响。

3) 日常订单实施不存在障碍、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变化

受新冠疫情影响，标的公司 2 月中旬人员开始分批次陆续复工，3 月初正式恢复经营，开工时间比正常年度延后约 1 个月左右。自 2020 年 3 月份开始，标的公司经营已恢复正常，订单正常生产实施不存在较大障碍。

标的公司销售项目遍布全国各地，招投标论证活动主要在下游客户的主要经营地开展。受新冠疫情影响，线下投标在疫情初期受到影响，随着线下投标逐步改为网上招投标，疫情因素对招投标的影响逐渐减弱，综合来看，由于疫情因素影响，招投标进度比原计划大约延期 1-2 个月；标的公司现场安装指导及售后服务主要集中在铁路沿线的牵引变电所（含 AT 所、分区所）内，根据铁路规划设计平均每 50 公里需要设置 1 个变电所、1 个分区所、2 个 AT 所，上述牵引变电所大多远离市区，处于偏僻地带，总体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小。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在手订单（已签合同未确认收入）为 6,725.09 万元（含税），其中，需要直接发货到非市区铁路沿线的金额为 6,038.49 万元（含税），需要在市区交付的订单金额仅为 686.60 万元（含税）；需要在市区交付的订单中，仅有 135.00 万元（含税）项目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交付有所延迟，占总在手订单的比

例约为 2.00%。随着二季度客户招投标、项目施工等陆续恢复正常，全年预计影响较小。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标的公司实现收入情况如下（金额：万元；完成率：%）：

项目	2020 年 1-7 月	2020 年预测	完成率
营业收入	8,555.69	13,622.97	62.80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标的公司已实现收入 8,555.69 万元，完成全年预测收入的 62.80%，总体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小。此外，轨道交通行业一般下半年是产品集中验收期，收入确认较为集中，在国内新冠疫情不出现大规模再次爆发的情况下，预计标的公司 2020 年下半年业绩将会持续增长，全年业绩的可实现性较强。

截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标的公司生产正常有序进行，产品安装现场的技术指导工作也在正常推进。

另一方面，为应对新冠疫情对国内经济的冲击，国家发改委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首提“新基建”概念，发力于科技端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含但不限于 5G 基建、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 7 大领域，涉及通信、电力、交通、教育、医疗等多个社会民生重点行业。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处于新基建涵盖的城际高速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范围，上述经济刺激政策预计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将进一步产生积极有利的影响。

（2）新冠疫情对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及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如下（金额：万元；完成率：%）：

项目	2020 年 1-7 月	2019 年	与 2019 年全年比较完成率	2020 年预测	与 2020 年全年预测比较完成率
营业收入	8,555.69	9,615.77	88.98	13,622.97	62.80
净利润	3,484.72	2,839.90	122.71	4,963.01	70.21

根据运达电气 2020 年 1-7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0 年 1-7 月已实现营业收入 8,555.69 万元，已完成全年评估预测收入的 62.80%；实现净利润 3,484.72

万元，已完成全年评估预测利润的 70.21%。此外，轨道交通行业一般下半年是产品集中验收期，收入确认较为集中，预计标的公司 2020 年下半年业绩将会持续增长，全年业绩的可实现性较强。同时，评估机构在评估预测过程中，已经充分考虑上半年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因此，新冠疫情对评估结果及本次交易作价无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国家发改委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首提“新基建”概念，发力于科技端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处于新基建涵盖的城际高速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范围，上述经济刺激政策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预期将产生积极有利的影响，为标的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进一步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综上所述，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上半年的订单签订及实施、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影响总体较小。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 2020 年度新签订单金额 5,525.89 万元，已中标尚未签署合同金额 4,028.33 万元；2020 年 1-7 月已完成全年评估预测收入的 62.80%、预测净利润的 70.21%，总体经营情况良好。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各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国家提出的“新基建”建设对标的公司未来业务增长将起到进一步积极推动作用。因此，在国内新冠疫情不再大规模爆发的前提下，预计该因素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本次交易作价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标的公司预测期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的合理性分析

运达电气报告期及未来年度预测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情况如下（金额：万元；费用率：%）：

项目	2018 年 (A)	2019 年 (A)	2020 年 (E)	2021 年 (E)	2022 年 (E)	2023 年 (E)	2024 年 (E)	2025 年 (E)
管理费用	606.26	785.98	757.69	782.81	822.30	898.77	1,007.41	1,048.84
管理费用率	16.22	8.17	5.56	4.76	4.19	3.98	4.05	4.02
研发费用	611.73	1,668.62	1,566.57	1,743.32	1,955.96	2,140.20	2,339.55	2,450.86
研发费用率	16.36	17.35	11.50	10.59	9.96	9.47	9.41	9.39

(1) 预测期管理费用率大幅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运达电气报告期及未来年度预测管理费用如下（金额：万元；占比：%）：

项目	2018年 (A)	2019年 (A)	2020年 (E)	2021年 (E)	2022年 (E)	2023年 (E)	2024年(E)	2025年 (E)
工资及福利	378.95	381.97	411.34	431.91	453.51	517.93	587.65	617.04
业务招待费	48.97	114.27	119.99	125.99	132.29	138.90	145.85	153.14
租赁费	78.00	73.73	61.04	54.80	54.80	54.80	55.87	56.40
办公费	14.67	30.08	30.00	30.00	35.00	35.00	40.00	40.00
咨询费	7.57	21.25	20.00	20.00	25.00	25.00	30.00	30.00
差旅费	21.86	31.28	32.85	34.49	36.21	38.02	39.93	41.92
无形资产摊销	1.45	1.96	8.02	7.67	2.50	4.17	5.00	5.00
折旧费	9.89	10.47	10.81	13.29	3.24	4.06	5.04	6.02
装修费	5.55	64.66	5.00	5.00	8.00	8.00	12.00	12.00
车辆使用费	7.36	13.08	13.73	14.42	15.14	15.89	16.69	17.52
水电气费	6.82	9.83	10.00	10.00	15.00	15.00	20.00	20.00
通讯费	7.36	6.58	6.90	7.25	7.61	7.99	8.39	8.81
专利费用	2.50	3.45	3.00	3.00	4.00	4.00	6.00	6.00
其他	15.32	23.37	25.00	25.00	30.00	30.00	35.00	35.00
合计	606.26	785.98	757.69	782.81	822.30	898.77	1,007.41	1,048.84
占收入比例	16.22	8.17	5.56	4.76	4.19	3.98	4.05	4.02

2018年度及2019年度,运达电气管理费用支出分别为606.26万元和785.98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16.22%和8.17%。运达电气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租赁费等,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83.45%和72.52%。2019年运达电气管理费用较2018年增长179.72万元,增幅29.64%,主要系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其业务招待费用、办公费、咨询费相应增加。同时,由于标的公司2019年搬迁办公场所,前期装修费一次性核算计入管理费用所致。但由于标的公司管理人员相对固定,管理人员薪酬、折旧摊销、租赁费等固定支出较为稳定,尽管管理费用总体金额增长了29.64%,但增长幅度仍远低于销售收入同期的增长幅度,进而导致管理费用被摊薄,管理费用率有显著下降。

运达电气未来年度预测销售收入及管理费用相关情况如下(金额:万元;增长率:%;费用率:%):

项目	2020年(E)	2021年(E)	2022年(E)	2023年(E)	2024年(E)	2025年(E)
销售收入	13,622.97	16,460.18	19,646.02	22,592.92	24,852.21	26,094.82
销售收入增长率	41.67	20.83	19.35	15.00	10.00	5.00
管理费用	757.69	782.81	822.30	898.77	1,007.41	1,048.84
管理费用增长率	-3.60	3.32	5.04	9.30	12.09	4.11
管理费用率	5.56	4.76	4.19	3.98	4.05	4.02

从上表可以看出，预测期标的公司管理费用率比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1、由于标的公司 2019 年搬迁办公场所，前期装修费一次性核算计入管理费用，属于偶发性因素，2020 年以后预测期内无该因素影响，因此管理费用-装修费预测期内大幅下降；2、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租赁费、办公费、折旧摊销费用、差旅及业务招待费等，该等费用相对固定，虽然评估时已考虑了未来随着管理人员规模的增加，工资水平、费用支出的年度增长，管理费用总体规模将有所上升，但由于其预测增长幅度远低于同期收入预测增长幅度，管理费用仍将被进一步摊薄。因此，标的公司预测期管理费用率略低于 2019 年水平较为合理。

(2) 研发费用与研发计划、研发人员的匹配性，预测期内研发费用是否足以支撑未来收入增长及较高毛利率的维持，预测期研发费用率显著低于报告期的原因及合理性

1) 研发费用与研发计划、研发人员的匹配性

标的公司未来五年的研发计划主要为：

①继续对广域保护功能进行深化研究，在枢纽供电、负荷电流与故障电流相当的保护原理、高阻接地等方面，采用广域保护技术解决目前继电保护存在的难题，提升产品性能及扩展应用场景。

②针对国铁集团的变电所无人化战略，继续提升辅助系统的智能高级功能，在智能图像识别、多源数据对比、智能巡检大数据分析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支撑变电所无人化改造，大幅提高智能辅助监控系统产品附加值和竞争力。

③针对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在地铁直流保护、杂散电流监测、地铁 PSACAD 等领域加强研发，利用公司的技术优势继续推进切入轨道交通市场并扩大市场份

额的战略。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31 人，占标的公司总人数的 34.83%。标的公司具备一套科学完善的研发人员招聘制度及培养制度，将根据未来研发任务的需要不断完善现有研发人员结构，增强研发团队实力。

运达电气未来年度的研发人员及职工薪酬规划如下表所示（金额：万元；涨幅：%）：

项目	2019 年 (A)	2020 年 (E)	2021 年 (E)	2022 年 (E)	2023 年 (E)	2024 年 (E)	2025 年 (E)
工资及福利	639.30	742.18	779.29	818.26	859.17	902.13	947.24
研发人员人数	29	32	32	32	32	32	32
人均年薪酬	22.04	23.19	24.35	25.57	26.85	28.19	29.60
工资涨幅	-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注：2019 年研发人员数量为当年月度加权平均人数。

预测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与研发计划、研发人员的匹配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标的公司未来短期内的研发计划主要着力于对既有产品的功能补充、优化及升级，以及既有产品在新市场、新领域的应用研究，其具体研发内容表现为在软件开发平台端进行的高级应用功能研发等，不同于开发革命性的全新产品，上述研发内容所需研发测试费用等处于较低水平。

②标的公司已基本完成研发团队构建，目前研发人员占比较高，且研发人员薪酬在当地具有较强竞争力。未来的研发队伍建设的主要任务是持续优化研发人员结构，根据研发任务的需要进行相应的研发人员结构调整；同时，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培训与技术交流，进行技术能力评价，促进技术人员能力的持续提高。评估预测每年研发人员数量较 2020 年 3 月 31 日保持基本稳定，可以满足后续研发需求。因此，基于研发人员数量基本保持稳定，按照人均工资逐年稳定上涨以保持薪酬竞争力的因素预计，未来的研发人员薪酬总体规模也将呈稳定增长趋势。

标的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测试费用、研发人员薪酬构成，基于上述原因，标的公司研发费用预测与研发计划、研发人员规模具备较高的匹配性。

2) 预测期研发费用率显著低于报告期的原因及合理性

运达电气报告期及未来年度预测研发费用如下（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8年 (A)	2019年 (A)	2020年 (E)	2021年 (E)	2022年 (E)	2023年 (E)	2024年 (E)	2025年 (E)
工资及福利	481.26	639.30	742.18	779.29	818.26	859.17	902.13	947.24
测试及服务费	86.51	658.44	624.02	753.99	899.92	1,034.91	1,138.40	1,195.32
差旅费	24.45	126.84	133.18	139.84	146.83	154.17	161.88	169.97
材料费	11.60	232.80	50.00	50.00	80.00	80.00	120.00	120.00
软件产品登记服务费	-	2.81	3.00	3.00	4.00	4.00	6.00	6.00
折旧费	7.92	7.91	13.18	16.20	3.95	4.95	6.14	7.33
其他	-	0.52	1.00	1.00	3.00	3.00	5.00	5.00
合计	611.73	1,668.62	1,566.57	1,743.32	1,955.96	2,140.20	2,339.55	2,450.86
占收入比例	16.36	17.35	11.50	10.59	9.96	9.47	9.41	9.39

运达电气未来年度预测销售收入及研发费用相关情况如下（金额：万元；增长率：%；费用率：%）：

项目	2020年(E)	2021年(E)	2022年(E)	2023年(E)	2024年(E)	2025年(E)
销售收入	13,622.97	16,460.18	19,646.02	22,592.92	24,852.21	26,094.82
销售收入增长率	41.67	20.83	19.35	15.00	10.00	5.00
研发费用	1,566.57	1,743.32	1,955.96	2,140.20	2,339.55	2,450.86
研发费用增长率	-6.12	11.28	12.20	9.42	9.31	4.76
研发费用率	11.50	10.59	9.96	9.47	9.41	9.39

从上表可以看出，标的公司预测期研发费用率比2018年和2019年有所下降，但仍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为：

①2018年，标的公司的主要的研发工作是进行广域保护测控系统的产品定型及产业化，研发费用较高具备合理的商业和技术背景。同时，由于2018年市场推广尚未见成效，标的公司总体收入规模较低，进一步推高了研发费用率。2019年，标的公司的研发费用率较高主要是由于核心产品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在当年进行了CRCC认证，当期因产品定型、检测验证等发生的材料费和测试费用较

高，导致 2019 年度研发费用的支出规模和研发费用率较高。

②随着标的公司核心产品定型、产业化的实现及 CRCC 认证工作的完成，标的公司未来的研发计划主要着力于对既有产品的功能补充、优化及升级，以及既有产品在城市轨道交通等新场景的应用相关开发等，其具体研发内容表现为在软件开发平台端进行的高级应用功能研发，不同于开发革命性的全新产品，上述研发内容所需研发测试费用等支出相对较低，但考虑未来研发任务涉及的既有产品功能补充、优化升级及新产品开发进而产生的第三方检测服务费用（包括型式试验、静模测试、动模测试、委托检验等），评估预测期的测试及服务费用仍保持较高水平；另一方面，标的公司已基本完成研发团队构建，目前研发人员占比较高，人均薪酬具有竞争力。未来研发队伍建设的主要任务是持续优化研发人员结构，根据研发任务的需要进行相应的研发人员结构调整。因此，未来的研发人员薪酬总体规模也将处于稳定增长趋势，其增长幅度将低于收入增长幅度，进而导致研发费用被摊薄。标的公司预测期研发费用率基于上述原因进行预测较为合理。

3) 预测期内研发费用是否足以支撑未来收入增长及较高毛利率的维持

①运达电气研发费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列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 年	2019 年	平均值
300407. SZ	凯发电气	3.95%	4.65%	4.30%
300789. SZ	唐源电气	10.88%	12.52%	11.70%
300440. SZ	运达科技	13.74%	11.61%	12.68%
601126. SH	四方股份	12.12%	12.05%	12.09%
平均值		10.17%	10.21%	10.19%

运达电气预测期研发费用率水平如下表所示（金额：万元）：

项目	2020 年 (E)	2021 年 (E)	2022 年 (E)	2023 年 (E)	2024 年 (E)	2025 年 (E)	平均值
研发费用	1,566.57	1,743.32	1,955.96	2,140.20	2,339.55	2,450.86	-
研发费用率	11.50%	10.59%	9.96%	9.47%	9.41%	9.39%	10.05%

根据上表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两年的研发费用率水平分别为 10.17% 和 10.21%。与报告期相比，标的公司预测期的研发费用率虽然有所下降，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相比，标的公司 2020 至 2025 年预测研发费用率介于

9.00%和 11.50%之间，上述期间研发费用率的算术平均值约为 10.05%，与可比上市公司 2018 年、2019 年的研发费用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

②研发能力及技术优势助力预测期营业收入的增长

标的公司凭借多年的积累，拥有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完善的研发体系，具备竞争力的产品线，并且具备持续的产品、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能力，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逐步成长为能为轨道交通电气保护与控制领域提供全套自动化解决方案的专业化高科技企业，其在干线铁路牵引供电领域的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2018 年及以前，标的公司主要工作重点是对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产品定型以及取得相关业务资质；2019 年标的主要研发投入是在持续改进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同步完成核心产品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的 CRCC 认证。目前，标的公司的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已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且是唯一一家拥有广域保护测控系统运行业绩的公司。标的公司未来将保持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着力于对既有产品的功能补充、优化及升级以及既有产品在新细分市场的应用开发等，研发费用总体规模将保持持续增长。

从研发方向来看，标的公司始终抓住市场需求，开展有的放矢的研发工作。重点研发方向在广域保护测控系统方面，在行业中保持相对优势，紧跟技术前沿。未来，标的公司计划稳步增加研发投入，保证运达电气的研发能力足够支撑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预测期营运收入持续增长和较高毛利率的维持。

此外，受益于国家铁路建设及高端轨道交通装备产业政策的支持，标的公司牵引供电自动化系统作为铁路牵引供电核心设备，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在智能铁路建设上，广域保护测控系统将是现有传统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智能化的必经发展步骤。标的公司作为目前市场上唯一一家具有电气化铁路广域保护测控系统丰富运行业绩的设备供应商，拥有巨大的竞争优势。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未来期间研发费用与研发计划、研发人员具有匹配性，预测期内研发费用保持较高规模并持续增长，足以支撑未来收入增长及较高毛利率的维持，预测期研发费用率是由标的公司未来期间研发计划、预期进展及费用支出规划等因素进行的预测，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保持同一水平，低于报告期研发费用率具有合理性。

（二）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运达电气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的市场价值，并以资产评估值与负债评估值差额确定的企业价值。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1) 现金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现金账面值 0.33 万元，为人民币。由出纳专人保管，存放于财务部门的保险柜内。首先将现金评估申报表与日记账、总账及财务报表进行核对。然后进行现金盘点，评估人员监盘。盘点时按面额逐张核实，填写库存现金盘点表。查看现金日记账所记载的盘点日至评估基准日的发生额，推算出评估基准日现金库存数，并由标的公司主管会计、出纳、评估人员在现金盘点表上签名。

经过上述程序，现金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0.33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2) 银行存款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银行存款账面值 539.13 万元，均为人民币存款。评估人员查阅了资产负债表、银行存款日记账、总账，并与银行存款对账单进行核实，检查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评估人员对每个正常使用的银行存款账户进行了函证，并已取得回函。经核实，标的公司账面值基本反映了其评估基准日的银行存款余额。

经过上述评估程序，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539.13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3) 其他货币资金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其他货币资金账面值 102.69 万元，均为保证金。评估人员查阅了资产负债表、总账，并与各个保证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进行核实。评估人员对每个保证金的银行账户进行了函证，并已取得银行的回函，经核实，标的公司账面值基本反映了其评估基准日的保证金账户余额。

经过上述评估程序，其他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102.69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2）应收票据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为 408.68 万元，计提了坏账准备 12.26 万元，账面价值为 396.42 万元。为标的公司因销售商品而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首先评估人员将应收票据申报表的金额与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的明细账、总账数进行了核对，并取得应收票据的相关资料。然后对应收票据进行盘点，查阅了应收票据备查簿，逐笔核实了应收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到期日等资料，了解了评估基准日后票据的承兑情况，判断应收票据的可收回性及其预计风险损失。本次评估对于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评估人员采用个别认定法确定预计回收损失比例，对可能有部分不能回收或有回收风险的应收票据计提预计风险损失，从而估算应收票据的可收回金额。经分析核实测算，评估人员认为应收票据的结算对象偿还能力较强，因此未对应收票据计提预计风险损失。

经上述评估程序，应收票据评估值为 408.68 万元，评估增值 12.26 万元，增值原因是账面计提了坏账准备金，本次评估未计提预计风险损失金。

（3）应收款项

纳入评估范围的应收款项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纳入评估范围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7,749.65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金 284.12 万元，应收账款净值为 7,465.52 万元。主要为企业因销售商品未收回的货款。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554.12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金 21.65 万元，其他应收款净值为 532.47 万元。主要为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以外的应收、暂付款项，包括备用金、保证金等。

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评估人员还取得了为标的公司执行审计事务的会计师进行函证的相关资料，并对函证的真实性、合理性等分析确认。对于无法函证的其他账户，评估中执行了相关替代程序，抽查了原始凭证；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对可能有部分不能回收或有回收风险的应收款项，采用应收款项账龄分析法确定预计回收损失比例，从而估算相关应收账款的可收回金额。预计应收款项风险损失的比例如下：

序号	账龄时间	估计的风险损失率
1	1年以内（含1年）	3%
2	1-2年	5%
3	2-3年	10%
4	3-4年	30%
5	4-5年	50%
6	5年以上	100%

经分析核实测算，对应收账款提取了评估风险损失 284.12 万元，对其他应收账款提取了评估风险损失 21.65 万元。

经上述评估程序，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7,465.52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其他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532.47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4）预付款项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预付款项账面值为 39.28 万元，主要为标的公司预付的材料款、服务费等。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查阅了相关款项的入账凭证，对协议或合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取得了为标的公司执行审计事务的会计师进行函证的相关资料，对函证的真实性、合理性等分析确认后，确认其评估值。调查了解预付款项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相关业务的状况等，判断预付款项的可收回性。对于按照合同约定能够收到相应货物或形成权益的预付款项，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程序，未发现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预付款项均为标的公司正常预付款项。预付款项的评估价值为 39.28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5）存货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存货账面余额为 2,182.18 万元，未计提跌价准备。主要内容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发出商品。具体构成如下表（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	------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42.63
委托加工材料	45.81
在产品	434.67
发出商品	759.07

1) 原材料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原材料账面余额 942.63 万元，未计提跌价准备。主要为标的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外购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机械配件和其他材料等。

评估人员首先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核对，了解标的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保管、出入库管理制度，并查阅了相关的会计记录和原始凭证。在此基础上根据评估申报表对标的公司申报评估的原材料进行了监盘，盘点采取抽查方式，抽查内容占被评估原材料账面价值的 60%，盘点完成后参加人员签字、形成原材料盘点表。在盘点结果基础上，根据盘点日至评估基准日的出入库数据倒推出评估基准日的原材料数量，经核查可以确认标的公司提供的原材料申报信息。在盘点中同时关注原材料的存放环境、存放时间、领用保管情况等，未发现存在残次冷背材料。

标的公司的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其账面价值包括购置价、相关税费、运输费等其他合理费用。评估人员通过了解标的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模式、市场价格信息，抽查了原材料的采购合同、购置发票和领用记录，从而了解到标的公司申报的原材料耗用量大、周转速度较快、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市价较为接近，故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过程，原材料评估值为 942.63 万元，本次评估无增减值。

2) 委托加工物资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价值 45.81 万元，为标的公司委托外部单位加工的电子芯片、电路板等。

评估人员首先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核对，了解标的公司对外委托加工材料的管理制度，抽查有关委托加工业务合同、发料及费用支出凭证等，经核查可以确认标的公司提供的委托加工材料申报信息。

标的公司的委托加工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其账面价值包括加工耗用物资

的实际成本、相关税费、运杂费、加工费、保险费等。标的公司申报评估的委托加工材料尚在加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基本能够反映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故以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过程，委托加工物资评估值为 45.81 万元，本次评估无增减值。

3) 在产品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在产品账面值为 434.67 万元，在产品为处于生产环节中的在制品。

评估人员首先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核对，调查了标的公司的生产工艺及流程、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核算制度，了解了被评估在产品的生产进度和账面价值构成，核查了该公司生产成本、制造费用核算归集的合理性和一致性，经核查可以确认标的公司提供的在产品申报信息。经与标的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在产品中的成本升降变化幅度不大，本次评估以其发生成本作为价值估算依据，因此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在产品账面成本确定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过程，在产品评估值为 434.67 万元，本次评估无增减值。

4) 发出商品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759.07 万元，内容为企业发出的各种发出商品的成本。发出商品为广域保护测控系统、智能辅助监控系统等。

评估人员首先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核对，了解标的公司的发出商品的入库、日常管理、出库等制度，并查阅了相关的会计记录和原始凭证，并核查了与发出商品相关的发货单、凭证及合同。经核查可以确认标的公司提供的发出商品的申报信息。标的公司的发出商品按实际成本核算，账面价值包括其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和其他成本等。评估人员了解了标的公司的商品销售模式、市场供求状况、销售价格、销售税费等信息，搜集了标的公司近期签订的销售合同、发票等资料。本次评估按照以下方式评估：

根据评估基准日的销售价格减去相应的税金及附加率、所得税从而确定其评估值。

具体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发出商品评估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税金及附加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

式中：

发出商品不含税销售单价参照企业 2019 年的产品毛利率，从而推算发出商品的不含税销售价，计算公式为“不含税销售价=发出商品账面成本÷(1-毛利率)”。

另外，因 2020 年 1-3 月，受疫情影响，标的公司期间费用发生额较少，2020 年 1-3 月营业利润率较高，不能反映标的公司真实营业利润率，标的公司 2019 年正常经营，故采用 2019 年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占营业收入的比率确定，为统一口径税金及附加率亦采用 2019 年税金及附加率。

经上述评估过程，发出商品评估值为 2,081.57 万元，评估增值 1,322.49 万元，增值率 174.22%。增值原因是由于本次评估考虑了发出商品确认收入后的合理利润。

综上，经评估的存货价值为 3,504.67 万元，评估增值 1,322.49 万元，增值率 60.60%。

（6）其他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7.80 万元。为标的公司预付的房屋租赁费。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其他流动资产产生的原因，查阅了确认其他流动资产的相关会计规定，核实了评估基准日确认其他流动资产的相关资料。其他流动资产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程序，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7.80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2、非流动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100.0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未计提减值准备。具体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协议投资期限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运达润泰	2018.11	长期	100%	100.00

评估人员对标的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实施了必要的清查程序，查阅收集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了投资情况，并抽取部分凭证进行验证。在核实投资成本、投资关系、投资比例的基础上，根据投资比例、核算方法以及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方法。

对于子公司运达润泰，评估人员采用同一评估基准日与母公司相同的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以运达润泰的评估后净资产乘以相应的股权比例得出运达电气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方法、标准及尺度、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等与母公司评估保持一致，以合理公允地反映长期投资在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

由于子公司运达润泰是母公司的研发中心，与母公司实为同一业务的不同具体环节，其预期收益和风险与母公司无明显差异。因此本次评估对运达电气与其子公司运达润泰采用了合并业务单元口径在收益法中进行评估。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运达润泰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账面值 408.21 万元，评估值 408.21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负债总额账面值 164.49 万元，评估值 164.49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 243.72 万元，评估值 243.72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综上，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243.72 万元，评估增值 143.72 万元，增值率为 143.72%，增值主要原因是企业在成立后，经营情况良好，产生了一定的利润，评估净值高于投资成本所致。

(2) 固定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等设备类资产。各设备类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见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	数量	计量单位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13	台	53.45	21.76
车辆	1	辆	34.32	10.21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198	台（套）	106.30	33.02
合计	212		194.06	64.99

机器设备的账面原值主要由不含税设备本体价构成，不含运输、安装和调试、前期费用及资金成本等费用。运输设备的账面原值主要由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及牌照费等构成。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的账面原值主要由设备购置价构成，不含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等构成。

运达电气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设备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确定各类设备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5	19
车辆	8	5	11.88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3-5	5	19-31.67

委托评估设备类资产为标的公司持续使用的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结合委估设备特点和资料收集情况。对近期购置的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因可以找到类似全新设备的购置价，采用成本法评估。对购置较久的车辆、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已经无法找到类似全新设备的购置价，但可以找到近期类似二手设备的交易案例，采用市场法评估。

经采用上述方法评估，运达电气评估基准日时申报的全部设备评估结果如下（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53.45	21.76	54.12	37.43	0.67	15.66	1.26	71.99
车辆	34.32	10.21	28.26	17.80	-6.06	7.60	-17.65	74.46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106.30	33.02	75.89	45.80	-30.41	12.78	-28.61	38.70
合计	194.06	64.99	158.27	101.03	-35.79	36.04	-18.44	55.46

设备类资产原值评估减值 35.79 万元，减值率为 18.44%。评估减值主要原因为：设备类资产中的部分设备，由于更新换代速度较快，按照现行市价确定的评估原值一般要低于原始账面价值。

设备类资产净值评估增值 36.04 万元，增值率为 55.46%，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确定的经济寿命年限。

(3) 无形资产

1) 外购办公软件

运达电气外购办公软件的账面价值为 13.41 万元。首先，评估人员经向各软件使用部门进行了解，并现场核实，确认各软件使用状态。其次，评估人员抽查了标的公司购买无形资产取得时的入账凭证、发票，查看无形资产的原始入账价值、规格型号进而确定是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然后，评估人员在账实、账表相符的基础上，了解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摊销政策，核实了评估基准日时的账

面值。经向各软件使用部门了解，并现场核实，标的公司申报的 6 项外购的办公软件均正常使用，标的公司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摊销年限为 3 年。

对于正常使用的软件评估，评估人员核查了标的公司的相关购买凭证及合同，了解其成本的构成及其市场销售价格，采用软件市场不含税价格扣减其贬值确定评估值。

经评估，运达电气申报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20.36 万元，评估增值 6.96 万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会计摊销年限短于评估确定的经济寿命年限。

2) 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商标

母公司运达电气共计拥有 12 项专利权、2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 项商标；子公司运达润泰共计拥有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运达电气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商标用于公司产品标识。

评估人员针对标的公司申报的专利，核实了专利申请全套资料（专利证书、专利说明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附图，最近缴费单据），对其权属和有效性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网站上进行了核实。对于软件著作权，评估人员获取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对其权属和有效性评估人员通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告进行了核实。对于商标，评估人员获取了《注册商标证书》，对其权属和有效性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网站上进行了核实。此外，评估人员了解了本次申报评估的无形资产是否涉及他项权利情况。

经现场了解标的公司申报的专利权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标的公司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属于专有技术类无形资产，应用于标的公司产品生产的过程中，无法单独产生收益。各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交叉使用，不能区分，故评估人员将本次申报评估的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为无形资产组合来评估。

本次评估考虑到标的公司所经营业务与待评估专利权、软件著作权之间的关联较为显著，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对其主营业务的价值贡献水平较高，相关业务收入在财务中单独核算，且该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能够保持一定的延续性，故采用收益法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方法为“利润分成法”，即通过分析确定被评估无形资产对利润的

贡献，即利润分成率，进而从利润中估算出被评估无形资产带来的收益，并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以获得被评估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

根据对委估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的收益、分成率和折现率的测算，可得到委估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评估值，详见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4-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10月
净利润	3,268.31	6,033.57	6,901.10	6,343.12
综合分成率	20.11%	20.11%	20.11%	20.11%
分成利润	657.16	1,213.16	1,387.60	1,275.40
折现率	15.23%	15.23%	15.23%	15.23%
年份	0.38	1.25	2.25	3.08
折现系数	0.9482	0.8376	0.7269	0.6459
折现值	623.13	1,016.16	1,008.64	823.79
评估值	3,471.72			

截至评估基准日，运达电气持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的评估值为 3,471.72 万元。

对于运达电气持有的商标，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即通过计算基准日时取得商标时的设计费、注册费用以及办理相关手续的代理费确定商标的价值。具体计算公式为：

商标评估价值 = 商标设计费 + 商标注册规费 + 商标注册代理服务费

截至评估基准日，运达电气持有的商标的评估值为 0.34 万元。

综上，截至评估基准日，运达电气持有的无形资产的评估值为 3,492.42 万元，评估增值为 3,479.02 万元，增值率 25,951.77%。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和商标未纳入运达电气的财务报表。

（4）递延所得税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47.70 万元。为标的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了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会计规定，核实了评估基准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资料。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本次评估中的预计风险损失乘以标的公司所得税计算得出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程序,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为 45.87 万元,评估减值 1.84 万元,减值率为 3.86%,减值原因是本次评估中的预计风险损失评估低于账面坏账准备。

3、负债

纳入评估范围的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流动负债和递延收益。

(1) 短期借款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短期借款账面值为 1,202.19 万元,主要款项为银行流动资产贷款及利息。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标的公司账务,对于所有提供贷款的银行进行函证,以证实其真实性;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及标的公司的还款凭证,以证实其负债的完整性。经核实为标的公司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记录完整,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程序,短期借款评估值为 1,202.19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2) 应付账款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应付账款账面值为 2,259.77 万元,主要业务内容为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等,发生日期大部分在一年内。

本次评估人员首先获取应付款项申报表,与明细账、总账、报表进行核对,随后依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财务账簿对各项应付款项进行核对,查看其是否账表相符;同时抽查原始发票及相关业务合同电子档案,核实业务的真实性。并取得了为标的公司执行审计事务的会计师进行函证的相关资料,对函证的真实性、合理性等分析确认后,确认其评估值。对于不能发函确认的其他账户,执行了抽查合同、会计凭证等替代程序。经核实,均为企业间的正常业务款项。故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程序,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2,259.77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3) 合同负债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合同负债账面值为 20.44 万元,主要业务内容为预收货款。

评估人员向标的公司调查了解了合同负债形成的原因,对相应的合同、记账凭证及原始票据进行了抽查,并取得了为标的公司执行审计事务的会计师进行函证的相关资料,对函证的真实性、合理性等分析确认后,确认其评估值。经评估人员逐项进行核实了解,确认其款项为标的公司的实际负债,故以核实无误后的

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程序，合同负债评估值为 20.44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4）其他应付款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54.47 万元，主要为应付备用金、参展费、运费等款项。评估人员对每项款项进行了核实，查阅了总账、明细账及有关会计凭证。并取得了为标的公司执行审计事务的会计师进行函证的相关资料，对函证的真实性、合理性等分析确认后，确认其评估值。对于无法实施函证程序的款项，评估人员实施了替代程序进而判断其他应付款的真实性。经核实其他应付款均为标的公司应负担的负债，故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程序，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54.47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5）应付职工薪酬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 404.70 万元，主要为应付职工工资和奖金等。

评估人员了解标的公司现行的工资政策，抽查记账凭证并记录、复核，以明确此项业务是否符合会计制度规定。对各项工资的计提和发放情况进行了核实。经过上述评估程序，本次评估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程序，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404.70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6）应交税费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应交税金账面值 613.10 万元。

评估人员抽查记账凭证并记录、复核，以明确此项业务是否符合会计制度规定；核实应交税费的税种、税率和税目情况。了解税收政策、税收优惠政策并查阅有关政策规定。经核实，标的公司核算符合会计政策的规定，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程序，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613.10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7）其他流动负债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流动负债账面值 2.66 万元，具体内容为待转销项税。

评估人员抽查记账凭证并记录、复核，以明确此项业务是否符合会计制度规定；核实待转销项税的税收政策、税收优惠政策并查阅有关政策规定。经核实，标的公司核算符合会计政策的规定，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程序，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2.66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8) 递延收益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递延收益账面价值 150.00 万元。内容为标的公司取得政府补贴的具有专项或特定用途的款项，具体为高铁牵引数字化智能变电站及系统研发及产业化补贴款。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补贴文件、各项补贴的申请报告等资料，查看了补贴明细账，对补贴的真实性、到账情况，补贴用途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进行核实。经核实，该部分补贴不需要返还，但需考虑缴纳企业所得税，故按账面值乘以标的公司实际所得税税率确认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程序，递延收益评估值为 22.50 万元，评估减值 127.50 万元，减值率 85.00%。减值原因为政府补贴不需要返还，但需考虑缴纳企业所得税。

4、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运达电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金额：万元；增值率：%）：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1,265.81	12,600.56	1,334.75	11.85
非流动资产	226.10	3,883.04	3,656.94	1,617.4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00.00	243.72	143.72	143.72
固定资产	64.99	101.03	36.04	55.46
无形资产	13.41	3,492.42	3,479.01	25,951.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70	45.87	-1.84	-3.86
资产总计	11,491.91	16,483.60	4,991.69	43.44
流动负债	4,557.33	4,557.33	-	-
非流动负债	150.00	22.50	-127.50	-85.00
负债总计	4,707.33	4,579.83	-127.50	-2.71
所有者权益	6,784.58	11,903.77	5,119.19	75.45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运达电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903.77 万元。

四、最终结果的选取

（一）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资产基础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1,903.77 万元，收益法评估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60,070.00 万元，两者相差 48,166.23 万元，差异率为 404.63%。收益法侧重企业未来的收益，是在评估假设前提的基础上做出的，而成本法侧重企业形成的历史和现实，因方法侧重点的本质不同，造成评估结论的差异性。

两种评估方法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该方法是以资产或生产要素的重置为价值标准，且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但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企业价值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企业拥有的资质、服务平台、营销、研发能力、管理团队等人力资源及商誉等无形资产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

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这种获利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通常包括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运达电气从事干线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电气保护与控制领域的重大装备研制、生产、销售、培训及系统集成、技术咨询等服务，是拥有多项产品软件著作权、授权专利及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科技企业。运达电气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小，账面值比重不高，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经营资质、业务平台、人才团队等重要无形资产对企业的贡献，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企业账面反映的实物资产存在关联，亦能反映企业所具备的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运达电气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60,070.00 万元。

（二）评估增值的原因

经采用收益法，运达电气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

6,784.58 万元(母公司报表口径), 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0,070.00 万元, 评估增值 53,285.42 万元, 增值率为 785.39%。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1、随着铁路建设投资和运营里程的不断增加, 以及新建铁路电气化程度的不断提升, 将持续产生对运达电气生产的牵引供电系统和设备等各类产品的购置需求。

2、运达电气经过积累与发展, 已形成了稳健的经营模式, 并在行业中建立了优势地位。截止评估基准日, 运达电气已与全国多个地区的轨道交通投资、建设单位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3、运达电气于 2019 年投入市场的广域保护测控系统技术优势明显, 未来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充分的客户需求。

4、运达电气拥有一支研发经验丰富, 技术转换能力较强, 管理效率较高的经营团队, 能够准确把握行业和公司的发展方向, 制定恰当的战略决策, 帮助运达电气保持行业优势地位。

五、董事会关于标的资产的估值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 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证券法》的规定。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 经纬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 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 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经纬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 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 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评估机构对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纬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标的资产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

标的主营业务为干线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电气保护与控制领域的重大装备研制、生产、销售、培训及系统集成、技术咨询等服务业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行业和技术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计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不会发生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利变化。

（三）敏感性分析

综合考虑运达电气的业务模式特点和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变动的的影响程度，董事会认为运达电气营业收入、折现率的变动对估值有较大影响。

1、营业收入变动与评估值变动的相关性

根据收益法评估数据，考虑营业收入与费用、税金等的联动作用，营业收入变动与权益价值变动的相关性分析如下表：

营业收入变动幅度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幅度
----------	---------	---------

5.00%	63,760.00	6.14%
3.00%	62,280.00	3.68%
1.00%	60,810.00	1.23%
0.00%	60,070.00	-
-1.00%	59,340.00	-1.22%
-3.00%	57,860.00	-3.68%
-5.00%	56,390.00	-6.13%

2、折现率变动与评估值变动的相关性

根据收益法评估数据，折现率变动与评估值变动的相关性分析如下表：

折现率变动幅度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幅度
5.00%	56,970.00	-5.16%
3.00%	58,160.00	-3.18%
1.00%	59,430.00	-1.07%
0.00%	60,070.00	-
-1.00%	60,730.00	1.10%
-3.00%	62,100.00	3.38%
-5.00%	63,520.00	5.74%

（四）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对上市公司业绩及交易定价的影响

上市公司与运达电气的业务均聚焦于轨道交通行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能够在采购渠道、技术开发、客户资源等各方面产生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铁路电气化领域延伸业务，与上市公司原有的主营业务，特别是铁路电气化细分领域的业务形成协同效应，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运达电气能够借助上市公司平台，提升市场认可度，通过集约采购、交叉营销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并借助上市公司资本平台拓宽融资渠道，进入发展快车道。

本次交易完成后，运达电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双方将充分进行资源整合，从整体上有效提升对客户的服务能力和服务覆盖度，进而加强对客户的整体方案解决能力。

总体看来，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存在协同效应，但上述协同效应对

业务发展的影响难以量化分析，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交易评估定价中未考虑上述协同效应。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1、标的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

运达电气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60,070.00 万元，根据其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如下：

项目	运达电气
评估值（万元）	60,070.00
2019 年净利润（万元）	2,839.90
2020 年承诺净利润（万元）	5,000.00
2020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万元）	6,749.27
静态市盈率（2019A）	21.15
动态市盈率（2020E）	12.01
市净率	8.90

注 1：市盈率（2019A）=评估值/2019 年度净利润；

注 2：市盈率（2020E）=评估值/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

注 2：市净率=评估值/标的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根据 A 股上市公司公开资料，结合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特点，选取 A 股上市公司中存在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上市公司作为标的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与 A 股主要的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市盈率	市净率
300407.SZ	凯发电气	40.41	2.10
300789.SZ	唐源电气	35.27	4.18
601126.SH	四方股份	25.71	1.27
300440.SZ	运达科技	37.81	3.70
平均值		34.80	2.81
中位数		36.54	2.90
运达电气		21.15	8.90

注 1：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注 2：市盈率=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总市值/2019 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注 3：市净率=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总市值/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根据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收盘价计算，主要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的平均值与中值分别为 2.81 倍和 2.90 倍，低于运达电气的市净率 8.90 倍，其主要原因为：

(1) 相关可比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时间较长，且一般经过溢价发行，其资本公积及经营积累较多，而运达电气经营时间较短，注册资本仅为 5,100.00 万元，未进行过溢价融资，从而导致运达电气的净资产较低；(2) 相关可比上市公司资金实力较强，较多通过自建厂房和车间进行生产，相关支出计入固定资产，其净资产相对偏高，而运达电气经营规模较小，经营模式灵活，固定资产规模较小，因此其净资产较低。未来随着运达电气的持续经营，盈利逐步累积，其净资产规模会逐渐增长，市净率也会逐渐降低。

根据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收盘价计算，主要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的平均值与中值分别为 34.80 倍和 36.54 倍，明显高于运达电气的市盈率 21.15 倍。

综上，尽管本次交易中运达电气的市净率较高，但从收益法评估的角度上来看，运达电气当前和未来均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其市盈率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故运达电气的评估值具有合理性，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可比并购案例对比分析

根据 A 股上市公司公开资料，筛选 A 股上市公司收购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企业的相关案例作为参考。筛选的标准为，评估基准日在 2016 年及以后年份，标的资产为中国大陆注册、主营轨道交通行业供电或监测业务的企业，且交易对方做出了利润承诺。

可比交易案例中，标的企业的评估作价对应的交易市盈率、交易市净率情况统计如下：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交易静态 市盈率	交易动态 市盈率	交易 市净率
603977	国泰集团	太格时代	20.13	13.60	3.82
603508	思维列控	蓝信科技	30.13	17.77	5.32
002851	麦格米特	深圳控制	29.23	16.54	7.40
300150	世纪瑞尔	北海通信	16.32	12.58	3.91
300213	佳讯飞鸿	六捷科技	36.54	15.41	9.25

300427	红相股份	银川卧龙	18.21	13.00	3.03
平均值			25.09	14.82	5.45
中位数			24.68	14.50	4.61
运达电气			21.15	12.01	8.90

注 1：交易静态市盈率=交易作价/评估基准日最近的一个年度的净利润；

注 2：交易动态市盈率=交易作价/业绩承诺第一年的净利润；

注 3：交易市净率=交易作价/评估基准日时的净资产。

上表中可比交易案例的交易静态市盈率的平均值和中位数分别为 25.09 和 24.68。本次交易中，运达电气的交易静态市盈率为 21.15，低于可比交易的静态市盈率的平均值和中位数。

可比交易案例的交易动态市盈率的平均值和中位数分别为 14.82 和 14.50。本次交易中，运达电气的交易动态市盈率为 12.01，低于可比交易案例的交易动态市盈率的平均值和中位数。

可比交易案例的交易市净率的平均值和中位数分别为 5.45 和 4.61。本次交易中，运达电气的交易市净率为 8.90，虽然高于可比交易案例的交易市净率的平均值和中位数，但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标的公司采取轻资产经营模式，固定资产规模较小，核心竞争力来源于其先进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标的公司着重于产品的前端设计，中间的软件嵌入、调试检验，以及后端的质量控制和客户服务。工艺流程中板卡焊接及部分屏体配线等资产投入大、附加值不高的工序部分，主要采用外协加工的模式，股东前期投入资源主要用于维持标的公司持续经营、研发投入、产品产业化相关工作，并未投入大规模资本用于构建厂房、生产线等固定资产，因此其净资产规模相对较小。

2、标的公司经营积累时间较短，2018 年及以前，其主要工作重点是对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产品定型、取得相关业务资质以及前期市场开拓等。虽自 2015 年首款产品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完成产业化后，营业收入规模取得了较快的增长，但短期内难以弥补持续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投入，标的公司 2017 年以前仍处于亏损状态，前期大额未弥补亏损直到报告期内开始实现规模化盈利之后才开始得以弥补，导致报告期末净资产积累较少。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 2015-2017 年经营情况

及研发投入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971.60	1,431.72	973.39
净利润	-197.05	-187.37	-522.05

自 2015 年 7 月标的公司首款产品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完成定型并开始推向市场后，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开始出现快速增长。根据 2015-2017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73.39 万元、1,431.72 万元和 1,971.60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2.32%。但在此期间，标的公司一方面仍在持续投入大量资金和资源用以研发广域保护测控系统和智能辅助监控系统等新产品，以不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另一方面需要投入较多资源对新产品进行市场推广，因此销售费用也持续上升。2015 年至 2017 年标的公司实现的销售规模仍未达到盈亏平衡，导致此期间持续经营亏损。截至 2017 年末，标的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达 1,896.80 万元。自 2018 年标的公司成功推出后续新产品以来，经营规模继续快速扩大，盈利情况迅速好转。虽然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已实现盈利，且盈利规模迅速扩大，持续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但 2018 年实现的全部利润及 2019 年实现的大部分利润均需用于弥补前期亏损，导致标的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较低，符合其自身经营发展现状。

3、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主要着眼于标的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而不是现有资产规模，因此交易作价亦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随着标的公司三大核心产品产业化的逐步完成，经营业绩取得了快速的增长，净利润亦逐步提高，净资产迅速增长。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已从 2017 年底累计未弥补亏损 1,896.80 万元，增加至 2020 年 7 月底的累计未分配利润 4,898.83 万元，此外，标的公司股东已于 2020 年 5-6 月将 1,600.00 万元剩余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到位。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已增加至 10,139.29 万元，市净率已下降到 6.08。随着 2020 年在手订单的不断交付完成，预期标的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净利润仍将快速增长，截至交割日的实际交易市净率将进一步降低。

4、通过查询案例，最近 12 个月内，共有 90 家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通过监管机构审核，涉及 142 家标的公司，其中 84 家标的公司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作价的参考依据。经统计，上述 84 家标的公司收益法的评估增值

率从最低 4%至最高 2,284.46%，即市净率取值在 1.04-23.84 之间，本次交易的评估增值率为 785.39%，市净率为 8.90，均处于上述范围区间。

总体而言，考虑到标的公司的经营模式特点、前期经营情况及净资产积累情况，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及预期至交割日的实际交易市净率情况，同时参考最近 12 个月 A 股市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案例的市净率区间情况，本次交易中运达电气的评估增值率和市净率具有合理性。此外，从本次收购目的及收益法评估的角度上来看，市净率指标的参考价值低于市盈率指标，运达电气现在和未来均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其市盈率显著低于可比交易案例平均水平，故本次交易评估值具有合理性，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合以上分析，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优势明显，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竞争优势。近年来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利润水平明显提升，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业绩完成情况良好。根据国家总体战略布局，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仍在快速发展期，标的公司业绩增长的趋势与行业发展趋势相符，标的公司未来年度预测盈利水平的可实现性较高；结合可比交易案例市盈率情况分析，本次评估值及评估增值率处于相对合理的范围内。

（六）评估基准日后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5,1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3,500.00 万元，尚有 1,600.00 万元未实缴。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已将该等未实缴出资额缴纳。

除上述事项以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对交易作价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

（七）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本次交易标的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运达电气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60,070.00 万元。

本次交易的标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经纬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最终交易定价为 61,670.00 万元。

交易定价较评估结果增加 1,600.00 万元，原因是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缴纳出资额 1,600.00 万元。

除上述事项以外，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之间不存在差异。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事项的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经纬评估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经纬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经纬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对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纬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就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

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20年7月28日，运达科技与西藏立霖、何劲松等合计28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标的资产及其交易价格

交易双方同意，上市公司按照协议约定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西藏立霖、何劲松等合计28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即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

根据经纬评估出具的经纬仁达评报字（2020）第2020112161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运达电气100%股权的评估值为60,070.00万元。根据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运达电气收到实缴注册资本1,600.00万元，本次交易运达电气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61,670.00万元。

（三）价款支付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运达电气100.00%股权，其中上市公司拟以股份支付的比例为60.00%，拟以现金支付的比例为40.00%。交易对方取得对价的具体安排如下（金额：万元）：

名称/姓名	出让标的资产		取得对价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对价总计	发行股份对价	现金支付对价
西藏立霖	2,601.00	51.00%	31,451.70	18,871.02	12,580.68
何劲松	663.71	13.01%	8,025.69	4,815.41	3,210.27
王勃	323.74	6.35%	3,914.71	2,348.83	1,565.89
熊列彬	161.84	3.17%	1,956.99	1,174.20	782.80
刘鲁洁	127.50	2.50%	1,541.75	925.05	616.70
高曙光	107.90	2.12%	1,304.74	782.85	521.90
陈德明	107.90	2.12%	1,304.74	782.85	521.90
李岗	107.90	2.12%	1,304.74	782.85	521.90

陈小川	107.90	2.12%	1,304.74	782.85	521.90
吴风雷	102.02	2.00%	1,233.64	740.19	493.46
何劲鹏	81.60	1.60%	986.72	592.03	394.69
伍园园	81.60	1.60%	986.72	592.03	394.69
钟文胜	53.94	1.06%	652.25	391.35	260.90
钟选明	53.94	1.06%	652.25	391.35	260.90
李晓航	53.94	1.06%	652.25	391.35	260.90
夏添	53.94	1.06%	652.25	391.35	260.90
苏斌	53.94	1.06%	652.25	391.35	260.90
钱列	53.94	1.06%	652.25	391.35	260.90
李文俊	43.16	0.85%	521.90	313.14	208.76
林国松	32.36	0.63%	391.30	234.78	156.52
杨训	29.14	0.57%	352.37	211.42	140.95
何顺江	21.58	0.42%	260.95	156.57	104.38
吴英	21.58	0.42%	260.95	156.57	104.38
周小青	12.09	0.24%	146.19	87.72	58.48
杨修前	10.46	0.21%	126.48	75.89	50.59
罗杨	10.46	0.21%	126.48	75.89	50.59
陈云洲	10.46	0.21%	126.48	75.89	50.59
胡鹏飞	10.46	0.21%	126.48	75.89	50.59
合计	5,100.00	100.00%	61,670.00	37,002.00	24,668.00

1、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运达电气的全体股东，即西藏立霖、何劲松、王勃、熊列彬、刘鲁洁、李岗、高曙光、陈德明、陈小川、吴风雷、伍园园、何劲鹏、钟文胜、钱列、钟选明、李晓航、夏添、苏斌、李文俊、林国松、杨训、吴英、何顺江、周小青、陈云洲、胡鹏飞、杨修前、罗杨，合计 28 名股东。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3) 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 9.5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经上市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除息后，发行价格调整为 9.48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资本市场整体波动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 A 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变化，减少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各方同意在本次交易中设定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具体如下：

1)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价格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因此进行调整。

2)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 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同意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前。

4) 触发条件

调价触发条件：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任一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①向下调整

创业板综指（399102.SZ）或 WIND 软件指数（882250.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方案首次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方案首次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跌幅超过 20%。

②向上调整

创业板综指（399102.SZ）或 WIND 软件指数（882250.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方案首次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10%；且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方案首次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涨幅超过 20%。

5) 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上述“调价触发条件”之一后，若董事会决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首次满足该项调价触发条件的交易日为调价基准日。

6) 调整方式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一周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将以调价基准日为新的定价基准日，并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和《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

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5)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为 61,670.00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 37,002.00 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9.48 元/股，发行数量共计 39,031,637 股。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万股)	占本次发行股数 比例 (%)
1	西藏立霖	18,871.02	1,990.61	51.00
2	何劲松	4,815.41	507.95	13.01
3	王勃	2,348.83	247.77	6.35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万股)	占本次发行股数 比例 (%)
4	熊列彬	1,174.20	123.86	3.17
5	刘鲁洁	925.05	97.58	2.50
6	李岗	782.85	82.58	2.12
7	高曙光	782.85	82.58	2.12
8	陈德明	782.85	82.58	2.12
9	陈小川	782.85	82.58	2.12
10	吴风雷	740.19	78.08	2.00
11	伍园园	592.03	62.45	1.60
12	何劲鹏	592.03	62.45	1.60
13	钟文胜	391.35	41.28	1.06
14	钱列	391.35	41.28	1.06
15	钟选明	391.35	41.28	1.06
16	李晓航	391.35	41.28	1.06
17	夏添	391.35	41.28	1.06
18	苏斌	391.35	41.28	1.06
19	李文俊	313.14	33.03	0.85
20	林国松	234.78	24.77	0.63
21	杨训	211.42	22.30	0.57
22	吴英	156.57	16.52	0.42
23	何顺江	156.57	16.52	0.42
24	周小青	87.72	9.25	0.24
25	陈云洲	75.89	8.01	0.21
26	胡鹏飞	75.89	8.01	0.21
27	杨修前	75.89	8.01	0.21
28	罗杨	75.89	8.01	0.21
合计		37,002.00	3,903.16	100.00

发行数量精确至股，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不足 1 股的余额由交易对方赠予上市公司。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及上述约定的计算方法而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6) 股份锁定安排

西藏立霖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西藏立霖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除西藏立霖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其取得股份时持有标的资产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以其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如其取得股份时持有标的资产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其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在满足上述禁售期要求的基础上，除西藏立霖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将按照其签署的交易协议约定安排认购股份的锁定及解锁，锁定期具体安排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自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 4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	自业绩承诺期第二年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 7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三期	自业绩承诺期第三年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 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具体的股票解禁时间应以分期解锁安排与锁定期安排孰晚为原则确定；如果届时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交易对方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因运达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应计入本次认购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2、支付现金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为 61,670.00 万元，其中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 24,668.00 万元。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本

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占本次支付现金的比例 (%)	支付现金对价 (万元)
1	西藏立霖	51.00	12,580.68
2	何劲松	13.01	3,210.27
3	王物	6.35	1,565.89
4	熊列彬	3.17	782.80
5	刘鲁洁	2.50	616.70
6	李岗	2.12	521.90
7	高曙光	2.12	521.90
8	陈德明	2.12	521.90
9	陈小川	2.12	521.90
10	吴风雷	2.00	493.46
11	伍园园	1.60	394.69
12	何劲鹏	1.60	394.69
13	钟文胜	1.06	260.90
14	钱列	1.06	260.90
15	钟选明	1.06	260.90
16	李晓航	1.06	260.90
17	夏添	1.06	260.90
18	苏斌	1.06	260.90
19	李文俊	0.85	208.76
20	林国松	0.63	156.52
21	杨训	0.57	140.95
22	吴英	0.42	104.38
23	何顺江	0.42	104.38
24	周小青	0.24	58.48
25	陈云洲	0.21	50.59
26	胡鹏飞	0.21	50.59
27	杨修前	0.21	50.59

序号	交易对方	占本次支付现金的比例 (%)	支付现金对价 (万元)
28	罗杨	0.21	50.59
合计		100.00	24,668.00

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由上市公司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若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审核通过或注册,或虽获准发行且发行完毕但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或未能发行完毕的,则上市公司应以自有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相应现金对价。

(四) 标的资产的交割及发行股份登记

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 60 个工作日内(或经交易双方书面议定的较后的日期),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转让予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应与上市公司相互配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主管机关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标的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股权变更至上市公司名下的有关手续。

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 10 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由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验资报告后,上市公司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在交易对方项下各主体名下,使交易对方合法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交易对方应就此向上市公司提供必要的配合。

双方同意,自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起,标的资产的风险、收益与负担自交易对方转移至上市公司。

双方同意,如因税务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政府部门及办公机构的原因导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五条项下的手续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完成的,双方应同意对上述约定期限予以合理延期(但最长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就本次交易注册后 12 个月),除非该等手续拖延系因交易对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

(五)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交易双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过渡期内的损益由运达科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于交割日后进行交割审计，并出具专项交割审计报告，过渡期内的损益按审计报告确定的金额为准。其中，交割审计的基准日确定方式为：如果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交割审计期间为评估基准日的第二日起至交割日上月月末为止；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不含 15 日）之后，则交割审计期间为评估基准日的第二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为止。

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损益按照以下方式约定享有和承担：标的公司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全体交易对方按照评估基准日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后，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比例共享。

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

（七）业绩补偿安排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达到一定金额的净利润，如果承诺净利润未实现的，交易对方同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将就具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另行签署《业绩补偿协议》。

（八）人员及其他事宜安排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因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行为转移或变更，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然继续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其债权债务不发生转移。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员工安置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运达电气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未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将不发生变化。

交割日后，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不改变标的公司现有管理架构，同时，上市公司将向标的公司派遣一名监事、财务总监，标的公司应按上市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交易对方应保证标的公司的核心人员与标的公司签订自交割日起服务期限不少于 3 年的劳动合同，且该等人员在劳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应主动提出离职。

如该等人员在劳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主动离职的，应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离职前一年度标的公司支付给该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包含工资、奖金及福利等）*（3-交易的标的股权交割后到离职时的已任职年限）。

同时，前述人员在标的公司任职期内及离职后两年内（“竞业禁止期”）不应参与或从事与标的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如该等人员在竞业禁止期内违反竞业禁止规定，应就因违约行为对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全额赔偿；同时，前述人员也应与标的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特别地，如标的公司拟协议解除、修改该等劳动合同及竞业禁止协议，需经标的公司股东会书面同意，否则相关解除、修改行为应视为无效；经股东会同意后解除劳动关系的，或离职后仍在上市公司体系内其他主体继续任职的，上市公司豁免该等离职人员的补偿义务和违约责任。

（九）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或解除

1、协议的生效

经运达科技、西藏立霖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经何劲松等 27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签字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成立。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本次交易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及满足，如以下任何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协议自始无效：

- （1）运达科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2）本次交易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完成注册程序。

2、协议的变更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本协议的变更需经本协议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并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如需要）后方可生效。

3、协议的终止或解除

除协议另有约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因下列原因而终止或解除：

- （1）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时，协议双方可以书面形式解除；
- （2）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协议相关规定解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协议》;

(3) 交易一方严重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导致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交易另一方有权解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十) 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暴动等社会性事件，以及其他不能预见或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重大事件（以下统称“不可抗力”），直接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该方可以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就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的违约情形主张免除违约责任。为避免疑义，各方进一步明确以下事项：

业绩补偿相关的不可抗力事件中涉及的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骚乱、暴动等社会性事件，必须发生在标的公司或其核心客户、无法替代供应商的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严重影响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且事件的发生存在突然性，标的公司及业绩承诺方尽最大努力排除仍不能避免和克服。为免疑义，标的公司非核心的或存在可替代性的供应商、客户、员工等遭遇前述事项以及前述事项对宏观经营环境的影响均不得作为业绩承诺方的免责事由。

不论发生上述哪一种不可抗力事件，该等事件必须发生在各方正式协议生效之后，对于正式协议生效之前发生的前述时事件，业绩承诺方不得主张该等事件为不可抗力从而作为其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的免责事由。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协议一方，应毫不延迟地，或如遇通讯中断，则在通讯恢复之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协议其他方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并提供所能得到的证据。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协议各方应最大限度地努力避免损失的扩大，并立即磋商以寻求一个公平的解决方法，采用所有合理努力以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

(十一) 违约责任及补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就其违约行为使其他方遭受的全部直接或

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

各方同意，《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交易对方中任何一方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每逾期一日，导致逾期的交易对方应以标的资产总对价为基数，按照其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拟转让的目标公司出资额占交易对方合计拟转让的目标公司出资额的比例及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 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上市公司，但由于上市公司的原因导致逾期交割的除外。

如因交易对方中存在相关方违反其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的相关保证或承诺事项，或向上市公司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虚假材料或因该方的原因导致标的公司存在虚假销售、财务造假情况，上市公司有权随时、无条件终止本次交易，并要求该方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交易事宜如未获得：（1）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或；（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或；（3）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完成注册程序，以及因证券市场等原因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就本次交易撤回向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的申请，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

（十二）其他

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交易双方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终止执行，双方就本次交易的相关约定，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为准。

二、《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20 年 7 月 28 日，运达科技与西藏立霖、何劲松等合计 28 名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

2020 年 9 月 8 日，运达科技与西藏立霖、何劲松等合计 28 名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业绩补偿主体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主体为发行股份支付现金的全体交易对方。

（三）业绩承诺期

经交易双方一致确认，业绩承诺期为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如本次交易在2020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施完成（指标的资产交割），则双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变更为2021年、2022年及2023年。

（四）业绩承诺金额

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募投项目影响金额）：2020年不低于5,000.00万元、2021年不低于6,100.00万元、2022年不低于6,900.00万元。

如本次交易在2020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施完成（指标的资产过户），则双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变更为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根据经纬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收益法项下各期预测净利润，并经双方协商，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募投项目影响金额）：2021年不低于人民币6,100.00万元、2022年不低于人民币6,900.00万元、2023年不低于人民币7,600.00万元。

交易双方同意，无论业绩承诺期限及承诺净利润是否进行上述调整，均不对本次交易运达电气100%股权的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使用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在计算承诺净利润时，应当扣除各会计期间内使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金额。计算公式如下：募集配套资金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金额=标的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1-标的公司所得税适用税率）×标的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天数/365。

其中，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标的公司实际使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期间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前述募集配套资金实际使用天数在承诺期内按每年度分别计算。

（五）业绩承诺补偿方式

如果截至业绩承诺期间的任一期末，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其累计承诺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方应首先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

数量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上限（如果业绩承诺期间内上市公司进行送股及转增导致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补偿的上限和数量相应调整，下同）；股份补偿不足的部分，则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对价总和。

1、股份补偿

（1）股份补偿数量的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末标的公司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各年承诺净利润合计×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前期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付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有所调整，则应以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准计算，下同）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时，如果各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0时，按0取值，即业绩承诺方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但业绩承诺方前期已经补偿的股份不予退回。

（2）股份补偿实施方式

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当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十（10）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业绩承诺方在该承诺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就以1元的总价定向回购该等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事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上市公司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该部分补偿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上市公司按照上述约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注销事宜时，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不享有表决权。

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上市公司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2个月内实施股份回购注销。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或因其他原因而无法实施，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该通知后30日内，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

给上市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业绩承诺方之外的其他股东，除业绩承诺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扣除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施现金分配，则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无偿赠予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业绩承诺方赠予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业绩承诺方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等补偿股份对应的分红收益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3）股份补偿的调整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进行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而导致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运达科技股份数发生变化，则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2、现金补偿

（1）现金补偿数量的计算公式

如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补偿现金金额时，如果各年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但业绩承诺方前期已经补偿的款项不予退回。

（2）现金补偿实施方式

如果业绩承诺方需补偿股份数大于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时，上市公司将按上述计算公式确定业绩承诺方的现金补偿金额，并将该金额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自收到上市公司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进行补偿。

（六）减值测试及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将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 100%股权（即减值测试对象）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上市公司公告前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公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该《减值测试报告》无需再由上市公司或业绩承诺方同意或认可。

1、减值测试补偿的金额确定方式

如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年度末的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承诺期间

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如有),则业绩承诺方应就二者之差额另行以股份或现金形式进行补偿,且仍应优先以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年度期限内标的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按以下方式具体执行: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股份不足的,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应另行补偿的现金金额的计算方式为:

应另行补偿的现金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2、减值测试补偿的实施程序及补偿期限和时间安排

若根据《减值测试报告》确认的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如有),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另行以股份或现金形式进行补偿,且仍应优先以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年度期限内标的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业绩承诺方应另行向上市公司的补偿按如下内容具体执行:

(1) 股份补偿

1) 上市公司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后十(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计算公式确定业绩承诺方在该承诺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就以1元的总价定向回购该等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事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上市公司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该部分补偿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2) 上市公司按照上述约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注销事宜时,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不享有表决权。

3) 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上市公司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2个月内实施股份回购注销。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或因其他原因而无法实施,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

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该通知后 30 日内，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股东，除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扣除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4) 若上市公司在上述实施股份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配，则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无偿赠予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业绩承诺方赠予金额=按本条所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业绩承诺方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等补偿股份对应的分红收益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5) 若上市公司在上述实施股份补偿期间进行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而导致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运达科技股份数发生变化，则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为：按本条所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2) 现金补偿

股份补偿不足的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补偿。

应另行补偿的现金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将按本条约定的计算公式确定业绩承诺方的现金补偿金额，并将该金额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自收上市公司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补偿。

(七) 其他财务考核指标

1、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各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均应>0。如经《专项审计报告》确认出现当期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负（即净流出）的情形，业绩承诺方应按当期经营性现金流出的金额在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的具体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现金补偿金额=当期经营性现金流出的金额。

2、应收账款回款率

(1) 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补偿期限和时间安排

业绩承诺期三年届满时,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届满年度末的经《专项审计报告》确定的账面应收账款余额在其届满后的下一个会计年度内回款率应不低于 50%,如果在该下一个会计年度末应收账款回款率低于 50%,业绩承诺方应就差额部分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下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届满年度末的应收账款余额*50%-业绩承诺期届满年度末的应收账款在下一个会计年度内回款金额。

(2) 回款范围的界定

对于业绩承诺期届满年度末(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若业绩承诺期顺延则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在下一年度内(即 2023 年度,若业绩承诺期顺延则为 2024 年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则认定相关应收账款在期后收到了回款,计入回款率范围:1)标的公司收到客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款项;2)标的公司收到客户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或收到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3)若标的公司和客户签署双方或多方抵账协议,抵账协议中约定对该客户上一年度末应收账款的抵账金额,视同回款金额。

(3) 相关补偿的保障措施

为保障在应收账款回款率考核指标未完成情况下,相关补偿安排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交易双方同意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解锁条件的基础上,对股份锁定期及解禁安排的条件增加如下条款:

1) 西藏立霖

在满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解锁条件时,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年度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在下一个会计年度内回款率尚未达到 50%,则西藏立霖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延长至业绩承诺期届满年度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回款率达到 50%之日,或下一个会计年度内回款率未达到 50%而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之次日。

2) 除西藏立霖外的其他交易对方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除西藏立霖外的其他交易对方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需满足禁售期的要求，同时，除西藏立霖外的其他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满足禁售期要求的基础上，应分三期进行解锁。

在满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解锁条件时，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年度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在下一个会计年度内回款率尚未达到50%，则除西藏立霖外的其他交易对方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第三期锁定期自动延长，延长至业绩承诺期届满年度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回款率达到50%之日，或下一个会计年度内回款率未达到50%而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之日。

(4) 应收账款回款率的确认方式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下一个会计年度内，当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率达到50%及以上时，业绩承诺方通知上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就回款率事宜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率以《专项审计报告》出具的意见为准。

3、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各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研发费用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应>6%。如当期经《专项审计报告》确定的财务数据未达到该指标，业绩承诺方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60日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或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为 $(\text{当期营业收入} \times 6\% - \text{当期研发费用}) \times (\text{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text{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各年承诺净利润合计金额})$ ；补偿股份数为补偿金额/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业绩承诺方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八) 超额业绩奖励

如截至业绩承诺期满，标的公司经《专项审计报告》确定的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则超出部分的50%（但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20%）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奖励给标的公司管理层，届时由标的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向上市公司提名奖励人员名单，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确认后执行。

超额奖励的对象为标的公司的管理层，具体包括标的公司截至业绩承诺届满的最后一年末即2022年12月31日（如业绩承诺期顺延，则为2023年12月31

日)仍在职管理层,管理层的范围为标的公司核心人员,具体包括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与标的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技术顾问聘用协议书并在标的公司从事管理工作的董事。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由标的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根据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标的公司历史及未来业务发展贡献等因素综合确定奖励人员名单及奖励分配方案,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由标的公司按照通过的奖励分配方案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给业绩奖励对象。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得作为业绩奖励对象。

(九) 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类型约定及其处理

鉴于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由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或《专项审阅报告》等相关报告,可能存在无保留意见以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和无法表示意见四种类型,交易双方就四种情况的处理方式约定如下:

1、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

若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报告为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的报告,则直接将该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报告中相关财务数据,作为《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计算相应补偿的依据;

2、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若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报告为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报告,则由交易双方共同另行指定一家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出具相关报告,如该等报告为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的报告,则参照上述“1 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相关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理;如该等报告仍为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报告,则上市公司将在该等报告出具后90日内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在履行完毕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之前,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不申请解锁其自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十) 税费承担及业绩承诺方内部分担

除另有约定外,因业绩补偿产生的税费,由交易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业绩承诺方应按《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履行的义务及责任在业绩承诺

方内部之间按照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计算各自需要补偿的股份数量或补偿现金或应承担的责任。

（十一）协议的生效

《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作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组成部分，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如《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约定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冲突，则以《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标的公司专注于轨道交通电气保护与控制领域，属于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目标市场主要为轨道交通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标的公司归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公司归属于制造业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国家长期以来一直对于该行业出台相关的鼓励与扶持政策。近年来，国务院、发改委、交通运输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家铁路局、原铁道部等各部门相继出台了诸多扶持和规范我国轨道交通装备电气化、智能化发展的国家政策和法规，从而为我国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政策环境。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及相关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经营过程中不产生重大污染物，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经营所需的房屋均系租赁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土地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关于土地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在其所在行业均不存在垄断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的各项业务均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其中，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48,000,000 股。本次交易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39,031,637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决定的数量为准）。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487,031,637 股。其中，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交易条件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由交易对方西藏立霖、何劲松等

27名自然人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潜在争议，该等股权资产未有冻结、查封、设定质押、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转移事项，亦不涉及上市公司的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运达电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运达电气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提升整体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保持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始终为运达创新，实际控制人始终为何鸿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运达创新，实际控制人仍为何鸿云。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最近两年及一期，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610.89 万元、2,848.95 万元和 1,693.77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运达电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均将得到提升。同时，根据经信永中和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显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总资产将由 177,133.97 万元增加至 190,621.43 万元，2019 年度每股收益将由 0.29 元/股增加至 0.33 元/股。

此外，根据交易对方作出的承诺，运达电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募投项目影响金额）：2020 年不低于 5,000.00 万元、2021 年不低于 6,100.00 万元、2022 年不低于 6,9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前述业绩承诺顺利实现，则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同时，随着业务协同效应的体现，未来上市公司的竞争实力将得到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得以提升，本次交易从整体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和增强独立性

1、关于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运达创新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何鸿云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与运达创新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少量关联交易。公司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相

关规章制度，并已按照该等规章制度及法律法规要求执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运达创新、实际控制人何鸿云及本次交易对方均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其本身及其控制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和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决策机制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关于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运达创新，实际控制人为何鸿云，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有助于消除各公司未来在业务方面可能的潜在利益冲突，并有助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在牵引供电领域的业务布局，发挥各子公司的协同效应。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不导致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增同业竞争问题的情况。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上市公司长远稳定发展，充分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运达创新、实际控制人何鸿云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关于本次交易对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证监会处罚或被深交所采取监管措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运达科技、实际控制人何鸿云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将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对运达科技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 XYZH/2020CDA60124 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运达科技 2020 年 1-3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运达科技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备案资料及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之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的交割应于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交易等相关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手续。

综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的说明

（一）《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根据《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

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修订）》：“1、‘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该等现金增资部分已设定明确、合理资金用途的除外；2、在认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但已就认购股份所需资金和所得股份锁定作出切实、可行安排，能够确保按期、足额认购且取得股份后不会出现变相转让等情形的除外；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以该部分权益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前述主体已通过足额缴纳出资、足额支付对价获得标的资产权益的除外；4、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二）本次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9,0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交易停牌日（2020 年 5 月 15 日）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不存在交易对方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公司的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61,67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37,002.00 万元，以现金形式支付 24,668.00 万元。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29,00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交易募集资金以询价方式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

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用途符合上述规定。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为 3,132.00 万元，占交易作价的 5.08%，占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10.80%，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适用意见的规定和相关解答的要求。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2020 年 7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运达电气 100% 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涉及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2、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运达电气 100% 股权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运达电气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运达电气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推进现有业务结构优化，拓展公司业务盈利来源，有效发挥公司与运达电气在战略、管理及财务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并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且经审议，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和《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根据《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

根据《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关于创业板定位的规定，“创业板定位于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标的公司专注于轨道交通电气保护与控制领域，属于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目标市场主要为轨道交通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标的公司归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公司归属于制造业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轨道交通电气保护与控制领域是一个准入门槛高、业务培育期长但又具有增长潜力的战略性行业，标的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借助持续的创新力已经形成了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目前业务处于高速成长期，因此本次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上市公司产业布局方向是以轨道交通装备制造、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为核心业务，以轨道交通机车车辆装备制造与集成系统、牵引供电设备制造与系统集成为代表的轨道交通产业布局。标的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干线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电气保护与控制领域，主要从事该领域的重大装备研制、生产、销售、培训及系统集成、技术咨询等服务。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均属于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 9.5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经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7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除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除息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 9.48 元/股。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在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者重组上市中取得的股份，应当遵守《重组办法》关于股份限售期的有关规定；但控制关系清晰明确，易于判断，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除外。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运达创新之全资子公司西藏立霖承诺，西藏立霖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西藏立霖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除西藏立霖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其取得

股份时持有标的资产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以其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如其取得股份时持有标的资产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其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一）上市公司不存在《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形：

-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为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以及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的下列规定：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四)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规定

《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前款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

《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

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

-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 （三）董事会拟引入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运达科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及第五十九条规定。

八、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相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述监管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9,00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为支

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4,668.00 万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 1,200.00 万元，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3,132.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监管规定。

(二) 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决定为准。

(三) 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18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 6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

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净额为 55,776.60 万元，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5CDA60038 号验资报告审验，距离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即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日（2020 年 5 月 20 日）已超过 18 个月。

(四) 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根据 2020 年 6 月 10 日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发布的《关于发行审核业务问答部分条款调整事项的通知》之《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对财务性投资的规定，“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持有的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财务性投资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占当期末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4.93%，未超过 30%。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监管问答——关

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相关规定的说明。

九、本次交易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超额业绩奖励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1、《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对业绩奖励的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之“1-2 业绩补偿及奖励”之“四、业绩奖励”规定：

“（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对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设置业绩奖励安排时，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 20%。

（2）上市公司应在重组报告书中充分披露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3）上市公司应在重组报告书中明确业绩奖励对象的范围、确定方式。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的，不得对上述对象做出奖励安排。

（4）涉及国有资产的，应同时符合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规定。”

2、本次交易超额业绩奖励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1）业绩奖励总额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中超额业绩奖励相关的条款约定，业绩奖励总额不会超过标的公司完成的超额业绩部分的 50%，不会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为保持标的公司管理层稳定，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层的工作积极性，充分发挥其主观能动性，使标的公司产生超出业绩承诺的额外业绩，进而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为上市公司股东创造更大回报，本次交易设置超额业绩奖励条款，以激励标的公司的管理层，从而实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管理层的合作共赢，具有合理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规定，“业绩奖励安排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 20%。”

为落实衔接新《证券法》及部门规章等上位法规定，进一步完善资本市场法规体系，提高监管透明度，证监会将涉及上市公司日常监管及并购重组审核的监管问答进行清理，分别以《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形式发布，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原《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等监管问答同步废止。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之“1-2 业绩补偿及奖励”之“四、业绩奖励”中明确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对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设置业绩奖励安排时，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 20%”。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充分披露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3) 本次业绩奖励对象的范围、确定方式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业绩奖励对象的范围和确定方式为：

“超额奖励的对象为标的公司的管理层，具体包括标的公司截至业绩承诺届满的最后一年末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业绩承诺期顺延，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仍在任的管理层，管理层的范围为标的公司核心人员，具体包括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与标的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技术顾问聘用协议书并在标的公司从事管理工作的董事。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由标的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根据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标的公司历史及未来业务发展贡献等因素综合确定奖励人员名单及奖励分配方案，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由标的公司按照通过的奖励分配方案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给业绩奖励对象。”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得作为业绩奖励对象。”

因此，交易双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已明确约定业绩奖

励对象的范围、确定方式，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得对上述对象做出奖励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保障措施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1、《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对业绩补偿保障措施的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之“1-2 业绩补偿及奖励”之“三、业绩补偿保障措施”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方拟就业绩承诺作出股份补偿安排的，应当确保相关股份能够切实用于履行补偿义务。如业绩承诺方拟在承诺期内质押重组中获得的、约定用于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重组报告书应当载明业绩承诺方保障业绩补偿实现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就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业绩承诺方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上市公司发布股份质押公告时，应当明确披露拟质押股份是否负担业绩补偿义务，质权人知悉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以及上市公司与质权人就相关股份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处置方式的约定。”

2、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保障措施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保证于本次重组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业绩承诺方持有的对价股份在业绩承诺完成前不得进行质押、抵押或设置其他形式的担保。”

此外，交易对方在出具的《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函》的补充承诺函中，进一步承诺：“本人/本公司保证于本次重组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持有的对价股份在业绩承诺完成前不得进行质押、抵押或设置其他形式的担保。”

综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已就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获得的、约定用于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股份的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交易对方在出具的承诺函中亦承诺对价股份在业绩承诺完成前不得进行质押、抵押或设置其他形式的担保。因此,本次重组关于保障业绩补偿实现的相关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相关规定。

十、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相关规定

(一)《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相关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款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第二条就《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中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相关要求,提出如下适用意见:

“(一)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建立在市场 and 同行业指数变动基础上,且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须同时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设置双向调整机制;若仅单向调整,应当说明理由,是否有利于中小股东保护。

(三)调价基准日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调整进行决策的,在调价条件触发后,董事会应当审慎、及时履职。

(四)董事会决定在重组方案中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时,应对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是否有利于股东保护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并做信息披露。

(五)董事会在调价条件触发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是否调整发行价格进行决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应对发行价格调整可能产生的影响、价格调整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股东保护等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并做信息披露,并应同时披露董事会就此决策的勤勉尽责情况;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应当披露

原因、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是否有利于股东保护等，并应同时披露董事会就此决策的勤勉尽责情况。

（六）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应当对以上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符合上述相关规定，主要内容分析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价格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因此进行调整。

上述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数量”的要求。

2、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机制。

上述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要求。

3、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同意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前。

上述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的要求。（注：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12日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依法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4、调价触发条件

调价触发条件：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任一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1）向下调整

创业板综指（399102.SZ）或 WIND 软件指数（882250.WI）在任一交易日前

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方案首次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方案首次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跌幅超过 20%。

(2) 向上调整

创业板综指（399102.SZ）或 WIND 软件指数（882250.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方案首次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10%；且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方案首次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涨幅超过 20%。

根据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当创业板综指（399102.SZ）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同时发生重大变化，或 WIND 软件指数（882250.WI）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同时发生重大变更时，方触发发行价格调整条件，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中关于“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建立在市场和同行业指数变动基础上，且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须同时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系建立在市场和同行业指数变动基础上，且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须同时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为双向调整机制，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是否有利于股东保护进行了充分评估论证并就此出具了专项说明，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的规定。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上述“调价触发条件”之一后，若董事会决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首次满足该项调价触发条件的交易日为调价基准日。

上述内容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第二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6、调整方式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一周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将以调价基准日为新的定价基准日，并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和《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

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上述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四十五条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和“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及《适用意见第15号》第二条第（五）款关于“董事会在调价条件触发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是否调整发行价格进行决议”规定。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已对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进行核查，在出具的相关专项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了明确意见。上述内容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第二条第（六）款关于“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应当对以上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相关规定。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交易前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

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

本次发行前后，不考虑配套融资，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数量：股；

比例：%)：

股东名册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配套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运达创新	230,136,996	51.37	230,136,996	47.25
曲水知创	9,037,976	2.02	9,037,976	1.86
何鸿云	920,547	0.21	920,547	0.19
西藏立霖	-	-	19,906,139	4.09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小计	240,095,519	53.59	260,001,658	53.38
何劲松等 27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	-	-	19,125,498	3.93
其他股东	207,904,481	46.41	207,904,481	42.69
合计	448,000,000	100.00	487,031,637	100.00

本次交易前，运达创新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1.37%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何鸿云直接持有及通过一致行动人运达创新、曲水知创间接控制上市公司合计 53.59% 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运达创新、实际控制人何鸿云控制（包括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下同）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均超过 51.00%，已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运达创新直接持有及通过西藏立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合计 51.34% 股权，何鸿云直接持有及通过一致行动人运达创新、西藏立霖、曲水知创间接控制上市公司合计 53.38% 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属控股股东运达创新及实际控制人何鸿云对上市公司的收购行为，不适用《证券法》第七十五条（即原《证券法》第 98 条）。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收购有关界定情况的函》（证监会上市部函〔2009〕171 号）的规定：

“一、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的界定

现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没有对收购进行定义，但从上市公司收购制度的立法框架和条文内容来看，上市公司收购是指为了获得或者巩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的行为。2005 年《证券法》修订时，明确‘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人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办法》第 74 条根据《证券法》第 98 条规定，明

确‘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我们认为，该条旨在公司控制权变化后要保持相当稳定，上述股份锁定期的安排，是以上市公司控制权是否变化为标准的。”

根据上述规定解释，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行为完成后继续锁定的立法意图旨在公司控制权变化后要保持相当稳定，因此上市公司收购完成后股份锁定期的安排，是以上市公司控制权是否变化为标准的。具体到本次交易中，自公司上市以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同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虽因本次交易而降低，但降低后预计仍高于 50%，也不涉及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行为。因此，本次交易不属控股股东运达创新及实际控制人何鸿云对上市公司的收购行为，不适用《证券法》第七十五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需对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进行锁定情形的情形。

此外，根据 2016 年 6 月《2016 年第 1 期保代培训——并购专题》之“四、反馈较为集中的问题”之“2、老股锁定”的监管政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增加，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鸿云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并未增加，因此也不适用上述保代培训中提及的监管政策。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何鸿云、运达创新对上市公司的收购行为，何鸿云及运达创新及一致行动人未对本次交易前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符合《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十二、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安信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安信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安信证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

办法》《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律师意见

公司聘请中伦律师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中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伦律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讨论与分析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9CDA60054 号和 XYZH/2020CDA60124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已披露的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金额：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146,946.71	166,794.71	160,990.41
非流动资产	30,187.25	30,072.23	26,162.14
资产总计	177,133.97	196,866.94	187,152.55
流动负债	43,160.58	62,928.28	66,008.79
非流动负债	892.44	910.43	913.10
负债合计	44,053.02	63,838.71	66,921.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9,985.33	129,668.86	118,145.26
少数股东权益	3,095.61	3,359.37	2,085.41
所有者权益	133,080.95	133,028.23	120,230.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133.97	196,866.94	187,152.55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562.31	68,981.27	51,958.96
营业利润	86.64	14,186.09	10,710.08
利润总额	87.68	14,227.81	11,466.17
净利润	6.51	12,673.53	10,376.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26	13,020.39	10,532.36
少数股东损益	-263.76	-346.87	-155.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	0.29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	0.29	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1.49	13,365.96	-1,097.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7.31	-10,453.65	-576.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30	-2,484.21	-9,662.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1.00	461.78	-11,242.23
--------------	---------	--------	------------

注：以上数据均是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以下分析如无特殊说明，均是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项目金额及其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表所示（金额：万元；占比：%）：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6,714.15	9.44	19,258.94	9.78	17,448.98	9.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937.55	15.77	33,202.60	16.87	-	-
应收票据	3,807.95	2.15	8,736.25	4.44	6,814.05	3.64
应收账款	49,204.86	27.78	57,777.45	29.35	65,345.81	34.92
应收账款融资	-	-	5,349.24	2.72	-	-
预付款项	5,236.51	2.96	3,962.70	2.01	3,356.29	1.79
其他应收款	3,610.10	2.04	3,114.56	1.58	4,274.71	2.28
存货	28,284.86	15.97	26,669.30	13.55	21,832.28	11.67
其他流动资产	12,150.73	6.86	8,723.67	4.43	41,918.29	22.40
流动资产合计	146,946.71	82.96	166,794.71	84.72	160,990.41	86.02
长期股权投资	3,351.26	1.89	3,083.03	1.57	83.94	0.04
固定资产	13,459.85	7.60	13,569.58	6.89	14,272.84	7.63
无形资产	2,630.87	1.49	2,790.95	1.42	2,862.80	1.53
开发支出	677.37	0.38	669.36	0.34	297.59	0.16
商誉	7,235.97	4.09	7,235.97	3.68	6,193.93	3.31
长期待摊费用	220.33	0.12	237.48	0.1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11.60	1.47	2,485.86	1.26	2,451.05	1.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187.25	17.04	30,072.23	15.28	26,162.14	13.98
资产总计	177,133.97	100.00	196,866.94	100.00	187,152.5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87,152.55 万元、196,866.94 万

元和 177,133.97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构成，且其中主要为流动资产。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60,990.41 万元、166,794.71 万元和 146,946.7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02%、84.72%和 82.96%。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组成。

2019 年末，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809.96 万元，增加幅度为 10.37%，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较好，回款规模较 2018 年增长了 25.78%所致。2020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2,544.79 万元，下降幅度为 13.21%，主要是由于虽然 2020 年一季度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较好，但其于一季度支付股权转让款 10,261.32 万元所致。

2019 年末，上市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33,202.60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33,194.62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持有的金融资产进行了重分类所致。

2019 年末，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减少 7,568.36 万元，减少幅度为 11.58%，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度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收款工作，年内回款情况较好，因此尽管收入规模增长了 32.76%，应收账款规模并未同比例增加。此外，公司于年末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已质押应收账款 581.96 万元计入应收账款融资科目，因此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相应下降。2020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减少 8,572.59 万元，减少幅度为 14.84%，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底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部分项目在 2020 年初陆续回款。

2019 年末，上市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5,349.24 万元，主要系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已背书、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质押的应收账款计入应收款项融资所致。

2019 年末，上市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4,837.02 万元，增加幅度为 22.16%，2020 年 3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1,615.56 万元，增加幅度为 6.06%，主要系 2019 年及 2020 年一季度公司在手项目增加，部分项目尚未完工所致。

2019 年末，上市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减少 33,194.62 万元，

减少幅度为 79.19%，主要系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进行了重分类所致。2020 年 3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3,427.06 万元，增长幅度为 39.28%，主要是由于理财产品增加 2,900.00 万元，预缴税款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527.00 万元。

(2) 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6,162.14 万元、30,072.23 万元和 30,187.2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98%、15.28%和 17.04%。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商誉组成。

2019 年末，上市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2,999.09 万元，增加幅度为 3,572.97%，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公司收购西安维德 40.00%股权，对西安维德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长期股权投资。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上市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变动较小，主要为期间折旧所致。

2019 年末，上市公司开发支出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371.78 万元，增加幅度为 124.93%，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9 年进入开发阶段的项目“基于 SiC 器件的动车组辅助变流器开发”“HXD 型机车无动力回送辅助供电装置”“城轨列车粘着控制算法及开发”持续投入，尚未完成开发所致。

2019 年末，上市公司商誉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1,042.04 万元，增加幅度为 16.82%，2020 年 3 月末未发生变化，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公司收购北京华开 51.00%股权形成商誉 1,042.04 万元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项目财务数据及占比如下(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80.00	0.41	500.00	0.78	1,300.00	1.94
应付票据	6,431.78	14.60	8,102.08	12.69	5,872.26	8.77
应付账款	20,288.70	46.06	23,987.73	37.58	19,539.65	29.20
预收款项	5,826.31	13.23	4,435.24	6.95	6,761.31	10.10
应付职工薪酬	477.87	1.08	3,140.76	4.92	2,066.58	3.09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交税费	717.33	1.63	2,877.96	4.51	2,602.19	3.89
其他应付款	9,238.59	20.97	19,884.51	31.15	27,847.19	41.61
其他流动负债	-	-	-	-	19.61	0.03
流动负债合计	43,160.58	97.97	62,928.28	98.57	66,008.79	98.64
预计负债	199.57	0.45	199.57	0.31	249.41	0.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8.12	0.79	366.11	0.57	318.94	0.48
递延收益	344.75	0.78	344.75	0.54	344.75	0.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2.44	2.03	910.43	1.43	913.10	1.36
负债合计	44,053.02	100.00	63,838.71	100.00	66,921.8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66,921.89 万元、63,838.71 万元和 44,053.02 万元，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组成。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66,008.79 万元、62,928.28 万元和 43,160.5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8.64%、98.57%和 97.97%。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组成。

2019 年末，上市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减少 800.00 万元，减少幅度为 61.54%，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四川汇友和嘉兴运达归还短期借款所致。2020 年 3 月末，短期借款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减少 320.00 万元，减少幅度为 64.00%，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北京华开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2019 年末，上市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2,229.83 万元，增加幅度为 37.97%，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9 年以票据方式结算货款增加所致。2020 年 3 月末，应付票据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减少 1,670.31 万元，下降幅度为 20.62%，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0 年一季度部分应付票据到期所致。

2019 年末，上市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4,448.08 万元，增加幅度为 22.76%，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9 年在手项目增加，应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增加所致。2020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减少 3,699.03 万元，

下降幅度为 15.42%，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0 年一季度陆续结算供应商货款所致。

2019 年末，上市公司预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减少 2,326.07 万元，减少幅度为 34.40%，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9 年既有项目有序完成，并结转收入所致。2020 年 3 月末，预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1,391.07 万元，增加幅度为 31.36%，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9 年新增合同较多，在 2020 年一季度陆续按合同条款收到客户预付项目款。

2019 年末，上市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减少 7,962.69 万元，减少幅度为 28.59%，2020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减少 10,645.92 万元，减少幅度为 53.54%，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一季度分别按约定支付湖南恒信和四川汇友股权转让款合计 10,477.32 万元和 10,261.32 万元所致。

(2) 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913.10 万元、910.43 万元和 892.4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6%、1.43% 和 2.03%。公司非流动负债规模较小，且各期末基本保持稳定。

3、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本结构和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负债率（%）	24.87	32.43	35.76
流动比率（倍）	3.40	2.65	2.44
速动比率（倍）	2.75	2.23	2.11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5.76%、32.43% 和 24.87%；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44、2.65 和 3.40；速动比率分别为 2.11、2.23 和 2.75，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略有上升，总体财务状况呈现稳定向好的趋势，公司偿债能力总体保持稳定。

(二) 本次交易前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并利润表如下表所示（金额：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562.31	68,981.27	51,958.96
其中：营业收入	6,562.31	68,981.27	51,958.96
二、营业总成本	6,982.63	59,510.06	45,089.26
其中：营业成本	3,248.12	35,284.13	21,549.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89	731.43	710.76
销售费用	907.46	5,458.74	5,709.49
管理费用	1,144.21	10,113.76	9,296.06
研发费用	1,660.61	8,010.42	7,138.75
财务费用	-47.65	-88.42	-1,302.22
其中：利息费用	2.06	55.17	18.60
利息收入	81.09	160.03	1,327.80
加：其他收益	94.05	2,424.26	2,770.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0.24	1,344.83	1,070.2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94	122.60	-0.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62	1,986.7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7.74	845.02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5.44	0.20
三、营业利润	86.64	14,186.09	10,710.08
加：营业外收入	1.15	44.89	766.95
减：营业外支出	0.11	3.17	10.86
四、利润总额	87.68	14,227.81	11,466.17
减：所得税费用	81.17	1,554.29	1,089.54
五、净利润	6.51	12,673.53	10,376.63
少数股东损益	-263.76	-346.87	-155.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26	13,020.39	10,532.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1	12,673.53	10,376.63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3.76	-346.87	-155.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0.26	13,020.39	10,532.36

报告期各期，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1,958.96 万元、68,981.27 万元和 6,562.3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532.36 万元、13,020.39 万元和 270.26 万元。最近两年，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呈稳步上升趋势。

上市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17,022.31 万元，增长 32.76%，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9 年度产品订单持续增加，既有项目有序完成交付，有力地保障了 2019 年业绩的稳步增长。同时，2019 年上市公司为拓展市场，部分项目以较低毛利率取得，使得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8 年度增加 13,734.41 万元，增长 63.73%，较收入增幅更大。

公司 2019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18 年度增加 871.67 万元，增长 12.21%，主要是由于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8 年度增加 1,213.80 万元，增长 93.21%，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 2019 年执行新金融准则，将无法通过合同现金流量测试的理财产品收益计入投资收益，另一方面由于 2019 年度用于理财的资金减少，财务费用中核算利息收入相应减少所致。

公司 2019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18 年度增加 274.58 万元，增长 25.66%，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9 年执行新金融准则，将无法通过合同现金流量测试的理财产品收益计入投资收益以及按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投资收益较 2018 年有所增加。

公司 2019 年度营业外收入较 2018 年度减少 722.05 万元，下降 94.15%，主要是由于上市公司根据与北京鸿日签订的司姆泰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对赌条款，计提应收北京鸿日业绩补偿款，2018 年、2019 年分别计提业绩补偿款 727.22 万元、22.78 万元所致。

2、盈利指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要盈利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毛利率（%）	50.50	48.85	58.53
销售净利率（%）	0.10	18.37	19.97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3	10.45	7.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	0.29	0.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30	-0.02

报告期各期，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8.53%、48.85%和 50.50%，销售毛利率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下降 9.68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18 年部分项目为通过议标取得，项目毛利率较高；2019 年公司为拓展市场，部分项目以较低毛利率取得，造成公司 2019 年与 2018 年相比毛利率波动较大。

报告期各期，上市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9.97%、18.37%和 0.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19%、10.45%和 0.23%，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23 元/股、0.29 元/股和 0.006 元/股。最近两年，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良好。

3、运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要运营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4	0.36	0.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2	1.12	0.85
存货周转率(次)	0.12	1.46	1.11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28 次、0.36 次和 0.04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85 次、1.12 次和 0.12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1 次、1.46 次和 0.12 次，公司资产运营能力总体符合行业特征，其中 2019 年度资产运营能力较 2018 年度略有提升。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的讨论与分析

(一)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专注于轨道交通电气保护与控制领域，属于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目标市场主要为轨道交通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标的公司归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公司归属于制造业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二）行业概况和发展情况

1、我国轨道交通行业的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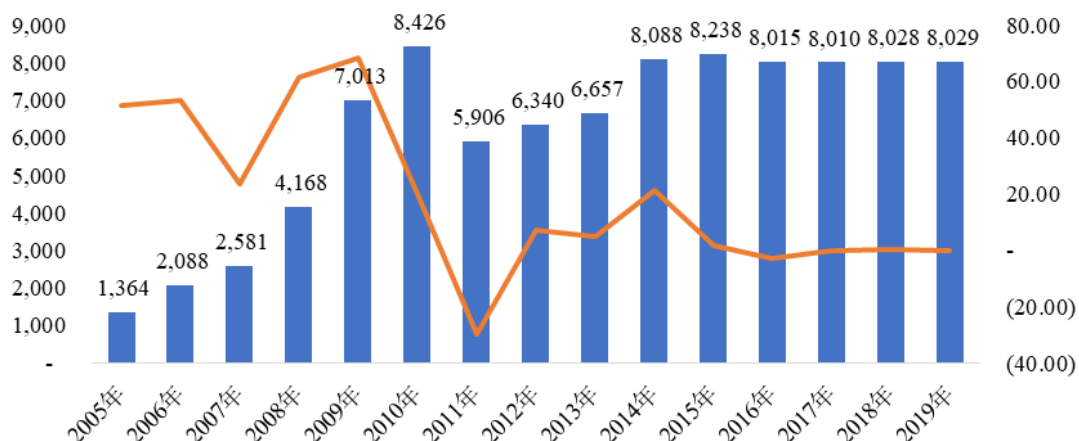
（1）我国铁路行业发展情况

中国是一个典型的大陆性国家，经济联系和社会交往跨度大，需要有一种强有力的运输方式将整个国家和国民经济联系起来，同时引导和促进其他运输方式的发展。铁路最显著的特点是载运质量大、运行成本低、能源消耗少，在大宗、大流量的中、长距离以上的客货运输方面具有较大优势，而且在大流量、高密度的城际中短途旅客运输中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尤其是近些年来国内高速铁路技术和应用的快速发展，进一步巩固了铁路干线运输的相对优势。因此，铁路运输是相对适合中国经济地理特征和人们收入水平的区域骨干运输方式，其在国民经济中的支柱作用和在中国综合运输网络中的担纲作用是其他运输方式难以替代的。

铁路作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重要组成部分和重大民生工程，受到国家政府部门以及各类型产业政策的鼓励，2004年以来，政府陆续出台了《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等诸多重要规划，促进了铁路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而持续推进铁路线路建设也已成为促进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一项长期战略工程。

2004年至2010年期间，国内开始大力发展高速铁路，全国范围内进行多次铁路大提速，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从2004年的901亿元上升到2010年的8,427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45%。2011年，受甬温线动车组事故的影响，当年铁路投资规模有所放缓。2014年以来，我国政府铁路建设投资预期目标均在8,000亿左右，但实际铁路固定资产投资额均较目标略高，特别是在2018年，铁路计划投资额为7,320亿元，实际投资额达8,028亿元。2019年中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达到8,029亿元，其中国家铁路完成7,511亿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官网披露的2020年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精神，2020年我国预计完成铁路投资8,000亿元左右，仍将保持在较高投资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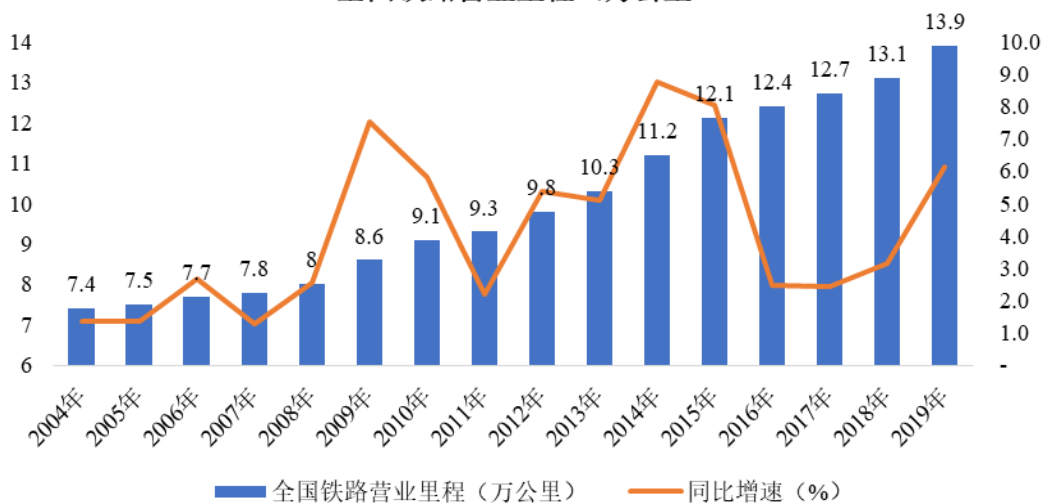
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我国铁路和高速铁路的营业里程将由2015年的12.1万公里和1.9万公里增加到2020年的15万公里和3万公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将由2015年的3,300公里增加到2020年的6,000公里；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中国到2025年铁路总里程达到17.5万公里，其中高铁总里程达到3.8万公里，远期到2030年，实现铁路总里程达到20万公里，高铁总里程突破4.5万公里。2020年8月13日，国铁集团正式发布《新时代交通强国铁路先行规划纲要》，文件指出，到2035年，现代化铁路网率先建成，全国铁路网20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铁7万公里左右。20万人口以上城市实现铁路覆盖，其中50万人口以上城市高铁通达。

全国铁路营业里程（万公里）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截至 2019 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3.9 万公里以上，其中高铁 3.5 万公里。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目前虽然我国高铁营业里程已经超过“十三五”规划目标，但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距规划目标仍有 1.1 万公里的差距。2020 年 1 月 2 日召开的国铁集团的工作会议指出，2020 年国铁集团将确保投产新线 4,000 公里以上，其中高铁 2,000 公里；2020 年 5 月 22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作政府工作报告时提出要重点支持“两新一重”建设，“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强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增加国家铁路建设资本金 1,000 亿元”，在铁路建设资本金最低比率 20% 的前提上，2020 年预期将达到最高 5,000 亿元的投资增量。

虽然我国铁路在过去几年取得了高速发展，但是从铁路网密度看，我国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依然较低。2019 年末我国铁路网密度约为 145.5km/万平方公里，远低于其他发达国家。按照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提出的我国 2025 年规划指标，预计 2025 年末按面积与按人口的铁路网密度指标将分别达到 182.0km/万平方公里与 1.3km/万人，仍低于发达国家目前的水平。伴随着我国铁路网建设的不断完善，未来我国铁路密度、高铁密度有望持续增加。

（2）我国高铁行业发展概况

高速铁路在不同国家不同时代有不同规定。中国国家铁路局对其定义为：新建设计开行 250 公里/小时（含预留）及以上动车组列车，初期运营速度不小于 200 公里/小时的客运专线铁路。

从 1990 年至今，我国高铁的发展可划分为五个时期：探索时期、起步时期、黄金时期、低潮时期、复苏时期。探索时期主要围绕京沪高铁建设方案进行了长期的论证；起步时期完成了秦沈客专的建设，为以后大规模的高铁建设储备了技术和人才；2004 年，“四纵四横”高铁网上升为国家规划，高铁发展进入黄金时期，2008 年，四万亿投资热潮助推大量高铁线路开工建设；2011 年，由于甬温线动车组事故，国内高铁发展进入短暂低潮；2013 年后，国内高铁开始复苏发展，铁路建设投资重回高位，特别是 2017 年中国标准动车组（复兴号）开始上线运营，动车组自主研发创新取得重要进展。

2004 年 1 月，国务院批复《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4）》，提出了我国铁路的

长期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0 万公里，规划中提出了建设“四纵四横”客运专线 1.2 万公里以上，速度目标值达到每小时 200 公里以上，奠定了中国高速铁路网的主骨架。2008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确定到 2020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2 万公里以上，其中客运专线达到 1.6 万公里以上，复线率和电化率分别达到 50% 和 60% 以上，重点规划“四纵四横”等客运专线以及经济发达和人口稠密地区城际客运系统。

2016 年 7 月，国家出台新的《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在“四纵四横”高铁网的基础上规划建设“八纵八横”高铁主通道。规划提出，到 2025 年，铁路总里程达到 17.5 万公里，其中高铁总里程达到 3.8 万公里；远期到 2030 年，实现铁路总里程达到 20 万公里，高铁总里程突破 4.5 万公里，比 2016 年将增加一倍，我国高铁事业从萌芽到经历高速发展，即将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四纵四横”高速铁路网示意图



“八纵八横”高铁主通道示意图



资料来源：原铁道部

中长期高速铁路网规划图（2016年-2030年）



资料来源：国家发改委《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

根据《2019年铁道统计公报》，2019年我国高铁新增通车里程5,474公里，创2008年以来历史第二高；累计高铁运营里程达到3.54万公里，同比增长20.69%，已超过了《铁路“十三五”规划》中高铁运营里程达到3万公里的目标，预计随着2020年高铁通车里程的增加，《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中到2025年高铁通车里程3.8万公里左右的目标也将达成。在目前及未来可预见的较长时间内，中国高铁运营里程将稳定保持世界第一的水平。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人口流动和货物运输需求不断增加，未来铁路总里程预计仍将继续扩张。

（3）我国城市轨道交通的发展情况

伴随着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速，我国城市公共交通方式也发生了巨大变化。城市轨道交通在大城市中逐渐成为人们出行的主要方式之一。2019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累计客运量达233.1亿人次，同比增长12.4%，城市轨道交通客运量占城市客运总量的比重达34.7%。2019年，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量达339.9亿人次，同比降低2.0%；城市出租汽车客运量达99.4亿人次，同比降低0.1%。可以看出，城市轨道交通客运量增速远超其他公共交通方式。准时性、便捷性、安全性是人们选择乘坐城市轨道交通的主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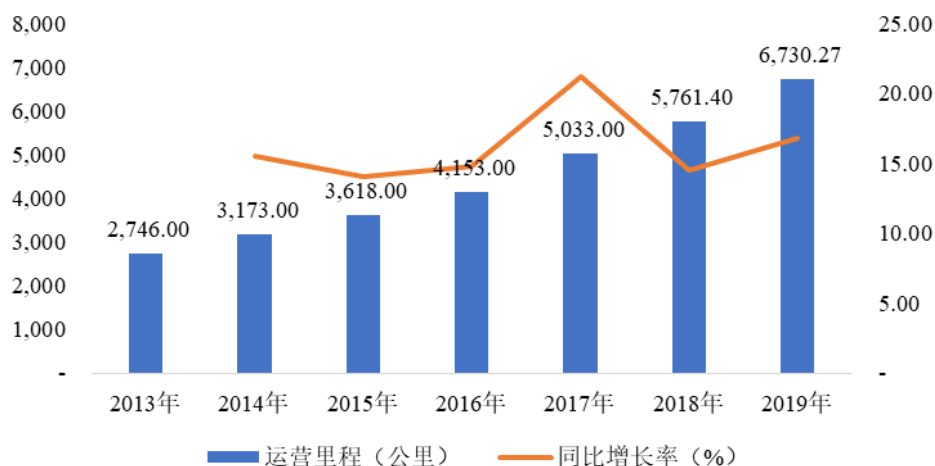
城市轨道交通为采用轨道结构进行承重和导向的车辆运输系统，依据城市交通总体规划的要求，设置全封闭或部分封闭的专用轨道线路，以列车或单车形式，运送相当规模客流量的公共交通方式。城市轨道交通主要包括地铁、轻轨、单轨、有轨电车、磁悬浮列车、市域速轨、APM（自动导向轨道系统）七种制式，不同制式主要特点如下：

类型	特点
地铁	是一种大运量的轨交系统，全封闭方式能够实现信号自动控制，适用于客运量较大的城市中心区段。
轻轨	早期轻轨一般是直接对旧式有轨电车系统改建而成，主要在城市的地面或高架上运行，在城市中心地带也可以修建在地下，主要用在连接市区与郊区。
单轨	通常采用高架方式，列车多为橡胶轮胎，因其占地面积少，建设适应性强等特征，较为适合重庆等多山城市。
有轨电车	使用电车牵引，轻轨导向运行在城市路面上，与其他地面交通混合运行，根据街道条件亦可修建为混合车道，半封闭专用车道和全封闭专用车道。
磁悬浮列车	依靠电磁吸力或斥力将列车悬浮在空中，高速悬浮系统最高速度可达500KM/H以上，是目前最快的地面交通工具。
市域快轨	是一种大运量轨道运输系统，适用于城市区域内重大经济区之间中长距离运输，可实现与地铁系统共轨运营或“零距离”换乘。
(APM) 自动导向轨道系统	是一种中运量输送系统，沿特制导向装置行使，车辆运行和车辆可采用计算机控制，适用于城市机场线和城市客流相对集中的点对点运输线路。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始于1965年开通的北京地铁1号线，此后中国先后出现两次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高潮，且批准建设的项目基本集中在北京、上海、广州三地。从2003年至今，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已经步入全面快速发展期。

根据城市轨道交通协会数据显示，2019年全国完成新增城市轨道交通投资9,700亿元，同比增长77.32%，完成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968.77公里，同比增长32.94%。新增城轨投资和运营里程均创历年最高，其中新增地铁运营里程832.72公里，同比增长76.23%，增长最快。截至2019年底，全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累计达到6,730.27公里，其中地铁运营里程为5,187.02公里，占比77.07%；市域快轨715.61公里，占比10.63%；现代有轨列车405.64公里，占比6.03%。

中国内地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



数据来源：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截至 2019 年末，我国内地累计有 40 个城市开通运营轨道交通，累计有 63 个城市的城轨交通线网规划获得批复；年内温州、济南、常州、徐州、呼和浩特 5 个城市新开通城轨交通运营；另 27 个城市有新增线路(段)投运，再创历史新高。

根据国际经验，国家城镇化率在 60%左右时地铁建设进入爆发期，接近 80% 的时候开始接近天花板。以日本和美国为例，1960 年，日本城市化率为 63%，此后开通城轨城市数量快速增加，美国 1976 年城市化率为 74%，此后开通城轨城市数量快速增加。2019 年我国的总人口城镇化率已达 60.6%，但距离美国的 80%，日本的 90% 仍有距离，未来城镇化率的提升仍将持续带动城轨建设需求的增长。且中国城市人口密度高，更适合发展轨道交通。考虑到中国城市人口密度更接近于日本，中国的大中型城市将进入城轨需求爆发期。

2、我国轨道交通装备行业发展状况

(1) 我国轨道交通装备行业发展概况

轨道交通产业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和装备制造两个行业，其中，装备制造具有更高的技术要求，是整个轨道交通产业的核心。轨道交通装备是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输所需各类装备的总称，主要涵盖了机车车辆（路客车、铁路货车、铁路机车、动车组、城轨交通车辆）、工程及养路机械、通信信号、牵引供电、安全保障、运营管理等各种机电装备。发展“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的轨道交通装备，是提升交通运输人流物流效率的保证，是实现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的有效途径，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较强的带动作用。轨道交通

装备产业是《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确定的高端装备制造业中的五个重点发展方向之一，也是我国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领域之一。

全球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企业主要集中在美国、日本、德国、法国、加拿大等发达国家。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随着我国高速铁路发生了跨越式发展，国内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产业快速崛起。

我国轨道交通装备行业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加速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取得了一系列产业核心技术的重大突破，在全球竞争格局中实现从“跟跑”“陪跑”到“领跑”的跨越。同时，在国家政策和基础设施投资的驱动下，我国轨道交通装备行业发展迅猛，已经形成了自主研发、配套完整、设备先进、规模经营的集研发、设计、制造、试验和服务于一体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体系，初步掌握了高速动车组、大功率交流传动机车、重载和快捷货运列车、城轨车辆、大型养路机械、列车运行控制、行车调度指挥、计算机联锁、综合监控等产品制造技术，车辆制造的整体研发能力和质量水平大幅提升。以高铁为代表的轨道交通装备已成为我国先进技术出口的名片，得到国际市场客户的认可好评，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2015年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2025》明确提出通过政府引导、整合资源，实施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智能制造、工业强基、绿色制造、高端装备创新等五项重大工程，实现长期制约制造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突破，提升我国制造业的整体竞争力。《中国制造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对轨道交通装备提出了目标要求，到2020年轨道交通装备研发能力和主导产品达到全球先进水平，行业销售产值超过6,500亿元，境外业务比重超过30%，服务业比重超过15%，重点产品进入欧美发达国家市场；到2025年，我国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形成完善的、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创新体系，在主要领域推行智能制造模式，主要产品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境外业务占比达到40%，服务业占比超过20%，主导国际标准修订，建成全球领先的现代化轨道交通装备产业体系，占据全球产业链的高端。

（2）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未来发展趋势

从全球轨道交通的发展和演进方向来看，随着现代自动控制技术、计算机和网络技术、数字通信技术的进步，发展数字化、智能化、轻量化、多样化的

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体系是未来轨道交通发展的趋势。

1) 数字化

发展先进轨道交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是顺应网络技术发展趋势，实现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的必然方向。轨道交通装备中的虚拟制造技术、信号处理技术、列车牵引制动技术、综合监控系统和通信控制系统等都是数字信息技术在轨道交通装备中的应用。数字化轨道交通将实现轨道交通系统的信息化，规范其基础信息和动态信息的共享交换方式；同时以地理信息平台为核心，建立服务与共享体系，实现各系统间充分共享，终提高轨道交通服务水平和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2) 自动化与智能化

随着轨道交通安防、监控系统等相关技术的发展和融合，实现轨道交通自动化与智能化是未来轨道交通的发展趋势。自动化是指实现列车自动行驶、精确停车、站台自动化作业、无人折返、列车自动运行调整等功能，有效提高列车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智能化是指通过各种传感器采集相关数据，并利用数据挖掘方法和工具对各类数据进行智能分析，例如在车辆电气设备中加入使用状态监测系统，对相关设备的运行状态、使用寿命及老化程度进行在线监测，及时发现设备异常信息并提醒运营单位进行检修或者更换，避免发生意外事故，同时实现完全无人运营。

2020年8月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文件明确指出要打造融合高效的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具体涉及智慧公路、智能铁路、智慧航道、智慧港口、智慧民航、智慧邮政、智慧枢纽等，其中，建设智能供电设施，实现智能故障诊断、自愈恢复等是智能铁路建设的重要内容。受益于“智能铁路”政策，轨道交通装备智能化将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3) 轻量化

随着全球城市化、工业化程度的不断深入，交通运输产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与此同时能源短缺和环境污染的问题也日趋严重，世界各国致力于推动低能耗低排放交通工具的发展，轻量化已成为未来交通运输装备制造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中国的大中型城市将进入城轨需求爆发期。

3、牵引供电自动化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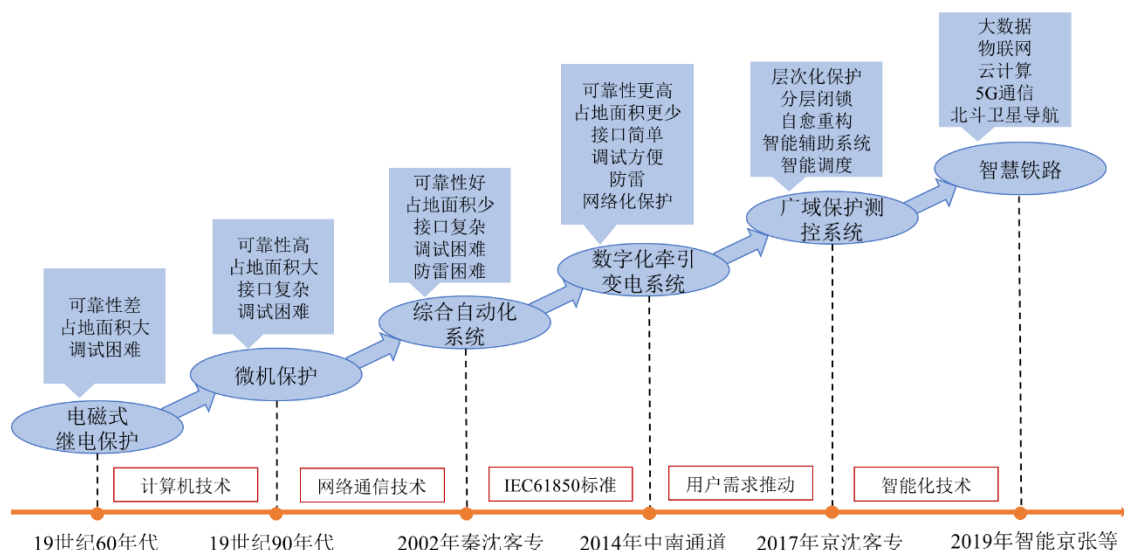
(1) 牵引供电自动化行业发展历程

牵引供电自动化行业是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的子行业，该行业产品包括传统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即综合自动化系统）、广域保护测控系统、调度自动化系统、配电自动化系统及辅助监控系统等。

上世纪70年代中后期，英、法、意、日等发达国家陆续开发了一系列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并于1980年商业化生产。至此以后，越来越多的公司开始研发这一系统，例如西门子、ABB、GE、西屋以及阿尔斯通等行业领军企业。

我国牵引变电所自动化技术的发展是跟随着电力系统变电站自动化技术的发展而发展的，其自动化功能以简单、可靠、安全、实用为主，技术发展步伐略滞后于电力系统。自1961年我国第一条电气化铁路——宝成铁路宝凤段建成通车以来，牵引变电所二次保护测控系统经历了电磁式继电保护、微机保护、综合自动化系统三个阶段。目前，由于传统变电所自动化系统具备可靠性好、占地面积少、价格低廉等优点，基本满足牵引变电所的继电保护需求，因此占据了我国电气化铁路主要市场份额。

随着电力系统数字化变电站和智能电网建设，铁路供电系统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成为大势所趋，在此背景下，国铁集团提出了建设智能牵引供电系统，并在数字化牵引变电系统及广域保护测控系统的建设上迈出了实际的步伐，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的发展如下图所示：



标的公司核心团队跟踪电网自动化系统的发展方向，结合牵引供电系统的特点，在数字化牵引变电所试验和装备研制过程中借鉴电网新一代智能变电站的发

展思路，提出了以供电臂为单元配置的广域供电臂保护，完成了我国第一代数字化牵引变电系统装备研制。2013年，数字化牵引变电系统在山西中南部重载电气化铁路石家庄牵引变电所-北甘泉 AT 所-壶关分区所供电臂圆满地完成了试验项目，于2015年2月转入正常运行并安全稳定运行至今。

2016年，原中国铁路总公司发布《智能牵引供电系统总体技术方案(暂行)》，我国智能牵引供电系统正式提上日程。2017年，京沈高铁进行了智能牵引供电系统试验，其中智能牵引变电所进行了广域保护测控系统、智能辅助监控系统试验。标的公司研发的广域保护测控系统在第一代数字化牵引变电系统的基础上完整实现了层次化保护、自愈重构、分层闭锁等功能，并顺利地通过了京沈高铁智能牵引供电系统试验，标志着新一代数字化牵引变电系统的研发完成。按照国铁集团科研成果管理流程，广域保护测控系统于2017年8月通过了国铁集团技术评审，评价为“国家领先”水平，该设备也被纳入正式运营设备。

根据国铁集团2019年12月发布的企业标准《智能牵引变电所及智能供电调度系统总体技术要求》，智能牵引变电所由广域保护测控系统、辅助监控系统、智能高压设备及其他设施等设备或系统组成。作为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的升级换代产品，广域保护测控系统未来将成为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产品演变的必然发展阶段。

(2) 细分行业市场容量测算

1) 新建电气化铁路市场容量

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规划总体目标为到2020年铁路网规模达到15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3万公里，覆盖80%以上的大城市；到2025年进一步扩大铁路网络覆盖，铁路网规模达到17.5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3.8万公里，远期到2030年，实现铁路总里程达到20万公里，高铁总里程突破4.5万公里，更好发挥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作用。截至2019年末，我国铁路营业里程约为13.9万公里，其中，电气化里程10万公里，电气化率71.9%。

根据上述规划及实际发展情况，预计2020年至2025年期间我国铁路新建里程增长空间约为3.6万公里，同时根据我国历年的电气化进度，预计截至2025年末我国电气化率可达到75%，则该时间段内我国将新增电气化铁路约3万公里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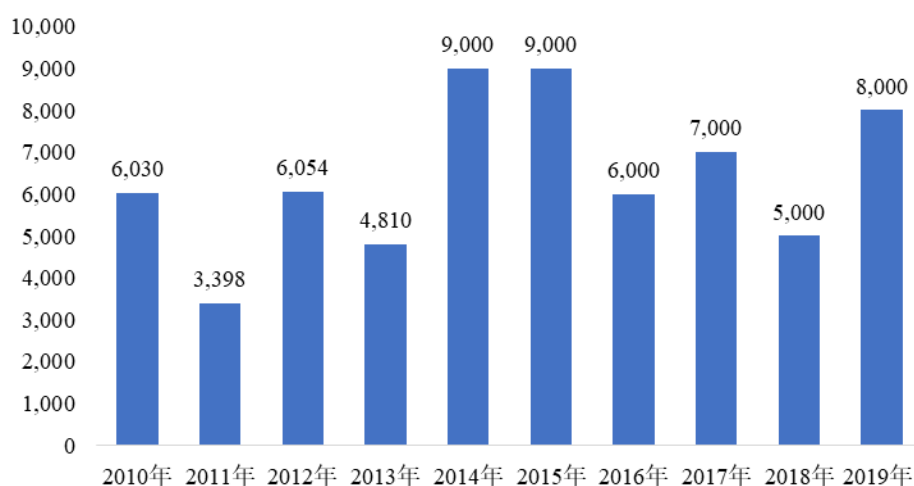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主要用于电气化铁路的牵引变电所及与其搭配的 AT 所、分区所内。根据铁路供电项目建设经验，平均每 50 公里需要设置 1 个变电所、1 个分区所、2 个 AT 所。同时，根据标的公司已实施的三大主要产品合同估算，新建广域保护测控系统项目造价情况约为 13-14 万元/公里，新建变电所自动化系统项目造价情况约为 3-4 万元/公里，新建智能辅助监控系统项目造价情况约为 2-3 万/公里。其中，广域保护测控系统与变电所自动化系统属于相互替代性产品，新建铁路项目对于广域保护测控系统和变电所自动化系统的选择主要受我国的智能变电所建设速度、铁路建设资金状况等方面的影响。假设 2020 年至 2025 年广域保护测控系统的平均渗透率为 20%，则预计 2020 年至 2025 年期间新建铁路项目给标的公司三大产品带来的市场容量约为 21-27 亿元之间。

2) 既有铁路更新升级市场容量

为了提高铁路运行安全性、稳定性，我国电气化铁路的自动化装备每年都有更新换代及技术升级改造的需求，一般以 10 年左右为自动化系统产品生命周期，未来系统大修更换及技改市场也有较大空间。

2010 年以来，除因甬温线动车组事故引发 2011 年铁路投资及新增铁路运营里程增速放缓，整体上我国铁路投资及新投产电气化里程一直处于高位水平，各年度新投产电气化铁路里程情况如下：

2010 年以来各年度新投产电气化铁路里程（公里）



数据来源：2010-2019 年铁道统计公报

根据标的公司已实施的更新升级项目收入估算，供电自动化系统每公里更新升级造价约为新建线路的 80%，同时预计当年新投产电气化铁路在十年后进入更

新升级周期，则 2020 年至 2025 年五年期间将有约 3.8 万公里左右的铁路面临更新升级需求，在广域保护测控系统渗透率为 20% 的情形下，更新升级市场容量合计约为 27-34 亿元，未来该领域市场空间较为广阔。

3) 城市轨道交通直流牵引供电市场容量测算

近年来，随着国内供应商在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自动化领域的技术积累及成本领先战略的实施，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国产化程度不断提高，标的公司紧跟市场步伐，积极扩宽业务领域，目前已经具备了地铁直流开关设备、杂散电流监测与防护系统及地铁变电所自动化系统等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自动化领域产品的研发和供货能力。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城轨产品已经成功在西安地铁 5 号线等城市轨道交通上得以应用，形成了新应用领域的业绩突破。

2013-2019 年，中国内地拥有城市轨道交通的城市从 19 座发展为 40 座，运营线路总长由 2,746 公里增长至 6,730 公里，年均新增运营里程接近 570 公里，年复合增长率为 16.11%。根据城市轨道交通协会数据，2020 年上半年我国内地新增运营里程 181.42 公里，下半年预计新增运营里程 800 公里左右；同时，随着城轨建设进程的审批及建设速度加快，“十四五”期间每年将有超过 800 公里的新增运营里程。按照行业现有模式，以相邻两个城轨牵引变电所距离 2.5 公里计算，2020 年至 2025 年预计增加的变电所约为 2,000 个。根据凯发电气公开披露数据显示，通常情况下，一个城轨牵引变电所预算为 185 万元左右。结合上述数据，2020 年至 2025 年城市轨道交通直流牵引供电市场容量约为 37 亿元，平均每年约 6 亿元左右，城市轨道交通供电领域市场较为广阔。

综上，2020 年至 2025 年期间，标的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容量合计预计为 85-98 亿元，平均每年市场容量约 14-16 亿元。考虑到我国供电自动化系统已经逐步运用于海外铁路项目建设中，海外市场需求将成为未来行业新的增长点。同时，随即便标的公司不断完善产业链内细分领域，标的公司产品所涉及细分行业的市场容量将进一步提高。

(三) 行业竞争状况及主要竞争对手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轨道交通电气自动化行业用户主要集中于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用户在进行设备采购时普遍采用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方式，对投标者进行严格的资格审

查。在参与投标阶段，所有厂商都面临其他厂商的直接竞争。目前专业从事轨道交通自动化产品生产的企业数量相对较少，针对电气自动化领域，多数由电力系统自动化设备制造企业进行相关产品的移植和行业拓展应用。

轨道交通建设、发展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对国民经济发展影响巨大，其特殊性决定了所用产品必须技术先进、质量可靠且运行安全稳定。一般来说，在此领域应用的产品在保证技术先进的前提下，需要有丰富的运行经验证明其安全性和可靠性。这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现有行业竞争格局的稳定性。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 市场竞争情况

1) 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

根据原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印发〈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专用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原中国铁路总公司对铁路专用产品实行采信认证管理，纳入《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专用产品认证采信目录》中的产品，取得认证机构相应认证后，方可在国家铁路领域使用。CRCC 系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实施铁路产品和城市轨道交通装备认证、管理体系认证及产品检验检测/校准等技术服务的第三方机构，采信目录中列示的产品通过该认证是成为铁路系统采购产品的一项必备条件。在 2019 年以前，由于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产品尚未列入《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专用产品认证采信目录》，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但由于牵引供电自动化行业属于细分行业市场，专业性强，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市场份额主要集中在具有先发优势、技术优势、品牌优势的运达电气、交大许继、国电南自、凯发电气、国电南瑞五家企业。

2018 年 12 月 4 日，原中国铁路总公司印发新版《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专用产品认证采信目录》，标的公司的“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新增列入采信目录，并于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认证采信管理，从 2020 年开始，所有参与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招标的产品必须具有 CRCC 证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已经取得速度为 250km/h 及以下 CRCC 认证的厂家有运达电气、凯发电气、国电南自、交大许继、国电南瑞共五家企业，取得速度为 300km/h 及以上 CRCC 认证的厂家只有运达电气、凯发电气、国电南自、交大许继四家。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暂时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竞争格局。

2) 广域保护测控系统

标的公司是国内最早致力于数字化牵引变电站及广域保护测控技术等研究与应用的企业，也是目前市场上唯一实现大规模生产并产生实际运营业绩的企业。标的公司成立之初就集中重点科研资源于本产品的研究开发，并于 2014 年 4 月在山西中南部重载电气化铁路试验并投入运行。

广域保护测控系统是智能牵引变电站的基础，能够解决现有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存在的诸多缺陷，其既适用于新建智能化变电所，也适用于传统变电所的智能化改造。目前，广域保护测控系统尚属于蓝海市场，随着“新基建”带动电气智能化改造，层次化保护、数字化通信及自愈重构等技术创新在很大程度上将代表牵引供电自动化系统的发展方向。

由于广域保护测控系统作为标的公司新投放产品，应用时间尚短，暂未列入《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专用产品认证采信目录》，目前市场尚未形成明显的资质壁垒，标的公司主要依赖产品自身技术壁垒取得竞争优势。随着产品的广泛运用及竞争对手技术的不断成熟，预计国铁集团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将产品纳入《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专用产品认证采信目录》范畴，本产品所在市场预计最终将形成与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较为类似的竞争格局。标的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具备先发优势，未来有望长期主导该产品的市场份额。

3) 智能辅助监控系统

标的公司智能辅助监控作为牵引变电所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为变电所安全、可靠运维保驾护航的重任。在产品销售方面，标的公司可根据业主方或总包方需求将智能辅助监控系统子站端与核心产品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或广域保护测控系统进行组合销售，成为该系统的一部分，也可部署主站端统一管理各个子站，作为一套独立产品单独出售。智能辅助监控系统集成了视频监控子系统、安全防范子系统、环境监测子系统、智能控制子系统、在线监测子系统等。2018 年以前，智能辅助监控系统的各子系统往往单独参与业主方投标，2018 年，国铁集团发布《牵引供变电所实施无人值班值守工作的指导意见》（工电函[2018]101 号）文件及其附件《TJ/GD025-2018 牵引变电所辅助监控系统暂行技术条件》，智能辅助监控系统才广泛地作为一个集成式产品进行出售。

在市场竞争方面，运达电气、交大许继、凯发电气、国电南瑞、国电南自与

洪森科技占据了该产品较大市场份额。但由于目前该产品所在细分领域进入壁垒较低，未来市场竞争仍将较为激烈。但由于智能辅助监控系统与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及广域保护测控系统存在接入及信息交互问题，考虑到产品适配性及售后服务的便利性，下游用户偏好于将智能辅助监控系统与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及广域保护系统进行组合采购，这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

综上，标的公司产品目前市场竞争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领域	是否需 CRCC 认证	产品主要竞争对手
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 (300km/h 及以上)	是	凯发电气、国电南自、交大许继
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 (250km/h 及以下)	是	凯发电气、国电南自、交大许继、国电南瑞
广域保护测控系统	否	暂无
智能辅助监控系统	否	凯发电气、国电南瑞、国电南自、交大许继、洪森科技

(2) 主要竞争企业简介

1) 交大许继

交大许继成立于 2002 年 8 月，注册资本 5,100.00 万元，为许继电气(000400.SZ)控股 51%的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干线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领域自动化系统和产品的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2) 凯发电气 (300407.SZ)

凯发电气成立于 2000 年 1 月，注册资本 30,507.09 万元，主要业务集中于电气化铁路、城市轨道交通两个领域，其中包括牵引供配电自动化系统、调度及综合监控系统、工业自动化系统、机车车辆辅助控制系统、监测及诊断系统、软件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工程安装和服务等。

截至 2019 年末，凯发电气总资产 259,805.30 万元，净资产 135,327.48 万元；2019 年度，凯发电气营业收入 180,871.44 万元，净利润 6,837.99 万元。

3) 国电南自 (600268.SH)

国电南自成立于 1999 年 9 月，注册资本 69,526.52 万元，主要从事电网自动化、电厂自动化、水利水电自动化、轨道交通自动化、工业自动化、信息与安防监控系统、土工与大坝安全监控系统、风电、太阳能、节能环保、等离子点火、水环境保护、智能一次设备等领域以及国内外总包业务。

截至 2019 年末，国电南自总资产 879,945.39 万元，净资产 309,532.88 万元；2019 年度，国电南自营业收入 494,738.20 万元，净利润 21,472.04 万元。

4) 国电南瑞（600406.SH）

国电南瑞成立于 2001 年 2 月，注册资本 462,194.08 万元，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力和工业控制自动化软硬件开发及系统集成服务的高科技企业，主营业务为电网调度自动化、变电站自动化、火电厂及工业控制自动化、轨道交通保护及电气自动化、农电自动化、变电保护及综合自动化、配电自动化及终端设备、用电自动化及终端设备、电气控制自动化等产品的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及与之相关的系统集成服务等。

截至 2019 年末，国电南瑞总资产 5,742,487.50 万元，净资产 3,265,253.54 万元；2019 年度，国电南瑞营业收入 3,242,359.45 万元，净利润 466,029.33 万元。

5) 洪森科技

洪森科技成立于 2013 年 7 月，注册资本 6,202.61 万元，是一家以多核处理器与可编程逻辑芯片为主要创新平台的高科技企业。在视频监控行业，洪森视科率先推出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高清云监控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交通监控、安防监控、医疗监控等各种专业监控领域。

（四）市场供求状况

1、轨道交通装备需求情况

我国轨道交通装备行业的需求方主要集中在国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等业主方及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等施工集成商，以及各大城市城际铁路、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公司等，其物资需求从根本上是来源于轨道交通项目的中长期规划，未来若干年的市场需求较为明确。具体到标的公司的全系列产品，其市场需求主要来自新建电气化铁路项目、既有线路更新改造、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建设及海外市场拓展四个方面。

（1）新建电气化铁路项目带来的市场需求

轨道交通行业每年新增电气化铁路运营里程而带来的市场需求。该类需求主要包括电气化铁路建设过程中和建成投入运营后以及传统普通铁路完成电气化改造后，铁路运营单位进行牵引供电自动化系统配备所带来的需求。其中，由于非电气化铁路不行驶电力机车或动车组，因此运输能力比电气化铁路要低，在运输

成本方面也较电气化铁路高，为了提高铁路运输效率并降低运输成本，已投入运营非电气化铁路的电气化改造是未来很长一段时间的技改项目，也将带来持续不断的市场需求。

（2）既有线路更新改造带来的市场需求

既有线路改造主要来自两个方面，即普速电气化铁路及高速铁路的电气化设备的更新换代需求。我国普速铁路电气化率 2010 年即达到 46.6%，高铁则自 2007 年开通运营至今已逾十年，上述铁路电气化设备已陆续进入大修期，传统牵引供电二次设备也随之进入更新换代周期，大量变电所出现改扩建需求，带来相关装备市场的新一轮发展。随着我国电气化铁路运营里程的持续增长，标的公司产品对应的存量更新改造市场规模将越来越大，更新需求未来将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

（3）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建设带来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随着国内供应商在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自动化领域的技术积累及成本领先战略的实施，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国产化程度不断提高，标的公司紧跟市场步伐，积极扩宽业务领域，目前已经具备了地铁直流开关设备、杂散电流监测与防护系统及地铁变电所自动化系统等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自动化领域产品的供货能力。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城轨产品已经成功在西安地铁 5 号线等城市轨道交通上得以应用，形成了新应用领域的业绩突破。

2020 年，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中国城市轨道交通智慧城轨发展纲要》，提及落实“交通强国”部署的重要性，加大促进城轨信息化、智能化，提出建设智慧城轨发展目标。对于智能能源领域，《中国城市轨道交通智慧城轨发展纲要》提出智能牵引供电设备自主化率在 2025 年实现 85% 以上，2035 年实现 95% 以上。未来，智能化、自主化的工作路径将带领城市轨道交通下游行业对国内牵引供电设备产生较大的市场需求。

（4）海外市场拓展带来的新增市场需求

随着我国“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实施，其区域已辐射东南亚、南亚、中亚、和西亚等国家，并延伸至东欧、北非地区，这些区域都对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互通有迫切需求。按估算，“一带一路”沿线总人口约 44 亿，约占全球总人口的 63%，其经济总量约 21 万亿美元，占全球经济总量的 29%。“一带一路”作为我国国家战略，对我国产能转移、在国际产业分工中的升级和确立中国在世界的话语权具

有深远的战略意义。高铁动车组和城市轨道交通装备作为我国轨道交通装备领域重要支柱性产业，以其特有的绿色环保、大运量交通方式等特点，将成为“一带一路”的先锋，带动上游钢铁、有色金属、轨道基建施工、配套设备及中下游车辆装备相关配件、城市运营、物流、客货运输等整个产业链全面协同发展，从而带来广阔的市场需求。

详细的市场容量估算情况，详见本节“二、（二）3、（2）细分行业市场容量测算”部分内容。

2、轨道交通装备供给情况

由于轨道交通装备制造技术含量较高，对相关从业企业的研发技术能力具有较高的要求，同时由于轨道交通装备对于安全性、稳定性要求极高，关键产品一般均需取得相关生产资质或取得相关认证机构的认证。这导致其各个细分行业内均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竞争局面。

对于轨道交通供电自动化系列产品而言，目前国内生产企业数量相对较少，且多数由电力系统自动化设备制造企业进行相关产品的移植和行业拓展应用，如国电南自、国电南瑞等。同时，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列产品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体生产内容主要以设计、装配、系统集成及调试为主，其生产模式决定了该行业具备较强的产能扩充能力。在未来若干年的市场需求比较明确的情况下，各个企业通常根据总体市场需求情况及自身的竞争优势规划对应的产能。

总体而言，基于上述原因，我国轨道交通装备产业总体上处于供求相对平衡的状态。

（五）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由于轨道交通行业以安全运行为第一考虑要素，轨道交通装备的研发、更新需要投入较大的资金、技术和人才资源，且相关装备需要较长的前期试验、测试过程和认证过程，这样在技术和人才积累方面的大规模前期投入使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进入壁垒。另一方面，为促使行业内相关企业加大对轨道交通装备研发的投入，相关主管部门也对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实施比较严格的管理，维持比较好的竞争格局。以上因素使轨道交通的装备制造企业能够持续获得较高的利润。

伴随着我国轨道交通技术不断发展，业内对轨道交通装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鼓励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行业市场允许具有技术优势的企业有更大的定价

能力和利润空间。总体而言，轨道交通装备行业的整体利润水平将在较长时期里保持稳定，同时行业内企业的盈利能力会出现分化，具有技术优势的企业将取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利润。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城市化进程的加速，轨道交通的重要性日益受到重视，二十一世纪以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促进轨道交通及轨道交通装备产业的发展，2010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将轨道交通装备列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这一重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提出依托客运专线和城市轨道交通等重点工程建设，大力发展轨道交通装备；2012年工信部发布《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要加大“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及关键部件”创新发展工程支持力度，进一步落实财税、投资、金融等政策，制定鼓励发展的产品和技术目录，引导社会资金、人才等创新要素向行业聚集；2017年发改委发布《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将“轨道交通装备关键技术产业化”列为2018—2020年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的九大重点领域之一，并提出发展高速、智能、绿色铁路装备，发展先进适用城市轨道交通装备，构建新型技术装备研发试验检测平台等重点任务。2019年，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有利于轨道交通装备产业的持续发展壮大。

（2）轨道交通产业处于快速发展期，市场空间广阔

我国轨道交通产业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期。从铁路建设来看，根据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原中国铁路总公司2016年7月发布的《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到2020年，我国铁路网规模达到15万公里，较2015年增加2.9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到2020年达到3万公里，较2015年增加1.1万公里，覆盖80%以上的大城市。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来看，“十二五”期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从2010年的1,430公里增长到2015年的3,618公里，年均增加437.6公里。根据国务院2017年2月3日印发的《“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到2020年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比2015年增长近一倍，年均增长约700公里，较“十二五”期间又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轨道交通是非常适合我国国情的交通运输方式，目前我国无论是铁路运输还是城市轨道交通均还不能充分满足需求，还有较大的市场空间，这为轨道交通装备产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3）铁路管理体制变革带来更大的发展机遇

2013年3月召开的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确定，铁道部不再保留，铁道部拟订铁路发展规划和政策的行政职责划入交通运输部；组建国家铁路局，由交通运输部管理，承担铁道部的其他行政职责；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现为中国铁路集团），承担铁道部的企业职责。随着铁路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入，轨道交通领域的市场化程度将进一步提升，促进优胜劣汰，增强市场主体的活力；同时政府也加大了对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投入，指导促进地方政府开展城轨建设的政策也进一步明确。这些都有利于企业进一步加大投入、开拓市场，帮助具备综合竞争优势的企业创造更大的发展机遇，也给轨道交通领域为数不多的民营企业提供了更大的发展空间。

（4）轨道交通技术装备国产化和技术体系自主化带来的发展良机

基于轨道交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家安全中所具有的重要作用，我国一直非常重视轨道交通技术装备和技术体系的国产化进程。多个政策文件里都提到对轨道交通设备国产化工作的推进，如《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明确提出加大基础研究和科研攻关，着力推进以高铁关键技术创新为重点的装备自主化及产业高端化集群发展，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高端化水平，积极推动铁路“走出去”；《关于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国产化的实施意见》里提出，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无论使用何种建设资金，其全部轨道车辆和机电设备的平均国产化率要确保不低于70%。国家政策对轨道交通装备国产化的支持以及国内研发技术水平的大幅提升，使国内相关设备制造企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会。

在上述背景下，我国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坚持引进先进技术与自主创新相结合，积极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和关键技术，形成具有中国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体系，形成自己的基本思路、标准和要求；依托铁路营业里程位居世界第二，城市轨道交通里程位居世界第一的国内市场，未来若干年将是行业大力开展自主创新、发展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体系的大好时机，也是行业优秀企业快速成长的黄金时期。

(5) “一带一路”政策助推中国轨道交通产业走向世界

“一带一路”旨在促进互联互通的基础设施建设，其涉及的国家大多属于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普遍基础设施薄弱，尤其是铁路建设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中国高铁凭借“造价低、速度快、性价比高”的优势已经为走向世界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下一步，随着“一带一路”战略及“高铁外交”等策略的实施，中国轨道交通装备行业也将获得更多的海外市场，赢得更多的发展机会。

(6) 行业研发体系壁垒较高，技术领导企业具备先发优势

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的特点，在铁路行业内已经形成了一套由铁路主管部门组织、骨干企业联合攻关的研发机制，历史上的技术成果极少分散，核心技术大部分由骨干企业以非专利技术的形式所掌握，其他企业基本不存在系统掌握相关技术体系的可能性。而且我国铁路运输系统庞大、复杂，铁路运营线路分布广泛且面临复杂的地形地貌和多变的自然环境，铁路行车安全系统对精度、运行稳定性方面具有较高要求。不深入了解我国铁路运营管理需求，缺乏雄厚技术储备历史和技术验证历史的企业很难进入相关领域。因此，在行业技术壁垒较高的情况下，铁路用户在升级或新增安全产品时，需要考虑新老系统的衔接问题，用户通常更倾向于选用原有供应商。在进行产品升级换代的时候，现有供应商已经具备了丰富的应用经验，积累了大量现场资料 and 比较成熟的项目实施运营经验，在产品开发周期和产品、服务的适用性方面具有明显优势，领导企业先发优势明显。

2、不利因素

(1) 高端复合型人才缺乏

轨道交通装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它融合了计算机技术、现代电子技术、通信技术、信号处理技术及工程机械等多学科、多领域的专业技术，并结合长期的实践经验，形成系列化、体系化的核心技术。而且由于轨道交通的自身特点，对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提出了非常高的要求。同时轨道交通装备行业具有产品项目规模大、为客户服务时间长、技术体系复杂的特点。

上述行业特征要求从业人员既要有较高的跨学科、跨专业技术水平，也要有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同时需具备组织管理大型项目的的能力。因此，本行业对高端复合型人才有较大需求，高端人才的缺乏是制约行业发展的瓶颈之一。

（2）部分技术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仍有差距

近年来，我国轨道交通装备制造领域通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整体技术已经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各类车辆设备的国产化程度不断提高，但仍有部分技术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差距，部分设备或零部件仍需通过国外进口，高端产品的性能、质量以及研发手段与国际知名公司相比还有一定差距，行业在掌握自主知识产权及自主创新能力方面需要进一步提高。

（七）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客户壁垒

由于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含量较高且技术需要不断进行更新换代的行业，客户在进行招标时，会考虑产品认证情况、质量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以及企业规模实力、技术水平、市场信誉、生产能力、售后服务及持续研发能力等因素，同时考虑到新老系统的产品衔接等问题，从而更倾向于选择原有供应商。同时，轨道交通用户对产品的需求复杂多样，使用习惯和维护管理制度也各不相同。现有供应商在多年合作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现场资料 and 比较成熟的项目实施经验，熟知用户的管理体制，可以根据不同客户的使用习惯和维护管理制度进行度身开发，这样在产品开发周期和产品、服务的适用性方面与新进者相比具有明显优势。基于以上原因，轨道交通行业具有较高的客户壁垒。

2、人才壁垒

相比于传统工业制造行业，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的设备技术不是以单一的技术形态呈现，而是与其他系统组成有机整体，以确保铁路运行的安全性与稳定性。因此，企业需要拥有大量跨专业、复合型人才并组建成复合型团队以提升竞争力。此外，相关人员不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更重要的是必须对中国铁路发展、城市轨道交通发展、铁路运输组织模式、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组织方式、列车运行安全需求等有着深刻的理解。因此，人才在本行业需要有一个积累、沉淀、磨合的过程，行业外企业难以在短期内培养出一批具备开发技术实力、行业应用经验丰富并深刻理解行业管理组织模式和客户需求的专业技术队伍和管理团队。因此，进入本行业具有较高的人才壁垒。

3、技术壁垒

轨道交通装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它融合了计算机技术、现代电子技

术、通信技术、信号处理技术及工程机械等多学科、多领域的专业技术，并结合长期的实践经验，形成系列化、体系化的核心技术。更重要的是轨道交通装备行业需要经过多年的研发以及现场应用验证，结合长期的实践经验，形成体系化的核心技术，才能保证相关产品的可靠性、安全性和适应性。由于核心技术大部分由业内企业以非专利技术的形式掌握，技术体系较为复杂，行业外企业掌握相关技术体系的难度很大，新加入该市场的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实现实质性突破。因此，轨道交通装备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4、资质壁垒

由于轨道交通装备应用领域的特殊性，行业主管部门对进入国家铁路市场的企业、产品采取了严格的行政许可或者认证制度。企业在进入该行业时均需要通过相关产品和业务的认证，对产品技术指标、可靠性以及质量控制体系均有严格的要求，且认证周期相对较长。

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印发<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专用产品认证采信目录>的通知》，对列入采信目录的产品实施认证管理，目前包括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在内的九大类 194 种产品。因此，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取得许可、认证是实现市场推广的前提，这对新进入者构成了较高的行业认证壁垒。

(八) 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经营模式、季节性、地域性及周期性

1、行业技术水平

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不同细分领域的关键技术、技术水平和特点各不相同，是材料、电子、通信、冶金、机械等高技术所形成的综合性技术配套系统，标的主要产品为牵引变电所供电自动化系列产品，具体包括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广域保护测控系统及智能辅助监控系统，是轨道交通装备牵引供电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技术，是将牵引变电所的二次设备（包括测量仪表、信号系统、继电保护、自动装置和远动装置等）经过功能的组合和优化设计，利用先进的计算机技术、现代电子技术、继电保护技术、通信技术和信号处理技术，实现对牵引变电所的主要设备和馈线、接触网的自动监视、测量、控制和保护以及调度通信等综合性的自动化功能。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即利用多台微型计算机和大规模集成电路组成的自动化系统，代替常规的测量和监视仪表，常规控

制屏、中央信号系统和远动屏，用微机保护代替常规的继电保护屏。所以，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是计算机技术、现代电子技术、继电保护技术、通信技术和信号处理技术等高科技在牵引变电所领域的综合应用，是实现轨道交通自动化供电的重要基础和支撑，具有产品可靠性要求高、技术更新快、研发周期长等特点。

广域保护测控系统是新一代的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能够实现变电所内和所间设备的高速通信、信息共享和互操作。与传统自动化系统相比，广域保护测控系统按就地、站域、广域层次化设计，独有的供电臂保护、母线保护、快速后备保护、重组自愈等极大提升了保护控制的功能和性能；广域保护测控系统的就地装置和站域装置相互冗余，极大提升了保护控制的可靠性和供电设备的安全性。

目前，我国铁路牵引变电所除自动化系统外，按照设计规范，还设有视频监控、安防、门禁、环控、火灾报警、消防监控、在线监测等系统，且随着技术的进步及对安全可靠性的提高，还有可能投入新的系统。这些生产辅助系统由不同的专业企业设计，平台相互独立，功能单一，数据源分散，数据标准规范不统一，信息监控存在孤岛现象，使得各系统在信息共享、互动联动、可视化运行管理等方面较为欠缺，无法适应牵引变电所无人值守化发展的需要。

在上述背景下，原中国铁路总公司发布的《牵引供变电所实施无人值班值守工作的指导意见》及其附件《TJ/GD025-2018 牵引变电所辅助监控系统暂行技术条件》，为新时期铁路变电所的安全运维提供了思路和办法，推动了牵引变电所辅助监控系统的市场化应用。牵引变电所综合辅助监控系统将视频监控、环境监测、安全防范、火灾报警、动力照明控制等若干子系统进行集成，实现对牵引变电所的监控监测，完成各子系统间信息共享、联动；将牵引变电所现场信息上传至运行检修管理平台，具备与保护测控系统信息互动功能。

国铁集团各公司、设计院、施工单位等已相继投入到牵引变电所辅助监控系统的建设热潮。在工程应用中，它主要呈现出设备多样化、接口多样化以及厂商多样化的特点。工程设计及验收环节必要的技术条件、标准、规范等尚未形成体系。变电所辅助监控系统是铁路牵引变电所实现无人值班值守的重要技术手段。结合各种智能技术的升级，软件平台化、硬件模块化、接口标准化以及市场化规范化将成为系统的应用方向，同时系统相关的标准体系也将逐步得到完善。

2、行业技术特点

（1）多学科融合，技术体系复杂

轨道交通装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它融合了计算机技术、现代电子技术、通信技术、信号处理技术及工程机械等多学科、多领域的专业技术，并结合长期的实践经验，形成系列化、体系化的核心技术。更重要的是轨道交通装备行业需要经过多年的研发以及现场应用验证，结合长期的实践经验，形成体系化的核心技术，才能保证相关产品的可靠性、安全性和适应性。由于核心技术大部分由业内企业以非专利技术的形式掌握，技术体系较为复杂，行业外企业掌握相关技术体系的难度很大。

（2）对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要求高

轨道交通运输关系到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主管部门对进入国家铁路市场的企业、产品采取了严格的行政许可和认证制度，对轨道交通装备的安全性、可靠性要求高。

（3）研发周期长，研发投入大

轨道交通装备行业新产品需要经过多年的研发以及现场应用验证，才能保证可靠性、安全性和可用性。行业内新产品的研发通常需要经过设备研发、运用试验、技术鉴定、资质办理、准许销售等几个阶段，时间跨度长。因此轨道交通牵引供电技术具有研发周期长、研发投入大的特点。

（4）高端人才是核心技术竞争力

相比于传统工业制造行业，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的设备技术不是以单一的技术形态呈现，而是与其他系统组成有机整体，以确保铁路运行的安全性与稳定性。因此，企业需要拥有大量跨专业、复合型人才并组建成复合型团队以提升竞争力。此外，相关人员不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更重要的是必须对中国铁路发展、城市轨道交通发展、铁路运输组织模式、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组织方式、列车运行安全需求等有着深刻的理解。因此，复合型高端人才团队在本行业属于极度稀缺资源，代表了企业的核心技术竞争力。

3、行业经营模式

轨道交通领域客户对于供电自动化系统设备采购通常采取整体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其中，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及广域保护测控系统通常由国铁集团及下属公司等业主单位通过北京工程建设交易信息网、地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

平台公开招标；智能辅助监控系统通常由中铁电气化局、中铁建电气化局等系统集成商拿到“四电”系统集成总包合同后，由系统集成商根据客户的需求联合设备供应商进行方案设计和设备选型，最终向设备供应商进行采购。

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企业在中标后，通常首先由企业针对客户提出的特定需求出具初步方案，然后标的公司技术人员与客户开展技术联络，详细了解客户的产品性能及其对设备的技术要求，并开展相应的研发和设计工作，开发完成后根据设计方案进行原材料的采购、零部件加工制造、装配整机调试，最后交由客户验收。

对于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及广域保护测控系统，企业在研发完成后需经过国家专业检测机构对其进行型式试验，并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然后经过现场试运行，并通过省部级成果鉴定后才能在行业内推广应用。

4、行业的季节性、区域性及周期性特征

（1）周期性特征

由于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与电气化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具有较强的正相关性，同时基础设施建设又主要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轨道交通发展规划的影响，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受益于《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等产业政策的刺激作用，轨道交通行业需求扩张，使得我国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发展经历了一段较长的“黄金期”。随着“新基建”的加速，未来若干年内我国轨道交通建设仍将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将保持持续的成长。

（2）季节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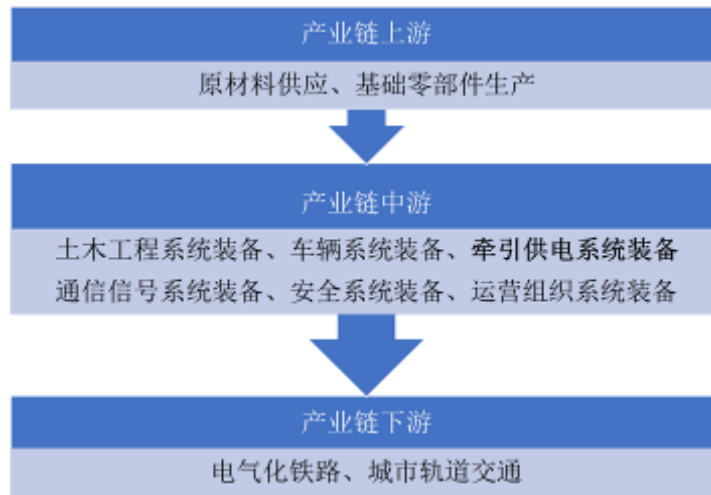
受铁路项目整体建设安排影响，我国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存在一定季节性特征。具体而言，对于铁路建设项目，由于上半年受春节假期、南方天气潮湿及北方天气寒冷等因素影响，整体竣工项目较少，其规划竣工时间多安排至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对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地铁运营建设公司通常从上半年开始逐步实施地铁建设，并且地铁通常计划在年底试运营或开通，多数地铁项目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会加快工程进度。由于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受下游铁路项目关系较为密切，因此也具备了一定的季节性。

（3）区域性特征

我国电气化铁路尤其是高速铁路的布设主要集中在我国的东部沿海地区，这一区域人口密度较大，经济活动发达，因此对于交通的需求量较大，建成的高速铁路、电气化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也相应较多，从而使这一区域对于电气化铁路牵引供电系统设备需求较大。但随着我国普速铁路、高速铁路项目规划逐渐落实，东部沿海地区铁路布局逐渐趋于饱和，未来我国电气化铁路建设重点将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同时，随着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走出去”步伐不断加快，铁路项目建设将逐渐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周边国家进行辐射。

（九）行业上下游的关联性及其上下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轨道交通装备建设属于大型系统工程，其建设过程包含众多的相关产业。其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1、上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分析

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的上游行业是钢铁、铜材、铝材等基础原材料以及电机、电子元器件等基础零部件制造行业。这一行业竞争性较强且处于成熟期，生产厂商众多，价格差异较小。本行业与上游产业的关联性主要体现在：上游产品价格的变化，如钢铁、有色等大宗商品的价格上升等会引起本行业生产成本提高，从而引发本行业产品价格提高或毛利率下降；另外，上游产品质量、性能的提升，如零部件质量、电子元器件性能等的提升会引发本行业产品的质量、性能提升，从而为本行业产品和服务市场推广、商业口碑带来利好，同时可以降低质量纠纷及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

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的下游行业是电气化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行业。下游行

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体现在：下游行业的总体投资需求直接决定了本行业的市场容量；下游行业对相关轨道交通设备升级改造的诉求会直接促进本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及产品创新能力的提升。

2、上下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上游行业基本属于充分竞争性行业，行业产能不存在供应瓶颈，市场供应充足。铜材、铝材等有色金属材料属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相对较大，但由于其采购金额占总成本的相对比例较低，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本行业的影响有限；电机、电子元器件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正朝着大规模集成化、数字化方向发展，采购价格亦呈现下降趋势。

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的下游行业为轨道交通行业。受益于《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等产业政策的刺激作用，下游行业需求整体呈扩张趋势，使得我国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发展经历了一段较长的“黄金期”。随着“新基建”的加速，预期未来若干年内我国轨道交通建设仍将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将得到持续的成长助力；同时，轨交交通发展趋势将带动未来轨交装备向数字化、智能化方向发展，从而为本行业注入全新的创新发展动力。

（十）标的公司发展战略

标的公司立足轨道交通装备的研发与生产，深耕牵引供电及其自动化领域多年，依托自主研发的多项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及长期积累的丰富行业经验，不断为用户提供稳定性高、安全性好、技术先进的系统产品。标的公司将充分利用我国轨道交通快速发展的契机，紧跟行业发展方向，以在智能化、数字化领域产生的先发优势为突破口，坚守广域保护测控系统的行业标杆地位，不断扩大在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智能辅助监控系统领域的竞争优势；以轨道交通的安全、稳定、可靠、高效为技术标准，持续优化专业的技术服务能力，不断发挥自主创新优势，为用户提供智能化的牵引供电系统产品，并在夯实现有铁路市场优势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市场份额。在继续巩固国内市场的基础上，响应“走出去”战略，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布局国际化业务，积极参与国际化标准的建设和制订，不断提升国际综合竞争实力。

三、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一) 核心竞争力

1、技术优势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干线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电气保护与控制领域的重大装备研制、生产、销售、培训及系统集成、技术咨询等服务，是拥有多项产品软件著作权、授权专利及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科技企业。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标的公司已获得 12 项专利、2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 3 项科学技术成果，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成果/项目名称	登记号	登记单位	登记时间
1	四川省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	JDA-2000 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	9512015Y0443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2015.1.29
2	四川省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	JDA-3000 数字化牵引变电站	9512015Y0442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2015.1.29
3	四川省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	JDA-5000 配电所自动化系统	9512016Y1730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2016.1.8

凭借在牵引供电领域多年的科研积累，标的公司已成为国内相关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者之一。标的公司参与了《电气化铁路 AT 供电方式故障测距装置》《电气化铁路牵引变压器保护测控装置暂行技术条件》《电气化铁路馈线保护测控装置暂行技术条件》《电气化铁路自耦变压器保护测控装置暂行技术条件》《电气化铁路牵引变电所综合自动化系统暂行技术条件》《牵引供电系统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动模试验技术条件》《智能牵引变电所及智能供电调度系统总体技术要求》等行业标准的制定。在未来的发展中，标的公司将通过研发经费保障机制、研发人员的培养机制、科研开发人员的薪酬保证机制和科研开发人员的奖励机制等一系列技术创新的制度安排，为研发创新提供保障。

标的公司经过多年技术积累、研发创新和大量现场应用验证的交叉反复，积累了产品运用的丰富数据和对行业的深刻理解。因此，标的公司能够凭借丰富的研发经验和产品应用经验，在保障产品安全性、可靠性的前提下，更好地应对不同的产品使用环境，提高客户的运行效率，同时提升产品的可用性、可维护性，提升用户体验。

2、人才优势

标的公司的研发团队以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微机保护与自动化团队为

班底,该团队一直从事牵引供电系统研究,在国内牵引供电系统保护与控制理论、铁路供电自动化系统领域一直占据行业领先的地位,多次承担国铁集团在牵引供电领域的重点课题和重大项目,是该领域行业标准的参与制定者。

标的公司的研发团队主要成员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是国内第一套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第一套高速铁路变电所自动化系统的核心成员,并获得 2005、2013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3、客户优势

轨道交通领域客户对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体系、配套能力以及研发互动能力要求很高,行业内企业需在满足客户对产品行业认证、企业规模实力、技术水平、市场信誉和售后服务等多方面要求的基础上方可入围供应商名单或招标名单。当某一供应商通过优质服务与客户建立稳定的供需关系后,其他供应商将很难进入客户的采购系统。

通过多年的潜心经营,标的公司目前已取得高铁自动化系统 CRCC 证书,成为业内完成此项认证工作的五家公司之一,其他的相关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较高且具备了先发优势。同时,标的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包括国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等业主方及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等施工集成商,以及各大城市城际铁路、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公司等。良好的客户合作关系和丰富的过往业绩,为标的公司未来持续拓展业务、接取订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先发优势

标的公司是国内较早专注于轨道交通供电自动化系统关键设备研发的企业。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 2013 年成立以来便专注于数字化牵引变电站的研究,初代数字化牵引变电站于 2014 年在瓦日铁路山西中南部通道试验成功,此后,标的公司在数字化牵引变电站上进行不断完善与技术升级,并形成了目前较为成熟的产品-广域保护测控系统。该产品先后在山西中南部重载电气化铁路、京沈客专、浩吉铁路进行了批量应用,2019 年,广域保护测控系统实现重大市场突破,成功运用于代表国家铁路科技创新成就的标杆性项目京张智能高铁,充分体现了标的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根据市场公开披露信息显示,目前除标的企业外,市场无其他企业产生该类产品运营业绩。标的公司作为市场开拓者,在该细分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并获得了良好的品牌和声誉,具有较强的先发优势。

5、管理团队优势

通过多年来在行业内稳步发展，标的公司培养了一支具有创造力、领导力的管理团队。标的公司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多数具备电气及自动化、机械、通信等相关专业的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多项行业成果和奖励，在轨交牵引供电领域内均拥有丰富的研发、生产及管理经验，管理团队对轨道交通产业的深刻理解和丰富的从业经验将助推标的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二）行业地位

标的公司是国内轨道交通牵引供电自动化系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标的公司在保证传统自动化产品市场地位的同时，进行了数字化牵引变电站的研发。标的公司研制的广域保护测控系统技术指标市场领先，代表着未来牵引供电自动化系统的发展方向。作为行业内国产厂商的龙头企业，标的公司也是多项行业标准制定的重要参与者，推动了数字化、智能化变电所等行业技术的发展和进步，是国内牵引供电自动化系统技术的领跑者。

市场占有率方面，2019年度，标的公司在广域保护测控系统产生的合同总订单已超过1亿元，市场公开披露显示，目前尚未有同类产品产生运营业绩；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投标需取得CRCC认证，目前只有5家企业符合参与资质，根据标的公司统计的招标情况，标的公司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市场占有率为22%左右；由于智能辅助监控系统行业竞争性较强，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且较少公开的细分行业市场数据，目前无法准确统计该产品市场占有率，但由于客户通常将该产品与广域保护测控系统或变电所自动化系统一同采购，依托于标的公司在前述产品上的竞争优势，标的公司在智能辅助监控系统领域也保持着较高的行业地位。

四、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运达电气各项资产账面价值及其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表所示（金额：万元；占比：%）：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58.12	5.77	1,985.84	16.12	672.64	9.55
应收票据	396.42	3.47	1,206.14	9.79	74.00	1.05
应收账款	7,465.52	65.41	5,559.17	45.12	3,866.38	54.88
预付款项	223.03	1.95	376.69	3.06	40.42	0.57
其他应收款	533.44	4.67	310.88	2.52	167.37	2.38
存货	1,971.56	17.27	2,745.02	22.28	2,151.36	30.54
其他流动资产	7.80	0.07	29.35	0.24	2.09	0.03
流动资产合计	11,255.89	98.62	12,213.09	99.12	6,974.26	99.00
固定资产	64.99	0.57	55.04	0.45	45.67	0.65
无形资产	13.41	0.12	14.85	0.12	4.31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30	0.69	38.12	0.31	20.62	0.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70	1.38	108.02	0.88	70.60	1.00
资产总计	11,413.59	100.00	12,321.11	100.00	7,044.8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运达电气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运达电气的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6,974.26 万元、12,213.09 万元和 11,255.89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99.00%、99.12% 和 98.62%。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合计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94.97%、83.52% 和 88.45%，是运达电气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各期末，运达电气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70.60 万元、108.02 万元和 157.70 万元，规模基本稳定，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88% 和 1.38%，所占比重较小。其中主要为固定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运达电气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金额：万元；占比：%）：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0.33	0.05	0.33	0.02	1.13	0.17
银行存款	555.10	84.35	1,744.89	87.87	302.84	45.02
其他货币资金	102.69	15.60	240.62	12.12	368.66	54.81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658.12	100.00	1,985.84	100.00	672.6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运达电气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72.64 万元、1,985.84 万元和 658.1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5%、16.12%和 5.77%。报告期各期末，运达电气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存在少量其他货币资金则主要为保函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运达电气受限货币资金明细如下（金额：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2.39
履约保函保证金	64.01	59.41	52.13
投标保函保证金	26.87	173.21	218.97
其他	11.80	8.01	15.18
合计	102.69	240.62	368.66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保证金类受限货币资金金额逐年降低，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由于标的公司 2019 年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已于当年到期承兑，导致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余额为 0；另一方面，为应对迅速扩大的业务规模带来的履约保函、投标保函保证金占款压力，保持流动性水平。自 2019 年开始，标的公司与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出具分离式保函合同》，由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替标的公司出具的一系列分离式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标的公司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缴存开具独立保函金额 10% 的担保风险保证金。标的公司将此部分保证金 96.66 万元作为其他应收款核算，因此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标的公司保函保证金余额有所下降。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基本情况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运达电气应收票据明细如下（金额：万元；占比：%）：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	-	-	-	74.00	100.00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业承兑汇票	396.42	100.00	1,206.14	100.00	-	-
合计	396.42	100.00	1,206.14	100.00	74.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运达电气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74.00 万元、1,206.14 万元和 396.4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5%、9.79%和 3.47%。标的公司应收票据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构成，均来自与运达电气客户的结算款。截至 2020 年 3 月末，标的公司应收票据金额为 396.42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809.72 万元，主要系标的公司 2020 年 1-3 月部分票据到期或背书转让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运达电气商业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1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	1,243.44	-
2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328.68	-	-
3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80.00	-	-
账面余额合计			408.68	1,243.44	-

2019 年 9 月，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向运达电气开具 1,243.44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运达电气于当月将该票据向中铁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办理铁建银信保理融资，融资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2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9 日。运达电气在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中未对该商业汇票予以终止确认。

2) 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运达电气按账龄风险特征组合的计提比例对应收票据中的商业承兑汇票计提了坏账准备，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具体计提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408.68	12.26	1,243.44	37.30	-	-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计	408.68	12.26	1,243.44	37.30	-	-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运达电气应收账款明细如下（金额：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749.65	5,764.80	3,998.65
减：坏账准备	284.12	205.63	132.2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465.52	5,559.17	3,866.38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	59.95	106.95

报告期各期末，运达电气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866.38 万元、5,559.17 万元和 7,465.5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88%、45.12%和 65.41%。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期增加。2019 年末，运达电气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766.15 万元，增幅 44.17%，主要系运达电气的营业收入及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交付项目数量相应增多，应收账款规模亦随之增加。2020 年 3 月末，运达电气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984.84 万元，增幅 34.43%，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实现收入 3,874.21 万元，同时由于一季度不属于行业惯例的结算季，当期客户结算及回款相对较少，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有所增加。2018 年及 2019 年，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6.95%和 59.95%，呈下降趋势。

2) 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收入规模扩大致使应收账款增长

2019 年度，标的公司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广域保护测控系统及智能辅助监控系统相关销售订单快速增长，收入大幅增加，具体如下（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长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	3,552.37	36.94	3,032.50	81.11	17.14
广域保护测控系统	4,183.05	43.50	504.23	13.49	729.59

智能辅助监控系统	1,584.47	16.48	67.35	1.80	2,252.59
其他	295.88	3.08	134.69	3.60	119.67
合计	9,615.77	100.00	3,738.78	100.00	157.1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市场开拓初见成效，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系列产品收入开始出现明显增量，广域保护测控系统及智能辅助监控系统实现规模化销售，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规模随之迅速增长，应收账款规模也随之增加。

② 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及其信用政策

运达电气主要客户为国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等业主方及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等施工集成商，以及各城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公司等。

标的公司项目订单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取得，中标后一般按照客户格式合同与客户签订具体业务合同，并根据合同中约定进行产品交付以及款项的结算。按照合同约定，标的公司大部分客户采用分阶段付款的方式支付货款，一般情况下，客户在标的公司发货前较少支付预付货款，部分客户在到货签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80%，工程验收合格并开通后支付货款的 15-35%，剩余 5-10%作为质保金在工程验收并开通 1-2 年后支付。付款条款与方式一般均以客户格式合同中要求为准，不同的客户在条款设置上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鉴于该等客户在行业中处于优势地位，且由于其内部验收、结算等手续办理及款项支付审批流程较为复杂、部分项目付款涉及政府审计等原因，其对运达电气业务回款的进度较慢，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实力雄厚、信用良好的大型国有企业，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③ 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回款金额-截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	回款率 (%)
京张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2,932.99	1,333.60	45.47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885.57	-	-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665.53	632.25	95.00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617.17	434.66	70.43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机	482.99	161.17	33.37

电分公司			
其他	2,165.40	809.47	37.38
合计	7,749.65	3,371.15	43.50

截至2020年8月15日，标的公司截至2020年一季度末应收账款余额已回款3,371.15万元，回款率为43.50%，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④逾期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客户采取相同的信用政策，截至2020年3月31日，标的公司逾期款项具体如下（金额：万元；比例：%）：

序号	逾期主体	截至2020.3.31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截至2020.8.15回款金额	截至2020.8.15回款金额占逾期金额比例	回收风险
1	常州太平洋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309.90	70.56	30.00	42.52	低
2	中铁二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37.30	37.30	17.80	47.72	低
3	株洲变流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9.59	29.59	-	-	低
4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沈阳电气化工程分公司	20.78	20.78	-	-	低
5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14.01	19.37			低
6	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3.45	13.45	10.09	75.02	低
7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西安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122.16	11.91	-	-	低
8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9.00	7.50	-	-	低
9	施耐德开关(苏州)有限公司	5.84	5.84	-	-	低
10	青岛董家口铁路有限公司	2.44	2.44			低
11	中铁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0.87	0.87	0.87	100.00	无

12	北京恒通达电气有限公司	0.80	0.80	0.80	100.00	无
合计		666.14	220.41	59.56	27.02	

由上表可见,截至2020年3月31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中逾期款项为220.41万元,占应收账款的比例为2.84%,占比较低,且部分是由于质保金结算较慢所致。由于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央企和大型国企,实力雄厚,经营状况较好,信誉较高,标的公司总体应收账款质量良好,不存在较大回收风险。此外,标的公司对逾期应收账款已按坏账政策足额提取了坏账准备。针对逾期应收账款,标的公司制定了专门的管理政策,成立了专门的催收小组,落实责任到人,并将逾期款项回收情况与个人奖金挂钩,以加强催收力度。截至2020年8月15日,标的公司上述220.41万元的逾期款项,已收到59.56万元回款,回款比例达27.02%,并未发生实质核销坏账。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逾期应收款占比较低,且不存在较大回收风险。

⑤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2018年及2019年,标的公司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单位:次/年):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凯发电气	2.69	2.79
唐源电气	1.87	2.47
四方股份	1.20	1.11
运达科技	0.96	0.69
平均值	1.68	1.76
运达电气	2.04	1.42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其中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发生额/[(应收账款期初原值+应收账款期末原值) /2]。

2018年及2019年度,运达电气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42次和2.04次,标的公司营运能力在报告期内逐步提升,整体运营能力较好。2018年度,运达电气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标的公司业务刚进入爆发期,当年收入规模尚较低,应收账款周转率未达到稳定状态所致。随着标的公司收入规模的快速增加,其应收账款周转率也在逐步提高,资产营运能

力逐步增强，2019 年度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体现出标的公司在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保持了良好资产运营水平。

⑥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单位：%）：

公司简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凯发电气	40.27	37.87
唐源电气	66.25	47.77
四方股份	78.54	92.12
运达科技	98.11	147.04
平均值	70.79	81.20
运达电气	59.95	106.95

数据来源：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年报整理。

通过上表可见，2018 年度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两年指标对比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2018 年度，标的公司业务刚进入爆发期，收入确认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确认，而回款则主要集中在 2019 年度，导致其期末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相对较高。2019 年度，随着标的公司业务收入进入稳定上升通道，其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迅速下降，并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应收账款控制、回款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期增加，主要系运达电气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交付项目数量相应增多，应收账款规模亦随之增加。同时，由于运达电气主要客户为国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等业主方及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等施工集成商，以及各城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公司等，该等客户在行业内处于强势地位，且由于其内部验收、结算等手续办理及款项审批流程较为复杂等原因，导致对运达电气业务回款的进度略慢，符合行业经营特点；2019 年度，运达电气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指标，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及与营业收入相比占比较大具有合理性。

3) 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

① 2018 年度，运达电气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认标准	将金额为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账款及金额为 100 万元（含）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B.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应收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账龄组合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不存在回收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	3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C.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运达电气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运达电气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运达电气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

则表明该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运达电气按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运达电气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运达电气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运达电气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B.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运达电气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运达电气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运达电气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运达电气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运达电气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运达电气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运达电气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运达电气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期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认标准	将金额为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账款及金额为 100 万元（含）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B.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应收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账龄组合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不存在回收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C.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 运达电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凯发电气	5%	10%	20%	50%	80%	100%
唐源电气	5%	10%	20%	30%	50%	100%
四方股份	3%	5%	25%	50%	50%	100%
运达科技	3%	5%	10%	30%	50%	100%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年报

从上表可以看出，运达电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比例与运达科技保持一致，与同行业水平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运达电气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金额：万元；比例：%）：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2020 年 3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49.65	100.00	284.12	3.67	7,465.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749.65	100.00	284.12	3.67	7,465.52
2019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64.80	100.00	205.63	3.57	5,559.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764.80	100.00	205.63	3.57	5,559.17
2018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98.65	100.00	132.27	3.31	3,866.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998.65	100.00	132.27	3.31	3,866.38

5)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运达电气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金额:万元;占比:%):

账龄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7,129.17	91.99	4,833.74	83.85	3,656.46	91.44
1-2年(含2年)	329.55	4.25	702.20	12.18	232.86	5.82
2-3年(含3年)	179.81	2.32	215.74	3.74	109.34	2.73
3-4年(含4年)	98.83	1.28	13.13	0.23	-	-
4-5年(含5年)	12.28	0.16	-	-	-	-
5年以上	-	-	-	-	-	-

账龄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合计	7,749.65	100.00	5,764.80	100.00	3,998.65	100.00

运达电气的主要客户为国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等业主方及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等施工集成商，以及各大城市城际铁路、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公司等。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但款项的支付需要经过申请、划拨和支付等程序，付款进度相对较慢，具有一定的滞后性。

其次，运达电气与铁路类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通常留有 5%-10%的质保金，其质保期通常约定为自甲方工程项目竣工起 12 个月或 24 个月，在质保期满且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客户向运达电气支付上述质保金，质保金收款期间相对较长。

综合来看，最近两年一期，运达电气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均在 90%左右，分别为 91.44%、83.85%和 91.99%，账龄结构良好。且由于应收账款客户基本为央企和大型国企，信誉高且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因此不存在较大回收风险。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一季度末应收账款余额已回款 2,424.32 万元，回款率为 31.28%。

6) 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运达电气的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金额:万元;比例:%):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2020年3月31日				
1	京张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2,932.99	37.85	否
2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885.57	11.43	否
3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665.53	8.59	否
4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617.17	7.96	否
5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机电分公司	482.99	6.23	否
合计		5,584.24	72.06	
2019年12月31日				
1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945.85	16.41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2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702.75	12.19	否
3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665.53	11.54	否
4	黔张常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78.24	10.03	否
5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机电分公司	576.30	10.00	否
合计		3,468.67	60.17	
2018年12月31日				
1	昌九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815.79	45.41	否
2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494.36	12.36	否
3	京沈铁路客运专线辽宁有限责任公司	350.26	8.76	否
4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辽西工程建设指挥部	216.99	5.43	否
5	凯发电气	138.94	3.47	否
合计		3,016.36	75.43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运达电气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40.42 万元、376.69 万元和 223.0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57%、3.06%和 1.95%，总体规模较小，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货款及技术咨询费。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运达电气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55.12	322.09	172.55
减：坏账准备	21.68	11.21	5.18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533.44	310.88	167.37

报告期各期末，运达电气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67.37 万元、310.88 万元和 533.44 万元。运达电气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各类保证金、押金以及关联方往来款等。

报告期各期末，运达电气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金及押金	293.44	286.23	160.99
备用金	70.60	15.45	1.37
往来款	151.43	-	-
其他	39.64	20.42	10.19
合计	555.12	322.09	172.55

2019年末，运达电气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149.55万元，增幅为86.67%，其主要原因系运达电气因业务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相应业务的保证金及押金规模增加所致。2020年3月末，运达电气其他应收款余额555.12万元，较2019年末增加233.02万元，主要系运达电气关联方交大知创因临时资金周转需求，向运达电气短期拆借款项150.00万元所致，该借款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计算。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关联方拆借款项已清理完毕。

2) 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运达电气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金额：万元；占比：%）：

账龄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386.59	69.64	244.71	75.98	172.55	100.00
1-2年(含2年)	135.51	24.41	77.38	24.02	-	-
2-3年(含3年)	33.02	5.95	-	-	-	-
合计	555.12	100.00	322.09	100.00	172.55	100.00

截至2020年3月末，2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3.02万元，主要为项目履约保证金，由于相应项目尚未交付完工所致。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运达电气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942.63	47.81	674.68	24.58	1,773.68	82.44
在产品	224.05	11.36	116.69	4.25	270.95	12.59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库存商品	-	-	6.19	0.23	106.73	4.96
发出商品	759.07	38.50	1,915.81	69.79	-	-
委托加工物资	45.81	2.32	31.65	1.15	-	-
合计	1,971.56	100.00	2,745.02	100.00	2,151.3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运达电气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51.36 万元、2,745.02 万元和 1,971.5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54%、22.28%和 17.27%。报告期内，运达电气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2018 年末，标的公司存货主要以原材料为主，主要系标的公司当期在手订单迅速增加，为应对生产计划，2018 年下半年大量备货所致。2019 年末，标的公司存货以发出商品为主，主要系标的公司 2019 年下半年发货及交付项目较多，部分项目于 2020 年一季度验收确认收入所致。

在资产负债表日，标的公司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于标的公司产品多为定制化生产，主要采取以销定产模式，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等基本均有相对应的在执行订单，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运达电气的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金额：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原值			
运输设备	34.32	34.32	34.32
办公设备	36.13	37.15	35.34
电子设备	70.17	60.35	40.97
其他设备	53.45	47.34	36.78
合计	194.06	179.16	147.41
累计折旧			
运输设备	24.11	23.09	19.02
办公设备	32.01	32.72	26.29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电子设备	41.27	38.86	34.40
其他设备	31.69	29.44	22.03
合计	129.07	124.11	101.73
账面净值			
运输设备	10.21	11.22	15.30
办公设备	4.12	4.43	9.05
电子设备	28.90	21.49	6.58
其他设备	21.76	17.90	14.75
合计	64.99	55.04	45.67

运达电气固定资产主要由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构成。运达电气采取轻资产运营模式，报告期各期末，其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45.67 万元、55.04 万元和 64.9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5%、0.45% 和 0.57%，固定资产规模较小。

报告期内，运达电气各类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运达电气的负债项目财务数据及占比如下（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202.19	25.77	2,745.61	37.78	500.00	10.35
应付票据	-	-	-	-	252.94	5.24
应付账款	2,162.94	46.37	2,892.34	39.80	2,414.51	49.99
预收款项	-	-	554.33	7.63	35.32	0.73
合同负债	20.44	0.44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04.70	8.68	642.27	8.84	443.93	9.19
应交税费	667.43	14.31	214.15	2.95	316.69	6.56
其他应付款	53.97	1.16	67.85	0.93	716.78	14.84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流动负债	2.66	0.06				
流动负债合计	4,514.32	96.78	7,116.54	97.94	4,680.18	96.89
递延收益	150.00	3.22	150.00	2.06	150.00	3.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00	3.22	150.00	2.06	150.00	3.11
负债合计	4,664.32	100.00	7,266.54	100.00	4,830.18	100.00

报告期各期，报告期各期末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4,830.18 万元、7,266.54 万元和 4,664.32 万元。运达电气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89%、97.94%和 96.78%，其中，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是运达电气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运达电气的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金额：万元；占比：%）：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1,200.00	99.82	1,500.00	54.63	500.00	100.00
质押借款	-	-	1,243.44	45.29	-	-
未到期应付利息	2.19	0.18	2.17	0.08	-	-
合计	1,202.19	100.00	2,745.61	100.00	5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运达电气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00.00 万元、2,745.61 万元和 1,202.1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35%、37.78%和 25.77%。报告期内，短期借款余额变动主要系运达电气根据实际经营周转需要，合理安排短期借款的筹措及偿还所致。

2019 年 9 月 12 日，标的公司以出票人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开具的银信编号为 YX190909000074 商业承兑汇票向中铁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办理铁建银信保理融资 1,243.44 万元，融资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2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9 日。

截至报告期末，运达电气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具体明细如下（金额：万元）：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借款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笋塘支行	500.00	2019.4.19 至 2020.4.18	5.87	信用借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0.00	2019.4.4 至 2020.4.3	LPR1 年期 +3.79%	信用借款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500.00	2019.12.27 至 2020.12.24	5.22	信用借款

2019年4月9日，标的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笋塘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119100-007”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4月19日至2020年4月18日，运达创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年4月2日，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委托人，标的公司为借款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为受托人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兴银蓉（委贷）1903第021号”委托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4月4日至2020年4月3日。

2019年12月24日，标的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H200101191224884”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12月27日至2020年12月24日，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运达创新、何劲松、王物、骆绍莲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反担保。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运达电气的应付票据分别为252.94万元、0元和0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24%、0.00%和0.00%。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标的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0.00元，主要系标的公司2019年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在期末均已到期承兑，且标的公司2020年一季度尚未使用应付票据结算付款所致。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运达电气的应付账款分别为2,414.51万元、2,892.34万元和2,162.9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9.99%、39.80%和46.37%。

报告期内，运达电气应付账款主要系尚未支付的材料采购款等。2019年末，运达电气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477.83万元，增幅为19.79%，主要是由于随着运达电气业务规模的扩大，其采购支出金额增长较快所致。2020年3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9年末减少729.40万元，降幅为25.22%，主要是由于2020

年一季度与供应商大量结算付款所致。

(4)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运达电气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35.32 万元、554.33 万元和 0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3%、7.63%和 0.00%。运达电气预收款项主要为按合同约定预收的货款。2020 年 3 月末，标的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 0 元，主要系相关项目已于 2020 年一季度验收并结转收入所致。同时根据新收入准则，标的公司自 2020 年起将预收货款确认为合同负债。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运达电气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443.93 万元、642.27 万元和 404.7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9%、8.84%和 8.68%。均为尚未支付的短期薪酬构成。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运达电气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值税	274.16	41.08	74.01	34.56	280.21	88.48
企业所得税	372.62	55.83	132.48	61.86	-	-
个人所得税	2.05	0.31	3.14	1.47	2.76	0.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4	1.27	0.34	0.16	18.81	5.94
教育费附加	4.17	0.62	0.20	0.10	8.06	2.5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7	0.28	0.04	0.02	5.37	1.70
印花税	4.11	0.62	3.93	1.83	1.47	0.46
合计	667.43	100.00	214.15	100.00	316.6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运达电气应交税费分别为 316.69 万元、214.15 万元和 667.4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6%、2.95%和 14.31%。2020 年 3 月末，标的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453.28 万元，增幅为 211.67%，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由于标的公司 2020 年 3 月确认收入较多，相应应缴未缴增值税增幅较大，另一方面是由于 2019 年度标的公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以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较

多，导致其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费用较低所致。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运达电气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利息	-	-	-	-	0.80	0.11
资金拆借款	-	-	-	-	682.98	95.28
其他	53.97	100.00	67.85	100.00	33.01	4.60
合计	53.97	100.00	67.85	100.00	716.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运达电气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16.78 万元、67.85 万元和 53.9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84%、0.93%和 1.16%。

2019 年末，运达电气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648.94 万元，降幅 90.53%，主要是由于运达电气于 2019 年内归还向关联方王勃、运达创新等的借款 682.98 万元所致。2020 年 3 月末，运达电气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8)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运达电气递延收益均为 15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1%、2.06%和 3.22%。递延收益具体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高铁牵引数字化智能变电站及系统研发及产业化-成都高新区科技与新经济发展局	50.00	50.00	50.00	与收益相关
高铁牵引数字化智能变电站及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100.00	100.00	1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0.00	150.00	150.00	-

2017 年 12 月 14 日，成都高新区科技与新经济发展局与运达电气签订《成都高新区重点科技创新计划项目合同书》，约定由运达电气承担高铁牵引数字化智能变电站及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并向运达电气提供资助资金 50.00 万元。运达电气需在项目完成后一个月内，按要求向成都高新区科技与新经济发展局书面申请验收。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通过验收。

2018年3月9日，四川省科学技术厅与运达电气签订《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约定由运达电气承担高铁牵引数字化智能变电站及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并向运达电气提供专项经费100.00万元。运达电气需在项目完成后三个月内，向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申请验收结题。截至2020年3月31日，该项目尚未通过验收。

3、所有者权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运达电气的所有者权益构成如下（金额：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股本	3,500.00	3,500.00	3,5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140.46	140.46	-
未分配利润	3,108.81	1,414.11	-1,285.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749.27	5,054.57	2,214.6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49.27	5,054.57	2,214.68

报告期各期末，运达电气所有者权益余额分别为2,214.68万元、5,054.57万元和6,749.27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积累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运达电气的利润表构成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74.21	9,615.77	3,738.78
减：营业成本	1,348.47	3,692.61	1,561.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11	90.76	46.42
销售费用	130.62	470.90	237.44
管理费用	112.94	785.98	606.26
研发费用	229.81	1,668.62	611.73
财务费用	34.63	121.26	18.18
加：其他收益	70.33	300.71	30.00
信用减值损失	-63.91	-116.70	-

资产减值损失	-	-	-87.80
二、营业利润	1,976.04	2,969.65	599.12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0.06	12.06	0.82
三、利润总额	1,975.98	2,957.59	598.30
减：所得税费用	281.27	117.70	-13.17
四、净利润	1,694.70	2,839.90	611.47

报告期各期，运达电气经营规模迅速扩大，盈利能力大幅提升。报告期各期，运达电气营业收入分别为 3,738.78 万元、9,615.77 万元和 3,874.21 万元，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了 5,876.99 万元，增幅 157.19%；净利润分别为 611.47 万元、2,839.90 万元和 1,694.70 万元，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了 2,228.42 万元，增幅 364.44%。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标的公司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增速较快，其主要原因是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和广域保护测控系统相关销售订单及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同时，由于收入规模的扩大，标的公司期间费用支出得以摊薄，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净利润规模和净利率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1、营业收入构成和变动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各期，运达电气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738.78 万元、9,615.77 万元和 3,874.21 万元。报告期内，运达电气营业收入全部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主营业务突出。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类

报告期各期，运达电气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产品类型分类情况如下（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	-	-	3,552.37	36.94	3,032.50	81.11
广域保护测控系统	3,301.24	85.21	4,183.05	43.50	504.23	13.49
智能辅助监控系统	572.97	14.79	1,584.47	16.48	67.35	1.80
其他	-	-	295.88	3.08	134.69	3.60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3,874.21	100.00	9,615.77	100.00	3,738.78	100.00

报告期内，运达电气根据产品类型划分，主营业务收入可分为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收入、广域保护测控系统收入、智能辅助监控系统收入及其他收入。

2018年度及2019年度，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738.78万元和9,615.77万元，业务增速较快，其主要原因是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和广域保护测控系统相关销售订单及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2020年一季度标的公司无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收入，主要系相关合同尚未完成交付所致。

2018年以前，标的公司主要工作重点是对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产品定型、取得相关业务资质以及前期市场开拓等，标的公司相关产品实现的收入相对较少。2018年起，标的公司市场开拓初见成效，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系列产品开始批量化生产，当年标的公司收入开始出现明显增量。2019年起，随着广域保护测控系统的规模化销售，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开始迅速增长，且这一趋势在2020年一季度得以延续。

目前，标的公司的核心产品为传统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及广域保护测控系统。标的公司是国内较早致力于数字化牵引变电站及广域保护测控技术等研究与应用的企业，其广域保护测控系统作为传统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的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换代产品，代表着未来牵引供电自动化系统的发展方向，也将是标的公司未来3-5年主要收入和利润增长点。

(3)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

报告期各期，运达电气按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	3,543.87	91.47	4,164.83	43.31	2.39	0.06
华东	-	-	947.72	9.86	1,908.24	51.04
华南	16.81	0.43	1,663.29	17.30	489.10	13.08
西北	-	-	2,147.61	22.33	346.25	9.26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	313.53	8.09	181.20	1.88	809.09	21.64
西南	-	-	128.65	1.34	154.39	4.13
华中	-	-	382.48	3.98	29.32	0.78
总计	3,874.21	100.00	9,615.77	100.00	3,738.78	100.00

注：由于标的公司主要项目为干线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电气保护与控制领域相关项目，因此，标的公司按产品应用线路所属路局或业主单位来进行区域划分。

华北包括：北京市、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

华南包括：广东省；

华中包括：湖北省；

西北包括：陕西省；

东北包括：辽宁省；

华东包括：上海市、山东省、江西省；

西南包括：四川省、云南省。

报告期内，运达电气在华北、华南、西北等地区收入占比较高，主要与标的公司中标项目所属路局或业主单位所在区域分布有关。标的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干线铁路牵引供电系统，其交付时间及验收周期与各个铁路线路的建设周期相关性较强，因此，各区域销售波动性较大。整体而言，我国东部沿海地区由于经济相对发达，铁路规划路线较多，标的公司在东部沿海区域收入相对较高。

(4) 2019年营业收入较2018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年度及2019年度，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738.78万元和9,615.77万元。从产品结构来看，标的公司2019年度收入较2018年度增长5,876.99万元，增幅157.19%，主要是由广域保护测控系统收入增长3,678.82万元及智能辅助监控系统收入增长1,517.12万元所构成。广域保护测控系统及智能辅助监控系统2019年收入呈爆发式增长，则主要与前述两种产品2018年四季度完成核心技术产业化并将成熟产品推向市场后，迅速取得市场高度认可，2019年度新增订单及完成重大项目大幅增加有关。

标的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较2018年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重大合同实现情况良好，在手订单增长迅速

① 标的公司2018-2019年重大合同实现情况

标的公司2018-2019年完成并确认收入的500.00万元以上重大合同如下表

所示（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产品	当期收入 金额	合同金额 (含税)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获取方式
2019 年						
1	新建蒙西至华中地区铁路煤运通道工程	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广域保护测控系统	2,597.65	2,935.35	2019.8	竞争性谈判
2	新建蒙西至华中地区铁路煤运通道四电工程1标	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广域保护测控系统	1,501.33	1,696.50	2019.5	竞争性谈判
3	新建黔江至张家界至常德铁路	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	1,246.21	1,445.60	2019.2	公开招标
4	新建京张铁路站后四电系统集成工程	智能辅助监控系统	705.00	900.79	2019.8	公开招标
5	新建衢州至宁德（福建段）铁路	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	588.97	698.00	2018.9	公开招标
6	新建北京至张家口铁路工程	广域保护测控系统	506.72	572.60	2019.2	公开招标
合计			7,145.88	8,248.84		
2018 年						
1	新建南昌至赣州铁路客运专线工程-2	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	920.78	1,068.10	2018.8	公开招标
2	新建南昌至赣州铁路客运专线工程-1	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	687.84	797.90	2018.8	公开招标
合计			1,608.62	1,866.00		

由上表可见，2018年，标的公司仅完成2项500.00万元以上重大合同，实现重大合同收入共计1,608.62万元，对应产品均为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产品。2019年，标的公司完成6项500.00万元以上重大合同，实现重大合同收入共计7,145.88万元，其中新增的广域保护测控系统、智能辅助监控系统相关重大合同金额大幅增加，进而促进了2019年相关收入的增长。

②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新增订单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年末在手订单及各年度新增订单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末在手订单 (未执行完合同)	2018年签订合同	2018年末在手订单 (未执行完合同)	2019年签订合同
含税金额 (万元)	1,218.22	6,220.61	3,117.37	18,427.26

由上表可见，受益于产品竞争力增强和市场认可度提升，标的公司2019年

度新增在手订单规模较 2018 年度有明显增长，在手订单规模的持续扩大构成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高速增长的基础，也保障了标的公司未来业绩的持续成长。

③新增订单快速增长原因

随着 2018 年末广域保护测控系统、智能辅助监控系统产品产业化相继完成，标的公司在智能牵引供电领域多年积累了较高的技术、人才、管理优势及先发优势得以迅速释放。在此基础上，标的公司针对不同产品制定了不同的市场推广策略，重点布局新产品推广，积极拓展新客户资源，与国铁集团下属 18 铁路局、设计院、客专公司及施工集成商等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关系。在“新基建”“智能铁路”等产业政策大力支持下，下游用户需求持续扩张，推动标的公司新签订单尤其是智能化产品订单规模迅速扩张。

2) 核心产品、技术在报告期内陆续实现产业化，支撑订单及业务收入高速增长

标的公司长期致力于轨道交通牵引供电及其自动化领域的技术研发，经过多年积累，标的公司现拥有 12 项专利权、28 项软件著作权及 10 项核心技术。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产品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及对标的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从研发到技术形成主要需经历标的公司内部项目申请、项目策划、设计开发（包括概要设计、子项目设计和开发、集成与样机制作、设计验证等）及设计确认（包括小批量试制、第三方实验室检验或动模测试等），经设计确认后的设计和开发输出文件作为产品基线，由项目组整理入库后，项目设计和开发工作完成。因此，标的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时间为相关技术经设计确认入库登记的时间。

标的公司相关专利及核心技术的形成时间、产业化时间及申请专利保护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形成时间	对应的标的公司现有产品	产业化时间
1	牵引供电层次化保护控制技术	2017 年 8 月	广域保护测控系统	2018 年 12 月
2	电气化铁路站域保护优化技术	2014 年 3 月	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	2015 年 7 月
3	牵引供电广域供电臂保护技术	2014 年 3 月	广域保护测控系统	2015 年 7 月
4	牵引供电重构自愈技术	2017 年 8 月	广域保护测控系统	2018 年 12 月

5	牵引供电分层闭锁技术	2014年3月	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	2015年7月
6	基于模式匹配的测距技术	2014年3月	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	2015年7月
7	智能巡检技术	2017年8月	智能辅助监控系统	2018年12月
8	机器视觉分析技术	2017年8月	智能辅助监控系统	2018年12月
9	智能联动技术	2017年8月	智能辅助监控系统	2018年12月
10	牵引供电系统数据分析技术	2018年11月	便携式故障测距参数校正仪	尚未产业化

①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的产业化情况及订单变动原因

国内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早在 2002 年就已在秦沈铁路投入使用，目前产品处于成熟期。标的公司的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于 2014 年 12 月通过四川省科技厅的鉴定，2015 年 7 月完成产业化，2016 年 6 月获得高铁 350km/h 运行证明，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并在市场竞争中不断扩大市场份额，是标的公司核心产品之一。

在 2018 年 12 月之前，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尚未被列入《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专用产品认证采信目录》，市场并未存在严格的资质壁垒，但由于牵引供电自动化行业属于细分行业市场，专业性强，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市场份额主要集中在运达电气、交大许继、国电南自、凯发电气、国电南瑞五家企业。标的公司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市场占有率相对稳定，且在 CRCC 认证之后市场竞争格局并未发生明显变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的营销策略主要以巩固市场份额，提升订单质量为主，未重点进行推广。加之 2019 年 5 月以来受产品 CRCC 统一认证要求的影响，下游行业招投标活动大幅减少，导致标的公司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订单新增金额及收入实现均增幅不大。2020 年 3 月以来，随着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 CRCC 认证结束，下游市场招投标活动开始恢复，前期积累需求得以迅速释放，标的公司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 2020 年新增订单开始迅速增加。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已签署合同尚未确认收入的订单金额（含税）为 5,469.60 万元；已中标尚未签署合同的金额（含税）为 6,992.93 万元，上述合同金额累计 12,462.53 万元。

②广域保护测控系统的产业化情况及订单变动原因

广域保护测控系统相关核心技术形成时间在 2014 年 3 月-2018 年 12 月，但

成套技术体系直到 2018 年 12 月才完成最终构建并产业化。2018 年四季度，标的公司广域保护测控系统仍处于市场早期验证阶段，当年新增订单及收入主要来自于京沈客专辽宁段工程，且该广域保护测控系统中未包含智能组件（应用于智能一次设备），产品销售价格相对较低，导致整体销售收入较低。2019 年以来，凭借着广域保护测控系统在京沈客专辽宁段的稳定运行，配合标的公司自身主动营销策略，产品获得了下游市场主要客户的高度认可，部分客户积极将原有综合自动化变电系统采购需求调整为广域保护测控系统采购，国内智能高铁标杆项目京张高铁也迅速落实采购需求。2019 年，标的公司广域保护测控系统新签订单金额 9,975.3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订单获取方式
1	2019.2	京张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新建北京至张家口铁路工程广域保护系统	3,531.06	公开招标
2	2019.8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蒙西至华中地区铁路煤运通道工程 ^{注1}	2,549.00	竞争性谈判
3	2019.2	京张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新建崇礼铁路工程	1,717.70	公开招标
4	2019.5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机电分公司蒙华铁路 MHSD-1 标项目部	新建蒙西至华中地区铁路煤运通道四电工程 1 标 ^{注2}	1,605.00	公开招标
5	2019.2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站房工程项目管理部	新建北京至张家口铁路工程	572.60	公开招标
2019 年新签广域保护测控系统合计				9,975.36	

注 1：本合同总含税金额为 2,935.35 万元，采购产品包括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广域保护测控系统等。其中，广域保护测控系统含税总金额 2,549.00 万元。

注 2：本合同总含税金额为 1,696.50 万元，采购产品包括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广域保护测控系统等。其中，广域保护测控系统含税总金额 1,605.00 万元。

随着上述广域保护测控系统新增订单逐步完成供货，上述订单在 2019 年及 2020 年一季度完成供货并验收的合同金额分别为 4,182.83 万元和 3,531.06 万元，导致广域保护测控系统销售收入呈现大幅增长趋势。

③智能辅助监控系统的产业化情况及订单变动原因

2018 年 10 月以前，电气化铁路牵引供电领域并未形成成型的智能辅助监控系统，而是将智能辅助监控系统的构成单元（如视频监控子系统、安全防范子系统、环境监测子系统、智能控制子系统、在线监测子系统等）作为单独的产品进

行出售。2018年10月，国铁集团发布《牵引供电所实施无人值班值守工作的指导意见》（工电函[2018]101号）文件及其附件《TJ/GD025-2018 牵引变电所辅助监控系统暂行技术条件》（以下简称“《暂行技术条件》”），智能辅助监控系统才广泛地作为一个集成式产品进行出售。

标的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于2018年12月顺利实现了智能辅助监控系统核心技术的产业化。随着标的公司智能辅助监控系统产品技术成熟以及受《暂行技术条件》等行业规范带来的下游需求驱动影响，智能辅助监控系统相关订单迅速增加，并于2019年开始实现大规模的销售收入。

综上，标的公司2018-2019年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与相关核心技术的产业化过程基本匹配。

3) 市场推广力度增强，客户认可度较高助推业绩提升

标的公司的客户主要包括国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等业主方及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等施工集成商，以及各城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公司等。根据下游市场需求和自身产品特点，标的公司采取直销销售模式，通过竞争性谈判、招投标等方式获取合同订单。

标的公司将中国大陆市场分为东区、西区、北区（同时负责海外市场）三个区域，由市场部进行区域化营销管理，每个区域设一个区域经理及若干市场营销人员，负责信息收集、信息分析及产品销售，包括市场供需情况、竞争对手状况、客户需求信息收集与分析、工程进展、产品推广、商务谈判、合同签订及客户维护。

2018年以前，由于标的公司核心产品仅有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一种，且该类细分市场存续久，竞争格局相对稳定，标的公司并未着力于对该产品进行大规模、高强度的市场推广策略。2018年12月以后，随着核心产品广域保护测控系统和智能辅助监控系统陆续完成产业化，下游市场验证反馈较好，市场认可度开始提升。为快速打开新产品市场，扩大产品销售份额，提升产品的市场认知度，标的公司加强了对新产品的营销力度和覆盖广度，制定了针对性的市场推广策略：

产品	市场推广策略
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	巩固、提升现有市场份额的策略： （1）通过关注国家铁路中长期发展规划、地方铁路发展规划及客户拜访等形式获取铁路建设项目信息，定期拜访业主单位、设计

	<p>单位跟踪项目进度，积极储备新项目、新客户并将其作为重点市场推广对象；</p> <p>(2) 通过参与产品行业标准的制定，加强与国铁集团及下属铁路设计院技术交流，促进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产品的标准化，充分发挥标的公司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并以此为纽带与客户建立良好的互动关系；</p> <p>(3) 提升对既有客户的售后服务能力，通过电话沟通、定期拜访等方式了解用户需求并及时作出响应。</p>
<p>广域保护测控系统、智能辅助监控系统</p>	<p>主动营销、引导客户需求的策略：</p> <p>(1) 通过关注国家铁路中长期发展规划、地方铁路发展规划及客户拜访等形式获取铁路建设项目信息，定期拜访业主单位、设计单位跟踪项目进度，积极储备新项目、新客户并将其作为重点市场推广对象；</p> <p>(2) 在铁路项目建设前期，定期拜访业主单位、设计单位跟踪项目进度，积极向客户推介广域保护测控系统、智能辅助监控系统等智能化设备，提升新产品、新技术的客户认知度，引导客户需求。</p> <p>(3) 积极参加轨交牵引供电行业技术交流会、成果展览会等，宣传数字化、智能化轨道供电产品，提升公司在智能化轨交供电产品的品牌知名度。</p>

经过多年的积累，标的公司依靠先进的产品技术、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及优质的现场服务，与国铁集团下属 18 铁路局、设计院、客专公司及施工集成商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关系，并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积累了广泛的潜在客户关系。这也为标的公司既有产品和新增产品的拓展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从而构成了标的公司业绩大幅增长的基础。

2019 年度，随着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技术体系完成产业化，标的公司加强了对广域保护测控系统、智能辅助监控系统等新产品的推广力度。当年发生销售费用 470.90 万元，较 2018 年同期增长了约 98.32%。当年新增客户（单体口径统计）30 家，较 2018 年新增客户（17 家）增加 13 家。主动营销策略迅速打开了新产品的市场局面，客户认可度不断提升，标的公司收入规模也伴随着销售活动的增加而实现了高速增长。

4) 标的公司竞争优势明显，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构成业绩成长的坚实基础

① 标的公司市场竞争力及核心技术优势分析

标的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主要体现在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客户优势、先发优势及管理团队优势，详见本节“三、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之“（一）

核心竞争力”。

凭借在技术、人才、客户、市场、管理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标的公司得以不断巩固和提升综合市场竞争力，从而为收入大幅增长构建了良好的竞争基础。

②具体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在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方面：(1) 2019 年以来，标的公司在广域保护测控系统产生的合同总订单已超过 1 亿元。根据市场公开披露信息显示，目前国内尚未有同类产品产生运营业绩，公司具有明显的市场先发优势，市场占有率为 100%；(2) 根据国铁集团最新要求，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参与投标前需取得 CRCC 认证，目前国内仅有 5 家企业符合参与资格，根据标的公司统计的招标及中标情况，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市场占有率为 22%左右（注：市场占有率=运达电气中标金额/招标网公示总中标金额*100%。少部分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招标包含了备品备件，且备品备件未单独公示价格。根据标的公司的历史合同，备品备件价值远低于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价值，因此在进行市场占有率计算时亦将其纳入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统计范畴，对结果影响较小）；(3) 智能辅助监控系统方面，由于相关产品市场存在时间较长，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且较少公开的细分行业市场数据，目前标的公司无法准确统计该产品市场占有率，但由于客户通常将该产品与广域保护测控系统或变电所自动化系统一同采购，依托于标的公司在广域保护测控系统产品上的竞争优势，预期标的公司未来在智能辅助监控系统领域也将取得较高的市场份额。

综上，凭借广域保护测控系统现有的市场独占期，自该产品完成产业化后，标的公司迅速吸收了该细分领域的客户需求，保证了 2019 年该产品业绩的大幅提升，并为产品未来市场开拓打下了良好的基础；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目前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竞争格局，标的公司产品收入保持相对稳定的增长；智能辅助监控系统基于标的公司在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及广域保护测控系统方面的市场竞争优势，在产业化之后业绩亦发生了较大幅度的增长。标的公司 2018-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与其市场竞争格局、市场占有率情况具备较高的匹配度。

5) 所处行业发展良好，政策红利不断，为标的公司业绩成长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环境情况分析，详见报告书本节“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

的讨论与分析”之“(二)行业概况和发展情况”之“3、牵引供电自动化行业发展概况”。

铁路行业、轨道交通装备行业及智能牵引供电行业的政策利好构成了标的公司2019年业绩相较于2018年大幅增长的基础。

6) 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情况

由于标的公司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大多规模较大，其产品种类相对丰富，各产品间销售收入差异较大，直接对各公司整体销售收入进行比较参考意义较弱。因此，公司筛选了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板块（以下简称“可比业务”）相近，且该可比业务收入占该上市公司同期收入比例超过10%的上市公司，并对其具体可比业务的相关业务收入进行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业务收入情况如下（金额：万元，增幅：%）：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可比业务	相关业务板块收入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幅
300407.SZ	凯发电气	供电及自动化系统	72,484.97	61,507.56	17.85
300789.SZ	唐源电气	牵引供电检测监测系统	16,511.17	16,900.03	-2.30
300440.SZ	运达科技	轨道交通电气化专业牵引供电设备	8,181.96	8,217.93	-0.44
601126.SH	四方股份	输变电保护和自动化系统	192,416.50	202,353.66	-4.91
平均值			72,398.65	72,244.80	0.21
	运达电气	轨道交通供电自动化系统	9,615.77	3,738.78	157.19

受公开数据披露的详细程度所限，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可比业务相较于标的公司业务口径仍存在较大差异，如凯发电气的“供电及自动化系统”及四方股份的“输变电保护和自动化系统”均包含了对电力系统行业的自动化系统产品销售收入，唐源电气的“牵引供电检测监测系统”及运达科技的“轨道交通电气化专业牵引供电设备”则包含了牵引供电领域其他二次设备销售收入，因此上述可比业务板块收入及增幅并不能准确代表标的公司产品所在细分领域的真实增长情况。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较强，核心技术优势明显，部分核心产品在

报告期内陆续完成产业化，标的公司结合产品特性及下游市场情况，对不同产品采取不同的营销策略，适当增强了新产品的营销和客户拓展力度，核心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加之下游行业近年来发展态势良好，政策红利不断，共同构成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新增订单迅速增长的基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新增在手订单规模迅速增加，重大合同实施情况良好，收入得以顺利实现，标的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大幅增长具有充分的合理性。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运达电气的营业成本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各期，运达电气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561.82 万元、3,692.61 万元和 1,348.47 万元，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各期，运达电气按业务类型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	-	-	1,175.06	31.82	1,262.68	80.85
广域保护测控系统	1,049.82	77.85	1,370.77	37.12	192.26	12.31
智能辅助监控系统	298.65	22.15	998.55	27.04	42.95	2.75
其他	-	-	148.23	4.01	63.94	4.09
合计	1,348.47	100.00	3,692.61	100.00	1,561.82	100.00

报告期各期，运达电气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一致，主营业务成本增长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相匹配。

3、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 运达电气综合毛利分析

报告期各期，运达电气的综合毛利分别为 2,176.96 万元、5,923.16 万元和 2,525.74 万元，运达电气的综合毛利均由主营业务贡献。报告期各期，运达电气综合毛利率暨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8.23%、61.60%和 65.19%。

标的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其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受到各客户定制化需求的影响存在一定差异，2020 年一季度，运达电气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当期主要收入来源于广域保护测控系统，其毛利率相对于标的公司其他产品

较高。

(2) 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主营业务类型分析

报告期各期，运达电气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按产品类型分类情况如下（金额：万元；占比：%；毛利率：%）：

业务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	-	-	-	2,377.31	40.14	66.92	1,769.83	81.30	58.36
广域保护测控系统	2,251.42	89.14	68.20	2,812.28	47.48	67.23	311.97	14.33	61.87
智能辅助监控系统	274.32	10.86	47.88	585.92	9.89	36.98	24.41	1.12	36.24
其他	-	-	-	147.65	2.49	49.90	70.75	3.25	52.53
合计	2,525.74	100.00	65.19	5,923.16	100.00	61.60	2,176.96	100.00	58.2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和广域保护测控系统的毛利率逐步提升，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早期为尽快突破市场，部分项目以较低价格中标所致。2018年及2019年，标的公司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毛利率分别为58.36%和66.92%；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广域保护测控系统毛利率分别为61.87%、67.23%和68.20%，上述产品毛利率在报告期各期的小幅变化主要由个别项目定制化需求不同所致；智能辅助监控系统报告期各期实现收入较小，毛利率相对较低，但由于个别项目定制化需求不同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2020年一季度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单个项目确认收入毛利率较高所致。

此外，标的公司生产的广域保护测控系统作为传统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的智能化和数字化升级换代产品，目前仍处于市场独家供应局面，竞争力较强，其毛利率也相对较高。报告期内，随着国内轨道交通智能化政策的不断落地和推进，广域保护测控系统在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包括广域系统）中的市场渗透率也在不断提升。报告期内，随着标的公司广域保护测控系统的收入占比不断提升，其对标的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提升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3) 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

由于标的公司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大多规模较大，其产品种类相对丰富，各产品间毛利率差异较大，直接对各公司整体毛利率进行比较参考意义较弱。因此，标的公司筛选了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与运达电气主营业务相近的业务板块（以下简称“可比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10%的上市公司，并对其具体可比业务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可比业务	相关业务板块毛利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300407.SZ	凯发电气	供电及自动化系统 ^注	62.01%	59.48%
300789.SZ	唐源电气	牵引供电检测监测系统	52.12%	50.56%
300440.SZ	运达科技	轨道交通电气化专业牵引供电设备	60.22%	60.82%
601126.SH	四方股份	输变电保护和自动化系统	48.82%	51.27%
平均值			55.79%	55.53%
运达电气		轨道交通供电自动化系统	61.60%	58.23%

注：凯发电气 2017 年以后调整了业务分类口径，将变电站供电、铁路供电等业务合并为“供电及自动化系统”业务，由于其变电站供电业务收入规模较大，毛利率较低，因此调整后的业务板块毛利率相对较低。根据其 2014-2016 年年报显示，其“铁路供电综合自动化系统”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58.74%、59.48%和 62.01%，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相近。因此，上表中凯发电气列示的数据为其 2015 年、2016 年“铁路供电综合自动化系统”业务板块毛利率。

报告期内，运达电气主营业务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主要原因因为：

① 运达电气主要从事轨道交通电气保护与控制细分领域重大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广域保护测控系统、智能辅助监控系统。而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业务的涵盖范围依然较广，拉低了可比业务的平均毛利率。比如，四方股份“输变电保护和自动化系统”板块就涵盖了电力系统的自动化设备，电力系统供电自动化行业发展较为成熟，竞争较为激烈，进入壁垒较低，因此毛利率较低。

由于各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产品、资金实力和发展阶段均不完全相同，导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运达电气在业务产品分类口径上存在差异。特别有些可比

上市公司还存在一定比例的境外业务，因此同行业上市公司各细分业务的毛利率与运达电气细分产品不具有完全可比性。

② 报告期内，运达电气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在投标中标后按照购销合同及技术规格书进行集成设计和生产，对于客户来说都会因具体高铁线路及环境的不同，在自主研发产品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复杂需求对标的公司的产品和系统进行再开发，存在定制化需求。因此，对于同类产品的价格及毛利率也存在一定差异。

③ 运达电气广域保护测控系统相对于其他产品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广域保护测控系统作为传统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的智能化和数字化升级换代产品，目前仍处于市场独家供应局面，竞争力较强。因此该业务毛利率高于其他业务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运达电气迄今已为国内多个重大铁路项目的建设提供了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积累了大量产品设计及项目经验，可以对客户需求以及政策导向迅速响应，并给出技术水平高、安全性能强、操作维护方便的产品解决方案，在轨道交通细分领域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经验壁垒。

综上所述，运达电气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不存在明显差异，广域保护测控系统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4、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运达电气期间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30.62	3.37	470.90	4.90	237.44	6.35
管理费用	112.94	2.92	785.98	8.17	606.26	16.22
研发费用	229.81	5.93	1,668.62	17.35	611.73	16.36
财务费用	34.63	0.89	121.26	1.26	18.18	0.49
合计	508.01	13.11	3,046.76	31.69	1,473.61	39.41

报告期各期，运达电气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1,473.61 万元、3,046.76 万元和 508.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41%、31.69%和 13.11%。随着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标的公司 2019 年度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2020 年一季度，运达

电气期间费用占比较低,主要是由于前期发货项目于 2020 年一季度验收并确认收入,但当期由于春节假期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未完全复工,导致各项支出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情况如下(单位:%):

公司简称	期间费用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凯发电气	18.00	18.67
唐源电气	27.97	25.86
四方股份	34.19	33.70
运达科技	34.05	40.11
平均值	28.55	29.59
运达电气	31.69	39.41

2018 年度,运达电气期间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标的公司收入规模较小,但标的公司管理费用中固定支出较多,导致管理费用率偏高,同时,标的公司注重新产品的研发,导致研发支出较高。2019 年,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标的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接近。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运达电气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金额:万元;占比:%):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3.91	33.62	142.76	30.32	79.70	33.57
办公费	-	-	1.98	0.42	2.20	0.92
差旅费	9.82	7.52	54.35	11.54	40.41	17.02
投标及投标代理费	4.50	3.44	10.33	2.19	20.97	8.83
广宣费	-	-	11.90	2.53	5.38	2.26
业务招待费	49.54	37.92	98.40	20.90	24.60	10.36
运杂费	6.79	5.20	73.21	15.55	15.73	6.63
折旧费	0.38	0.29	0.84	0.18	0.57	0.24
售后服务费	15.69	12.01	77.14	16.38	47.89	20.17

合计	130.62	100.00	470.90	100.00	237.44	100.00
----	--------	--------	--------	--------	--------	--------

报告期各期，运达电气销售费用分别为 237.44 万元、470.90 万元和 130.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5%、4.90%和 3.37%，对其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报告期内，运达电气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售后服务费等。

2019 年运达电气销售费用较 2018 年增长 233.46 万元，增幅 98.33%，主要原因为：1)标的公司为了抓住行业快速发展带来的业务机会，进一步完善销售布局，加强销售团队人才储备，销售人员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增加，同时，随着标的公司销售规模的提升，销售人员奖金相应增加；2) 运达电气增加了业务开拓力度，销售人员的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用有所增加；3) 随着标的公司交付项目的增加，运杂费及售后服务费也随之增加。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运达电气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金额：万元；占比：%）：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2.63	64.31	381.97	48.60	378.95	62.51
办公费	6.64	5.88	30.08	3.83	14.67	2.42
咨询费	1.85	1.64	21.25	2.70	7.57	1.25
差旅费	3.25	2.88	31.28	3.98	21.86	3.61
无形资产摊销	1.45	1.28	1.96	0.25	1.45	0.24
折旧费	1.82	1.61	10.47	1.33	9.89	1.63
业务招待费	6.74	5.97	114.27	14.54	48.97	8.08
装修费	-	-	64.66	8.23	5.55	0.91
车辆使用费	0.59	0.53	13.08	1.66	7.36	1.21
水电气费	2.15	1.91	9.83	1.25	6.82	1.13
通讯费	1.37	1.21	6.58	0.84	7.36	1.21
租赁费	14.36	12.71	73.73	9.38	78.00	12.87
专利费用	0.07	0.06	3.45	0.44	2.50	0.41
其他	0.01	0.01	23.37	2.97	15.32	2.53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12.94	100.00	785.98	100.00	606.26	100.00

报告期各期，运达电气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606.26 万元、785.98 万元和 112.9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22%、8.17%和 2.92%，2019 年管理费用上升的同时，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管理费用中固定支出较多，随着标的公司业务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相应费用支出比例得以摊薄。报告期内，运达电气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租赁费等。

2019 年运达电气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增长 179.72 万元，增幅 29.64%，主要系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其业务招待费用略有增加；同时，由于标的公司 2019 年搬迁办公场所，前期装修费一次性核算计入管理费用所致。

(3) 研发费用

报告期各期，运达电气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金额：万元；占比：%）：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24.59	54.22	639.30	38.31	481.26	78.67
测试及服务费	79.36	34.53	658.44	39.46	86.51	14.14
材料费	4.82	2.10	232.80	13.95	11.60	1.90
软件产品登记服务费	1.68	0.73	2.81	0.17	-	-
折旧费	2.22	0.97	7.91	0.47	7.92	1.29
差旅费	16.56	7.21	126.84	7.60	24.45	4.00
其他	0.56	0.24	0.52	0.03	-	-
合计	229.81	100.00	1,668.62	100.00	611.73	100.00

报告期各期，运达电气研发费用分别为 611.73 万元、1,668.62 万元和 229.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36%、17.35%和 5.93%。运达电气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研发过程中测试及服务费、材料消耗等。2019 年度，运达电气研发费用较 2018 年增加 1,056.89 万元，增幅 172.77%。主要是由于：一方面，为保持产品持续竞争力，强化技术优势，同时亦为了满足客户日趋复杂化的定制需求，2019 年运达电气加大了研发投入，当期研发费用有所增加；另一方面，

运达电气 2019 年由于申请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的 CRCC 认证，当期产生了测试费用 174.37 万元所致。

(4) 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运达电气财务费用分别为 18.18 万元、121.26 万元和 34.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9%、1.26% 和 0.89%，对标的公司影响较小。运达电气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有息债务的利息支出、担保费支出及手续费支出等。

5、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运达电气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退税款	69.17	299.31	28.49
个税返还	-	0.91	0.77
补贴	1.16	0.50	0.73
合计	70.33	300.71	30.00

报告期各期，运达电气其他收益分别为 30.00 万元、300.71 万元和 70.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0%、3.13% 和 1.82%，其他收益主要为软件退税款，2019 年度标的公司软件销售收入增加，使得因软件退税而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大幅增加。

6、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运达电气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87.80 万元、116.70 万元和 63.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5%、1.21% 和 1.65%。报告期内，运达电气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7、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各期，运达电气无营业外收入，其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滞纳金	-	4.36	0.82
其他	0.06	7.71	-
合计	0.06	12.06	0.82

报告期各期，运达电气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0.82 万元、12.06 万元和 0.0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2%、0.13%和 0.00%，对标的公司影响很小。

8、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各期，运达电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金额：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个税返还及政府补助	1.16	1.41	1.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6	-12.06	-0.8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0	-10.66	0.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0.16	-1.60	0.1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93	-9.06	0.5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0.93	-9.06	0.58

报告期各期，运达电气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0.58 万元、-9.06 万元和 0.9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0.09%和 0.02%，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9%、-0.32%和 0.06%。运达电气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净利润比重较低，对运达电气经营成果未造成重大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运达电气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02	-175.97	-1,364.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5	-28.79	-5.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22	1,646.01	986.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加额	-1,189.78	1,441.24	-383.6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运达电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构成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45.92	7,859.73	1,505.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17	299.31	28.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55	1,137.05	49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2.63	9,296.09	2,029.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5.94	4,967.10	1,006.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0.31	1,191.04	945.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4.92	1,287.07	199.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48	2,026.86	1,242.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4.65	9,472.07	3,39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02	-175.97	-1,364.88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运达电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64.88 万元、-175.97 万元和-852.02 万元，持续为负，主要原因为：

1) 报告期内，运达电气的营业收入及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交付项目数量相应增多，应收账款规模亦随之增加。此外，运达电气的主要客户为国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等业主方及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等施工集成商，以及各大城市城际铁路、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公司等。尽管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规模快速增长，且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回款风险较低，但下游央企、国企等客户的款项的支付一般都需要经过申请、审批、划拨和支付等程序，付款进度相对较慢，具有一定的滞后性；

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采购活动、研发投入、税费缴纳等支出规模随之增长，导致各项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量增加；

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客户存在部分采用票据结算，报告期内采用票据结算的金额分别为 143.68 万元、2,243.04 万元和 408.68 万元。除了正常的到期承兑、背书转让及贴现外，2019 年 9 月，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向运达电气开具 1,243.44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运达电气于当月将该票据向中铁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办理铁建银信保理融资，该项融资计入筹资性现金流核算，因可贴现票据减少，当期供应商货款主要以现金支付，导致经营性现金净流出增加。

(2)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

报告期各期，运达电气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如下（金额：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02	-175.97	-1,364.88
净利润	1,694.70	2,839.90	611.47
差异	-2,546.72	-3,015.87	-1,976.36

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增加造成的，实现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调节关系如下（金额：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	1,694.70	2,839.90	611.47
加：信用减值准备	63.91	116.70	-
资产减值准备	-	-	87.8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92	22.38	20.21
无形资产摊销	1.45	1.96	1.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06	81.68	14.0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18	-17.51	-20.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3.46	-593.66	-1,165.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65.16	-3,448.67	-2,587.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20.17	821.24	1,673.70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02	-175.97	-1,364.88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运达电气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金额：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55	28.79	5.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5	28.79	5.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5	-28.79	-5.49

报告期各期，运达电气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9万元、-28.79万元和-16.55万元，规模较小。报告期内，运达电气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主要是标的公司少量购建固定资产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运达电气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金额：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701.37	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	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901.37	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	5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22	55.36	13.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22	1,255.36	13.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22	1,646.01	986.73

报告期各期，运达电气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86.73 万元、1,646.01 万元和-321.22 万元。报告期内，运达电气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主要系运达电气根据资金周转的需要，取得及偿还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借款所产生的现金波动所致。其中，2019 年度标的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多，主要是由于 2019 年 9 月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向运达电气开具 1,243.44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运达电气于当月将该票据向中铁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办理铁建银信保理融资，该项融资计入筹资性现金流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科目所致。

（四）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运达电气各项偿债能力指标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负债率（%）	40.87	58.98	68.56
流动比率（倍）	2.49	1.72	1.49
速动比率（倍）	2.06	1.33	1.0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15.40	3,060.13	631.87
利息保障倍数（倍）	57.37	37.21	43.54

注：1)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运达电气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56%、58.98% 和 40.87%，流动比率分别为 1.49、1.72 和 2.49，速动比率分别为 1.03、1.33 和 2.06。报告期内，运达电气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且维持在较高水平，标的公司短期流动性充裕。报告期内，运达电气收入规模逐期扩大，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稳步提升。

报告期各期，运达电气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631.87 万元、3,060.13 万元和 2,015.40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3.54、37.21 和 57.37。随着运达电气经营业绩的增长，2019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增长明显。2019 年利息保障倍数降低主要系 2019 年短期借款增加，利息支出随之增加所致。总体而言，标的公司资本结构稳健，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运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运达电气主要营运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未年化)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3	0.99	0.7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9	2.04	1.42
存货周转率（次）	0.57	1.51	1.00

注：20120 年1-3 月财务比率未进行年化

报告期各期，运达电气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1 次、0.99 次和 0.33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2 次、2.04 次和 0.59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0 次、1.51 次和 0.57 次，标的公司营运能力在报告期内逐步提升，整体运营能力较好。

3、盈利能力分析

(1) 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毛利率 (%)	65.19	61.60	58.23
销售净利率 (%)	43.74	29.53	16.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8.71	78.13	32.03

注：2020 年 1-3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值未年化。

报告期内运达电气的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 盈利能力分析”之“3、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2) 2019 年度净利润率增加的原因、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净利率增加受产品毛利率增加和费用率下降因素的共同作用影响。

1) 2019 年度毛利率同比上升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标的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9,615.77	3,738.78
销售毛利	5,923.16	2,176.96
毛利率 (%)	61.60	58.23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运达电气毛利率分别为 58.23%和 61.60%，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上升 3.37 个百分点，毛利率的增长导致利润增加，进而带动净利率增长。

2) 期间费用率同比下降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运达电气期间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470.90	4.90	237.44	6.35
管理费用	785.98	8.17	606.26	16.22
研发费用	1,668.62	17.35	611.73	16.36
财务费用	121.26	1.26	18.18	0.49
合计	3,046.76	31.69	1,473.61	39.41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运达电气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1,473.61 万元和 3,046.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41%和 31.69%，下降了 7.72 个百分点。总体而言，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存在较多固定支出项目，随着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该等固定支出摊薄效应明显，因此标的公司 2019 年度期间费用率中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均有所下降。期间费用率的降低也进一步提升了利润规模，进而带动净利率增长。

标的公司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情况如下（单位：%）：

公司简称	期间费用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凯发电气	18.00	18.67
唐源电气	27.97	25.86
四方股份	34.19	33.70
运达科技	34.05	40.11
平均值	28.55	29.59
运达电气	31.69	39.41

数据来源：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年报整理

2018 年度，受业务规模较小影响，运达电气期间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19 年，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标的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具有合理性。

3) 软件销售退税具体情况

2018 年及 2019 年度，标的公司软件销售退税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软件销售收入	3,822.29	1,047.50

软件退税金额	299.31	28.49
--------	--------	-------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销售的软件为嵌入式软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2019年度标的公司软件销售收入随之增加，使得因软件退税而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有所增加，一定程度上增厚了标的公司利润。

4)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2018年及2019年度，标的公司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净利润率情况如下（单位：%）：

公司简称	销售净利率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凯发电气	3.78	0.92
唐源电气	27.02	31.59
四方股份	4.87	5.69
运达科技	18.37	19.97
平均值	13.51	14.54
运达电气	29.53	16.35

数据来源：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年报整理

2018年度及2019年度，标的公司净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大多规模较大，其产品种类相对丰富，各产品间毛利率差异较大，进而影响了净利率的可比性。例如，凯发电气的产品涵盖了供电及自动化系统、轨道交通监控及安防系统、接触网工程等板块以及大量的境外业务，其铁路供电综合自动化系统占可比期间营业收入的13.11%。四方股份的产品涵盖了输变电保护和自动化系统、发电与企业电力系统、配用电系统、电力电子应用系统等板块，其中，输变电保护和自动化系统板块又涵盖了电力系统的自动化设备，电力系统供电自动化行业发展较为成熟，竞争较为激烈，进入壁垒较低，因此净利率较低。可比上市公司中，唐源电气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行业牵引供电和工务工程检测监测及信息化管理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其主要产品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牵引供电领域，与标的公司产品应用领域较为类似，标的公司2019年净利率与唐源电气净利率比较接近，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率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1）随着标的公司产品的不断成熟，市场地位逐步稳固，再加上广域保护测控系统收入规模

放量增长，2019年度标的公司毛利率有所提升；(2) 随着标的公司2019年业务规模的大幅增长，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出现了明显的摊薄效应，期间费用率降低，进一步增厚了利润；(3) 2019年度随着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嵌入式软件销售收入随之增加，使得因软件退税而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有所增加，也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净利润率水平。标的公司净利率水平变动具有合理商业背景，净利率维持较高水平具有可持续性。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及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运达科技作为一家轨道交通智能系统供应商，自成立伊始，即致力于运用信息技术提供轨道交通智能系统相关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为轨道交通提供更安全、更高效的营运保障。公司产品线布局涉及机车车辆业务板块、轨道交通电气化业务板块、智能物流及仓储业务板块，为轨道交通提供车辆段专业集成解决方案、智能运维系统解决方案、智慧培训系统解决方案、智慧物流解决方案、智能牵引供电系统解决方案及运维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轨道交通运营仿真培训系统、机车车辆车载监测与控制设备、机车车辆整备与检修作业控制系统、牵引与网络控制系统、再生制动能量吸收装置、牵引供电开关设备、城轨列车智能运维系统等轨道交通设备及信息化系统相关产品，产品核心价值是保障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运达电气自创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干线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电气保护与控制领域，主要从事该领域的重大装备研制、生产、销售、培训及系统集成、技术咨询等服务。凭借多年的积累，标的公司拥有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完善的研发体系，具备竞争力的产品线，并且具备持续的产品、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能力，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逐步成长为能为轨道交通电气保护与控制领域提供全套自动化解决方案的专业化高科技企业，其在干线铁路牵引供电领域的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本次交易完成后，运达电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助于上市公司在铁路牵引供电系统领域延伸业务，同时与自身的牵引供电设备业务形成协同，巩固和强化上市公司轨道交通电气自动化业务板块实力，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轨道交通产业链布局，增强上市公司整体业务在轨道交通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

能力。

本次重组有利于运达科技完善和优化产业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及增强整体竞争实力。本次交易完成后，运达科技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均将得到提升。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增强上市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整合计划如下：

(1) 对标的公司人员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运达电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仍将以独立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上市公司将确保标的公司和团队运营的相对独立，维持现有经营管理模式、薪酬待遇等体系不变，大力支持标的公司的快速发展，为标的公司提供更多的人力资源支持以吸引更多的人才与资源。

(2) 对标的公司资产和业务的整合

上市公司与运达电气同属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交易完成后，双方能够在采购渠道、技术开发、客户资源等各方面产生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在铁路牵引供电系统领域延伸业务，与公司主业形成协同效应，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上市公司也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资金优势、品牌优势以及规范化管理经验积极、大力支持标的公司业务的发展，充分发挥标的公司现有的潜力，为标的公司市场拓展提供更多支持，进而提升上市公司经营业绩。

(3) 对重组双方企业文化的整合

文化是企业的灵魂，企业文化是企业精神的核心体现，经营理念又是企业文化的核心所在。企业文化及经营理念的融合和深化在企业并购和后续整合中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上市公司在认可标的公司既有的企业文化的基础上，高度重视在重组完成后双方企业文化的融合建设。上市公司的企业文化也将在本次融合建设中起到非常大的作用，并将在未来贯彻到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中。

(4) 对标的公司管理制度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运达电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在财务管理、人力资源、运营合规性等方面均需达到上市公司的标准。本次重

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结合标的公司经营特点、业务模式及组织架构对标的公司原有的管理制度进行适当地调整，以达到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要求。

（5）对标的公司治理的整合

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运作体系，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人员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完善标的公司制度建设及执行，完善其治理结构，加强其规范化管理。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未来发展计划

标的公司立足轨道交通装备的研发与生产，深耕牵引供电及其自动化领域多年，依托自主研发的多项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及长期积累的丰富行业经验，不断为用户提供稳定性高、安全性好、技术先进的系统产品。标的公司将充分利用我国轨道交通快速发展的契机，紧跟行业发展方向，以在智能化、数字化领域产生的先发优势为突破口，坚守广域保护测控系统的行业标杆地位，不断扩大在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智能辅助监控系统领域的竞争优势；以轨道交通的安全、稳定、可靠、高效为技术标准，持续优化专业的技术服务能力，不断发挥自主创新优势，为用户提供智能化的牵引供电系统产品，并在夯实现有铁路市场优势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市场份额。在继续巩固国内市场的基础上，响应“走出去”战略，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布局国际化业务，积极参与国际化标准的建设和制订，不断提升国际综合竞争实力。

标的公司通过本次重组，能够在经营管理、资本筹集等方面得到上市公司的强力支持，未来借助上市公司的平台，抓住有利经营环境带来的战略机遇，在保持现有行业地位的同时，提高资本实力、品牌知名度，进而快速扩张企业规模，确定行业优势地位，在提高盈利水平的基础上为上市公司股东创造高额回报。

（三）本次交易后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规模的影响

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3月31日作为对比基准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资产负债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金额：万元；增幅：%）：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	-----------	------------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流动资产合计	146,946.71	160,170.93	9.00	166,794.71	179,007.80	7.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187.25	30,450.49	0.87	30,072.23	30,180.25	0.36
资产总计	177,133.97	190,621.43	7.61	196,866.94	209,188.05	6.26
流动负债合计	43,160.58	74,418.87	72.42	62,928.28	94,712.82	50.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2.44	1,039.75	16.51	910.43	1,060.43	16.48
负债合计	44,053.02	75,458.62	71.29	63,838.71	95,773.25	50.02

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3月31日作为对比基准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分别增长6.26%和7.61%,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明显增加。

2、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3月31日作为对比基准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偿债财务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资产负债率(%)	24.87	39.59	32.43	45.78
流动比率(倍)	3.40	2.15	2.65	1.89
速动比率(倍)	2.75	1.75	2.23	1.5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影响所致,但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仍处于合理范围。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融资顺利完成,标的公司运达电气持续盈利,未来公司偿债能力将有所回升。

3、财务安全性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仍均处于较合理水平,不存在到期应付负债无法支付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亦不存在因或有事项导致公司形成或有负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产生重大影响。

(四) 本次交易后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比较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金额：万元；增幅：%）：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营业收入	6,562.31	10,421.37	58.81	68,981.27	78,540.69	13.86
营业成本	3,248.12	4,656.74	43.37	35,284.13	38,965.10	10.43
营业利润	86.64	2,054.05	2,270.75	14,186.09	17,155.74	20.93
利润总额	87.68	2,055.03	2,243.79	14,227.81	17,185.40	20.79
净利润	6.51	1,701.80	26,049.51	12,673.53	15,513.42	22.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26	1,964.62	626.92	13,020.39	15,860.29	21.81
销售毛利率（%）	50.50	55.32	9.53	48.85	50.39	3.15
销售净利率（%）	0.10	16.33	16,366.28	18.37	19.75	7.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	0.04	572.31	0.29	0.33	12.2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有一定程度提升，净利润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净利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明显提升，盈利能力状况将得到增强。

2、本次交易不会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1-3月的净利润分别为12,673.53万元和6.5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3,020.39万元和270.26万元，每股收益分别为0.29元和0.006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1-3月的备考合并净利润为15,513.42万元和1,701.8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5,860.29万元和1,964.62万元，备考合并每股收益为0.33元和0.04元。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进行摊薄。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明显扩大，收入规模、盈利水平和盈利能力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预计交易后不会摊薄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财务指

标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及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后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和“（四）本次交易后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上市公司未来的融资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将纳入上市公司体系，标的公司短期内无可预见的大额资本性支出计划。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构成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轨道交通牵引供电自动化系统业务将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未来上市公司将根据标的资产业务发展规模及需要适时制定相应的融资计划。

3、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将继续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方案。

4、本次交易的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资产置出，且交易结构较为简单，同时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税费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较小。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运达电气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大华会计师对运达电气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0748 号）。大华会计师认为：运达电气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运达电气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运达电气最近两年一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下（单位：万元）：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8.12	1,985.84	672.64
应收票据	396.42	1,206.14	74.00
应收账款	7,465.52	5,559.17	3,866.38
预付款项	223.03	376.69	40.42
其他应收款	533.44	310.88	167.37
存货	1,971.56	2,745.02	2,151.36
其他流动资产	7.80	29.35	2.09
流动资产合计	11,255.89	12,213.09	6,974.2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4.99	55.04	45.67
无形资产	13.41	14.85	4.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30	38.12	20.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70	108.02	70.60
资产总计	11,413.59	12,321.11	7,044.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2.19	2,745.61	500.00
应付票据	-	-	252.94

应付账款	2,162.94	2,892.34	2,414.51
预收款项	-	554.33	35.32
合同负债	20.44	-	-
应付职工薪酬	404.70	642.27	443.93
应交税费	667.43	214.15	316.69
其他应付款	53.97	67.85	716.78
其他流动负债	2.66		
流动负债合计	4,514.32	7,116.54	4,680.18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50.00	150.00	1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00	150.00	150.00
负债合计	4,664.32	7,266.54	4,830.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500.00	3,500.00	3,5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140.46	140.46	-
未分配利润	3,108.81	1,414.11	-1,285.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749.27	5,054.57	2,214.6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49.27	5,054.57	2,214.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13.59	12,321.11	7,044.86

(二)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74.21	9,615.77	3,738.78
减：营业成本	1,348.47	3,692.61	1,561.82
税金及附加	48.11	90.76	46.42
销售费用	130.62	470.90	237.44
管理费用	112.94	785.98	606.26
研发费用	229.81	1,668.62	611.73

财务费用	34.63	121.26	18.18
加：其他收益	70.33	300.71	30.00
信用减值损失	-63.91	-116.70	-
资产减值损失	-	-	-87.80
二、营业利润	1,976.04	2,969.65	599.12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0.06	12.06	0.82
三、利润总额	1,975.98	2,957.59	598.30
减：所得税费用	281.27	117.70	-13.17
四、净利润	1,694.70	2,839.90	611.47
（一）按持续经营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694.70	2,839.90	611.4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4.70	2,839.90	611.47
2、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94.70	2,839.90	611.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94.70	2,839.90	611.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45.92	7,859.73	1,505.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17	299.31	28.4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55	1,137.05	49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2.63	9,296.09	2,029.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5.94	4,967.10	1,006.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0.31	1,191.04	945.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4.92	1,287.07	199.2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48	2,026.86	1,242.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4.65	9,472.07	3,39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02	-175.97	-1,364.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55	28.79	5.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5	28.79	5.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5	-28.79	-5.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701.37	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	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901.37	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	5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22	55.36	13.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22	1,255.36	13.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22	1,646.01	986.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9.78	1,441.24	-383.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5.21	303.97	687.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5.43	1,745.21	303.97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财务报表

信永中和对上市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 XYZH/2020CDA60190 号《备考审阅报告》。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下（单位：万元）：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372.27	21,244.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937.55	33,202.60
应收票据	2,986.91	9,942.39
应收账款	59,430.91	63,336.61
应收款项融资	500.00	5,349.24
预付款项	5,700.18	4,339.39
其他应收款	3,826.67	3,425.44
存货	30,110.03	29,414.32
其他流动资产	12,306.42	8,753.02
流动资产合计	160,170.93	179,007.80
非流动资产：	-	-
长期股权投资	3,343.83	3,083.03
固定资产	13,541.70	13,624.63
无形资产	2,644.28	2,805.81
开发支出	676.09	669.36
商誉	7,235.97	7,235.97
长期待摊费用	220.33	237.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8.30	2,523.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450.49	30,180.25
资产总计	190,621.43	209,188.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82.48	3,245.61
应付票据	6,431.78	8,102.08
应付账款	22,129.28	26,880.07
预收款项	-	4,989.57
合同负债	7,737.00	-
应付职工薪酬	882.57	3,783.03

应交税费	1,652.05	3,092.11
其他应付款	34,201.05	44,620.35
其他流动负债	2.66	-
流动负债合计	74,418.87	94,712.82
非流动负债：	-	-
预计负债	199.57	199.57
递延收益	489.85	494.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0.33	366.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9.75	1,060.43
负债合计	75,458.62	95,773.25
股东权益：	-	-
股本	48,703.16	48,703.16
资本公积	1,372.83	1,326.62
减：库存股	1,647.84	1,647.84
盈余公积	65.16	-
未分配利润	63,572.94	61,673.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2,066.25	110,055.43
少数股东权益	3,096.55	3,359.37
股东权益合计	115,162.81	113,414.8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0,621.43	209,188.05

(二) 备考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421.37	78,540.69
其中:营业收入	10,421.37	78,540.69
二、营业总成本	8,939.50	66,283.84
其中：营业成本	4,656.74	38,965.10
税金及附加	118.00	822.19
销售费用	1,038.08	5,929.65
管理费用	1,248.01	10,855.03

研发费用	1,891.69	9,679.04
财务费用	-13.02	32.84
其中：利息费用	40.93	136.85
利息收入	84.13	162.87
加：其他收益	169.28	2,724.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0.24	1,344.8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94	122.6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7.73	728.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5.4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54.05	17,155.74
加：营业外收入	1.15	44.89
减：营业外支出	0.18	15.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55.03	17,185.40
减：所得税费用	353.23	1,671.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1.80	15,513.4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1.80	15,513.4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4.62	15,860.2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82	-346.8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01.80	15,513.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64.62	15,860.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2.82	-346.87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运达创新，实际控制人为何鸿云，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8 月和 2018 年 12 月收购了湖南恒信和四川汇友。本次上市公司拟收购的运达电气与湖南恒信、四川汇友的主营业务位于牵引供电领域的不同业务板块。运达电气系运达创新于 2013 年 9 月全资设立的企业，其主要产品为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广域保护测控系统及智能辅助监控系统等牵引供电二次设备；湖南恒信的主要产品为牵引供电相关的再生制动能量吸收装置和接地装置；四川汇友的主要产品为牵引供电相关的断路器、隔离开关等一次设备。

由于我国铁路行业经营环境的特殊性，上述各公司的终端客户均为国铁集团、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等大型国企或其下属单位，客户存在一定重合性，但上述各公司的产品、核心技术、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种类等均存在实质性差异，其产品之间不存在竞争性或可替代性，其业务亦不存在直接对立的利益冲突，因此运达电气与上市公司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虽然运达电气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但本次交易有助于消除各公司未来在业务方面可能的潜在利益冲突，并有助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在牵引供电领域的业务布局，发挥各子公司的协同效应。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运达电气的全体股东，即西藏立霖，以及何劲松、王勃等 27 名自然人。其中，西藏立霖为运达创新的全资子公司。除西藏立霖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其余各交易对方单独或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均不足 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新增同业竞争。

（三）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上市公司长远稳定发展，充分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运达创新、实际控制人何鸿云已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包括子公司，以下同）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本公司/本人将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运达创新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何鸿云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与运达创新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

（二）报告期内运达电气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运达电气的主要关联方

（1）运达电气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藏立霖持有运达电气 51.00%的股份，系运达电气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为运达创新，实际控制人为何鸿云。

（2）运达电气的控股子公司

运达电气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运达润泰，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

（3）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运达创新	标的公司母公司的控股股东
2	成都恒天	标的公司原股东，原持股比例 29.00%（2019 年 9 月已转让）
3	长沙瑞志	标的公司原股东，原持股比例 20.00%（2019 年 9 月已转让）
4	何劲松	董事、总经理、持股比例 5.00% 以上的股东
5	王物	副董事长、持股比例 5.00% 以上的股东
6	骆绍莲	王物的配偶
7	交大许继	运达创新间接持股 28.91% 的公司
8	运达科技	运达创新持股 51.37% 的公司
9	四川汇友	运达科技持股 100.00% 的公司
10	交大知创	长沙瑞志持股 65.00% 的公司
11	西南交通大学	运达创新第一大股东交大产业集团的单一出资人

除上述已披露关联方外，运达电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运达电气关联方。

2、报告期内，运达电气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交易性质的不同，运达电气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金额：万元；比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大许继	销售商品	-	-	82.16	0.85	-	-
四川汇友	销售商品、提供技术服务	-	-	11.64	0.12	8.76	0.23
合计		-	-	93.79	0.98	8.76	0.2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与交大许继相互销售产品的情况，销售的产品主要为二套保护设备，主要包括变压器主保护设备、操作箱及通讯单元等。根据行业惯例及招标文件对智能变电站继电保护的要求，为增强电气化铁路供电的安全性和稳定性，220kV及以上电压等级的继电保护应按照双重化原则进行配置，双套化配置的保护装置应选用不同厂家的产品。因此，供电自动化系统厂商之间均存在相互采购二套保护设备并向最终客户一并销售的情况，该等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销售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向四川汇友销售少量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等产品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情形。四川汇友的主要产品为牵引供电相关的断路器、隔离开关等供电一次设备，根据业主方需求，有时会存在配置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的情况，四川汇友向标的公司采购相关产品或服务符合其自身及标的公司开展业务的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标的公司与四川汇友之间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规模较小，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很小，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金额：万元；比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交大许继	采购商品	-	-	14.34	0.39	48.28	3.09
合计		-	-	14.34	0.39	48.28	3.0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与交大许继相互销售产品的情况，销售的产品主要为二套保护设备，主要包括变压器主保护设备、操作箱及通讯单元等。根据行业惯例及招标文件对智能变电站继电保护的要求，为增强电气化铁路供电的安全性和稳定性，220kV及以上电压等级的继电保护应按照双重化原则进行配置，双套化配置的保护装置应选用不同厂家的产品。因此，供电自动化系统厂商之间均存在相互采购二套保护设备并向最终客户一并销售的情况，该等交易具有商业合理

性，销售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定价公允。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关联方服务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服务的偶发性交易情况如下(金额：万元；比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西南交通大学	测试费	-	-	174.37	4.72	-	-
合计		-	-	174.37	4.72	-	-

2019年10月，运达电气为取得铁路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CRCC证书，与西南交通大学签订了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装置功能测试的《技术服务合同书》，对送检的样机开展动模试验测试。由于西南交通大学为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指定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因此，该项测试的采购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交易双方根据市场规则协商定价，价格具有公允性。

2) 关联租赁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租赁房产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面积	2020年1-3月租赁费	2019年度租赁费	2018年度租赁费
运达科技	房屋	3,236.14	-	44.71	118.19
合计			-	44.71	118.19

2018年，运达电气租赁运达科技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及办公，租赁面积3,236.14平方米，租赁期限截至2019年6月30日，实际租赁期限截止日为2019年5月15日，每月租金32.50元/平方米。该租赁价格系参考运达科技所在园区周边的厂房租赁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3) 关联担保

① 借款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标的公司取得借款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担保方	反担保方	被担	担保	债权人	担保借	借款期限	担保是否
-----	------	----	----	-----	-----	------	------

		保方	方式		款金额		已经履行完毕
运达创新、长沙瑞志、成都恒天		运达电气	保证	成都银行德盛支行	500.00	2018.6.21-2019.6.20	是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运达创新	运达电气	保证	中国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300.00	2019.3.22-2020.3.21	是
运达创新		运达电气	保证	光大银行成都高笋塘支行	500.00	2019.4.19-2020.4.18	是
运达创新		运达电气	保证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200.00	2019.4.4-2020.4.3	是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运达创新、何劲松、王勃、骆绍莲	运达电气	保证	成都银行高新支行	500.00	2019.12.27-2020.12.24	否

2018年6月21日，标的公司与成都银行德盛支行（后更名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南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H290101180621103”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借款期间为2018年6月21日至2019年6月20日，由长沙瑞志、成都恒天、运达创新提供担保保证。同日，运达创新（保证人）与成都银行德胜支行（债权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290121180621157），合同约定，在2018年6月21日至2019年6月20日之间，成都银行德胜支行为运达电气（债务人）提供3,000.00万元授信，保证人为债务人实际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债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押汇、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等各类银行业务。

2019年3月18日，标的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王府井支行签订用途为购买屏体、电子元器件、机箱、印刷版、工控机等器件和材料的短期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19年中锦借Z字009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3月22日至2020年3月21日，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运达创新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反担保。

2019年4月9日，标的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笋塘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119100-007”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4月19日至2020年4月18日，运达创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9年4月8日，运达创新（保证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笋塘

支行（授信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号 2119 综保-009），保证人为授信人与运达电气（受信人）签订的 2119 综-009 号《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授信协议约定，授信人向运达电气提供 950.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2020 年 4 月 7 日，其中一般贷款具体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贸易融资具体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50.00 万元。

2019 年 4 月 2 日，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委托人，标的公司为借款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为受托人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兴银蓉（委贷）1903 第 021 号”委托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4 日至 2020 年 4 月 3 日，运达创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 年 12 月 24 日，标的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H200101191224884”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运达创新、何劲松、王物、骆绍莲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反担保。

②保函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标的公司开具保函并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反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保函开具机构	保函金额	保函有效期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运达创新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运达电气	保证	建设银行成都第八支行	2,000.00	2019.2.13 -2020.2.12	是

2019 年 2 月 13 日，标的公司与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成担司委字 1940126 号”的《委托出具分离式保函合同》，由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替标的公司出具的一系列分离式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为 2,000.00 万元，运达创新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反担保。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拆借日	偿还日
王勃	20.00	2018.11.25	2019.3.15
王勃	10.00	2018.11.25	2019.5.21
王勃	20.00	2018.11.25	2019.9.20
王勃	450.00	2018.11.25	2019.9.20
王勃	90.00	2019.1.15	2019.9.20
王勃	10.00	2019.1.15	2019.9.26
王勃	100.00	2019.1.15	2019.12.23
运达创新	182.98	2018.4.25	2019.5.21
合计	882.9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其股东王勃无偿拆借资金用于临时周转情形。

此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向运达科技租赁房屋的情况，由于当时标的公司资金紧张，标的公司与运达创新、运达科技签订三方协议，约定由运达创新先向运达科技垫付房租 182.98 万元，该笔垫款标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归还。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关联方拆借款项均已清理完毕。

②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拆借日	收回日
交大知创	150.00	2020.1.19	2020.7.1
交大知创	50.00	2019.4.4	2019.6.6
合计	2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方交大知创存在向标的公司短期拆借款项用于临时周转的情况，借款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及实际借款期间确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关联方拆借款项均已清理完毕。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四川汇友	13.15	13.15	7.13

	合计	13.15	13.15	7.13
其他应收款	交大知创	151.43	-	-
	王物	2.08	-	-
	何劲松	1.64	1.04	-
	合计	155.14	1.04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的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交大许继	5.23	5.23	13.86
	西南交通大学		179.60	
	合计	5.23	184.83	13.86
其他应付款	王物	-	-	502.45
	何劲松	-	-	1.36
	运达创新	40.82	32.00	182.98
	合计	40.82	32.00	686.79

4、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方交大知创存在向标的公司短期拆借款项用于临时周转的情况，借款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及实际借款期间确定，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2020年3月末，标的公司应收交大知创资金拆借款余额为151.43万元。

交大知创已于2020年7月1日将上述拆借资金全部归还至标的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关联方对标的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形已得到消除，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拟购买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前述有关各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决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规定。

(三)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下属

公司在本次交易前与标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消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增加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运达创新为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标的公司与交大许继的关联交易。运达创新为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利于标的公司筹措资金，有利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开展；标的公司与交大许继的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具有市场合理性，且交易规模较小，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合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报批程序。

未来该等新增关联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运达创新、实际控制人何鸿云已经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及可施加重大影响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包括各子公司，下同）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方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运达科技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运达科技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该等交易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方不会要求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利用相关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利益；不会利用相关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

权益；

4、本公司/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深交所对本次交易审核通过；
-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上述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方案的实施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面临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1、尽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并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报告书公告后，若标的公司业绩大幅下滑或未达预期，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风险或即使继续进行将需要重新估值定价的风险。

3、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

（三）标的公司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运达电气100%股权的评估值为60,070.00万元，较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母公司报表口径）6,784.58万元增值53,285.42万元，评估增值率为785.39%。本次运达电气的评估值较净资产的账面价值增值

较高，主要原因是基于运达电气未来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所处行业未来较好的发展前景。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遵守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评估结论所依据的收益法评估结论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果资产评估中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并未如期发生，或运达电气在经营过程中遭遇意外因素冲击，运达电气实际盈利能力及估值可能出现较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运达电气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较大的风险。

（四）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交易对方承诺：运达电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募投项目影响金额）：2020 年不低于 5,000.00 万元、2021 年不低于 6,100.00 万元、2022 年不低于 6,900.00 万元。

上述业绩承诺系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管理层基于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在未来预测的基础上做出的综合判断。标的公司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业绩承诺期内，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标的公司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可能导致本报告书披露的上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或募集失败的风险

为提高本次交易及未来经营的绩效，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

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甚至募集失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募投项目资金缺口。若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筹集所需资金，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重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运达电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

和业务规模都将得到扩大，盈利能力将得以增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需要在业务体系、组织结构、管理制度、企业文化、渠道建设、技术融合等方面进行整合。双方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均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也将充分利用双方的优势与资源，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以实现共同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整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整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甚至可能会对上市公司乃至标的公司原有业务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收购整合风险。

（七）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较发行前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预期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但未来若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此外，考虑到本次将通过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来募集配套资金，相应普通股发行价格采取询价方式，届时普通股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可能因为募集配套资金进一步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一）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鼓励轨道交通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轨道交通装备行业也因此得到了快速发展。根据《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等产业政策文件，轨道交通装备行业仍将保持持续发展态势。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企业的经营业绩主要依赖于中下游行业的需求，因此下游行业的产业政策对于本行业内企业的经营状况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由于宏观经济形势、重大铁路交通安全事故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业内企业市场空间及发展前景将受到影响，可能会对企业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带来风险。

（二）下游行业和市场集中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于轨道交通领域，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干线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电气保护与控制领域的重大装备研制、生产、销售、培训及系统集成、技术咨询等服务，收入的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司产品销售易受干线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投资规划的影响。报告期内，我国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

建设投资保持高位运行，从而为标的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但未来如果我国铁路建设、投资趋缓，或者轨道交通领域对标的公司产品的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由于标的公司属于轨道交通装备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国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等业主方及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等施工集成商，以及各大城市城际铁路、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公司等。报告期各期，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后的口径计算，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占比分别为 98.11%、97.05%和 100.00%，客户集中度较高，与行业特征相符。公司与下游各主要客户均已建立多年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未来若公司主要客户流失，或出现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及资质等方面的不利变化导致其需求大幅减少的情形，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者进入新产品领域的风险

由于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的进入壁垒相对较高，目前行业的竞争关系主要存在于现有竞争者之间。标的公司是提供轨道交通相关产品和服务的专业厂商，自成立以来，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创新，产品种类和服务能力日益完善，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已成为行业内颇具影响力的企业。根据国铁集团 2019 年 12 月发布的企业标准《智能牵引变电所及智能供电调度系统总体技术要求》，智能牵引变电所由广域保护测控系统、辅助监控系统、智能高压设备及其他设施等设备或系统组成。作为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的升级换代产品，广域保护测控系统未来将成为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产品演变的必然发展阶段。随着广域保护测控系统向传统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市场的不断渗透及市场竞争对手的技术积累，预计该细分行业将在未来 3-5 年内出现竞争者，导致行业竞争的加剧，从而使得标的公司失去广域保护测控系统的市场独占地位。如果标的公司不能保持技术和服务的创新，不能持续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和质量标准，不能充分适应行业竞争环境，进而失去先发优势，则将面临客户资源流失、市场份额下降、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五）核心员工流失的风险

运达电气自创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干线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电气保护与控制领域，其核心研发团队以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微机保护与自动化团队为班

底，该团队一直从事牵引供电系统研究，在牵引供电系统保护与控制理论、铁路供电自动化系统领域一直占据行业领先的地位，多次承担国铁集团在牵引供电领域的重点课题和重大项目，是该领域行业标准的制定者，对运达电气的持续经营发展起着重要作用。

虽然运达电气已与核心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及竞业禁止协议，且落实了相关人员的持股安排，但仍不能排除未来核心员工流失的风险，核心员工的流失将会对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运达电气主要从事干线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电气保护与控制领域的重大装备研制、生产、销售、培训及系统集成、技术咨询等服务，凭借在牵引供电领域多年的科研积累，在轨道交通牵引供电及其自动化领域领域积累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拥有多项产品软件著作权、授权专利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为标的公司业务拓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虽然标的公司已经制定了比较严密和完备的技术管理制度，并与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仍有可能发生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况，从而削弱技术领先优势。

（七）技术和产品开发风险

随着全国轨道交通系统开通运营里程的不断增长，目前我国轨道交通运营维护市场进入快速成长期，客户对产品的技术应用和性能指标要求越来越高。如果标的公司未能正确判断未来技术发展和产品开发的趋势，研发方向、资源投入和研发人员配备等方面不能满足市场对技术更新的需要，有可能造成标的公司技术落后于将来的行业技术水平，从而对标的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八）标的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由于标的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较快，在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公司治理等内部控制方面尚需进一步完善。虽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强标的公司的内部控制，引入上市公司现有成熟的管理体系，促进标的公司在各个方面进一步完善，使其符合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子公司的要求。但是短期内，标的公司仍然存在潜在的内部控制风险，如果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将会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九）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标的公司目前处于高速发展期，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新增订单的增多，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随之增长。同时，受标的公司与客户结算特点及合同标的的较大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866.38 万元、5,559.17 万元和 7,465.52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88%、45.12%和 65.41%。

标的公司客户主要包括国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等业主方及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等施工集成商，以及各大城市城际铁路、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公司等，虽然客户实力雄厚且信誉良好，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收状况正常，但随着标的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绝对金额仍可能逐步增加，如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标的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应收账款将面临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十) 共有专利引发的竞争加剧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拥有 12 项专利权，其中 7 项为共有专利权。上述 7 项共有专利中，两项不属于核心专利，5 项为核心专利，且共有专利“电气化铁路广域保护测控系统”及“电气化铁路牵引供电系统自愈重构机构”分别应用于“牵引供电层次化保护控制技术”及“牵引供电重构自愈技术”两项核心技术。上述共有专利权的共有人之间并未对上述共有专利的全部权利行使进行明确约定和安排。根据《专利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该等专利的共有人未来可以自行或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等专利。如果未来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的市场成长预期长期保持良好态势，且其他专利共有方对其自身的经营战略、业务定位等进行重新调整和部署，不排除其他专利共有方通过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方式获取利益，如果出现该等局面，**获授权实施许可方可能通过实施该等专利继续开发并产生与标的公司类似的核心技术或产品**，标的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内将**有可能**出现更多的新入竞争者，进而导致标的公司所处市场的竞争加剧，标的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可能无法保障，**从而为其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一) CRCC 及其他认证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铁路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及《铁路产品认证目

录》，认证采信目录涵盖的产品只有通过中铁检验认证中心（CRCC）认证的轨道装备产品才有资格进入国铁集团招标系统。根据《CRCC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从提出证书申请到核查至少需要两年时间，此外公司取得《铁路产品认证证书》后，每 12 个月至少接受一次监督。铁路产品 CRCC 认证证书有效期 5 年，需要延续有效期的，持证人至少在有效期满前 6 个月提出认证申请。此外，CRCC 对已取得合格证书产品进行随机抽查，一旦出现产品不能通过认证标准情形，CRCC 有权取消或者暂停已认证产品和企业进入国铁集团招标系统资质。如果标的公司不能保持一贯高标准的产品质量，或者出现其他情况导致其产品 CRCC 认证到期后无法及时续期，则标的公司可能出现因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等需认证产品因无法满足 CRCC 认证要求，不得继续对外出售的风险，标的公司该等产品在取得续期认证前将无法产生收入及利润，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的整体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

另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还持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等资质证书。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始终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合法经营，过往未发生过资质证书到期后无法续期的情况；同时，标的公司已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相关资质证书评定工作且该等人员知悉上述经营资质续期的相关要求，标的公司上述经营资质到期后的续期安排切实可行。但不排除标的公司无法及时获取上述资质证书的行政审批风险，从而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后续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可能影响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此外，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相关的审批手续，并且实施完成需要一定的周期。在此期间股票市场的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会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可能产生的风险。

（二）疫情影响导致标的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自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传播及世界各国对应的管控措施使得全球经济出现了明显的波动。截至目前，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年初以来疫情发展目前对标的公司自身运作及下游客户总体需求的影响较小。但由于目前尚无法准确预判国内及国外的疫情防控进展、持续时间以及各项防控政策等因素的后续影响，若疫情持续时间以及疫情结束后国内、外整体经济运行恢复周期等超出预期，从需求端而言，标的公司下游客户的招投标、货物签收、验收确认等环节可能受到影响，进而导致标的公司订单签署、发货及收入确认等出现一定延后，影响标的公司业绩实现；从供给端而言，国内、外疫情的发展形势及管控力度将可能对公司上游原材料的供应带来一定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因疫情因素造成的标的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三）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及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此类不可抗力的发生可能还会给公司增加额外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第十三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占用及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运达科技的负债结构如下（金额：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流动负债	43,160.58	74,418.87	62,928.28	94,712.82
非流动负债	892.44	1,039.75	910.43	1,060.43
负债总额	44,053.02	75,458.62	63,838.71	95,773.25
资产负债率（%）	24.87	39.59	32.43	45.78
流动比率（倍）	3.40	2.15	2.65	1.89
速动比率（倍）	2.75	1.75	2.23	1.5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结构稳定，短期、长期偿债能力虽略有所下降，但仍处于合理水平，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

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2019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0元的价格收购控股子公司运达检修之股东成都海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运达检修5.6%的股权，对应运达检修56万元的出资额（认缴56万元，实缴0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运达检修71.6%的股权。

2019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及投资西安维德航空仿真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受让西安维德的控股股东王为所持西安维德40%的股权（即认缴出资额2,400万元，实缴出资额134.2万元），并向其支付股权转让款1,920万元，同时向西安维德支付3,918.37万元用于实缴出资。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西安维德40%的股权。

2019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北京华开领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华开及其股东刘冶、王琳、徐总茂、车显达、陈霞（以下简称“北京华开原股东”）签署《投资协议》，以自有资金1,200万元受让北京华开原股东合计所持北京华开2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200万元，实缴出资额200万元），并以3,795.9184万元向北京华开增资，其中632.653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3,163.265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北京华开51%的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等交易行为。

上述对外投资或收购交易的标的资产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的情形。公司在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需纳入本次重组相关指标的累计计算范围的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

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措施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确保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将严格规范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确保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的独立性。同时公司也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切实履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3、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和董事会制度，完善董事会的运作，进一步确保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人员构成、产生程序、责任和权力等合法、规范；确保董事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运作情况；

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的决策，尤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科学性方面的积极作用。

4、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选举监事，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和监事监督机制，保证监事履行监督职能。监事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定期检查公司财务等方式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有效监督。公司将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合法合规性和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法规，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主动、及时的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同时注重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信息披露意识。

6、利益相关者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进一步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消费者、职工、供应商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人员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部门，所有员工均经过规范的人事招聘程序录用并

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系公司专职工作人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执行。

2、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房产、生产设备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等无形资产和必要资源。公司资产与发起人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与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共用资产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或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符合公司管理要求的核算体系及预决算管理办法；设立了独立的审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独立开设了银行账号，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独立完整、适应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业务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

五、利润分配政策

(一) 上市公司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会发生变化。

1、《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主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预计公司未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发展对现金需求较大的情形下，公司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且应当符合：

①公司处于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利润分配总金额的 80%；

②公司处于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利润分配的总金额 40%；

③公司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利润分配总金额的 20%。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的最低比例。

（三）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四) 利润分配一般按年度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订，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五)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六)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草拟，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年）》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根据公司《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年）》，公司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三条 未来三年（2017-2019年）具体回报规划

(1) 公司应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4)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且应当符合：

①公司处于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

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利润分配总金额的 80%；

②公司处于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利润分配的总金额 40%；

③公司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利润分配总金额的 20%。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的最低比例。”

（二）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实施利润分配政策，满足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最近三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金额：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额 (含税)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当年实现的可供 股东分配的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 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 的利润的比例
2019 年度	25,384,950.00	130,203,913.33	125,756,547.09	20.19%
2018 年度	20,813,536.40	105,323,643.10	97,984,657.16	21.24%
2017 年度	25,079,450.00	118,871,247.00	118,871,247.00	21.10%

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455,99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8 年 7 月 9 日，上市公司已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448,000,000 股扣除目前已回购股份后的 442,841,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7 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9 年 5 月 15 日，上市公司已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2019 年

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448,000,000 股扣除目前已回购股份后的 445,3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7 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0 年 5 月 28 日，上市公司已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及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在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及承诺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由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了自查报告。

本次自查期间为运达科技停牌前六个月（以下简称“自查期间”）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自查范围包括：运达科技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运达科技控股股东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标的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等。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本次自查期间内，前述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运达科技股票的情形如下：

（一）自然人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及作出的声明及承诺

1、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何鸿云、张晓旭、曾晓云、向云华和吴英等 5 名自然人在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运达科技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位 / 关系	证券类别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结余股数
1	何鸿云	运达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无限售流通股	-	306,849.00	920,547.00
2	张晓旭	运达创新行政人员/运达电气监事	无限售流通股	-	143,835.00	215,752.00
3	曾晓云	运达科技董秘办工作	无限售流	-	100.00	-

序号	姓名	职位 / 关系	证券类别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结余股数
		人员康强的配偶	流通股			
4	向云华	运达创新财务经理梁鹏英的配偶	无限售流通股	4,200.00	4,200.00	-
5	吴英	运达电气股东	无限售流通股	-	2,000.00	-

2、买卖股票相关人员作出的声明及承诺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何鸿云、张晓旭、曾晓云、向云华和吴英等 5 名自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1) 何鸿云

“本人卖出运达科技股票为本人根据运达科技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载明的减持计划实施的减持。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公司尚未筹划运达科技本次发行股份买资产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尚未产生。因此，本人减持股票时不属于窗口期，也不属于可能对运达科技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

本人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

(2) 张晓旭

“本人原系上市公司运达科技的财务负责人，于 2019 年 2 月辞职并到运达创新任职。由于属于在任期内从运达科技辞职，本人减持股票受到辞职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以及任期届满(2020 年 7 月)前每年减持不超过所持股份数 25%的限制，离任后本人严格按照有关减持规定进行减持。本次减持股票主要系因个人及家庭资金需求，本人在 2020 年 3-4 月分两次将本年度可减持额度（年初本人持股数 287,670 股的 25%）全部减持完毕以解决资金需求。本次在自查期间减持运达科技股票时，并不知悉运达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任何事项或其他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上述减持行为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运达科技股票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的行为。”

本人承诺，在运达科技本次发行股份买资产相关事项实施完毕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相关规定，不进行运达科技股票的买卖”

(3) 曾晓云

“本人卖出运达科技股票时，并不知悉运达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任何事项或其他任何内幕信息。该等卖出行为系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本人并不知悉任何关于运达科技的内幕信息，本人配偶康强从未向本人透露有关运达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运达科技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人承诺，在运达科技本次发行股份买资产相关事项实施完毕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运达科技股票的买卖”。

(4) 向云华

“本人买卖运达科技股票时，并不知悉运达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任何事项或其他任何内幕信息。该等卖出行为系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本人不知悉任何关于运达科技的内幕信息，本人配偶梁鹏英从未向本人泄露有关运达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运达科技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人承诺，在运达科技本次发行股份买资产相关事项实施完毕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运达科技股票的买卖”。

(5) 吴英

“本人卖出运达科技股票时，不知悉运达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任何事项或其他任何内幕信息。该等卖出行为系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本人并不知悉任何关于运达科技的内幕信息，也无任何人向本人透露有关运达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运达科技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人承诺，在运达科技本次发行股份买资产相关事项实施完毕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

(二) 安信证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及作出的声明及承诺

1、安信证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查期间内，安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账户存在交易运达科技股票的

行为，对该股票的交易属于自营量化交易，系对一篮子股票进行的买卖操作，该股票属于一篮子股票的其中一只，具体情况如下（单位：股）：

名称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结余股数
资产管理业务	219,000	230,700	-

2、安信证券作出的声明及承诺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安信证券出具了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函，具体如下：

安信证券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和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安信证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包括各业务及子公司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安信证券买卖“运达科技”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做出的决策，对该股票的交易属于资产管理相关的量化交易，系对一篮子股票进行的买卖操作，该股票属于一篮子股票的其中一只，该等交易属于日常市场化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安信证券承诺：“在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资产重组过程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运达科技’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违规披露给第三方。”

（三）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导致股票过户的情况

1、上市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导致股票过户的情况

2019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该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拟向83名激励对象授予417.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9年12月3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该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019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83 名调整为 78 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417.00 万股调整为 395.00 万股。同时，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9 年 12 月 13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 16.00 万股，故本次实际向 76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37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均系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故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2、因股权激励导致自然人股票过户的情况

自然人王海峰、朱金陵、戢荔、江海涛、陈溉泉等 5 名自然人因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分别被授予运达科技股票 80,000 股、80,000 股、50,000 股、80,000 股和 80,000 股。2019 年 11 月至 12 月，上市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已回购的库存股授予股权激励对象，上述 5 名自然人的股票过户系根据运达科技《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进行，具体情况如下（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位 / 关系	证券类别	累计授予
1	王海峰	运达科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股权激励限售股	80,000.00
2	朱金陵	运达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股权激励限售股	80,000.00
3	戢荔	运达科技董事长助理	股权激励限售股	50,000.00
4	江海涛	运达科技副总经理	股权激励限售股	80,000.00
5	陈溉泉	运达科技副总经理	股权激励限售股	80,000.00

七、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

字[2007]128 号文，以下简称“128 号文”）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运达科技股票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起停牌，公司对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不复权）、创业板综指（399102.SZ）、WIND 软件指数（882250.WI）涨跌情况如下：

股价/指数	2020-4-14 收盘价	2020-5-15 收盘价	变动幅度
运达科技（元/股）	11.09	11.89	7.21%
创业板综指	2,267.75	2,386.16	5.22%
WIND 软件指数	7,301.49	7,718.35	5.71%
剔除大盘因素涨幅	1.99%		
剔除同行业板块行业 因素影响涨幅	1.50%		

数据来源：Wind资讯

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分别剔除大盘因素和行业因素后，公司股价的涨幅分别为 1.99% 和 1.50%。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 128 号文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公司股价无异常波动情况。

八、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交易对方以及为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

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股东大会将采取有利于扩大股东参与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上市公司在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以公告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五）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六）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对相关交易各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新增股份作出了锁定承诺，该等股份的锁定约定将有利于对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保护。

（七）资产定价的公允性

上市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确保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本次交易摊薄即期收益的情况及相关措施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预计变化

根据经信永中和审计的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经信永中和审阅的《备考审阅报告》及上市公司出具的 2020 年 1-3 月财务报告，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70.26	1,964.62	13,020.39	15,860.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	0.04	0.29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	0.04	0.29	0.33

上述交易完成后的备考数据基于以下假设：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上市公司实现与运达电气的企业合并公司架构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并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

（2）未考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支出以及所涉及的各项税费，亦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事项。

基于上述假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9 年、2020 年 1-3 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860.29 万元、1,964.62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33 元/股、0.04 元/股，较本次交易完成前的 0.29 元/股、0.006 元/股，增幅较大。

2、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

虽然根据估计，本次交易完成当年不会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但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2、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

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3、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确保上市公司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到位、运转高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九）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针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运达创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确认函，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上市公司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立场，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及议案，现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

2、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运达电气 100% 股权，有利于公司在铁路牵引供电系统领域延伸业务，与公司主业形成协同效应；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并增强整体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符合向运达电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合理且具备可操作性。

5、本次交易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

6、本次《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障碍，同意《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

7、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及公司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议案已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8、同意公司与运达电气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总体规划。

9、公司与运达电气全体股东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规定，在取得必要的注册、批准、授权、备案和同意后即可实施。

10、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已在“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有效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11、本次交易价格依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定价公允，本次交易公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13、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交易对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本次交易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系为应对资本市场整体波动，减少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有利于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有利于降低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安信证券作为运达科技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持续监管办

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

5、本次交易价格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6、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8、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和安排合法合规，程序合理合法，各项条款具备可执行性，能有效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在重组各方履行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情形。

9、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10、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运达科技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对本次交易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11、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相关规定。

三、律师意见

公司聘请了中伦律师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中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本次交易结论性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

2、本次交易的参与各方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待满足约定的生效条件后生效；

4、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运达科技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经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5、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6、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标的资产未设有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司法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7、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8、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9、运达科技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的情形；

10、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11、本次交易在自查期间买卖运达科技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12、本次交易股份发行方案中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适用意见第15号》的相关规定。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的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电话：010-8332 1165

传真：010-8332 1155

项目主办人：吴义铭、刘胜利

项目组成员：杨苏、曹永林、方立、任岩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机构负责人：张学兵

电话：010-5957 2288

传真：010-6568 1022

经办律师：王成、文泽雄

三、标的公司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机构负责人：梁春

电话：010-5835 0011

传真：010-5835 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郑志刚、王志东

四、上市公司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机构负责人：叶韶勋

电话：010-6554 2288

传真：010-6554 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锡光、石卉

五、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4 号 3 号楼 21 层 2409 室

机构负责人：曲元东

电话：010-8839 5886

传真：010-8839 5756

经办注册评估师：徐凤、冯丽

第十六节 上市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何鸿云

朱金陵

徐总茂

钟清宇

廖斌

韩风险

穆林娟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8日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陈 愆

何 涛

高琛光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9 月 8 日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卜显利

江海涛

陈溉泉

王海峰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9 月 8 日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财务顾问主办人：

吴义铭

刘胜利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9 月 8 日

五、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 _____

王 成

文泽雄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0年 9 月 8 日

六、标的公司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0]003639 号

本所及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报告号：大华审字[2020]0010748 号）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_____

梁 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郑志刚

王志东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 9 月 8 日

七、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相关审阅报告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_____

叶韶勋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杨锡光

石卉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9月8日

八、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同意《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_____

曲元东

签字资产评估师： _____

徐 凤

冯 丽

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 9 月 8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监事会决议；
- 3、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 4、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
- 5、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标的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
- 6、信永中和出具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 7、经纬评估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
- 8、安信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9、中伦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0、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重组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高新区新达路 11 号

电话：028-8283 9999

联系人：王海峰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

电话：010-8332 1165

联系人：吴义铭、刘胜利

三、查阅网址

指定信息披露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 www.szse.cn;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签署页）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8日